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頤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

北平

民國十年創刊

第六卷第十一號

民國十五年十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銀行月刊

● 目 要 ●

- 九六風潮亟應救濟..... 謂
- 大東大北海電續約問題..... 啓
- 印度幣制改革及我國所受影響..... 白
- 銀行管理之最新方針..... 彭學浦
- 中國民食前途之危機..... 執無
- 日本信託業之發展..... 皓
- 公債之研究..... 周

- 我國鹽稅之概觀(五)..... 謂
- 中比商約修改交涉與宣告廢止文件..... 啓
- 華俄道勝銀行停業清理紀(二)..... 白

- 各省財政近訊 ● 各埠金融市況 ● 北京金融 ● 經濟統計 ●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 銀行界消息彙報 ● 國內財政經濟 ● 國際財政經濟

王逸之 姜啓周

本行股本

總管理處漢口啟生路
重慶分行新豐街

成都分行華興街

萬縣分行當鋪巷

聚銀興

收足一百

宜昌分行二馬路
上海分行九江路

天津分行法界中街
漢口分行啟生路

萬元公積

北京支行煤市街
灌縣匯兌所瓊林棧

老河口匯兌所後街
沙市匯兌所青石街

金三十餘

涪陵匯兌所腰街子
常德代理處彭松洋行

長壽代理處地方收支所李崎青
雲陽代理處彭松洋行

誠

行

商業銀行

一切業務

電報掛號 中文 二四三五

英文 YanG Brosk

京行電話南局一三二八

印製銀行鈔票及保障支票（即不能塗改之支票）專家並製造
銀行界應用各項簿記文具等類

本公司開設百有餘年歷來供給英國及各國政府發行之各種
有價證券並世界各大銀行通用之鈔票支票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華德路公司

北京辦事處南長街東河沿十號電話南局二十二號
上海辦事處漢口路三號電話中央六五九一號

天津銀行
公會會員

浙江興業銀行營業廣告

各種存款
各種放款

定期
特別定期
往來
通知
儲蓄
囑託
特別

抵押
押匯
貼現

匯
兌

國內國外均可通匯並於上海杭州漢口天津北京奉天哈爾濱鄭州石家庄各地備有活支匯票便利旅客支用

信託保管

露封保管
保管箱租用

(營業時間)

除休息日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京分行廣告

本行專辦銀行一切事務並各種儲蓄

代售車票
船票
預定床位
先期接洽
派人招待

總行
上海寧波路九號

分行 各處均有代理處
地址前門內西皮市卅八號
國內八十餘處
國外二十餘處

發行旅
行支票
船票
攜帶穩妥
壽壽餽贈
惟一佳品
(分十元
一百元
二元
四種
十元
四種
四元)

京行
電話南局
地址前門內西皮市卅八號
經理室
(三四五五
一二〇〇
九九一)

(行址) (天津法租界二十一號
路二十六號路轉角
一五二九號)
(電話) 南局 (一三四六號)
(電報掛號) (天津特別三
區意俄租界
中學校內
交界路
天津南開
第一號經理室
第二號會計室
第三號營業室
第四
號公用機
第五號保管庫
第六號二層樓第七號三
層樓第八號博達處
第九號營業室第十號文櫃室
第十一號經理室)

(貨棧) (天津特別三
區意俄租界
中學校內
交界路
(電話) (天津特別三
區意俄租界
中學校內
交界路
天津南開
第一號經理室
第二號會計室
第三號營業室
第四
號公用機
第五號保管庫
第六號二層樓第七號三
層樓第八號博達處
第九號營業室第十號文櫃室
第十一號經理室)

(電話) (總局一九二
三號)
(電話) (東局二五
三號)

銀行月刊第六卷第十一號目錄

民國十五年十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九六風潮亟應救濟

謂

公

大東大北海電續約問題

啟

周

印度幣制改革及我國所受影響

皓

白

銀行管理之最新方針

彭

學

中國民食前途之危機

浦

無

日本信託業之發展

皓

自

公債之研究

皓

王逸之

我國鹽稅之概觀(五)

周

姜

中比商約修改交涉與宣告廢止文件

周

啟

華俄道勝銀行停業清理紀(二)

周

白

●各省財政近訊

周

姜

●北京金融

周

啟

●經濟統計

△北京銀洋行市表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及銀價表 △北京證券市價表 △天津銀洋行市表

△歐美日木匯兌行市

◎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 銀行界消息彙聞

- △北京銀行公會請求弛禁運現 △滬銀行公銀行市委員聯益會簡章 △中國銀行增設分行 △察哈爾興業銀行將恢復 △熱河儲蓄銀行在籌備中 △籌備湖北銀行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復業 △漢口商業銀行呈請註冊△廣東中央銀行在湘鄂發行大洋券 △山東工商銀行清理未竣 △青島地方銀行股東會記 △正華銀行財部註冊已准 △正義銀行定期開幕 △東三省官銀號收買農產物 △日本決在南洋增設銀行 △蘇俄國家銀行紙幣額 △歐美銀行家請撤廢歐洲貿易限制 △日本議設中央銀行於滿洲 △中法儲蓄會改組各分會

國內財政經濟

- △中日修改商約照會公布 △大東大北水線合同有延長危機 △二次整理債權團請求付息 △整理六釐第五次抽籤 △十一年八厘公債第八次抽籤 △我國紡織業之現況 △我國廠紗不敵日廠紗 △招商局航業近況△吉敦路續借日款 △株萍路敗壞之現狀 △南滿中東兩路營業發達 △中國欠國際聯盟之經費 △北京人力車總數

◎ 國際財政經濟

- △華會與約各國貨價比較表 △各國私人航空事業之經營 △世界航運變遷之趨勢 △本年上期各國棉花消費量 △世界紡錘之調查 △德國經濟復興近況 △十二年來紐約銀價漲落之比較 △美國工商業進步之迅速△日本國有民有鐵路發達現狀 △日本紡織業之擴充 △日本金解禁之步驟 △日本明年新豫算膨脹 △日本之米糧狀況 △日政府公布日絲救濟辦法 △芬蘭之運輸與航業 △比國鞏固佛郎 △日瑞火柴協定將成立△本年朝鮮貿易狀況 △朝鮮之企業狀況 △印度麻產額大增 △一九二六年蘇聯經濟狀況 △蘇聯之貿易

資本壹千萬元實收資本七百萬元公積金及

盈餘滾存四百四十萬元 總行 北京西河

沿 分行 天津法界八號路 上海 北京

漢口 濟南 鄭縣 香港 駐馬店 楊

州 杭州 淩河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

匯機關

鹽業銀行

資本壹千萬元實收資本七百萬元公積金及

盈餘滾存四百四十萬元 總行 北京西河

沿 分行 天津法界八號路 上海 北京

漢口 濟南 鄭縣 香港 駐馬店 楊

州 杭州 淩河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

匯機關

金城銀行

資本壹千萬元收足六百五十萬元 公積

壹百五十五萬元 總行 天津英界中街

分行 北京 上海 漢口 天津東馬路

其他各省會商埠並有代理機關

中南銀行

資本總額二千萬元實收資本七百五十萬元

總行 上海漢口路四號 分行 天津英界

中街 漢口 廈門 辦事處鼓浪嶼 無錫

北京 中外各大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

蒙政府特許發行鈔票在案

大陸銀行

資本五百萬元 公積金一百三十萬元

總行 天津法界六號路 分行 北京 上

島 天津大胡同 其他各埠均有代理機關

一律通匯上海分行設有貨棧部

業 合 聯 營

準 備 庫

電話庫長辦事室南局二七五三一八六五

北京分庫辦事室電話東局二八〇七五

儲 定期儲金

七厘兩年內營業紅利照分
分期儲金 廿五元起碼二年滿期年息
七釐二十五個月內營業紅利照分
長期儲金 (廿五元起碼十年五年兩種年息七釐紅
利照分十年者每半年複利一次五年者
每年一次

上海儲蓄會及虹口分會兼收活期儲金甲種週息
四釐乙種三釐可分紅利
天津及各地鹽業銀行 (專代收定期長期分期
經理室電話南局二七五三英界中街六十七號
天津儲蓄會 北京分會東交
辦事室電話南局四十五號民巷匯昌大樓
虹口分會北四川路四十號
無錫分會竹倉巷漢口四民街
南京分會中正街五十三號

會

中南銀行鈔票由四銀行在津滬漢台設
庫發行十足準備公開辦理並請會計師查
帳查庫以昭信實本庫設在天津英界中街

六十七號分庫北京東交民巷匯昌大樓隨
時兌現特此通告

經政府批准以四行四千五百萬元以上之資本保本保
類如下
息期短利厚又分紅利營業獨立會計公開會員儲金種

中國銀行告白

資本
公積金
營業

總額六千萬元已收一千九百七十六萬零二百元
六百一十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元零八分

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國內外匯兌買賣生金銀等業並經特許代理
金庫發行鈔票經理公債及鹽稅關稅

總分支行
『總行』北京『分支行及辦事處收稅處』（京兆）北京（江蘇）

上海 南京 下關 蘇州 鎮江 揚州 姜堰 清江浦 板浦 無錫 常州 徐州
南通 唐家廟 常熟（浙江） 杭州 寧波 餘姚 沈家門 紹興 嘉興 盛澤

溫州 麗水 湖州 蘭谿 金華 衢州 嘉興 桐廬 海門（安徽）蕪湖 安慶
蚌埠 亳州 正陽關 六安 霍山 芜埠 大通 廬州（直隸）天津 保定 邢台
唐山 大名 石家庄 秦皇島（綏遠）歸綏 包頭鎮（察哈爾）張家口 豐鎮
(山西) 太原 大同 太谷 運城（山東）濟南 青島 烟台 濟寧（湖北）
漢口 宜昌 沙市 老河口 楚城（湖南）長沙 常德 衡州 洪江 賀慶 辰州
津市（河南）開封 鄭州（陝西）西安（甘肅）蘭州（四川）重慶 成都
萬縣 自流井 澄川 五通橋（江西）南昌 九江 吉安 景德鎮（貴州）貴陽
(東三省) 長春 吉林 黑龍江 哈爾濱 道裏 呼蘭 安達 海拉爾 黑河
綏化 海倫 奉天 嘉興 大連 安東 開原 沈陽 公主嶺 通化 臨江
安順 三江（廣東）香港 廣州 汕頭 琼州（福建）廈門 福州 泉州 漳江

北京銀行公會員行

交通銀行廣告

電話

京行經副理室五四五八

南周三六

總處總協理室分機一號

營業室南周四二三五

分機十五號

電報掛號六六三九

本行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股本總額
二千萬元專辦存款放款匯款貼現及國外
匯兌等業務并奉政府特許代理國庫發行
鈔票北京及各省各商埠均有分行或通匯
機關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理 梁士詒

經理 張恩鋐

京行 副理

陳揚祐

協理 蘆學溥

副理 關棠

行址

北京西河沿

北京銀行公會

本銀行股本一千萬元已收七百萬元公積金及盈餘滾存四百四十萬零六千五百餘元辦理存放匯兌各項銀行業務總分行所在地列下

北 京 西河沿	漢 口 英界一碼頭
天 津 法界八號路	濟 南 二馬路
鄭 州 錢塘里	駐 馬 店
滬 河	
上 海 英界北京路	香 港 德輔道
南 京 下關惠民橋	揚 州 左衛街
杭 州 珠寶巷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並與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於上海
天津漢口等處

鹽業銀行廣告

新華銀行廣告
本公司於民國三年創辦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已收二百萬元公積金九十萬元專辦商業儲蓄銀行一切業務並得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儲蓄事項其營業種類分列於下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各種儲蓄	流通儲券
公共儲金	四季儲金	各處匯兌
收解款項	買賣證券	兌換貨幣

總辦事處
北京分行

電話
南局 一二〇四

天津分行
天津法界中街七號路
電話南三三七

上海分行
上海天津路吾七號電話中央七四六九

總理
賀方仁元

中
金
城
陸

行銀京北

金城銀行

員會公會

總分行辦事處地點

天津 北京 上海 漢口 鄭州

張家口

通匯地點

國內外各都會商埠
均有代理機關

股 本

總額一千萬元

收足六百五十萬元

公積共計

一百五十五萬元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兼收各種儲蓄存款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員 銀 行

中孚銀行廣告

額定資本二百萬元
已收資本一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四十萬元

總行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漢口英租界皇昌路
上海仁記路
北京前門大街)

分行 京 分

北京前門大街

電話
請接營經
問營業理
事業室室室
事處室室室

南局第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號

電報掛號中文
洋文 “CHUNGFOO”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公會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本行資本現已收足三百十萬元呈准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銀行一切業務所有存攤各款利息及滙水佣金無不格外公允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總行暨天津分行設在天津英界領事道四號路
北京分行設在北京西交民巷
山東分行設在濟南商埠緯六路
上海分行設在上海天津路同吉里口五百十九號
漢口分行設在英租界一碼頭歆生路大街

總理 龔心湛 協理 李士偉 京行經理 卓定謀

浙江興業銀行



本銀行收足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二百三十四萬七千餘元

總

行 上海 北京路 分支行 杭州 三元坊 漢口 歆生路 天津 法租界

二十一號路 北京 戶部街 奉天 大西門裏 哈爾濱 南三道街口

京 行 營 經 球

室

東電

局話

二〇六〇七一

號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行

資本金
公積金及前期滾存

金壹千萬圓
金參百壹拾萬餘圓

總行

北京戶部街
天津大沽路

分行

上海福州路

總行電話

總理室及秘書課
專務理事室及業務課
計算課文書課

東局二九六九號
二九六七

京行電話

總經理室
營業科
出納科
書科

東局二二七八號
二二五七四
二二三〇八

本銀行奉
財政農商兩部註冊
有發行鈔票之權
專營國內外
匯兌辦理各
種存款及
單押匯買賣
生金生銀以及
銀行一切業
務所有通匯
地點開列如
下

國內

上海天津漢口青島福州廈門汕頭
廣州長春奉天大連哈爾濱安平
東縣長治內地各城鎮

國外

名古屋橫濱大阪神戶兵庫京都長崎
北約朝鮮京城元山仁川釜山福岡廣島
新加坡孟買舊金山並歐洲澳洲各大埠
理章仲和專務理事小林和介
津行經理林祖潛

總行總經理
謝霖

中華商業銀行

北京商業銀行

本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實收五拾萬元公積金
二十五萬元呈准財政農商兩部註冊立案經營
商業銀行各種業務各省會大商埠均有通匯機
關凡蒙惠顧毋任歡迎

總管理處
北京西交民巷東口

電報掛號○○七九
營業課

三四〇一
二七六三

電話
總理室
營業室
會計課
庶務處
南局三九二七
二七二六

津行天津法界五號路

電報掛號○○三一
營業室

二九七
九八〇

電話
總理室
營業室
會計課
庶務處
南局三九二七
二七二六

津行天津法界五號路

電報掛號○○三一
營業室
會計課
庶務處
南局三九二七
二七二六

總理張肇達
京行經理陳毓棻
副理劉宗林
襄理朱煌

津行副理兼張榮鼎
代經理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行

五族商業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一百萬元收足七十五萬元

辦理各種匯兌存放款項買賣生金有價證券各國貨幣兼辦各種儲蓄另於美國名廠定製各種精巧儲蓄盒以備存戶借用

總行北京西交民巷八十八號

分行天津估衣街

北京電報掛號中文二四六九

總行電話 經理室 一三五五
傳達處 一九〇五

津行電話 經理室 總局 三九三五
通匯地點 上海 漢口 濟南
烟台 廣州 奉天

香港 营口 哈爾濱 蕪湖 南京
杭州 南昌 吉林 長春

總理陳文泉

協理伍錫河

襄理傅恩貴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行

北洋保商銀行廣告

本行自九年改組額定華洋資本六百萬元先收二百萬元經財政部幣制局直隸省批准立案並獲有發行鈔票特權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均照向章辦理特此廣告

總辦事處 設於北京西交民巷
總理 王克敏

電話南局三四〇三
設於北京西交民巷

北京分行

總理

費秉恕

副理

周澤岐

副理

周澤岐

電話 經理室

南局三四〇三

五二一〇

電話 經理室

南局三四〇三

二二四九

天津分行 設於天津法界十四號路

天津分行

設於天津法界十四號路

副理 鄭玉琛

副理 韓嘉樹

電話南局六一八

北京

銀行

資本收足一百萬元

公積金三十一大萬元

電 話

董理室
營業室
南局 五〇八五八
三四八二三

會員公會銀行

地點 北京西交民巷中間

副經理 呂以志
副經理 王兆麟
副經理 王恭琴

資本金一百三十萬元
公積金一百三十萬元

營業部
保管部

存款及期票
定期儲蓄
付款項及生金銀之買賣
代收本息或買賣或承認出
租保管箱

大陸銀行

儲蓄部

(一) 活期儲蓄
(二) 定期儲蓄
存款 放款 國內國外匯
及其他有價證券之保管並
代收本息或買賣或承認出
租保管箱

會員公會銀行

支分總行
天津 漢口 上海 南京 蘇州 濟南
北京 大胡同 北京清華園 蘇州 青島
天津各埠及英國倫敦法國巴黎德國漢堡美國紐
約日本東京橫濱神戶長崎等處均有特約代理機關一
並與鹽業金城中南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
上海天津漢口等處均有詳細章程函索即寄
西交民巷

電話
總理室
總經理處
經理室
出納室

二八五 公用 一四三
一四五二 一四五三
七〇六 一四五二
七〇八

大宛農工銀行廣告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行

本銀行額定資本壹百萬元全數收足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經營商業銀行各種業務存款放款押匯貼現匯兌等項無不力求公道敏捷尚祈惠顧是幸

總管理處北京東交民巷西口瑞金大樓

電話東局三千四百六十五

電報掛號五五五五

京行電話 東局

營業室
八八四
四三一

常務董事 施肇曾

副理兼代經理 倪光裕

襄理 嚴國芳

國內各埠均有代理機關

新亨銀行廣告

中華懋業銀行廣告

本行係中美合資辦理額定資本銀元一千萬元實收銀元七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一百七十四萬一千餘元奉財政部幣制局特准立案並特准發行兌換券專營國內外匯兌承辦長期借款收儲各項定期活期存款貼換期紙幣並在舊金山紐約倫敦巴黎柏林暨其池歐美商埠並國內各省通都大邑均有交通匯兌機關倘有委託事件極易操辦辦理總賄賄至本行面洽可也

總管理處
北京分行 設北京分行樓上
天津分行 設天津法租界中街十八號
漢口分行 設漢口歐生路十四號
哈爾濱分行 設哈爾濱道裏十三道街
濟南分行 設濟南緯二路
石家莊分行 設石家莊南街

京京華美總
行行協協
副副經經
理理
倪崔沈衛
寶呈化家
田璋榮鑣立榮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勸業銀行告

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設立遵照勸業
銀行條例辦理各種業務並經政府
特許有發行鈔票暨代理

國庫之特權 兼辦商業儲蓄所
有存放利息以及匯兌抵押買賣有價
證券生金銀等各項交易無

不克已

辦事手續亦力求簡便以副雅意

京行一律兌現 總辦事處東
交民巷瑞金大樓京行設在北京西河
沿總處電話東局三一八二又三一八
三京行電話南局二一二〇經理室電
話南局二九七五營業室電話南局一
六八一出納課電話南局四二九六
分行上海北京路 天津法界 南京
下關 寧波江廈 濟南緯三路其他
各省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星期例假日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四時為止所有本行發行
之北京天津地名鈔票

京行地址 北京東交民巷匯昌大樓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電

話

營業室
總理室
傳達處

二四九九
二八四九
三二一
二三三六

五六六一

電報掛號

經理室
傳達處

二四九九
二八四九
三二一
二三三六

津行地址

天津法租界十二號路

天津估衣街

滬行地址

上海英租界寧波路

天津估衣街

蒙藏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五百萬元呈

奉上呈奉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照章先收五百萬元四分之一
財政部驗資註冊在案並得代理國庫發行紙幣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無不異常克已辦理手續力求簡捷本行備有保險大庫凡貴重物品均可代為保存取費格外從廉以副諸君惠顧雅意特此廣告

華威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呈奉
財政部幣制局核准註冊那威駐京公使館備案專
有發行紙幣特權專營各項存款抵押放款貼現匯兌
以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各大商埠均可通匯所有利
息匯水格外克己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行址 北京前門外掌扇胡同

總裁 劉煥

副總裁 周廷勵
斯格博

梅光遠

京行 行長 裏理 宋發祥
營業室 南局一五一二
南局一三七九

電話 行長室 南局一五一二
營業室 南局一三七九

大東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金二百五十萬元經 財政部批
准註冊在案專營 活期定期儲蓄

營業 各種存款抵押放款匯兌
(票匯郵局振替代金明換) 及一切 銀
種類 行業務 手續敏捷無不克己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通匯 中國境內 天津 上海 青島 漢口

地點 日本全國 關東 關西 北海道 台陸 九州 朝鮮

總行地址 北京崇文門內大街甲十二號

電話東局 營業室 九五八
經理室 二七三
兼夜間用 〇四五七

電報掛號

界之境症癆入已

此福建傳教師曾患是症已歷多年由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得獲



友人助
余試服

韋廉士

醫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雖非直接療治肺癆之藥然在此三十五年之間該丸已會救治天下各處千萬之患血薄氣衰軟弱無力咳嗽吐血等危亡之險症者矣福建興化莆田聖公會教堂傳教師周德成先生亦係千萬救治中之一份子也其來函云鄙人因身體軟弱氣血不舒曾患咳嗽吐血歷已十九年屢延中西名醫多方來治毫不見效已入肺癆險境幸逢至友竭力介紹試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

丸補色

色補丸三瓶之後胃口增進身體復原

繼續服用其患者失嗣連服一打不特

精神爽健體格亦覺豐滿真有却病回春之力鄙人愧

無以報爰書數行藉仰謝懶伏乞登諸報端以告世之

同病者肺癆起病之由往往因血薄氣衰身體軟弱精

神不振或感冒風寒因傷風咳嗽而起或居住低陋潮

濕房屋或切近患肺癆症者同居同食傳染之故韋廉

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能免癆症實因此丸具有速生新

血輸入腦筋使週身各部強健有力服後能增進體力

使身體血管腦筋強壯有力故可療治肺癆之病原且紅色補丸亦爲婦科各症之聖藥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江西路六十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每瓶大洋一元五角每六瓶大洋八元郵力在內

教師王德成

奉送小書 敝局印有名醫康健談小書一本如欲索閱可寄一明信片須註明姓名
住址至上海江西路六十號敝藥局原班郵送可也

銀行月刊

第六卷 第十一號

民國十五年十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收入

(一) 截至本年十月一日中交兩銀行結存銀洋五百五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二元六角五分

(二) 總稅務司由民國十五年份關餘項下撥入三百六十九萬七千一百七元八角六分

支出

(一) 中交兩銀行十月份付出各項整理內債息金三十九萬二千九百五十四元九角二分

(二) 中交兩銀行十月份付出各項中籤債票本金二百八十八萬六千七百四十一元五角九分

十月份共計付出三百二十七萬九千六百九十六元五角一分

結存

十月底結存銀洋五百九十六萬五百三十三元

備考

前項結存數內含有到期應付而尙未付出及備付將次到期之債務二項列後

(一) 結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已經到期而尙未兌取之息票計銀洋四十三萬五千四百九十八元五角七分

結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前經中籤而尙未兌取之債票計銀洋一百六十六萬五千二百七十元三分

共計二百十萬七百六十八元六角

(二) 備付本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整理六厘公債本息之一部分銀洋三百八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四元四角

兩項共計銀洋五百九十六萬五百三十三元

中南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金額二千七百五十萬元

又備用資本

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專營銀行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跟單押匯一切業務國內國外各大都會各埠

均有專約代理匯兌收付機關並代顧主保管國內外發行之各種公債及契據經理付息取本等事凡利息隨水餉金均極克已手續簡便如蒙惠顧無不周妥

本行奉政府特許發行鈔票本

行嚴訂十足現金準備及準備公開制度於四銀行之外另設四行準備庫專營保管準備現金發行

業金城大陸

銀行嚴訂十足現金準備及準備公開制度於四銀行之外另設四行準備庫專營保管準備現金發行

鈔票

總行地址

上海漢口路四號

無錫辦事處

竹倉巷

天津分行

英租界中街九十八號

北京辦事處

東交民巷匯昌大樓六號

漢口分行

漢口後花樓對面三十二號

廈門分行

港子口

鼓浪嶼

電報掛號

中文(一五一)英文CHINASOSEA(總分行同)

總行電話

各部辦事室

中央

六一八一

國外匯兌室

中央

三〇九九

浙江實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公積金六十六萬元辦理定期活期通知信託各種存款定期活期抵押放款押匯貼現國內匯兌(各大埠均有代理機關)國外匯兌(特設專部辦理各國大埠均可通匯)信託部(代客買賣公債證券代收利息出租新式保管箱保管貴重物品)及其他商業銀行一切應有業務存息從優欠息匯費佣金格外克已手續迅速並附設儲蓄處辦理各種儲蓄存款訂有細則函索即奉如蒙惠顧竭誠歡迎

上海總行

漢口路十三四號電話經理室中央七三〇營業室中央七一二一七一二四

漢口分行

太平街九號電話經理室三二〇二

杭州分行

保佑坊七十六號電話九〇三

虹口分行

上海虹口百老匯路一二八三號電話北二六〇〇

九六風潮亟應救濟

譯公

公債無確定基金。還本付息渺不可靠。市場價格。每易爲投機家所操縱。或大資本之買賣。或無稽流言之傳佈。均足使價格之暴漲暴落。若近月以來。九六市價之升降無常。變化急驟。一日之間。動輒差額至二二十元以上者。風波之巨。可以驚心而動魄。而爲禍之烈。足以傾家而蕩產。金融界之安全。國家之體面。均破壞以無餘。然證券買賣。法令所許。絕對禁止。既有不能。暴漲暴落。關乎國信。防止危險。未嘗無策。澈底救濟。端賴當局。請申言之。

九六公債。發行於十一年。還本付息。明文原有規定。祇以執行方法之未確定。基金之不鞏固。除十一年九月付息一次。嗣後並區區之息金而不付。遑論還本。而投機家利用其弱點。投機而操縱市

價。漲落出乎常軌以外。五年以來。風潮屢起。每經一次之變遷。即發生無數之糾葛。馳至金融界全體蒙莫大之影響。市況騷然。久難恢復。若十二年冬間。九六受整理各債跌價之影響。落至一四。三年春。因傳佈付息之謠。而漲至四七。秋間江浙戰事。復由三六跌至一八。十四年春金佛郎案解決。由二四漲至三七。夏間上海罷工。風潮發生。跌至二七。又因舉辦新債發息。整理各傳說。又漲至三九。江浙肇鉅。又暴跌二七。秋冬之際。投機家之收買。由三折暴漲七折。以至此次之由六二暴落至四折。復由四折暴漲至六一。均爲五年以來。變動最巨。昭昭在人耳目者。而爲禍亦至烈。此無他。還本付息。執行方法不確定之害耳。當局苟尚顧恤國家體面。必須全力以維持。果有維持之決

心。必對症而投藥。所謂對症投藥者。依據歷次規定之原案。而確定基金之籌撥、保管、與還本付息之日期耳。惟必切實可靠。慎擇經理機關。以昭社

會之大信。庶風潮可以平息。而危險不致再現。關會之大信。庶風潮可以平息。而危險不致再現。關

(一) 九六公債條例第五條內載。此項債券應付本息。自民國十一年三月起。在抵押善後借款所餘之鹽稅項下。除應撥整理內債。營造幣廠借款庫券。及十一年一月所發特種庫券各基金外。應照本債券基金數目。第一年一千二百萬元。第二年至第七年每年二千萬元。每月平均撥交鹽餘借款聯合團所指定之銀行。專款儲存。以備到期償還本息之用。俟關稅實行切實值百抽五之日起。改由所增關餘項下撥充。倘所增關餘不敷應撥之數。仍以鹽餘補充之。

(二)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呈財政部呈大總統文稱。此項債券基金係指定切實值百抽五所增之關餘撥充。但關餘一項。曾經指作整理內債基金。嗣後放還關餘。自應儘先提撥整理內債基金。次及此項債券基金。三月二日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當經財政部于三月六日函請總稅務司查照辦理。

(三) 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財政部呈大總統文明定整理案公債與九六債券基金辦法三端。(甲) 所有整理與九六兩案。同以值百抽五之關稅餘款作抵。應先撥整理公債基金。有餘時。即撥充九六公債內國部份基金。統由總稅務司辦理。(乙) 整理案內之公債及九六債券。如有逾期抽籤之事。均照總稅務司辦理整理公債成案。按逾期時日補息(丙) 關餘撥付整理公債基金之餘款。即接續撥充九六債券內國部份基金。

此項基金每足敷半年利息之數。即先補付一次。至九六債券欠息付清以後。基金足敷第一次抽籤時。仍按九六案原定年限。分年抽籤。九月十九日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總稅務司遵照。當經該部於九月二十一日函請總稅司查照辦理。

(四) 民國十三年四月二日。國務會議議決。鹽餘借款案內各款結算辦法第八條。九六公債本息。應按照原案。在民國十年整理案內各項公債於當年度關餘項下。按期還本付息後。有餘款時。儘先撥付。如關餘項下無餘款。或雖有餘款而不敷該期應付本

息時應由部另行籌款。如數補充撥付。九六公債還本付息愆期後補付。歷屆本息時應按通例付給過期利息。九六公債未能按期還本付息以前。政府設有整理債務計畫。指定新稅源作為基金時。九六公債應保持優先地位。

(五)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臨時執政府秘書處來函。北京銀行公會兩部請鄭重聲明。九六公債銀元部份與整理案內各債同一以關餘為擔保。茲經國務會議議決。應由財政部查照九六公債歷次成案。切實聲明。知照總稅務司遵辦。遇必要時。並須由部妥籌維持辦理。當經財政部於十月二十八日函請總稅務司查照辦理。

(六)十四年十月九六風潮。二十一日臨時執政令。國家預算不敷。舉國債以資補助。對於所負債務。自應履行契約。如期償還。以昭信用。我國近歲以來。中央收支懸絕。綜計歷年負債。除有確實擔保品者。仍按原契約償還外。其他各債項。辦理未能一律。送經財政部及先後特設機關協商結算。尚未確定辦法。國家信用所在。對於內外債權人。並應切實負責。清理着財政部會同財政整理會。妥籌整理方法。呈候核奪施行。

(七)十五年二月六日公佈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規則第六條。此項庫券前二年利息由財政部專款撥付。自民國十七年起。以向由關餘項下業經指定撥充之整理內債基金年約二千四百萬元。除照歷屆定案撥付整理案內各項公債應還本息及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銀元部份利息外。所餘之款。為還本付息基金。

(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公布秋節庫券規則第六條。此項庫券前二期利息。於發行時預付。自第二期即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起。以向由關餘項下業經指定撥充之整理內債基金年約二千四百萬元。除照歷屆定案撥付整理案內各項公債。暨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銀元部份。以及春節特種庫券應還本息外。所餘之款。為還本付息基金。而總稅務司方面除歷次接受財政部去函查照備案外。當十二年一月間。稅務處因舊案善後款項基金事。復財政部函內稱。今據總稅務司呈復稱。目下所有關餘作抵之債務。按照其所取得優先權之次第。(甲)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乙)整理案內各項公債。(丙)九六公債。

(九)總稅務司安格聯十四年十二月宣言云。數年以來。九六公債銀元部份債權人。常強鄙人擔任管理。現此債由中國政府承認在關餘担保項下。待整理案各債次第償還後。有優先之權。但此債利息每年須洋約四百五十萬元。此時尚不能數如此之數。故鄙人始終未宣稱以何種方法應付也。再鄙人詳查。自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一月起。可以進行一種公債之用。但一九二六年與一九二七年(民國十五十六兩年)兩年利息約九百萬元。尚無安全擔保。

綜觀歷次規定之成案。九六本息基金已明明獲有整理各債外之關餘優先權。固非絕對不可靠。所差者時間耳。財政當局誠能顧全國信。維持原案。明定還本付息日期。繼之於金融公債抽畢之後。則信用鞏固。福源以泥。且當動少而收效宏。事

半功倍。整理之易無逾於此。若仍空言整理。不務實際。則風潮之來方興未艾。禍變之烈正難逆料。國信喪失不足恤。金融安寧破壞爲可慮。財政當局幸毋漠視也可。

大東大北海電續約問題

啓 周

際此交通發達。通信靈便。水陸電線。羅織如網之時。且當國際關係日亦密切之世。世界各國無不自有完密之國際交通機關。以與世界通聲氣。蓋一國而不有完密之交通機關。則世界商業上之情況。往往爲人所先知。國際市場之競爭。不免常遭落後之失敗。是以國際通信機關。與國際間商戰上之勝負。實有莫大之關係焉。且外交秘密。至爲重要。苟借他人之交通機關。以傳遞消息。則秘密云乎哉。其必爲人所偵知也。不待言矣。至於往

來通信。借手於人。需費繁多。經濟上損失。又其次焉者。故世界各國。競競於國際通信之建設。以亟謀傳遞聲息之靈便者。良有以也。乃環顧我國。則國際通信機關。非特未能自行設置。必須依賴他人。且並此自行設立國際通信機之權。而亦喪失者。於茲蓋三十年矣。可勝歎哉。可勝歎哉。

我國設置國際通信機關權之喪失。始於光緒二十八年。與英之大東。及丹之大北兩海底電報公司訂立之三十年專利合同。更於宣統二年訂立

追加合同。規定中國電局在該兩公司專利期間。不得建設任何國際通信機關。以與該兩公司利權衝突。自此以後。我國際通信機關。遂無設立之可能。且原訂合同。准其專制者。本不過關於海底電線之設立而已。其後無線電報。日漸發明。並臻於完善便利之境。兩公司深恐中國將來另設無線電台。以爲國際之通信機關。乃更在宣統二年。訂立追加合同。加以限制。則凡一切可爲國際通信之機關。遂亦無設立之可能矣。在今日國際關係。日益深切之時代。國際通信機關之重要。已非曩日閉關自守之世。所可同日而語。而我國受此層層合同之束縛。竟不能享有建設之權力。不平之事。就有甚於此者。

我國與大東大北海兩海電公司所訂合同期限。原止於一九三〇年。距今猶有四年也。然吾人今日縱不能進一步要求立將此項自繩自縛的合同。即時廢棄。至少亦應消極的主張兩項合同一屆期滿。萬不能再行繼續延長。乃據報章記載。則公司方面。一面藉欠費爲口實。(參閱本刊本期國內財政經濟欄)一面復以緩付爲手段。對於續約運動。威逼利誘。進行不遺餘力。而我交通當局。惑於目前小利。甚且爲之奔走疏通。以完成其獨佔勢力焉。嗚乎。使此消息而果確實可信也。則我國國際通信前途殆矣。在外人之欲壟斷我大利者。其設計之巧。用心之險。因足令人深惡而痛疾。而當此回復國權運動瀰漫全國之日。政府當局。竟亦受其誘惑。而甘心爲虎作倀焉。其罪可勝誅耶?

楊德森先生新著四種

中國海關制度沿革

定價大洋七角

義大利銀行史

定價大洋四角

法蘭西銀行史

定價大洋四角

英格蘭銀行史

定價大洋六角

劉延冕博士著

文近世關稅政策論

定價三元

張家驥先生著

中華幣制史

定價四元

徐永祚會計師編著

英美會計師事業

定價洋裝二元四角
平裝二元二角

王銓會計師著

實用銀行算術

定價洋裝二元
平裝一元二角

韓白秋會計師著

會計監查

關稅特別會議史上編
中國關稅問題

一冊六角
一冊一元

最新中國茶業之研究
出版中國茶葉之研究

定價大洋六角
一冊一元五角

內國公債彙覽
內國公債簡明表

一冊六角
一冊八角

整理財政計畫
公債論

定價三元(八扣)
一冊八角

租稅論(上下篇)
會計師制度之

定價四元(八扣)
一冊八角

票據研究法(初續編)
票據交換所研究

每編一冊二元
每冊三角

商業簿記練習題
中國鐵礦誌

每冊三角
每部十六元

上海金融市場論
中國鈔券史

每冊五角
每册三角

公債法規
民國鈔券史

每冊五角
每册三角

日本語典
今日中國之貨幣問題

每期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五分

銀行週報
銀行雜誌

中國之問題

每册九角

印度幣制改革及我國所受影響

皓白

第五次印度幣制委員會之報告書。已於本年八月發表。其重要主張。約分三點。

(一) 採用金本位制而不使用金幣。

(二) 在孟買創設一具有中央銀行資格的準備銀行。專掌紙幣之發行及政府資金之保管等事務。其原有之印度帝國銀行。以其與商業界已有相當的關係。則仍以維持其商業銀行之地位為得策。

(三) 羅比與英鎊之關係。確定為每一羅比值英金一先令六便士。現金輸送點則設法維持其一先令六便士又十六分之三乃至一先令五便士又四分之三之率。

報告書發表後。一時輿論贊否。頗不一致。印度政府為顧及民論計。亦未有採用與否之表示。所以對於八月下旬集會之議會。並未以之付議。現在距報告書發表期已三閏月矣。一時沸騰的議論。亦漸趨於沈靜。據印度及倫敦方面最近傳來的消息。印度政府現已大體承認幣制委員之建議。擬於細目加以斟酌後。即制成一法律案。提交來年一月開會之議會云。但印度政府雖有採用此項建議之表示。提出議會之後。究竟能否容易通過。似亦應當注意及之。印度為上下兩院制。就目前情形論。政府與黨在上院的勢力。頗為雄厚。則此案之提出。自不難得其贊助。不過下院議員。則多非政府所能操縱者。加以關於確定羅比與英鎊之比率問題。一般印人以為一羅比與十八便士之比率。未免失之過高。蓋比率確定太高。則對外恐有促進輸入。阻碍輸出之危險。對內尤易惹起物價之急劇下落。故英印間匯兌計

算上著想。此種確定似不免有陷印度於不利地位之傾向。職是之故。下院中反對委員會之建議者頗不乏人。而今茲政府提案之是否容易通過下院。此時實難預料。惟於此有宜注意者。則依印度議會制度。凡在上院通過之議案。被下院兩次否決時。一依英國皇帝之裁決是也。故印度政府既決定採用委員會的建議。即令不能取得下院的同意。要於幣制改革案的前途。不致發生動搖根本的影響。不過於其成立時期上或不免因而稍有遲早之差而已。

印度幣制委員會之建議。既有實現的可能。則印度政府現在保有之銀準備八萬萬五千萬羅比。在今後十年之內。依提案的預定計畫。要逐漸減去六萬萬羅比。本來全世界每年的產銀額。約為二萬萬四千萬盎斯。印度即吸收其三分之一。約為八千萬盎斯之譜。今一旦改行金本位制。在銀之市場上。不唯印度對於新產出的銀塊。頓失其三分之一的需求。並且今後十年之內。還更要提出已經死藏的六萬萬盎斯。增加銀塊的供給。於是一方面銀之需要因之銳減。他方面銀之供給反而突增。不特此也。印度民族夙以愛藏銀塊著稱。其蓋藏之富。實莫與倫比。今忽聞政府有改用金本位制之議。民間之藏銀家。自亦知銀之市價。將起絕大變化。則各為其私人之利益計。恐亦將出其所有而競相賣出。則銀之供給量。一時愈見加多。而銀價乃不得不更受重大之影響。而呈一種暴落的現象。又自然之勢也。

大凡一物之價格過於低落。則其物之生產若供給。以不得相當之利益。自亦隨之減少。此經濟常識之極普通者也。惟據此以論銀。則有不盡然者。蓋今日銀之產出。大都隨銅及白鉛黑鉛三種金屬之生產。

以俱來。今工業製造者。對於三種金屬既具有一確實的需求。則銅及黑白鉛之出產若供給。自能維持其一定數量而不之變。而連帶產出之銀。雖以需求之銳減。價格之暴落。自亦不得單獨爲之少減。然則銀之供給量。在此種情狀之下。不致有何等特殊的變化也明矣。

惟銀塊之供求。既完全失其鈞衡之基礎。除吾人能於最近之將來發見一極大金鑛增加產金額外。銀之市價。自今以後。縱或不至再有低落。恐亦無多恢復之望。則用銀的中國。將受若何之影響乎。吾人所宜亟於研究者也。就對外債務論。我國所有債務。概依外國貨幣計算。所謂金債者是。既是金債。如欲以銀還本付息。須按銀之市價折算。銀價高。對於定額的金債。付銀少。銀價低。則付銀多。今我國用銀。又居債務者地位。此後還外債時。付銀加多。所受損失。自然極大。（參觀本年本刊第九號唐林先生之銀價低落與中央財政關係一文）再就對外貿易論。外國用金。而我獨用銀。則銀價低落。自不能影響外國物價。故外來物品之原以金幣若干計算者。一旦輸入我國之後。如仍要取償同額之金幣。方允出賣。自外商觀之。價格上雖無何等變化。然自用銀的中國看來。此時須折付以較多之銀數。自然感覺外貨價格之過高。於是需要減少。銷場收縮。進口貿易。可以因而日即衰退。而內地產業。反以競爭減少之故。可以蔚然興起。至於出口貿易。承銀價低落之後。自更能立於有利地位。蓋我國物產之成本。素以銀計。然一旦運銷外國。則能易取金幣。較前既低。故輸出商人。如照原來之金幣若干。售出。折匯銀兩。獲利必多。即更爲擴充販路計。稍稍貶價推銷。金銀換算的結果。在我雖利益較前有加。在人或反以我國貨價較前低廉之故。必且樂爲銷受。則我國出口貿易。又可以因之增加。但可以云者。要非必然之

意。何則。假使我國產業之原料。一律取諸本土。無須仰給國外。則銀價縱令發生變動。而業製造者。與原料供給人。同隸一國。等是用銀。一買一賣之間。價格上不致大相懸隔。則一旦以之製成。熟貨。因原料價低成本費輕之故。(用外國金幣換算)較之外國的一般物價。自應低廉。價廉則在外可以推廣銷場於海外。在內可以抵制外貨之輸入。不過一國之產業。種類應極繁多。所需原料。自非國內所能一一供給。若是則原料之來自外國者。勢必易之以金。然今日之金銀比價。相差日遠。則熟貨之用外國原料製成者。成本必貴。成本貴。則無論運出國外。抑或推銷內地。與外國生產品兩相比較。所處地位。正自相同。則銀價雖有變動。要無從稍佔其便宜也。況我國十年以來。內亂蜂起。田園寥落。城邑爲墟。人民救死惟恐不瞻。又安望其能利用銀價之變遷。致力生產。以改善對外貿易乎。

大有銀行廣告

本銀行股本總額壹百萬元已收足五十萬元經營商業銀行各種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匯兌等項力求公道敏捷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行)

北京西河沿路南二百四十號 電話南局三九七〇

(天津宮北大獅子胡同)

上海寧波路源記棧內

其餘各省各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銀行管理之最新方針

彭學浦

余居比利時時。曾在北京之蒲柳塞銀行。Banque de Bruxelles 實習數月。該銀行爲比利時第二大銀行。其蒲柳塞本行行員共有二千餘人。內分三十六科辦事。可見其規模之大。該銀行自二年前遷入新築後。各科均已改組。採用最新管理方法。故自資本及營業總額而言。該行雖尚非世界一等之大銀行。然自管理方針而言。實已應用現代所有一切完善方法。余在該行採集材料頗多。惜都不在北京。本篇擬就追憶所及。紀其管理方針之梗概。他日再有機會。當補記詳情。

第一 機器主義

銀行採用機器實爲近四五年來事。蓋銀行適用之各種機器。實爲最近所發明。即歐洲之最大銀行。其已採用機器者尙屬少數。比利時銀行之採用機器者。則唯蒲柳塞銀行而已。

機器中之最簡單者。爲加減乘除之機器。此種機器。早已有之。加減機器。大如木魚。乘除機器。大如手風琴。只須依法將數字排列。將把柄迴轉數次。即可得數。購價不昂。構造亦極簡單。因不屬本篇範圍。茲不具述。

不僅此也。各科之記賬及製造表冊或通信報告等。皆有適當之機器。最普通者如記暫記賬流水賬之機械。略似打字機。最大者如交易科所記帳機械。略似鋼琴。

茲請略述記暫記賬機器。以示一斑。暫記帳科 Service des Positionnistes 為每一顧客（個人或公司）設一帳目。Compte account 以厚紙爲之。書滿該紙時。另易一紙。所以不用帳簿而用厚紙者。以便

於套入機械也。

該項帳目書寫方式如左。

某 某 先 生

第幾千幾百幾十幾號

前 存	事 項	次 數	入	出	月 日	現 存
○	匯 票 Cheque	1	1,800.000		4.Nov.	1,800.000
1,800.000	轉 賬 Reirement	2		1,400.000	6.Nov.	400.000
400.000	證 券 Title	3	1,200.000		8.Dec.	1,600.000

右表中除第一列爲該紙上原已印就外。以下各列中數字及羅馬字皆由機器打印。第一欄「前存」項下之數字。第二欄「匯票」等字。第三欄往來次數之數字。第六欄之月日。其打法皆與打字機同一法則。絕無特異之點。至第四欄第五欄則或應加或應減。然後得末行之差額。即爲現存或現欠之數。但此等加減。皆由機器行之。打印人絕無用心之必要。該機器平面圖大略如左。

圖中小圈皆爲鍵。略如打字機。其中羅馬字母鍵即爲打字之用。其作用與打字機無異。羅馬字鍵下數字鍵九橫列九縱行即爲記數之用。第一縱行爲百萬位。第二爲十萬位。第三爲萬位……第八縱行爲角位。第九爲分位。羅馬字鍵上之數字鍵即備誤打時更正之用。譬如誤打一四字而未印時。即接第一列4字鍵。則該誤打之鍵自起。丁爲一板。有二作用。第一。按該板即可使機中數字印入厚紙上。第二。按該板可使厚紙前進一欄。以便續打次欄。蓋厚紙在此機上所居地位與寫字機中印紙相同。吾人若將「前存」行打畢。即按丁板一次。使厚紙捲機前進一欄。以便續打「事項」欄。

() 厚 紙 摺 機 ()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甲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③	③	③	③	③	③	③	③
	④	④	④	④	④	④	④	④
	⑤	⑤	⑤	⑤	⑤	⑤	⑤	⑤
	⑥	⑥	⑥	⑥	⑥	⑥	⑥	⑥
	⑦	⑦	⑦	⑦	⑦	⑦	⑦	⑦
	⑧	⑧	⑧	⑧	⑧	⑧	⑧	⑧
	⑨	⑨	⑨	⑨	⑨	⑨	⑨	⑨
乙								
丙								
丁								
戊								

內爲一洞。中有一小鐵條。可推上推下。其作用至巧。將鐵條推上。則機器內作用爲加法。將鐵條推下。則機內作用爲減法。尤妙者。打印人並不必留心推動該鐵條。該機器內之構造能使鐵條自動。應加時。鐵條自上。應減時。鐵

條自下。蓋記帳厚紙共分「前存」，「事項」，「次數」，「入」，「出」等七欄。先將厚紙捲在捲機上一如打字機辦法。次將第一欄「前存」數目依打字機方法打印。即按丁板一次。使厚紙前進一欄。次印「事項」欄。又按丁板一次。使厚紙進至「次數」欄。將次數打印。又按丁板。厚紙即至「入」欄。於是將收入數目打印。此時鐵條在丙洞上方。機內為加法。故此時所印數目。機器已自動加入「前存」數目之內。再按丁板。厚紙進至「出」欄。此時鐵條自動下移。機內變為減法。若無支出數。即不排數字。而按丁板。使厚紙空過。若有支出數。則將支出數打印。按丁板一次。則機械自動將支出數目由「前存數與收入數之總額」減除。至厚紙進至「現存」欄時。即可得差額。

是故厚紙捲機進「入」欄時。則機器自動加。進至「出」欄時。則機器自動減。而且當吾人打印「次數」欄及「月日」欄之數字時。若機器亦將該項數字加減。則答數必大錯誤。然機器之構造已安排使厚紙進至該二欄時。機器對於吾人所打字數。毫不理會。僅以印上厚紙面。而不行加減。

又按乙鍵。可使機器作用等於打字機。不生加減作用。若將甲鍵與丁板同時並按。即可取消機內一切數字。故每於將一人賬目打畢時。即按甲鍵與丁板。使機器內不留絲毫數目。以便再印他人帳目。厚紙進至極左端時。按戊板可使回至平常中正地位。

若「前存」項為欠數。須預將鐵條按下。則原紙進至「入」欄。機器內行減法。進至「出」欄時。機內行加法。暫記賬科所用主要機器。略如上述。其他各科均有與職務相應之機器。可以記賬。可以造表。可以書信。札製報告。

茲請述機器採用之利益與弊害。

每次由「拆信科」送來函件百餘封。若用人工登記。費時必久。若以中國小銀行中不熟練之雇員。用半嬉戲半工作之態度臨之。恐終日亦不能登記完畢。但若以熟練雇員用機器記之。不及十五分鐘。即可蒇事。此機器之利益一也。

人工登記。倘數繁件多。易致錯誤。而機器則精確無比。其利益二也。

人工登記。雖遇書法秀麗者。則所製就之賬簿或報告等。斐然可觀。否則殊不美觀。以機器爲之。則勾整清潔。其利益三也。

雖有三利。亦有二害。第一。機器運轉既極靈速。故打印人精神上須用極度之緊張。一秒鐘之鬆弛懈忽。即可引起重大錯誤。故用機器雖能增進雇員辦事之能率。然雇員精神緊張之程度。實數倍於人工登記。故雇員對於機器採用。極爲不平。且人莫不厭棄機器工作者。即最無知識之雇員亦每喜運用其心思腦力。以取精神上之愉樂。此人之創作慾使然也。若銀行採用機器。則雇員等雖終日爲極度精神緊張之工作。而其心思智力。初無運用之餘地。此雇員等之所同聲訴苦者也。機器之弊此其一。

再自銀行而言。採用機器。是否可以省費。亦屬疑問。蓋機器收價甚昂。而其中構造多係鐵線。複雜糾紛。極易毀損。即以暫記賬機而言。每機約值三萬佛郎。一雇員用一機器可辦二雇員之工作。故用機器可於二雇員中省去一員。然該機器據一般推測。——因採用爲期不久。尙不知確實。——僅堪使用三年。每雇員每月薪金約在一千佛郎上下。每機器所值適約爲一雇員三年間之薪額。故機器之於銀行。不

必省費。而於此失業問題至達高潮之際。銀行採用機器減少雇員。其不便滋多。機器之弊。此其二。綜上以觀。機器雖有利弊。然發明以來。為日尚淺。將來漸次完成。必能減少成本。增加能率。世界各銀行漸次採用。自無疑義。我國戰爭期中。工商停滯。銀行中之普通銀行業務不甚煩劇。自尙未能即採機器。然在上海等商務較盛之區。或亦有試用之可能也。

第二 嚴格的重慎主義

從廣義言。凡商業皆係投機。任何商業。莫不含有多寡危險。

他方面。一切商業家——包含投機家在內。——莫不取慎重主義。莫不努力於可能範圍內避去危險。但嚴格的慎重主義。實為現今大銀行管理方針之最新趨勢。吾人苟以中國一般銀行之營業與歐美大銀行之營業相比較。觀其營業之事項與方針。必可見慎重之程度。後者遙踰前者。吾為此言。不過為事實之指摘。非於中國銀行界有所非難。蓋歐美銀行事業發達。應接不暇。故於衆多營業事項之間。有充分餘裕。以行其選擇顧慮。若中國工商業未發達。故銀行難得充分之真正銀行業務。儻不擇食。有時不得不放低標準。甚至於銀行以外之業務。亦不得不勉強兼營。非如此不足以維持其生命也。

歐美大銀行。絕對不為投機事業。其與交易所之關係。國各有異。茲不暇殫述。然一般言云。銀行雖可為投機之媒介者。絕不為投機之當事者。投機家雖往往恃銀行為資金融通之機關。然銀行對投機家之資金融通。皆取充分確實之擔保品。決無憑空貸與。銀行每日買進各種有價證券。皆係應主顧之需求。苟非能同時賣出。決不冒昧買進。以招危險。即外國貨幣。亦止存儲少量。僅資挹注。

又銀行往往參加各種工業。或援助各企業家。亦取嚴格慎重主義。今有企業家於此。將其企業計劃詳細陳述於銀行。請求援助。銀行必選專員再三調查計算。自不待言。且銀行對於此種新企業之開創。不欲獨負責任也。故必邀集數銀行。共當其事。如此。有利固當分潤。然有危險。則亦可分擔。甲銀行欲參加。或開創某項企業。則必邀乙丙丁銀行共事。以分危險。及乙銀行有所企圖時。甲丙丁亦出而相助。最初則由各銀行集合一定資金。組織「研究委員會」*Syndicat d'études*。將該項企業。充分調查研究。決定企業方針。逾若干時日。研究完竣。然後各銀行協議各自參加之程度。

若該項新企業。爲銀行所創辦。則由銀行遴選幹員。以充經營之任。直接管理。自無問題。若該企業爲原有之企業。僅因欲從事擴充。或因虧蝕不能支持。來請援助。則銀行考慮該企業之現在狀態與將來希望。及其援助程度。以要求監督權之大小。其最穩妥之辦法。即除由銀行派監察員外。該企業之一切收入支出。均由銀行代辦。有付欵於該企業公司者。即逕付銀行收納。有向該公司支取款項者。亦逕向銀行支取。甚至該公司內一切雇員薪金。皆由銀行發給。如此。則該公司營業狀況。財政狀況。所贏若干。所欠幾何。漸有起色。抑漸衰退。時時刻刻。印於銀行當局目中。毫髮不爽。銀行當局於是得以應變處置。隨時伸縮。除意外危險外。銀行胸中常具成竹矣。

銀行內之管理。亦極端慎重。建築上之考究。自不待言。尤於儲藏室之建築。更不惜重資。應用最新科學發明。例如應用電燈作用。使重門深扃之儲藏室內。有一足音。一火柴之火光。則守衛室內。即時發見。以防盜賊與火險。

銀行內雇用上下職員。皆須妥當擔保介紹。自不待言。銀行於此種擔保之外。更利用「秘密偵查所」託其調查該人員家事狀況。生活方法。平時性質等等。每一雇員無論其職分大小。皆有一詳細調查書。——此項調查書之製作。秘密偵查所約取費每紙五角。——行員入行之後。仍請偵查所調查其素行。往往有除雇員自身外。外人不知之秘密。而銀行知之者。此固雇員所不願意。然於銀行則為最慎重之手段也。

不僅此也。一切與銀行發生關係之主顧。無論其為存款借款及存借之大小。皆秘密備置身分調查書。而該主顧不知也。吾人常攬觀秘密偵查所之調查書。與玻璃窗口之主顧。比較觀察。每有會意之外。不禁微笑者。銀行依據此調查書。以定其信用授與之程度。對其形跡可疑。或素行不修之主顧。則於其賬目上。施一醒目之記號。例如蓋一 D 字「Douteux」大紅印。每有華服貴客。舉止雍容。翩然戾止。而不知吾輩行員開簿一望。儼然發見一 D 字於其頭上也。

不僅借貸而已也。即令其為存款之主顧。苟得秘密偵查所之不譽之調查書。往往并其存款而拒絕之者。此尤足視為極端慎重主義之表現。蓋存款雖無危險。然此項「小德出入」之主顧。往往起事端。致啟紛爭。則銀行所得者或小。而所失者或大也。且銀行若與多數之此項顧客發生往來關係。則外人必曰。彼銀行者。必業務不旺。或另有黑幕。故勾引如此。如此之顧客。甚至人見此等主顧。蹀躞往來於銀行廳中。而謹慎誠實之主顧。心有所疑。遂致望望然去之者。此尤銀行之所以嚴格留意者也。

他如銀行中營業手續。亦採取嚴格慎重主義。請於第三節另述之。

(未完)

中國民食前途之危機

執 無

(一) 引論

南人食米。北人食麥。請先論米。然後及麥。糧食一項。兆民之所需。一日不能缺。直接為國民生活之要素。間接乃國家經濟之重心。為一切事業之原動力。關係於國家之國防。考之古今中外之謀國當局。蓋無有能忽視之者。若有顯然不能自給之患。勢須傾國內外大之資金。外求他國家他民族之接濟。當和平時代。國際往來。交通無碍。商品流動。尚可自由。苟有取需不虞斷絕。且我以現金。彼以農產。我為產品推銷之尾。彼收國富增加之實利。凡我與國。固所樂為。然若外交變化。疆場告警。國家糧食。競事預儲。向之可以接濟者。不復接濟。特以流通者。不復流通。食料來源。無殊封鎖。充餓乏術。待斃而已。吾人嘗觀於歐洲大戰之情狀矣。列強當局。外禦於疆場。內謀於民食。終日在研究探討中。努力求各種食品之代替物。其後德國戰敗。與其謂為武力不繼。毋寧謂為因封鎖而食物不充。戰爭與食物之關係。於此徵之。吾人又嘗觀日本政府之行動矣。前年日人曾吸收大宗外米。用途並非純供國內目前消耗。乃防戰時封鎖。自是災發。生存米頗有損失。然不久亦即補充完足。是則歐戰中亡羊補牢之往事。與日本人未雨繆綢之舉措。實均有足為吾人之殷鑒者。吾國以農立國。有土地四百二十餘萬方哩。美國不足。我百分之八十也。有農民三萬萬。勞力之賤。無與倫也。氣候之溫和。耕地之膏沃。與美相若也。凡此皆農業國家必備之條件。而我皆備之。聚衆利於一身。宜若可以順利無阻矣。宜若可以效法美利堅。步武加拿大。舉我國之農產品。競銷於世界商場矣。夷考其實。乃大不然。不獨無以給人。抑且難以自給。審是非察其狀況。究其原因。講求救濟之方策焉。不可。

(二) 國米之出口與消費

吾國南部之長江流域與珠江流域。幾全為米之消費區域。亦即為米之生產地帶。斯固蓋人皆知。當此建設未遑。紀載缺然。種種統計。諸未舉辦之日。欲知此兩流域中米之消費總量與生產總量之確數。實為此刻不可能之事。無已。其唯乞靈於間接之推算歟。今假定此二萬萬三千九百六十萬之人民(見第一表)全為米之消耗者。以每人每日食米十有二兩計之。則每人每年須食米四千三百八十兩或二百七十四斤。即二萬萬三千九百六十萬之人民。每年須食米七百五十六萬萬五千零四十萬斤。或七萬萬五千六百五十萬有四千担。兩流域之食米銷耗量。既有如是之鉅。則產量之雄厚。自大有可觀。若加以開發。不獨國內人民之所取資。將亦世界食

第一表長江珠江兩流域人口之分省統計(據民國十五年度中華郵務局之報告)

省別	人 口	數	省別	人 口	數
四川	四五，七八三，〇〇〇		湖北	一七，一六七，〇〇〇	
湖南	二八，四四三，〇〇〇		江西	一四，四六七，〇〇〇	
安徽	一九，八三三，〇〇〇		江蘇	一八，二三六，〇〇〇	
浙江	二二，〇四二，〇〇〇		福建	一三，一五八，〇〇〇	
廣東	二七，二六八，〇〇〇		廣西	一二，二五八，〇〇〇	
雲南	九，八二九，〇〇〇		貴州	一一，二二六，〇〇〇	
共計		二三九，六〇〇，〇〇〇			

米供給之主要輸出地。姑就吾人目前能得之報告與統計。一求國內食米之出產額與供給量。則可分下列三點觀之。

- 一、當知國內何處為米之主要產地
- 二、當知國米在國外市場之活動力為何若
- 三、當知國內何處為國米主要輸入口岸

該有之。湖南熟天下足。一若湖南一省乃全國食米之源泉地者。即日人著中國經濟全書。論產米之地。且亦獨於湖南三致意焉。蓋國人口耳相傳。習焉不察也。實則按之事實。有大謬不然者。湘米在國內米之出口貿易中。十年以來。已遠不若蕪湖米之來源壯旺。而祇僅僅與江西米相頽頹焉。此可於第二表與第三表之數字統計。分別得之。

第二表十二年中國米產出之分年分埠統計(單位千担)

來二字較數之輸江蕪十第
○表從○字比出長湖年三
中第數比例米沙九中表

地別	蕪	九	長	其				
年別	湖	江	沙	他				
1915	84	2	3	11				
1916	74	8	4	14				
1917	41	15	12	32				
1918	82	12	—	6				
1919	72	12	1	15				
1920	50	22	24	4				
1921	66	5	20	9				
1922	39	13	29	19				
1923	31	34	29	6				
1924	37	29	29	5				
總計	57.6	15.2	15.1	12.1				

年別	長沙出口 九江出口 蕴湖出口 别埠出口 原貨總出口					
	百分	數量	百分	數量	百分	數量
二年	8	—	—	2,474	1,157	3,946
三年	19	—	—	2,272	456	3,328
四年	3	—	2	84	11	100
五年	4	—	8	74	14	100
六年	12	—	15	41	32	100
七年	—	—	12	82	6	100
八年	1	—	12	72	15	100
九年	24	—	22	50	4	100
十年	20	—	5	66	9	100
十一年	29	—	13	39	19	100
十二年	29	—	34	31	6	100
十三年	29	—	29	37	5	100
十二年	—	—	—	—	—	—
中總量	87,70	9,168	36,615	7,806	62,259	

十年以來。全國米之出口總量中。蕪湖一埠。有全量之百分五十五。長沙。九江。各得百分十五。其他各埠。合而計之。僅得百分十二焉。若就其實際數量考之。則民國二年至民國十三年。計十二年。中間。全國米之出口最高額。達千二百餘萬担。(民國八年度)。最低額亦為二百十餘萬担。(民國十一年度)。其中每年由蕪湖出口者。只一次不及百萬担。九江僅四次在百萬担以上。長沙

年別		長沙	九江	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年	計均	315 600 107 186 492 — 60 366 631 464 1,422 — 2,944 421 — 2,109 163 264 1,247 2,448 — 6,224 1,245	1,812 259 — 112 — 2,278 686 616 1,966 2,311 — 6,958 1,392	計均
一	—	—	—	—
二	—	—	—	—
三	—	—	—	—
四	—	—	—	—
五	—	—	—	—
六	—	—	—	—
七	—	—	—	—
八	—	—	—	—
九	—	—	—	—
十	—	—	—	—
十一	—	—	—	—
十二	—	—	—	—
十三	—	—	—	—
總平	—	—	—	—
九十一	—	—	—	—
九十二	—	—	—	—
九十三	—	—	—	—
總平	—	—	—	—

第四表(甲)湘贛兩省米之歷年出口分期比較單位千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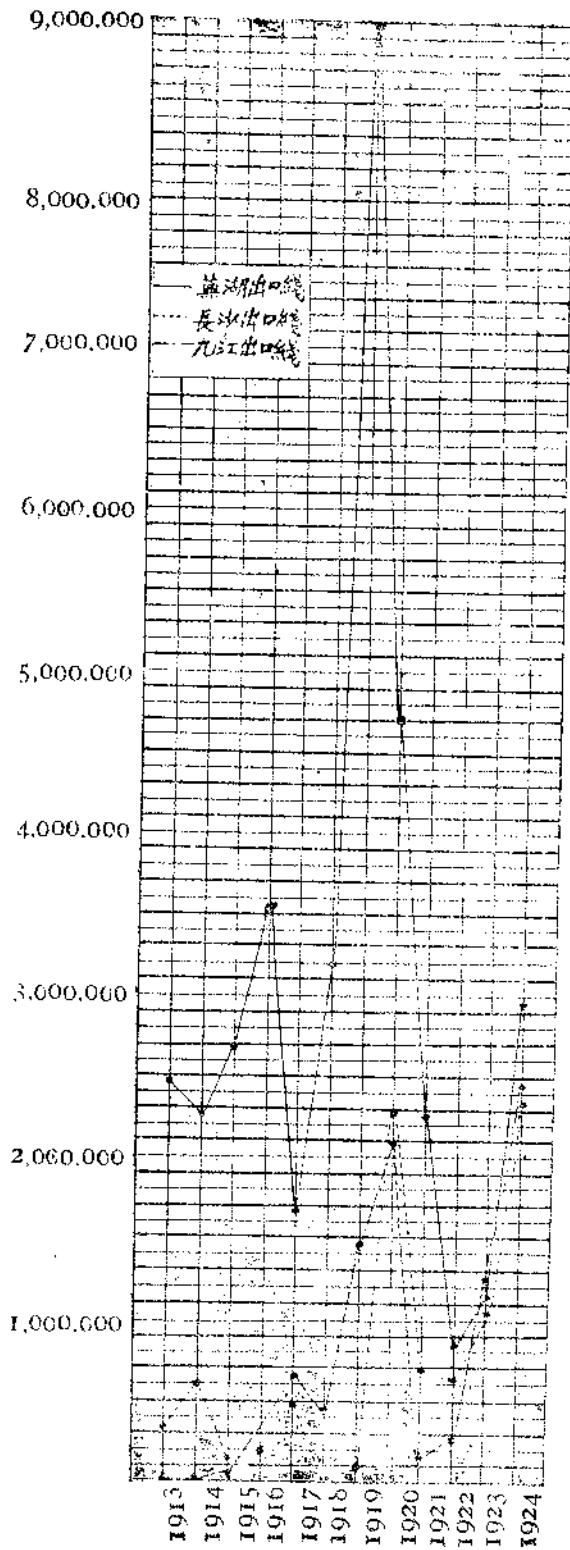
年別	米出蘇湖	平均期	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1913	2,474	—	—
1914	2,272	—	—
1915	2,657	2,635	—
1916	3,551	—	—
1917	3,665	—	—
1918	3,190	—	—
1919	8,888	6,802	—
1920	4,715	—	—
1921	2,248	—	—
1922	830	—	—
1923	1,138	1,801	—
1924	2,986	—	—

第四表(乙)蘇湖出口米分期之比較(單位千擔)

僅三次在百萬担以上。(參看第二表)故蘇湖乃今日市場上國米供給之第一中心口岸。九江長沙則次等之中心口岸也。夫蘇湖既為食米供給之第一中心口岸,則該埠與全國米之出口總量之相互關係亦必為至堪研究之事實矣。如第二表十二年中全國米之出口總量之最高額為民國八年之千二百餘萬担。是年蘇湖出口之八百八十餘萬担,適為該埠十二年間唯一之盛況焉。次高額為民國九年之九百餘萬担。是年蘇湖出口之五百萬擔,亦適為該埠十二年間之次高額焉。最低額為民國十一年之二百十餘萬擔,是年蘇湖出口之八十一餘萬擔,亦適為該埠十二年間之最低額焉。相差八百餘萬擔之鉅,盛則同盛,衰則同衰。該埠與全國米之出口總量之關係非不深也。唯就該埠歷年出口之消長情形觀之。(參看第四表乙與圖解)則民七以前六年中(即二年至七年)平均每年輸出三百六十餘萬担。民十以後四年中(即十年至十三年)平均每年輸出一百八十餘萬擔,減少輸出達百萬擔矣。是誠不可思議之情形。蘇湖乃出口中心口岸之首屈一指者,乃數量之漲縮。如此不定,可深長留意者一也。至於九江長沙二埠,分而考其歷年之消長,綜而觀其起伏之差異,似更有可供研究者存焉。(參看第四表甲與圖解)自民二至民七六年中,長沙九江每年各僅數十萬擔之輸出。民九以後,歷年輸出均有上漲之勢。驟觀之一,若湘贛兩省自八九年以來,省內之農產收穫有增進之現象。兩省之農業必有進步之可言。而自池方面觀之,則兩省之政府近年以來之政治設施既無可觀,而社會過去之狀況,兵災水災旱災層見迭出,彼哀哀待救之農民求死亡且無日矣。謂為農業進步,其誰信之哉。雖然,吾人細察九江長沙蘇湖三埠歷年

出口之漲縮。加以比較。（參看第四表圖解）漲則全漲。縮則全縮。出口之量。儘可不同。起伏之形。殆成一致。間有例外。並不顯著。以此情形。若謂漲縮由於各中心產地之產量短少。或反是而致此現象。則又令人難信。此可深長留意者二也。

第四表圖解



米南方之主要農產物也。吾人之意。豈僅區區以自給為已足。抑亦將進而求在國外市場之推銷焉。雖然未易言也。十年以來。國米自產地輸出者。除供國內各地非產米區域之消耗外。其輸往外洋之數量。實至微小。（參看第五表）雖以農業立國。見稱於史乘。以農地農民。見知於世界。然即此主要農產物。尚不足以言輸出。況其他乎。實民四至民十三計十年之間。只民八一年度略見進步。然亦不

過百分之十。民八以後。等而下矣。更就數量觀之。除民八輸往外洋之數。達百二十餘萬擔。民九達三十餘萬擔。其他各年。每度數萬擔而已。此尚得謂爲米之輸出國乎。顧天下之大患。恒不止此。國家之隱憂。尚有超乎不能成爲米之輸出國家之外者。試取

歷年以來。國米輸往外洋之數量。與洋米入口之數量。並而較之。(參看第六表) 則知米之在吾國國際貿易中。輸出不及輸入甚鉅。民五一年。洋米輸入竟五百倍於國米出洋之數量。從可知。

吾之患不在吾之不能遠拓市場於海洋萬里以外矣。至於民八民九兩年之國米出洋。突形活動。乃由洋米來源之萎縮。故國米不僅足以填充國內洋米之銷路。且進而與洋米爭活動於海外市場。若波斯。若土爾其。皆有國米之踪跡。凡此皆八九兩年獨有

吾國國產食米。就其中心產地歷年出口消長之大略。與夫對外輸出之疲弱。吾既分別述之於前矣。今請進而分析國米在國內行銷行之狀況焉。國米在國內之銷行。就分量論。耗於國內食米入口各地者。每年均在百分九十以上。(參看第五表) 就銷行之口岸而論。則有三好。廈門。瓊州。北海。廣州。油頭。寧波。上海。漢口。烟台。天津。大連。杭州。溫州。鎮江。南京。膠州。龍口。秦皇島。牛莊。安東。愛珲。等地。就重要銷行地而論。則北方首推大連。天津。烟台。江浙。

第五表十年中米之輸往外洋與出口總量之比較。(單位千擔)

年份	全國國米輸往外洋之總量	全國國米輸出原貨之總量	輸往外洋之百分數
1915	3,161	22	0.69%
1916	4,697	23	0.59%
1917	4,114	38	0.92%
1918	3,879	33	0.85%
1919	12,413	1,228	9.89%
1920	9,477	312	3.29%
1921	3,375	35	1.03%
1922	2,113	45	2.13%
1923	3,678	63	1.71%
1924	7,984	42	0.52%

(附註)右表係以每年出口總量除輸往外洋數量。再以一○○除之。即得每年之百分數。

第六表國米輸往外洋與洋米輸入國境之比較。單位千擔。

年份	洋米輸入淨數 之總量	國米輸往外洋 淨數之總量	對於國米輸出 國境之倍數
1915	8,476	22	385
1916	11,284	23	490
1917	9,873	38	259
1918	6,984	33	211
1919	1,810	1,228	1
1920	1,152	312	4
1921	10,629	35	303
1922	19,156	45	421
1923	22,435	63	356
1924	13,198	42	314

(附註)上表第三行之倍數。係以國米出洋數量。除洋米入口數量得之。

首推上海、宁波。珠江流域首推廣州、油頭。(參看第七表)

第七表國米重要輸入口岸。(單拉千擔)

年份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出口量	12,413	9,477	3,375	2,113	3,678	7,984
大連	252	302	130	14	8	12
天津	574	606	424	209	178	563
烟台	267	418	224	111	180	221
漢口		10	138	310	458	289
上海	80	979	159	273	563	944
寧波	279	535	735	21	774	478
汕頭	2,597	2,199	890	203	515	1,840
廣州	6,368	3,075	17	11	478	2,664

於廣東者。則為寧波與上海兩埠。平均每年約輸入全額百分之二十。再次則為北方之大連、天津、烟台三埠。平均每年輸入約佔全額百分之十五。上述諸口岸皆吾國之通商巨埠。市民逐漸增加。食米流動之方向亦有變化。蓋食糧入口分量之支配。與工商百業之中心。有絕大之關係焉。

第八表國米重要銷行口岸之比較。單位千擔。

年 份	百和 分數 率與 全國 總各 量口	出 全 國 口 總各 量口	之 油 頭 輸 入 廣 州	大 天 津 連 煙 波 入 台	輸 上 海 寧 波	合 計
1919	和 數	12,413	8,965	1,093	359	10,417
	百分率	100%	72%	8%	2%	82%
1920	和 數	9,477	5,274	1,327	1,513	8,114
	百分率	100%	56%	14%	15%	85%
1921	和 數	3,375	907	779	894	2,580
	百分率	100%	27%	23%	26%	76%
1922	和 數	2,113	214	335	295	844
	百分率	100%	10%	15%	14%	39%
1923	和 數	3,678	992	366	1,337	2,695
	百分率	100%	27%	10%	36%	73%
1924	和 數	7,984	4,504	796	1,422	6,722
	百分率	100%	56%	10%	18%	84%

今為便利計。將全國國米入口之區域。釐而為三。即上海、寧波為一區。天津、烟台、大連為一區。油頭、廣州為一區是也。(參看第八表)廣東二省食米輸入最旺之地也。國米之入該省者。歷年均在百分四十以上。而民八之輸入。竟佔全國出口量百分之七十。

二。廣東消費之漲縮。即全國出口總額之盛衰。斯不可忽視也。次

(三) 洋米之輸入與消費

吾人於研究國米之餘。洋米輸入問題。乃隨之而至。歷年以來。耗吾現金既巨。(參看第十九表) 為害吾農政日深。有識者心焉憂之。

當國者漠然視之。每年一萬萬元之現金輸出。往事無論矣。繼自

今何時能杜此一大漏卮。殆為吾國今後之大問題。今先論其來

源。次論其銷行之主要口岸。然後歷年以來洋米進口之消長可

得而覩也。外米輸入吾國之主要口岸。厥惟高麗台灣日本印度

安南暹羅香港。香港吾土地也。英人得之。竭力經營蔚為遠東絕

大商港。歷年以來。洋米自香港進口者最高竟至百分之九十九。

最低亦有百分之七十。(參看第九表) 英人商業之經營。殆無

微不入矣。惟近四年以來。由印度安南諸產地直接輸入吾國

者。日有起色。今後國際貿易變更。英人失其操縱之能力。香港或

不復能為洋米輸入之主要口岸。示意中事也。

廣東一省對於國米之吸收量。固屬甚大。而對於洋米之吸收量。尤令人可驚。(參看第十一表) 九龍。油頭。廣州。拱北。江門。三水諸埠。該省洋米入口之中心口岸也。就中猶以九龍廣州為更重要。歷年以來。廣東全省入口洋米。約佔全國入口洋米百分之七十。以至百分之九十。國內洋米銷耗之區域。此為第一。就數量觀之。八九兩年。平均每年尚只一百十餘萬擔。十年至十三年。則平

第九表 洋米進口國別之分析。單位千擔

年 份	口 洋 總 米 量 進 數 量	香 港	安 遜 印 度			日 本	高 麗	
			南	羅	度			
1913	5,415	4,783	88%	172	6	147	22	247
1914	6,814	6,194	99%	208	18	14	29	292
1915	8,476	7,494	88%	110	160	133	61	433
1916	11,284	9,365	83%	146	146	224	249	582
1917	9,837	8,707	88%	143	160	91	61	513
1918	6,984	6,334	90%	29	110	13	18	391
1919	1,810	1,570	81%	28	12	—	7	158
1920	1,152	905	79%	15	—	—	16	222
1921	10,629	9,142	86%	367	517	139	36	386
1922	19,156	14,290	74%	1,886	610	1,200	898	120
1923	22,435	14,656	65%	3,413	1,311	2,495	267	79
1924	13,198	10,256	77%	1,013	422	1,233	39	81

均每年達千二百餘萬擔。激增之速率。乃至十倍以上。廣東人民富力之雄厚。於此徵之。洋米輸入量之驟增。亦至堪尋味之現象也。次於廣東者。則為江浙之寧波上海。與北方諸埠。(參看第十表)但近年以來。上海寧波兩埠銷費比較。稍形激增耳。

第十表 洋米進口主要口岸(單位千擔)

年份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九龍	1,235	505	5,280	5,558	2,305	3,732
汕頭	17	7	1,432	2,073	2,831	1,236
貴州	5	75	391	3,165	7,451	2,740
供北	170	67	705	1,125	1,547	1,689
江門	97	111	280	699	1,519	1,090
三水	15	2	9	620	1,054	960
寧波	—	—	73	927	1,010	4
上海	—	17	33	1,635	1,314	17
天津	5	64	592	1,117	1,060	444
大連	111	135	417	264	156	85

第十一表 洋米進口主要地域之比較(單位千擔)

年 份	洋總 米量	廣 東		上海 寧波		天津 大連		合 計
		數量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1919	1,810	1,539	85%	1	—	116	6%	91%
1920	1,152	767	67%	17	1%	199	17%	85%
1921	10,629	8,097	76%	106	1%	1,009	9%	86%
1922	19,156	13,240	70%	2,562	13%	1,381	7%	90%
1923	22,435	16,707	75%	2,324	10%	1,216	5%	90%
1924	13,198	11,447	86%	21	—	529	4%	90%

至於全國入口洋米。歷年消長情形。吾人尤當三致意焉。自一九二三(民國二年)至一九二四(民國十三年)十二年間。洋米進口。可分三期觀之。一九一八以前一期也。是期與歐戰相終始。洋米輸入吾國。平均每年約為八百餘萬擔。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二

期。是期中吾國國米之輸往外洋者。達歷年中最高之數量。(參看第五表)而洋米進口則為最低少之時期。平均每年不過百四

第十二表歷年洋米進口消長(單位千擔)

1913	5,415
1914	6,814
1915	8,476
1916	11,284
1917	9,837
1918	6,984
統計平均	48,810
	8,135
1919	1,810
1920	1,152
統計平均	2,962
	1,481
1921	10,629
1922	19,156
1923	22,435
1924	13,198
統計平均	65,418
	16,355

不能不隨之少有變更。自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四年間。洋米輸入之猖獗。乃為十二年來所未有。平均每年得千六百餘萬擔。洋米之輸入。較之民二以後六年間。增加之數。平均至一倍有奇。此則由於列強國內經濟漸告恢復。食料各求自給。產米之國。遂乘機以我為尾。惟洋米愈暢。而國米乃愈絳。若此現象。實不令人悲焉憂之。(參看第十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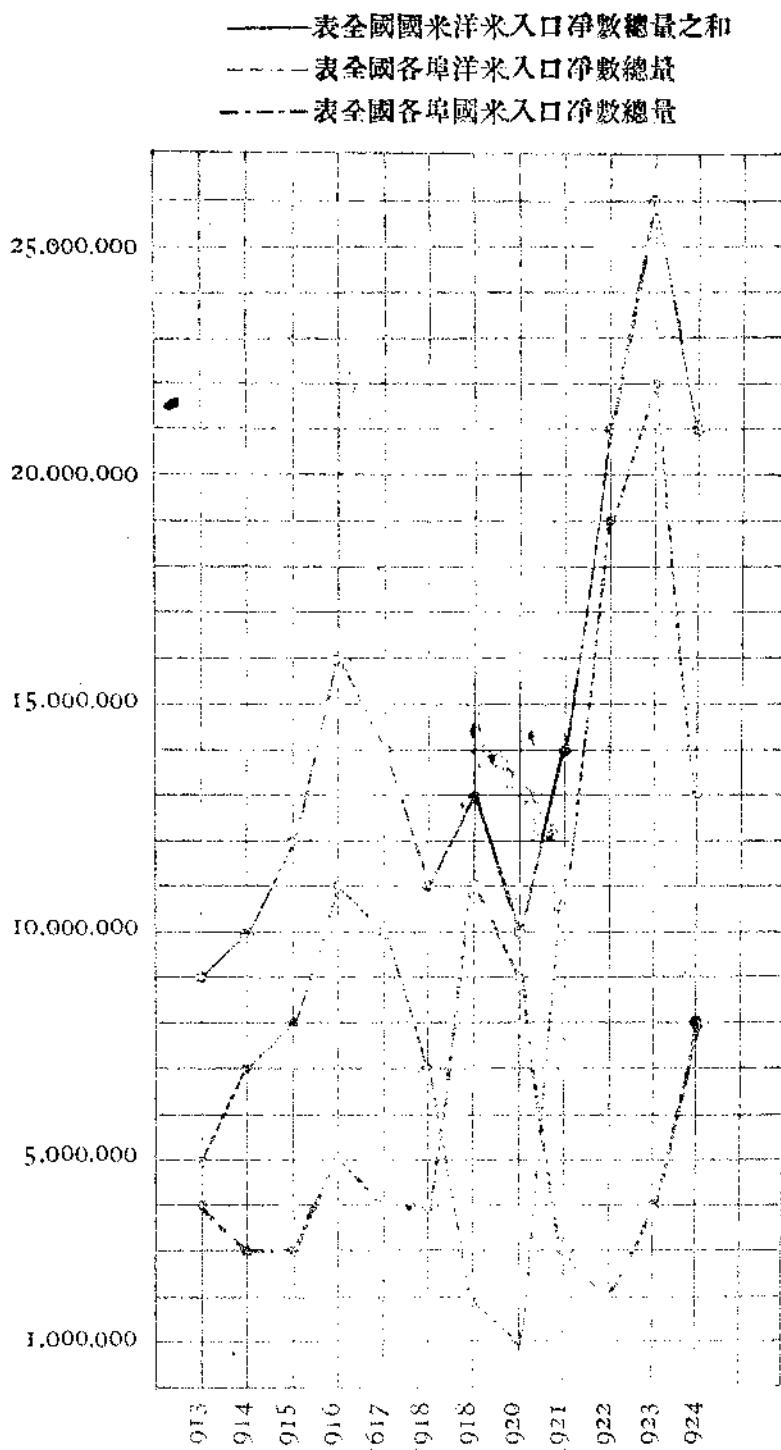
(四) 國米與洋米之對照

茲所謂對照。僅就消費方面而言之。而消費方面。亦僅限於全國需要食米入口之地。非全般也。第一就全國食米入口總量觀之。入口食米。有國米。有洋米。合之則得歷年入口總量。分之則得歷年互為漲縮之情形。分三期觀之如下。

第十三表與圖解全國入口食米之消長。單位千擔

年份	中國 淨米 數洋 之米 和入	淨國 米數 總入 量口	淨洋 米數本 總入 量口	數量			較
				數	量	比	
1913	9,276	3,862	5,415				
1914	9,915	3,101	6,814				
1915	11,615	3,139	8,476				
1916	15,958	4,674	11,284				
1917	13,314	4,076	9,837				
1918	10,830	3,846	6,984				
1919	12,995	11,186	1,810				
1920	10,316	9,565	1,152				
1921	13,969	3,340	10,629				
1922	21,224	2,068	19,156				
1923	26,050	3,615	22,435				
1924	21,140	7,942	13,198				
				百分比			
				率	比	較	
1913	100	42	58				
1914	100	31	69				
1915	100	27	73				
1916	100	23	77				
1917	100	30	70				
1918	100	36	64				
1919	100	86	14				
1920	100	89	11				
1921	100	24	76				
1922	100	10	90				
1923	100	14	86				
1924	100	38	62				

圖解附表第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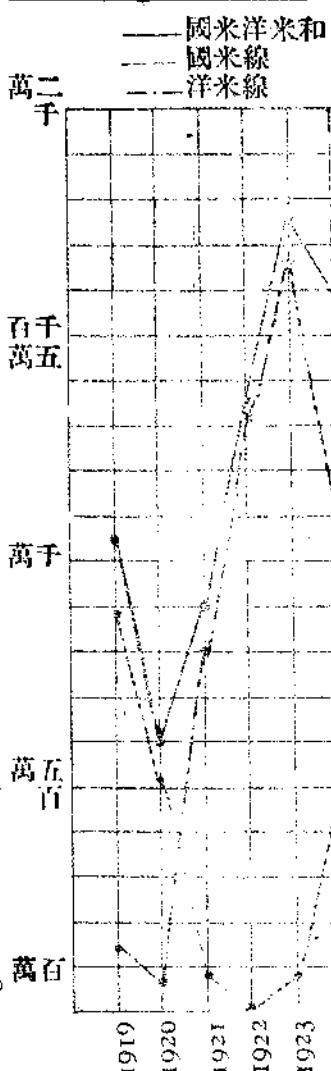
自一九一三（民國二年）至一九一八為一期。平均每年洋米佔百分之六十七。國米僅佔百分之三十三。是為國米處於被擯斥地位之時期。（參看第十三表）自一九一九至一九二十為一期。洋米入口佔百分之二二・五。而國米實為百分之八七・五。同之洋米充斥於市場。今一變而為國米暢銷之局面。是為吾國食米入口貿易中僅見之年度。苟能長此支持。則亦可稍減瀕危之隱患也。自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三之三年為一期。國米佔百分之十六。洋米竟佔百分之八十四。國米之被擯絕於國內市場。較之歐洲大戰以前。

尤形猛烈。（參看第十三表與圖解）亦即為吾國產米各地食米輸出量遭受空前壓迫之時期。從此吾國國產食米有不能不任洋米於吾市場上日即於根深蒂固之勢矣。次就地方消費言之。廣東者食米需求最旺健之地也。（參看者第八第十一及十四表與圖解）故該地市場上國米與洋米競銷之情形尤足供吾人了解全國食米消費狀況之助也。查一九一九年全國產地輸出之米達

第十四表并圖解廣東入口食米

之割解（單位百萬）

年別	數量		
	洋米	國米	合計
1919	10.5	8.9	19.4
1920	6.0	5.2	11.2
1921	9.0	0.9	9.9
1922	13.5	0.2	13.7
1923	17.7	0.9	18.6
1924	16.0	4.5	20.5
1919	100	85.4	146
1920	100	83.0	170
1921	100	11.0	89.0
1922	100	2.0	98.0
1923	100	5.0	92.0
1924	100	28.0	72.0



圖解）

(五) 米荒之原因

米荒米荒殆為今日國人衆口一聲駭然相語之詞矣。究其原因。不曰農業退步。生產日減。即曰人口增多。消費日增。實則多揣摸之游詞。少確定之意見。蓋米荒之原因。依吾人私見。約可分為四端。一曰非正當消費之增加也。二曰消費支配之失宜也。三曰正當消費之增加也。四曰生產之不足也。請分別述之。

(一) 非正當消費之增加也。米國人食品也。凡非供國人之食用者。吾皆目之曰。非正當消費。如用以飼猪。如用以釀酒。如輸往外洋

是其前二項非正當消費。爲量甚巨。（說見後）但爲增爲減。以無統計。姑暫置之。謂因國米輸往外洋而致米荒者。頗有其人矣。雖然。以吾觀之。十年之中。每年平均不過百分之二。（參看第五表）就數量而論。年亦只數萬擔之輸出。其無關民食。彰彰明甚。至於奸商偷運。固記載之所不及。關吏之所不知。數量如何。無從查悉。然其於米荒之影響。則亦明確有限矣。

(二)消費支配之所不及。關吏之所不知。數量如何。無從查悉。然其於米荒之影響。則亦明確有限矣。

(二)消費支配上之調劑失宜。所生之影響。在供者一方。則貨棄於地。牟利無由。在求者一方。則來源日竭。值價日昂。供求不適。米之荒象以成。洋米得以乘其後。農業愈以不能興。所謂市場恐慌。農曆有餘。殆十分而七八矣。雖然。所以致此調劑失宜者。直接原因。約可分四端言之。(甲)防谷令之束縛也。吾國國民。一習於囤積。再狃於阻禁。囤積則或多或少。究無準則。阻禁則地有餘粟。鄰有餓民。是皆一種漫無統計。背於事實之舉動。其結果。則類爲多儲多積。相驚伯有。不知不覺中。使巨量有用之糧食。超出一定之需要。卒也措之無用之城。惜矣。(乙)奸商之居奇。也。普通人民之囤積。本無商人牟利之動機。若夫以牟利待價。爲動機。採囤積之行徑。因以構成市面恐慌之現象者。則奸商之居奇。實負其責。市面恐慌之現象。雖可時常發生。斯不必即爲生產不足之表示。而今日國內米之市面恐慌。則多由奸商居奇。非生產量真不足以供市面之需求也。(丙)稅捐之繁重也。吾國產米之出口中心地。爲長沙九江蕪湖三埠。而三埠之屬省。恰居長江流域之中部。食米入口之中心地。則在珠江流域。幾經運輸。數易販賣。自生產以至直接消費。有關稅。有厘金。種種附捐。途途局卡。故今之各省當局。無不視此爲一絕大財源。豈知爲叢驅雀。爲淵驅魚。今之各省當局。皆驅雀驅魚之人也。夫同一商品。以之競售於

第十五表 洋米輸入平均價值與國米輸出平均價值之比較。單位千擔或千兩。

年 別	口 米 入 洋			國 米 出 洋			比 較
	數 量 (擔)	價 値 (兩)	每 擔 價 値	數 量 (擔)	價 値 (兩)	每 擔 價 値	
1913	5,415	18,384	3.4	84	230	2.7	
1914	6,814	22,095	3.0	28	83	3.0	
1915	8,476	25,336	3.0	22	74	3.4	
1916	11,284	33,789	3.0	23	80	3.4	
1917	9,837	29,584	3.0	38	130	3.5	
1918	6,984	22,777	3.2	33	116	4.2	
1919	1,810	8,300	4.6	1,228	5,145	3.8	
1920	1,152	5,362	4.6	312	1,059	5.0	
1921	10,629	41,221	3.8	35	133	5.4	
1922	19,156	79,875	4.7	45	222	5.4	
1923	22,435	98,199	4.8	62	337	5.4	
1924	13,198	63,249	4.5	42	227	5.4	

(註)每擔價値係以兩爲單位。

購買者之前。其最後之勝利。必屬之成本輕微者之一方。則為至明顯之事實。今若以洋米與國米兩商品。在國內商業情形上所處之地位。兩相比較。而又證以輸出平均價值與輸入平均價值之比較。則洋米與國米之銷行懸絕。全為不足驚奇之事。(參看第十五表)換言之。國米由重征之惡因。至於流動不能自由。而有消費調劑失宜之現象。歷年以來。洋米之平均輸入價值。實在國米之平均輸出價值之下。相差之額。竟達銀六錢。以此競諸購買者之前。何售不遂。何敵之有。洋米之優越。宜乎其然。一言以蔽之。關稅不平等條約。實居之階。而今而後。知所從矣。在國米方面。則情形迥有不同。重征之結果。遂使出產地之價值。與入口地之價值。互相差異。調劑愈失其均。則價值之懸殊亦愈大。天津。廣州。杭州。上海。四埠。國米之入口地也。該四埠米之平均價值。為每石八。三元。(見第十六表)

地 別	津	廣	杭	上	漢	蕪	九	重	長
價 值 (元)	8.9	8.7	8.1	7.5	5.5	4.6	4.0	3.9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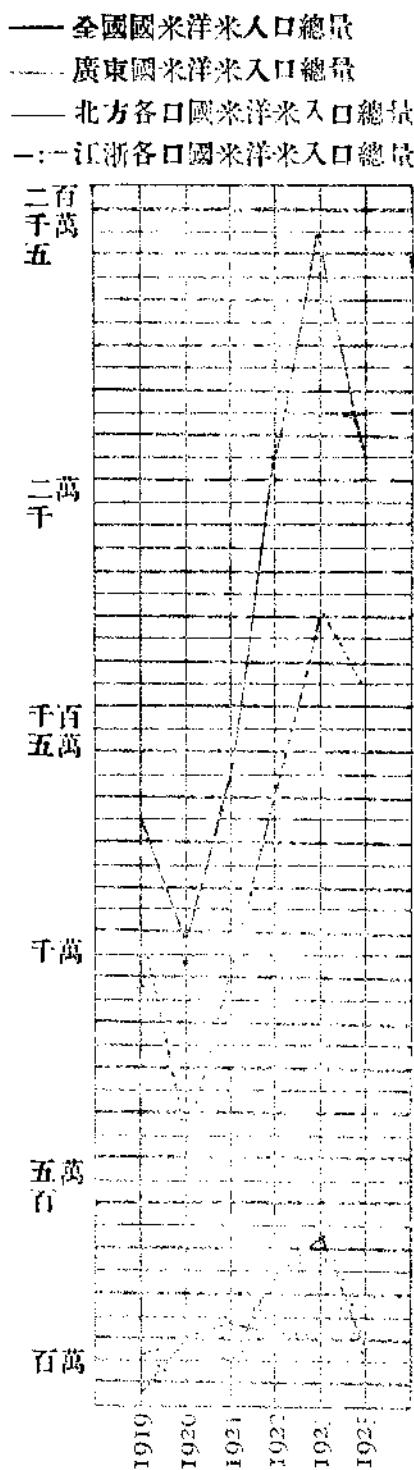
蕪湖。九江。重慶。長沙四埠。米之出口地也。其平均價值。為每石四。二五元。二者相較。差一倍。有奇。凡此懸絕。一方使商滯於途。一方使精白之洋米。銷行愈暢。而粗劣之國米。乃愈不能與之競。

售於市場上。嚴征重納。固無怪乎國米之絢起。(丁)輸運之困難也。商品之流動。純恃有完備之交通機關。然後能收訣求適合調劑。自如之效。否則轉運為難。非利商便民之道矣。交通未便。百貨阻滯。況米為民食要品乎。米之運費。自南昌以至九江。每石須一元九角。自蕪湖以至上海。每石須一元五角。以若是之交通。求流動之迅速。不猶南轔而北轍也耶。夫人民之自為限制。奸商之巧為囤積。也如彼。政府之施以苛征。也如此。今又重之以交通之困難。求食米之調劑。適宜難矣。

(三)正當消費之增加也。米之正當消費。有二。國內人民之消費。二也。居留人民之消費。三也。二者俱有增加米之消費量之可能。唯吾國統計未備。於正確之消費量。無從測算。無已。其就歷年米之輸入量。而觀之歟。(參看第十七表)今將全國食米入口之區域。釐而為三。廣東為一區。天津。大連。煙台為一區。上海。寧波為一區。三區之中。廣東之消費量。首屈一指。自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六年之中。合洋米國米並計。一省之大。食米入口。竟佔全國食米入口地總消費量。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八十一。吾人於細讀第十七表與第十四表之後。有下列四事。頗可令人注意。(甲)一省之大。而有如此巨量之消費。(乙)六年之中。竟能年年維持其巨額消費。非時增些減可比。(丙)六年之中。由一千萬擔。增加至千六百萬擔。(丁)消費量遞年增加。而國米輸入。反遞年減縮。由百分之一八十五。而百分之十一。而百分之二。而百分之五。而百分之二十八。(參看第十四表)此四者皆吾人於觀察廣東食米輸入之

第十七表並圖解全國食米入口區域之比較單位百萬

後。應留意之現象也。其次上海寧波兩埠。消費量雖遠不及廣東。然六年之中。由三十萬擔。增至三百萬擔。其激增之速率。較之廣東一省。未遑多讓也。再次北方各口。六年中均在千萬擔以上。固無激增。然銷量甚健。總三區而平均觀之。則六年中。由三千三百萬增至二千一百萬擔。說者謂吾國耗米量增加似足信也。此外尚有不可不分別清楚者。則消耗量之增加。就本文統計所及。似只可代表都會之市民。因食米輸入最旺之地。多屬工商之中心地也。



年	合計	數量分配				百分率分配			
		上海寧波食米	廣東食米	北方各口食米	江浙各口食米	上海寧波食米	廣東食米	北方各口食米	江浙各口食米
1919	12.0	0.3	1.2	10.5	13.0	93	81	100	100
1920	9.0	1.5	1.5	6.0	10.3	89	59	100	100
1921	11.8	1.0	1.8	9.0	14.0	84	64	100	100
1922	18.1	2.9	1.7	13.5	21.2	88	63	100	100
1923	23.0	3.7	3.6	17.7	26.6	88	68	100	100
1924	18.7	1.4	1.3	16.0	21.1	77	75	100	100

(四) 生產之不足也。使生產不足之直接原因。約有三端。(甲) 耕地之減少。如農民之自動放棄農田。任其荒蕪。或因種種環境。而改種他種較有利益之作物。如堅果。如棉花等。(乙) 農事之退化。農民怠工。收穫減少。(丙) 天災之流行。是三者於米之收穫。均有

相當影響。然究竟生產不足之程度。果為何若。又無能舉之者。苟吾人一觀歷年生產地輸出之消長狀況。則令人不能無惑於中國。

第十八表 生產地歷年米之出口數量。單位千擔

年份	分期平均數	口淨數總量
1913	3,946	3,821
1914	3,129	
1915	3,161	
1916	4,691	
1917	4,114	
1918	3,879	
1919	12,413	10,925
1920	9,477	
1921	3,375	3,388
1922	2,113	
1923	3,678	
1924	7,984	7,984

地輸出之量。民二至民七。六年之中。平均為三百八十万擔。民八。民九。平均為一千〇九〇萬擔。民十至民十二。平均為三百三十三萬擔。若以輸出量之漲縮而觀生產地之豐歉。則十二年中。唯民八為最豐收。民九次之。餘皆荒歲也。苟非然者。則輸出量之健旺。應不僅民八民九兩年。而廣東國米之銷。有至右分之八十五。應不為異花一現也。(參看第十四表)蕪湖。吾國米產出地之

中心也。歷年輸出均佔優勢。若考其數量。則十二年中。唯民八輸出。達八百八十萬擔。民九達四百七十萬擔。餘皆甚不足觀。(參看第四表。又第二節之前半論述)豈猶尚而亦僅民八為豐歲也耶。苟非然者。則其他年度之輸出量。應不銳減若是也。且猶有進者。蕪湖。九江。長沙三埠。同為米之重要產地。考其十二年間輸出量之消長。殆有一致之步驟。(參看第四表與第二節之前半論述)同期膨脹。同期低落。若以此而定各產出地之豐歉。則天下之事。均寧太甚。邇大江南北之廣漠。其湘贛。以三省之區域。歲之豐歉。災祲之發生與否。竟若是其一致耶。殆別有因矣。

由前四說而觀之。今日米之市面恐慌。與洋米之暢銷。最重要之原因。在國米之調劑失宜。與都會發達之結果。而致城市消費日盛。洋米乘之。遂有今日。而調劑失宜之責任。地方當局所負者為獨多。

國米之遭壓迫愈甚。農民所受損失愈大。而農事愈難開發。長此以往。互為因果。吾人其將何以善其後哉。

(六)前途之危機

我國以農業立國者也。海禁未開以前。向能自給。自海禁既開。徒以食米消費之調劑失宜。重以都會繁榮。工商漸啓。米之消費重心。漸由鄉村而城市。於斯時也。交通梗之。苛捐紛之。米之供求遂成畸形。洋米猖獗。危象以生。舉其顯著。約有三條。

年份	數量(擔)	價值(兩)
1921	10,629,245	41,220,998
1922	19,156,182	79,874,788
1923	22,434,962	98,198,591
1924	13,198,054	63,248,721
1925	12,634,624	61,041,505
合計	18,053,067	343,584,503
平均	15,610,614	68,716,901
Tael=\$1.5		103,075,351

第十九表 最近五年洋米入口數量。與其總價值。

(一) 現金之流出也。自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五年之中。一九二三輸入洋米二千二百萬擔。值華幣一萬萬又五千萬元。若以五年平均計之。每年輸入洋米為千五百餘萬擔。值華幣一萬萬又三百萬元。既往之五年如是。未來之五年如是。五年復五年。現金輸出甯有涯哉。國民經濟日即於危病上加災禍。吾不知其將何年以了此一大危機也。一九二四年吾國洋貨輸入。共值十萬萬兩以上。來之輸入。值六千萬兩以上。棉貨。食糖。五金而外。當推食米一項。蓋居第四位也。(參看第二十表)以農業立國之國家。國民之重要舶來品。米反居其一。是豈應有之現象哉。

(二) 洋米之威脅也。商品流動於市場內。第一在擴成購求者之習用與信任。嗜好飭深。行銷乃利。商人樂為推廣。所以致此者。則商品之精良與服用之久遠耳。洋米在吾國市場上。早已據有優越之地位。洋米粒長而精白。國米粒短而粗駁。凡人民之力能食洋米者。無不異口同聲。諷歎洋米。此其可畏。寧復在利槍快刀之下哉。國米將欲取洋米之地位而代之。非一朝一夕之所能也。

(三) 農民之危害也。吾國南部揚子珠江兩流域。本宜稻之區也。有二萬萬又三千萬之人民生息其間。中有一萬萬以上之農民。特稱稻為唯一生計。若生產之品而銷行。則農民得益。若食米而委棄於境內。則無異一萬萬農民有失業之虞。誠能排洋米於國境以外。免每年一萬萬元之現金流出。是無異以一萬萬元之現金。給諸一萬萬以上之農夫手中。換出一千五百萬擔之食米。於農業。於地方。利莫大焉。今也不然。一萬萬元之貿易。遠送諸安南印度諸國。國富莫保也。一萬萬以上之農夫。朋而無利。農業莫振也。洋米以愈暢銷而愈培植其勢力。農業以愈疲憊而愈不能振興。影響國民生計。伊於胡底。

(七) 救濟之方策

(一) 生產之充實也。吾國食米輸入最旺之地。為廣東一省。既述如前。其他各地消費之量。既較小微。需要自亦不十分迫切。若廣東者。誠當三致意焉。今若欲使洋米絕跡於廣東。唯有力行自給政策。查廣東於一九一九年輸入食米一千萬擔。估全國食米入口額百

第二十表 洋貨入口總價值與食米入口總價值之比較
(單位百萬兩)

年 別	價 值 (兩)	百 分 率	
		食米 入口 總 價 值 (兩)	洋 貨 入 口 總 價 值 (兩)
1921	906	41	5%
1922	945	80	8.5%
1923	923	98	11%
1924		63	6%
			1.018

分之八十一。（參看第十七表）向使能自給。則每年千萬擔之食米。無待求之鄰省或鄰國。將不獨洋米失去一大尾。閩國米且患無地。間津矣。且吾意廣東之有今日。蓋有三因。僑居海外之民日衆。農民日減。產量無剩餘。一也。近年以來。南北政爭之結果。軍隊之聚食於廣東者甚夥。因人口之增多。致耗量之日大二也。廣東富足。生殖日繁。人口增多。消費增加。三也。此消費中心地。宜速求生產之充實者一也。湘贛皖南。宜稻之地。稍加整理。必能使米之生產量加倍進步。充其極可握世界米產之牛耳。苟國人不妄自菲薄。吾且拭目俟之。此生產地之生產。宜求充實者二也。

(二)消費之調劑也。正當消費。端賴調劑。以免於米荒。其道約有二端。(甲)當設立糧食統計處。也。本年蘇商某氏者。（見本年七月廿六日申報）曾提議於蘇商會。請設立米產統計處。是誠謀民食者第一要圖。蓋一則使有餘之糧食。得以流通。一則收儲如量。不虞青黃不接。自無無端之恐慌。利民惠商。救濟之策。無諒於此者。(乙)地方當局。當廢止一切苛捐也。國產食米。因重征之結果。幾不曾食米由國家專賣。因其流動不能自由。被視為絕大之稅源也。今欲使之流動迅速。唯有將一切苛捐停止之。即不然。亦必使之與洋米立於同等優越之地位。而後乃能競售於購求者之前。否則是為洋米張目矣。

(三)非正當消費之宜取消也。湖南江西兩省境內之人。用谷釀酒。取米飼猪。所在皆是。其目的不純在自身消費。且有藉此作牟利之生計者。蓋米谷在該兩省內地。既較外地便宜。則牟利亦未嘗無所獲。茲假定極近事實之數字。試一計算。因此兩項非正當消費。所耗之米量。如下。

甲。通常用谷貳石。得酒六十或七十斤。平均約每谷一石。得酒三十斤。江西湖南兩省人口。共為四二·九二〇·〇〇〇。（見第一表）以平均每人每年耗酒十斤計算。即年須酒四二·九·一〇〇·〇〇〇斤。故年須谷一四·三〇〇·〇〇〇石。對折之。則為米七·一五〇·〇〇〇石。

乙。兩省人口。有四二·九一〇·〇〇〇。以每人每年食豬肉十斤計算。則年須豬肉四二·九·一〇〇·〇〇〇斤。每豬一頭。平均以一百五十斤計。則每年用豬二·八六〇·〇〇〇頭。茲假定每豬一頭。每年耗米二·五石。則每年須耗去米七·一五〇·〇〇〇石。

合二者計之。每年共耗米一四·一五〇·〇〇〇石。

(附註)豬之由湖南輸出者甚夥。每年有南京和記洋行（廠設南京下關）派人購去。故右列第二項假定。似尚遠在實際消

耗之下。

右述假定皆十分切近事實。從此吾人知此兩種非正當消費。實有禁止之必要。有該地政治工商之責者。不可不留心於此也。米乃人民之重要食品。其於人體營養之價值至高。斷不可投之收效較低之處。此理至明。且自近代工業發達以後。酒精原料已日形重要。有用鋸屑 Sawdust 者。此其廢物利用。吾人正可效倣。至於飼養牲畜。豆。吾國之要產也。豆餅質最好之飼料。吾國既地大物博。農業上工業上之副產物之足供釀酒或酒精原料與飼料者。何患無地無之。凡此皆今後農業上工業上所必採之政策。允宜力促其實現。以福利國民也。

十五年十一月脫稿於北京

農商銀行廣告

總管理處

北京打磨廠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三
一九三二
三六〇二

電話南局

京 行

北京打磨廠

電報掛號

三六〇一
一八一七

經理室

三六〇一
一九三二
三六〇三
四〇七九

電話營業室南局

六七五二
一六五九三

津 行

天津法界六號路
六七五二
一六五九三

滬 行

上海天津路六十五號
六五九三

漢 行

漢口英界怡廉里六號
六五九三

惠顧無任歡迎

中法儲蓄會有限公司

中國唯一有獎儲蓄機關

本會前係中法兩國商人合資創辦於今年二月改爲中國公司額定資本二十萬元實收資本十萬元呈請財政部批准註冊在案專營有獎儲蓄業務辦理以來信用昭著中外贊譽茲將本會有獎儲蓄之優點略舉如下

(甲) 奬金優異
本會現設特獎一號計獎洋七千元頭獎三號每號獎洋二千五百元尚有二三四五等獎其獎金係按本會分配獎金章程分配之自一千元至數十元不等尚有十號內必中小獎一號獎額甚寬得獎極易獎金每月增加

(乙) 繳款便利
本會儲款自三元起至十五元止分五種可以繳款如已滿二年以上倘需用款時儘可將儲券向本會押款支用以應急需只取年息八釐此本會對於儲戶特殊優待辦法也

(丙) 儲券抵借
上三種優點不過舉其要者而言其他種種對於儲戶之利益尙不勝枚舉承索詳章即當寄奉

(京) 北總會
東交民巷匯昌大樓
電話東局六七五
番場萬明路
三二三九

各省均有分會及代理處

北京中國絲茶銀行廣告

經本行政府註冊立股本公司一百三十五萬元專營銀均辦理
押匯_{務特准}發行鈔票代理金庫天津保定地名鈔票京行一律兌現總行設在天津各均有辦事處_{利息匯水銀金}均極克己_{手續簡便如蒙}顧無不端

天津總行_{法界升六號路} 鄭州辦事處_{通路車站大}
北京分行_{施家胡同十一號} 開封辦事處_{鼓樓街}
天津分行_{法界升六號路} 彰德辦事處_{鼓樓後街}
上海辦事處_{宁波路七十六號} 許昌代匯處_{中興久銀號}
漢口辦事處_{英里同} 保定辦事處_{王子街}
總裁陳金鼎_{報掛號四八二一八} 副總裁張清林_{報南局}
王幼_{副總裁} 柯源_{電行長室}
副總裁_{行長室} 張清林_{報南局}
王幼_{傳達室} 柯源_{營業室}
行長室_{三四三七} 营業室_{五四六七}
三四三九_{出納室} 四三四二_{傳達室}

日本信託業之發展

皓白

是篇爲日本安田信託股份公司名古屋支店長橫田義人氏所作。登載大正十五年（即今年）十
月名古屋商業會議所月報。從史的方面敘述日本信託事業之發展。原原本本不失爲一良好之
參考資料。特節譯之以饗讀者。

信託二字之見諸日本法規。以明治三十三年三月法律第七〇號日本興業銀行法第九條第四號之
「關於地方債證券、社債及股票之信託業務」云云爲嚆矢。不過類似今日之信託現象。遠在鎌倉、室
町時代。即已有所謂「無盡講」「賴母子講」等互相扶助的金融機關之組織。降及德川時代。倘戶主尙
未成年或爲婦女子時。以保護財產爲目的。從親族中選出信用最厚者使名義上代爲管理處分其財
產之例。亦復不少。又此類現象。在古羅馬法及英國法中亦能看出。即當十二世紀之中葉時。地主常有
將其所有地之一部。爲扶助宗教團體起見。讓與鄉村或其他公共團體。至十四世紀時。富於信仰之人
民。將其所有地捐入當時享有免稅特權之宗教團體者。亦數見不鮮。惟此種制度。最初本所以謀助長
宗教團體者。後乃漸次適用於教育慈善等事業方面。甚至親戚故舊之財產保護以及遺產之處理。亦
有沿用之者。斯則去原意遠矣。

此制行於英國。以無報酬主義爲原則。不過一旦移到美國後。忽化而爲有報酬主義。因此以營利爲目
的。而承受信託之個人、組合、公司等之信託業者。蔚然興起。馳致信託本來之業務以外。兼營關於公司

之整理清算的業務。債券股票之登錄。本息或股息之支付以及其他一般代理業務者有之。並且進而兼營保險銀行業者亦有之。宜臻今日之盛況也。

日本之以互相扶助近親保護爲目的的信託現象。本亦屬無報酬主義。故一般的旣未認爲一種財產制度。亦未被利用爲營利之目的。迨及感受美國制度之刺戟後。明治三十八年以還。始有此類營業公司之組織。據大藏省(財政部)調查。當明治三十八年時東京羣馬兩府縣有公司各一。三十九年時東京、兵庫、青森、富山各有其一。四十年時東京三。兵庫一。愛知一。岩手一。富山一。共計有公司七。四十一年有五。四十二年有九。四十三年有十四。四十四年有二十九。大正元年有六十四。二年有九十二。三年有六十四。四年有三十四。五年有八。總計共達三百二十八公司之多。就中以大正二年中設立者爲最多。自後逐年減少。至其資金若干有如左表。

公司數目	額定資本金	已收資本金	平均收足資金
三二八	四三、〇一二、六〇〇	一七、五五七、一二五	五三、五二七
再就各公司資本額分析之。則			
百萬圓	五十萬	十萬圓	一萬圓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二	八	六〇	一六七
六〇	一一七	五一	四

由右表觀之。各公司之內容不僅不皆健實。並且不免有濫設之傾向。蓋其設立與解散之手續。皆不過準據簡單的商法之規定。照例登記而已。故資力缺乏基礎薄弱者。解散或倒閉等情事。時有所聞也。

迄大正十一年時。內容始漸次大見改善。即額定資本總數達十萬以上者。如左表所記。已有三百二十
六公司之多。

公司數目	額定資本金 <small>千圓</small>	已收資本金 <small>千圓</small>	平均額定資金 <small>千圓</small>	平均收足資金 <small>千圓</small>
三二六	三七八、三四〇	一一六、〇九七	一、一六〇	三五六

然而此等公司類皆藉信託之美名。實行營利之手段而已。與今日之依信託業法而設立者。要自不可同日而語。蓋其所營業務頗極寬泛。大體說來。約如左記。

一、關於金錢受託及資金貸付等業務

一、關於有價證券之買賣、貸借、管理、募集、承辦等業務

一、關於金錢及有價證券以外之動產、不動產之買賣、貸借、管理等業務

一、關於保證之業務

一、關於一般財產之管理、整理、情算等業務

一、一般代理業務

一、關於紹介業務

一、關於承包設計之業務

一、關於寄存保管之業務

由是觀之。日本當時對於信託之觀念。與夫信託業之範圍。真可謂爲混沌不堪。曖昧不明矣。蓋信託業

之組織。既模仿美國制度。而其成立又依據一般商法。故公司的數目。雖然大見增加。而統一信託觀念之法規及其保證規定。直至大正十一年四月分別公布信託法及信託業法時。（翌年一月一日始施行）尙付缺如也。

依大正十一年四月發布的信託業法之規定。凡營信託業者。須受主管官廳之免許外。其資本金限定百萬圓以上之股份公司。並且對於非信託公司。嚴禁其在商號中使用「信託」字樣。職是之故。以前僭稱信託公司者。經此一番嚴格的限制。自然而然漸次消滅。其原以不動產為主業者。或則改為土地建物公司。原以證券買賣為主者。或則改為證券公司矣。加之主管官廳。鑑於前此銀行濫設之流弊。關於新設公司之計畫。監督選擇。備極慎重。一府縣一公司之議。甚且有人主張之。則對於支店設置等等。自有相當的限制也。

信託公司經此一番大改革後。既可為適合時勢之金融機關。又可作為一種有望之營利事業。於是日本全國中此類健全優良之公司。乘時崛起。迄大正十五年之今日。資金雄厚。有如左表者焉。

公司數目	額定資本金 千圓	收足資本金 千圓	平均額定資金 千圓	平均收足資金 千圓
三三一	一八四、三〇〇	五七、一〇五	五、五八五	一、七二〇

以與大正五年或大正十一年兩時代各公司之內容相比較。直不啻有霄壤之別也。信託公司之內容。既已大見改良。一般社會又僉認此為一種安全有利事業。則信用自然增高。業務亦自然發達。試觀左列大正十二年下半期及大正十三年下半年期之信託借貸對照表。

大正十二年下半期信託借貸對照表總計

大正十三年下半期信託借貸對照表總計

資產		負債	
諸貸付金 有價證券 貸付有價證券	九〇、八二五、二二一 九、九六七、一六四 九四四、二三四	金錢信託 之金錢信託以外 有價證券之信託 金錢債券之信託 不動產之信託 地上權之信託 合	一二五、九〇六、三二四 一一、八八五、四二三 六、七一四、八一七 六、八六六、二八五 七、一二〇 四、一八五、四〇四 五八三、四〇四 一五六、一四八、八〇九
地 上 其 存 款 及 現 金 他 合	二二一、三二一、七四七	九〇、九〇九、九一二 七、一三三、九四四 四、八四四、一四三 七、一一九 六、四二三、二九六 一、九九三、三三三 一一一、三一、七四七 七三六、二八七 一五六、一四八、八〇九	九〇八、七三二 九、〇三八、八二二 一五六、一四八、八〇九
			圓

就中金錢信託之異常增加。一面足使金融界震駭。一面復惹起官廳注意。於是爲謀財界之安定計。財政部於大正十三年十二月有改變金錢信託期間一年以上爲二年以上之部令。但此項部令雖於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實則對於以有力財閥爲背景之信託公司的信用。除事業益見發展外。殆絕無何等影響。試觀左列大正十四年下半期及大正十五年上半年期之信託借貸對照表。

大正十四年下半期信託借貸對照表總計

大正十五年上半期信託借貸對照表總計

資產

圓

諸 有 價 貸 付 金 價 證 券	二三八、〇三九、一二五
貸 付 有 價 證 券	五七、二五二、〇一四
不 動 產	一〇、〇三〇、六九一
地 存 款	一二、〇四三、二九四
其 他	一二、四〇〇

負債

圓

金 錢 信 託 以 外 之 金 錢 信 託	二三四、八二〇、八六〇
有價證券之信託	一一、二〇七、二二六
金錢債權之信託	五一、七九三、〇一三
不動產之信託	二八、六九〇、二七三
地上權之信託	一一、〇九〇、八三五
其 他	一二、四〇〇

三三七、六〇四、六二一

圓

合計

三、八五六

至以有力的財閥爲背景之新設公司中。如三井。安田。住友等。皆得相當之好成績。故最近關東關西兩方面之有力金融業者。或則正擬買收已經成立之公司。或則正擬從事新公司之開設。如藤田之買收大正信託。加島之買收萬成信託。鴻池之買收攝津信託。均擬增資爲二千圓之後。即行預備改名。此則屬諸買收已成公司之前一例者。又如三菱有新設三菱信託(資金三千萬圓)。川崎有新設川崎信託(資金三千萬圓)之計畫。則屬於開設新公司之後一例者。此種公司全部組成之日。當即日本信託業空前的隆盛之時。故吾日對於日本財界前途。有宜預爲祝賀者也。

公債之研究

王逸之

一 引言

公債爲近世二百年來之出產品也。若今日之現狀。則爲最近五十年來之變化。而尤以歐洲大戰。其立足益形穩固。一覽下列之統計。可證此說之不謬。且可見其發展之迅速也。

英國(單位百萬英磅)

一七二七	喬治二世即位	五二	一八五七	克里米亞戰爭告終	八〇八
一七五六	七年戰爭起始	七五	一八九九	波爾戰爭起始 (Boer war)	五九九
一七六三	七年戰爭告終	一三三	一九〇三	波爾戰爭告終	七四三
一七七五	英美戰爭起始	一二七	一九一四	歐戰起始	六七八
一七八三	英美戰爭告終	二四三	一九一九	三月三十	七、四六〇
一七九三	英法戰爭起始	二四八	一九二〇	三月三十一	七、八五九
一八一五	英法戰爭告終	八六一	一九二一	三月三十一	七、六〇六
一八一七	英愛財部合併	八三九	一九二二	三月三十一	七、七〇四
一八五四	克里米亞戰爭起始 (Crimean War)	七五五			

法國(單位百萬英磅)

一八〇〇		二八	一九一九	七月一日	五、八九八
一八一五		五〇	一九二〇	五月一日	九、六〇九
一八四八		二三六	一九二一	五月一日	一一、八九五
一八七一		四九八	一九二二	五月一日	一二、六七九
一九一四	七月一日	一、三六七			

美國(單位百萬金元)

一八八〇

一九〇〇

一九一〇

二、一二〇

一九一五

三、九五八

二、一三七

一九一九

二五、四八二

二、六五二

一九二〇

二四、二九二

上列統計取材於 *Statesman's Year Book, 1923*

以公債應付戰費。其緊要於以上統計額數之鉅。可以概見。此次歐洲戰爭各國。維持其戰時經濟。雖其取法須按其本國習慣及財力爲標準。信用借款。要爲主要方法之一。大約可無疑義。戰時各國發行公債一次收足之鉅。當以美國第四次自由債爲首。共計六、九九三、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於三星期內募集也。第二當爲英之第三次內債。其數達四、八一、九九〇、〇〇〇元也。第三爲法之第四次內債。第四爲德之第八次內債。其餘各國則爲數較微矣。

二 公債之起原

說者嘗以政府假款。以賦稅擔保者。已實行於諾曼 Norman 時代。若款之假與政府而無保證品者。則發生尤遠矣。惟徵諸史冊。未必盡然。考所謂國債者。起於英之威廉三世。當在一千六百八十九年間。爲數約六十六萬四千磅。而年息及管理費祇四萬磅耳。夫在古昔社會中。商工兩業均未發達之時。朝野上下。有剩餘輒儲藏。捨此法外。無他技焉。迨社會漸趨進化。信用假借。稍稍行之。而政府或不免利用之於其財政拮据之時。然考之希臘羅馬社會情形。所謂政府信用假款者。確爲罕見。蓋當日君主欲取財於人民者。則歛之以特別稅可也。且其時社會上流動資本甚少。假款尤爲不易。故縱有假借。亦非根據信

用。或者爲一種強制借款。若包捐 Farming-out taxes 之類耳。求其融合近世公債之名義。難矣哉。中世紀社會經濟狀況。承羅馬帝國之後。絕少進步。即謂之衰落。亦無不可。又當時社會反對重利甚烈。及貴族向平民假款。引爲喪失尊嚴。二者均足阻止信用假款之發展。凡爲君侯者。間或以其本人資格。或其領土擔保假款。然此種手續。在封建制度之下。究爲公私並行性質。亦未足以言政府信用假款也。嗣義大利城市如渥尼斯、密蘭。相繼崛起。信用假款。因漸具胚胎。而款之借與政府者。亦時或有之。及至十五六世紀之交。荷蘭人民躍起而執國際貿易之中耳。流動資本漸多。間竟假款與政府以謀重利。或藉以搜取商業上利權。故說者常謂此爲公債之起原也。英之十七八世紀商業政策。多取法於荷蘭。英之有利無期之公債。可謂即荷蘭商業政策之變相也。誠如上述。可見古代及中世紀之財政。除其稍含萌芽外。求其與近世公債名義相符。實罕見也。

三 近世公債發達迅速之原因

以上所論。勢引起吾人詰問近世公債發展迅速之原因。請試言之。約有三因焉。

一 信用經濟 Credit economy 組織之完密

二 政府職務之擴充

三 近世戰事耗費之奇鉅

貨幣誠爲一種通貨。Medium of the exchange。然在近世多爲各種信用契據 Credit instrument 取而代之。若各種產業。轉換執主。及公司發行股票債券。均可由紙上匯劃。而無須乎現鈔。致各種證券交

易所之組織。又供投資者與需款者絕好機會。且手續敏捷。而無曇日延滯之慮。近世信用制度為善為不善。如畢哥 *Bago* 以為『近世信用組織之擴充。實為經濟界一大危險。』姑不置論。吾人祇據事實。而以近世經濟為信用經濟可也。偷鐵路銀行以及他種實業公司。可藉信用組織。而增進其財力。擴充範圍。提高其產業及證券價值。而謂一大合作社若國家者。則不應利用之。惡乎可。抑有進者。政府之職務增繁。及近世之戰費浩大。凡由此種耗費。所獲之利益。均未能見諸一時。倘徵於人民。既多感不便。亦緩不濟急。此凡職司財政者類能言之。故舉世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強國抑弱國。均利用信用而增進其財力矣。此近世公債發展迅速之一因也。

政府職務之擴充。起於十八世紀末之兩種特殊運動焉。一為工業革命。一為平民政治也。工業革命之結果。為增加財富。人力戰勝自然界也。平民政治之實踐。即人民可享管轄政府之實權。而於公債有相當保障也。然則此上兩種運動。誠為政府職務擴充之要素也。蓋財富不增。縱政府有促進公共利益之熱心。而國內流動資本缺乏。則政府不易獲告貸之實。反之。若無立憲政府。則人民於政府鮮有相當信仰。而政府告貸。則較困難。雖然。政府職務之擴充。非一蹴而然。猶平民政治之發展。由來漸矣。考其變遷。可分四時期。壓迫。阻止。促進。建設。是也。在第一期壓迫時代之下。政府之職務。極其簡單。政府從未一究犯法者。何以犯法。祇按其罪之大小。而科以刑之輕重。抑或驅逐之。剷除之於社會之外。亦所不惜。在第二期阻止時代之下。政府之職務較廣矣。蓋當斯時也。吾人不但制止虎拉疫。抑且阻止虎拉疫發生之因。其耗費較大。自不待言。故此時期為國家財政發達之始也。迨至第三期促進時代之下。吾人即不滿

一切事之現狀。而日謀改良之。然爲費益大。如吾人不但阻止虎拉疫發生之因。且成立醫院。及他種方法。以促進人身體幹。若今日則吾人不僅改良現狀。且進而舉辦各種新事業。以促進公共利益。此所謂建設時期。而國家支出爲尤巨也。以此種未能目前收效之公共事業。而取諸賦稅。既不便。且不公允。已如上述。自不得不趨於公債一途。此近世公債發展迅速之第二因也。

然祇爲應付政府建設事業之臨時費。而不支付近世戰費。吾敢斷言世界各國國債。不致有今日之鉅額也。不幸世界文明。猶不脫野蠻時代狀況。累歲戰爭。兵連禍結。亞當士 H. C. Adams。以爲近世國際觀念太重。羅素以爲吾人好爭之本能所致。姑不具論。但自火藥發明以來。戰爭之費。日見其鉅。則爲事實。寔至千四百八十八年以後。海陸上之攻取器械。與防禦技能。已大加改革。歐戰期內。兵事科學。益見促進。惟是每經改良。爲費愈鉅。且需款彌急。縱極能幹之財政家。亦難能全以租稅而應付之。此近世公債發展迅速之第三因也。

四 舊時公債論

舊時學者於公債之效果。非過於頹揚。即失之擢殘。白克萊 Bishop Berkeley 謂公共欵項。猶金礦也。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又萍墜 Potts。以公債爲萬靈藥也。法之重商派如麥隆 Melon 者。謂一國之假債。猶左手而欠右手。倘得適當調濟。自能分配裕如。是說也。自由蘿淺重商主義。演釋而出。其不符公債原理。一如以上二說。寔至十八世紀英法國債。爲數漸鉅。一時學者。羣反對甚烈。孟德斯鳩雖指責政府假款。尙認英之公債付息準備金之有益。若局姆 Hume。則以公債之足以覆國事。至顯然。而無討論。

之餘地。經濟學祖如亞丹斯密亦在反對之列。其所以反對公債之因。緣其以政府一切舉動爲不生產的。故其言曰。「以可生產之勞働而維持不生產者。累月經歲全化爲無益。不亦謬乎。」至於公債之效果。斯密以爲暫時可壓迫吾人。若將來則可以覆歐洲各強國焉。斯密蓋以一國發行公債。則毀傷資本。非可爲有益之投資也。故又言曰「當公共費用而以公債支付。則每年毀傷國內以前存在之資本矣。」攷其說。以吾人以所得 Income 而納租稅。以資本而購公債。故國家支付臨時費而取諸租稅者。則人民因其天性不願其經濟地位薄弱。將限止其消費。而以所得而納租稅。誠如是。則所有擔負。不過減縮消費而已。國內之資本實業不致波及也。然若以公債而支付臨時費者。則取諸國內之資本矣。因之生產力退縮。而社會受傷矣。蓋資本納與政府之不生產消費。此后將無從恢復矣。斯密之言。蓋誤於資本與所得之意義耳。

李嘉圖於公債與斯密之意見無甚歧異。要以吾人將因租稅過重而減少消費。因此租稅或將取諸所得。而公債取諸資本也。李嘉圖經濟思想影響於美之哈密爾敦 Hamilton 與美之洽墨亞 Chalmers 茲夥。哈氏於其素稱精確國債論中有言曰。「國債每經戰事而遞加。結果必致遞加無已。直至國家無力而負之。」信然。國家猶個人也。長此遞加債務。必至欵源斷絕。洽氏之說。與李嘉圖相仿佛。以爲公債辦法。於經濟上無利益可尋。且令勞働者多感困苦。蓋國家假款係取諸國中勞働者之流動資本。若是。則勞働者之報酬減少。而資本家享益彌厚矣。且國家發行公債亦蒙兩層壓迫。一爲現在簽約之犧牲。一爲將來付本利之犧牲也。穆爾亦具有此意。穆爾曰。「政府假款。斷不能取諸若一切機械工廠等部。

分之資本。必取諸付給勞動者之部分無疑。勞動者於是受困矣。」穆爾之說。與洽氏之言。均根據工資準備金說 Wages-fund theory 而立論。（穆氏晚年廢棄該說）然即使工資係由資本支付。（穆氏於此並未證明）而謂所有假款即取諸資本亦未見其確也。蓋假款亦可取諸平日儲蓄。反之即使假款而取諸資本。未見取諸資本者。即取諸工資也。要之社會上流動資本。不為假款吸收。則變成國定資本。或以之購原料。或以之付勞動者。係按握有此流動資本者之情形而定耳。穆爾又以政府於戰時發行公債。足使利率抬高勞動者受困。誠然。政府假款。即社會上可假借之資本。增加要求也。要求增加利率。自然向上。利率愈高。則分配上其他部分所得愈微。倘企業者。與地主之能力。足維持其原有經濟地位。則壓迫自在勞動者之肩。惟是吾人未能完全以之歸罪於政府假款。也要知租稅過重。即將取諸資本。而有同樣之影響。又有進者。戰時耗費。無論如何。利率自然增高也。

然因財政上籌劃之便利。公債漸趨普遍。而學者亦認假款組織之必要矣。德之經濟學者。狄采爾。Dir-tze 以公債為支付臨時費 Extra-ordinary expense 之惟一辦法。蓋國家之支出。年與年不同。如以租稅而應付。臨時增加。自多不便。然所謂臨時費者。亦自常復現。倘每以新要求而為臨時費。且以公債支付之。其手續自較便易。然趨險程矣。吾司財政者。必量入而支出。倘公債一日未清償。即國家收入上之預支也。且發行公債。而不預增稅率。以擔保該債於最短時期內之付還本利者。亦非策之上也。

五 近世公債論

近世學者對於政府募集公債。根據近世信用說立論。信用之為物。已不若舊時學者視為間接的可以

毀傷財富。亦不以爲直接的可以製造財富。僅以爲係一種現象 *Phænomena* 或作爲 *Transaction* 一在現在。一在將來而已。譬有人焉。假我款項若干。彼將於現在如數繳清。而我則於將來另加利息。如數璧還。迨已如數璧還。則此項作爲卽告完結。此種信用辦法。私人如是。公共團體亦如是。無所岐異。然有別焉。國家信用。根據其無上權 *Sovereignty*。若私人信用。則以其產業或個人所得爲保障。故國家雖否認債務。究非善策。然不受任何法律之制裁。而必須清償。若私人則不能享此權。此國家與個人信用之不同。一也。國債以一國之租稅權及其他經濟收入支撑之。若私人或私人團體之債務。則全持其假欵發生之剩餘應付之。故國家假欵之要求可無限。而私人爲有限也。此國家與個人信用之不同。二也。國家之存在爲永遠的。私人之生命爲暫時的。此國家與私人信用之不同。三也。國家固同私人。或因生產。或因消費而假欵。然國家之消費假欵。與私人之消費假欵。抑又有不同者。譬戰爭焉。或爲保持國家之國際上地位而戰。或爲促進國家之權利疆域而戰。雖其起因不同。然有屬望於將來國家之興旺。則一也。然則其消費假欵亦可謂有生產性。若私人無此例。此國家與私人信用之不同。四也。

然則信用之經濟效果究何在。曰在其利用 *Utilization* 之耳。由信用組織。吾人可將閒散之欵。置於能生產而乏欵者之手。令其另加利息。逐期璧還。如是社會上金融不滯。而債權人可坐享利息。債務人因濟急而獲益。且逐期璧還。亦不感困難。天下事一舉數得。誠莫有善於此者。且信用亦爲通貨之一。因是而爲生產上之一要素。故信用雖不爲資本。要能助長產業上之主要生產力也。

當欵之假與政府。或其他公共團體。其手續自不過由私人手中轉移若干財富。而債務人於是獲此若

于財富之支配權而已。然政府之籌款辦法，厥維兩種。一展其租稅之權，而徵諸人民。一憑其信用之力，而假諸人民。設憑其信用之力者，則其所得之款，自取諸有資本者之手，而免徵諸全國人民之身。在人民，則可得免。迫納所需鉅款於一時也。惟是倘政府假款漫無限制，不但於政府之信用有損，且於國內之生產分配消費均有碍也。然則政府假款之目的，急宜注意焉。吾人應引以爲最要者，除政府斷不應假款而支付經常費外，可用於下列之三途。

(一)可以用於臨時費或財政迫切之際。所謂財政迫切之際者，指政府急待鉅款，以挽危局之時也。如強隣壓境，或其他不測之巨災。若前年日本之地震，在此類情形之下，政府誠有正義，而發行公債，以攫取所需之鉅款，其實政府若無戰事準備庫 War Chest 者，則捨此之外，確無別法。以獲鉅款於臨時也。雖云政府可提高稅率，徵諸人民，而謀所需之數，然要知稅之徵也，無論貧富均蒙其徵，故稅則未頒布以前，應悉心考慮，組織完善，而后可獲肩負之均勻也。惟是組織一完善稅則，既需時日，且收效亦須閱相當時期，故當財政迫切之際，政府可發行公債，以濟眉急也。

(二)可以用於促進公共巨大事業。所謂公共巨大事業者，凡教育交通市政等是也。在德法兩國，凡人民興趣所集者，政府靡不設法促進之。且輒以公債應付之。良以公共事業，若運河鐵路等，需款甚鉅，益以如果所需之數，不能臨時措籌，而以每年稅入之一小部分付之者，則既爲工程師所反對，亦於事難應手。如必曰：政府可另設一稅，估其收入等於所需之數，然此法固可使工程師滿意，恐未能適合稅則也。何也？「租稅爲工業環境中之一重要分子，故不應受何等強制或驟行改變。」蓋不有穩固國課

收入制度。則當引起商業往來上之無端擾攘。良以稅率之伸縮。即改變一切常態。常態既更。則諸多不可靠之事實。參入吾人之籌劃。而商業困矣。此發行公債比之徵一稅。以達所需之款數。之爲善也。
(三) 可用以彌補臨時支絀。吾人於家庭經濟。常有剩餘。自是甚善。於國家經濟。則未必盡善。國庫常有剩餘者。則予金融市面以不穩。而予工商業以擾攘。且常勵職司財政者之濫費。反之。倘抱一有秩序的不足政策。則可使金融機體易爲揷挿。而吾人可得由憲法之權利。實行監督政府財政之出入。而獲第二次審查於國會也。然吾人如以有秩序的不足政策之必要。則臨時假欵。自不免矣。惟臨時假欵切不可任其釀爲永久債務。是在職司財政者。應早預防也。

六 築備戰費與發行公債

上章曾論及凡於財政迫切之際。可發行公債。以濟急難。惟財政迫切之際。若戰爭之時。其頗甚爲重要。應申論之。溯自戰事準備庫取消以來。他種籌備方法。相繼成立。經濟學者與職司財政者。互有建議。歐戰突起。舊題復經討論之。

當戰事之發生也。凡職司財政者。責在急籌欵項。大概由下列之三種方法爲。提高舊有稅率。創設新稅。與發行公債。是也。於三種方法中。尤以第一種爲職司財政者之慣例也。凡完善之稅則。其收入可望伸縮。若英國之所得稅。是也。然非一切賦稅可照此而行。若提高任何賦稅率。匪特不足以增加國家收入。且擾亂國內工商業。而減少國家收入也。要知戰事發生。無論對內對外。均予國內工商業以惶恐。譬堪再予以重徵乎。故職司財政者。雖責在迅於籌欵。以利戰事之進行。亦急宜維國內工商業之現狀。蓋國

家收入。端賴工商業之發展也。然則籌款於提高稅率實有限耳。

第二方法自爲另設新稅。惟創設新稅。費時甚久。前已言之矣。即決定稅則。通過國會。縱爲易事。然管理組織等亦非可立待。且近代戰費之鉅。實非一二稅之收入可以支持。如必以一次所有戰費。完全取給於賦稅。實足予人民以重傷。此吾人不得不有賴於第三方法焉。

發行公債。誠爲迅籌鉅款之最善方法。然亦多困難。究竟戰事之結果難測。倘戰敗而不致傷盡國家元氣。以致影響付還本利。然他種惶恐。亦足使購公債者畏首不前。如戰事之延長。與乎他國之加入。均足予職司發行者之掣肘。且如果發行爲數過鉅。其結果亦有不可勝言者。然則倘此三種方法。——祇有此三種——均感困難。籌備戰事財政。誠一精微之事。而應慎重出之。請參閱歐戰時各國戰費之籌備焉。

七 歐戰時各國戰費之籌備與公債

英國之主戰。非出於朝野之意料。故其於戰費一層。事前毫未預備。然當危機既迫。則亦不得不迅於計畫。其第一步趨。則監督國內一切金融機關。停止股票交易所。提高英倫銀行之利率。而整頓現金之供給。嗣卽發行國庫券。Treasury Bills。以吸收現金。惟此種庫券可在各銀行貼現。銀行以通常工商業停滯。現金擁擠。亦樂於貼現。然需款增鉅。究非庫券可以支持。且爲數既大。亦未易處理。於是庫券均改爲長期債票。尙有其他數種債票。亦相繼發行。利率高下與免稅與否。各有不同。惟該短期庫券。直至戰事告終。均隨時發行。人民多躍躋購之。國外募債。亦間或有之。

英國輿論。鑒於前此戰費。如拿破崙及克里米亞戰爭。大半仰給於租稅。應仍據先例。急行增加稅率。故千九百十四年冬。財政大臣羅易喬治 Levyd-George 之預算表。擬議倍增所得稅率。並於茶葉皮酒。另加稅焉。此議實行後。嗣於所得稅復加百分之十七。又普通免稅點。低至六百五十金額外稅率。亦提高焉。旋又實行戰事利剩稅。War profit。此稅例。凡由戰事所獲利剩。以百分之五十歸公。其後得增至百分之八十。稅之徵於日用消耗品。亦增至百分之五十率焉。最後。於所得稅復加遞進率。Progressive rate。而於年入萬二千五百金以上者。則徵百分之二十五。綜觀英國籌備戰費政策。以租稅為主。而以公債副之。然有時恃於公債者。較恃於租稅者為甚。請參閱左列英國戰時收入總數表。

英國歐戰時收入總數

租稅	共一，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間接租稅及其他收入	共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內假款	共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外假款	共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項統計取材於 *Statesman's Year Book 1923*

當歐戰之起也。法國之財政。較之英國。截然不同。蓋其所入已遠不敷所出。曾發行巨額公債。以補通常費之不足。當德之侵入法之北部。奪去十九豐裕之省。又動員令下。農工商業為之停滯。稅率未便提高。或另布新稅。已屬不成問題。故政府祇有暫告貸於法國銀行。計於該年底。其數達一億有餘。同時發行

自衛公債。Bons de la defense 達一億四萬萬有餘。千九百十五年春復發行短期保護國家債票。Obligation de la defense nationale。此種債票發行之規例。不但破法之向例。且開歐洲財政史上之先聲。因該債票既免租稅。且預付利息也。嗣法國銀行接濟過鉅。亦感脊蹙。於是紙幣停止兌現。旋法國銀行即漸失其周轉之效。所有短期債票均改成長期。因政府信用漸趨微薄。所有債票利率不得不提高。藉以暢銷。惟迄千九百十五年底。政府鑿於戰事一時難告結束。不速提高稅率。或另設新稅。即支付債票之利息。將無從挹注。於是幾種嚴勵稅則實行矣。千九百十四年所頒布而未實行之所得稅。於六年實行取徵矣。戰事利剩稅。經過數次反對。亦於是年實行徵收。且其率爲百分之五十。同時並有他項新稅。及提高舊稅之率。相繼實行。統觀法之籌備歐戰經費。注重公債。有二因焉。一法國財政狀況。在戰事發生前。即奇慘拮据。實難提高稅率。或另設新稅。以支持經常費及應付公債本利。二朝野咸以戰事未必持久。或者無須改變稅則。以免擾攘商工業也。

至於德國。則尤注重公債。自戰事準備庫告竭后。即發行巨額庫券及紙幣。且以二者均爲不兌現法定紙幣。又於各地組織銀行。以推行債票。此種銀行。復以債票而作附連保證品。爲發行新公債之基金。層疊發行。以致金融紊亂。而所謂以公債籌備戰費政策。卒至無效。究其因。蓋德國上下深信戰事不致持久。較之法之朝野爲尤甚。且其以爲必勝。將來一切可取償於敵國。故其職司財政之海福來希 Hef-forish。以爲戰費仰給租稅。匪特予人民擔負過量。且多費手續也。其言曰。

【籌備近世戰費。惟下列之三策。一增加公債。二發行紙幣。三減少政費及租稅。】

獨是戰事延長。公債源竭。德政府於斯。亦不得不徵至於電話、電報、及郵政矣。至若提高舊稅率。又不待言矣。

美國加入歐戰。於時甚晚。其財政政策。自有相當借鑑。而得充分預備。其實美國士卒未渡過大西洋前。其財政已早有預算案矣。其籌備政策。簡言之。可謂假重租稅。倘稅之所入。仍不敷。則發行公債以補不足。然結果一如英國。由公債而得之款數。較由稅之收入爲鉅也。

八 戰費應仰給於租稅抑於公債

當歐戰深烈之際。以租稅支付戰費。抑以公債支付戰費。反覆爭論。甚形激昂。先是美國職司財政者。未重徵租稅。以應付戰費。而蒙輿論之深刻詆責。一職司財政者。應曉示國民。現狀已非疇昔可比。應提高稅率。以副人人犧牲之實。人人犧牲。理固當然。然將來國民亦肩此責乎。戰事之巨。若此次者。不但現代應人人犧牲。卽吾人后裔。亦宜稍負其責。論者以爲卽此次戰事之犧牲。已予后代莫大擔負。戰艦商艦。盡沉海底。田地荒蕪。城市焚毀。凡此均予后代之明證也。是說也。似屬浮淺。未嘗深究也。戰艦商船之沉沒。與乎城市田地之毀傷。爲近世戰爭中應有之事實。換言之。無近世戰爭中。而乏此事實也。必曰。此即予後代人民之擔負。則近代國民亦同罹此厄運也。當戰爭之發生也。多數國民之意見。至少以爲保守領土。或政治之權利而戰。戰而勝。后代人民得享此次戰爭之利益。自不待言。然權利義務。相互而生。後代人民應稍擔負此次戰費。固有責不旁貸之義矣。

惟是如何可以使後代人民肩負此次戰費哉。曰。決非租稅可以做到。縱租稅有相互之影響於將來。然

重稅每徵於資本。結果必致將來生產短縮。卽稅之不致徵於資本。然納稅者。每由可資生產之費。而付諸有司。而不減少消費。以應之也。唯發行公債。可以使後代人民稍肩負此次戰費。據吾人前此所謂信。用之經濟效果。在將來逐還本利。減輕現時之擔負也。個人與公司。藉信用可驟增其財力。或生產力。政府於戰爭之時。亦可利用之。迨戰事告終。而後逐還本利。若是一面既可速成當時一切軍需用品。以利戰事之進行。一面復可使後代人民逐還此次公債本利。而稍肩負戰費也。

然則吾人之籌備戰費。誠不若以公債應付之爲愈矣。以公債應付戰費。自有多種便利。如得款易而迅速。而不致阻滯國內工商業之進行。人民與政府以款項。政府給人民以公債券。實際上原無若何損失。然亦有弊焉。倘發行過多。必致通貨過度之膨漲。Inflation。通貨過度膨漲之害。識者類能言之。然通貨過度膨漲。亦未必發行公債過多。有以致之。若不兌現之鈔票。其尤甚者也。德法及其他聯盟國之金融機體傾覆。未必全爲發行公債過多。有以致之。實其發行不兌現紙幣過多。有以致之也。且租稅徵之過重。亦足以引起通貨之過度膨漲也。薩連門曰。『現吾人已倚曩所畜之財富度活。倘猶以租稅而應付戰費者。則將召通貨過度之膨漲。蓋戰費已超出吾人平日之所入。勢不得不假借以納稅矣。』

上說因反對重稅。故有主張完全以公債應付戰費之偏見。蓋重稅可使勞動者。畏縮不全。生產機體將因之間斷。間接的減少慈善及教育一切等費。然以租稅應付戰費。亦有利焉。一稅之徵也。影響消費。當動員令下。一國之人力物力。均急待支配。而最緊要者。莫若竭力撙節。使昔日製造奢侈品之物力人力。趕造軍需用品。以利戰事之進行。欲達此目的。則舍另設彌重之戰稅外。無他法也。二。倘公債與租稅並

用。以應付戰費。則新設之稅。又足以鞏固政府之信用也。

九 結論

吾人回溯上述。信用誠非資本。然可利用之而爲資本。故爲生產上之一要素焉。然其因利用而爲資本。則不能離資本而獨立。且有重賴於資本焉。若銀行放款。不能超過其準備金之一定限數。即可見信用根據資本而來。然則以公債應付戰費之鉅。若歐戰者。不有相當租稅之收入。以作健全之準備金。誠非策之上也。明矣。德法及其他聯盟國。金融機體之傾覆。一蹶不振。此明徵也。夫「發行公債當以預算之收入爲標準。」除非租稅之收入。足以應付新債之利息。及舊債之還本。信用假借。急宜制止。惟政府發行公債。其數可達超出其收入之外。一如銀行放款。可達超出其準備金數也。此即英美兩國。以租稅爲主。而以公債副之之戰時經濟政策也。反之。若完全以租稅應付戰費。即能實行。亦自殺之策也。必曰重徵。較之士卒效命之犧牲爲有限。不足與論。倘歐戰全仗吾人之在戰壕者。則今日之戰爭。與昔日之戰爭。何異。當何能謂歐戰之費。合耶蘇紀元以來之戰爭費。有過之而無不及者。誠如重徵。足以毀斃生產機體。則士卒不待戰爭告竣。將無能爲力矣。此吾人有不得不假重公債也。



我國鹽稅之概觀（五）

姜 啓 周

（十一） 鹽務稽核所之撤廢

關於鹽務稽核所設立之原因。已於本篇第二節鹽稅行政權之旁落中論之。茲更述鹽務稽核所之應撤廢。以引起國人之注意焉。蓋無論何國。其徵稅機關。有爲外人管理者乎。其稅收之款項。有爲外人之金融機關存放者乎。且其稅款之支配。亦有須經外人簽字者乎。吾恐閱遍古今中外各獨立國之財政史。絕無有此項事實之記載。雖德國經大戰失敗之後。而其國家之主權。乃鮮有損失也。且其應賠償之戰費。較我國超過數倍。而財政管理權。亦未喪失。若我國之甚。未聞其徵稅機關。須由外人管理。稅收款項。須由外人存放。稅款動用。須經外人簽字者也。乃不謂我國財政主權之喪失。竟至於斯極。國家最大收入之鹽稅。無論徵收存放支取。均須經外人干涉。致國計民生。日瀕窮蹙之境。遺患之大。莫甚於此。可慨也矣。我國政府只顧目前之利益。不計將來之後患。祇求借款之有着。不究條約之利害。驅至作繭自縛。無地翻身。掣肘徒嗟。曠曠無及。政府之訂此條約。其昏憒固不待言。而爲主人翁之國民。未能防患於未然。禁絕於當時。以爲此乃當局者事也。吾民何與焉。聽其妄作妄爲。漠不關心。智識之淺薄。責任之放棄。實亦無可辭其咎也。雖然。大錯已成。徒憤何益。補牢之計。實難容緩。否則坐失時機。遺禍更甚。偶爾優容。先例又成。增外人藉口之詞。我國之自拔。其困難將更甚矣。夫財政國家之血脉也。血脉之流通。既遭阻礙。時日已久。其不致瘦弱以死者。未之有也。國家之財政。不能措置自由。頻受外人干涉。其能免不

貧弱而亡者耶。故吾國不求主權之獨立。而免國家之爲外人瓜分也則已。如其不然。則爲外人干涉我國財政權之鹽務稽核所。其應速謀撤廢也。豈得言哉。論者謂鹽務稽核所之設立。乃有外債之關係。條約之根據。率爾撤廢。勢必引起國際交涉。破壞國家信用。或外人爲保護其債權之安全計。出於實行共管我國財政之一途。反促國家之早亡。而喪徐謀恢復之餘地。其害最堪設想。此言雖有片面之理由。可動人之注意。然不知鹽稅與外債。事實上已脫離關係矣。蓋爲設立鹽務稽核所唯一根據之五國善後借款之償還。自民國十二年以後。即已不由鹽款償還。此項債務係改由關稅項下撥還。每年應付之本息。故鹽稅之與五國善後借款。又安有關係之可言。鹽款與債款。既不負償還之義務。則鹽務稽核所尚何得根據其條約而永遠成立哉。苟外人欲以信義與我國相周旋。則不能以根據失效之鹽務稽核所。而與我國起重大之國際交涉。爲無理之爭執。且我國對於是項債務。每年條約規定應付之本息。既按期撥付。未嘗有所短欠。外人又何能藉口保護債權之安全。進而共管我國之財政。故凡此種種。均不足顧慮。吾國儘可當機立斷。撤廢鹽務稽核所。以免外人干涉我國財政上之行政權。而謀國家主權之獨立。得以完整。倘外人曉然於我國之現狀。已非昔日所可比擬。莫得而任意侵略。自動撤廢鹽務稽核所。則中外國民親善之前途。或國交之前途。均當蒙極大之優美影響焉。不知彼五國之政府與國民。亦會注意及此否耶。論者又謂我國地大物博。貨藏豐富。各國因機器發達。工業興盛。生產日增。工藝品尤甚。致供給逾於需要。發生恐慌。時有所聞。失業工人。凡數十萬。均欲得我國。以爲其銷售工藝品之尾閭。故對於我國。莫不虎視眈眈。懷欲得甘心之想。抱得寸進尺之謀。從事侵略。尙且不暇。煞費苦心侵略所得。

之財政權。如鹽務稽核所者。正爲其侵略主義之極大成功。限中國工商業於不能發達限之境。以達其輕而易舉有利無害的由經濟上滅亡我國之目的。又何能拱手而還諸我國。以絕滅其銷售貨物之市場。而自限其國中於經濟恐慌之地也耶。是以撤廢鹽務稽核所。不啻斷絕彼國之生機。彼安能不絕端反對。故成功之希望。實甚少也。是言也。固可謂深知彼國之心理者矣。然不能因彼國心理上之所欲。而擯棄國際公理與信義於不顧。吾國亦不能因彼國之所欲。而遂不事撤廢之。自甘於受人宰割也。况彼之生產過剩問題。非別無其救濟之方法乎。

以上所述。關於鹽務稽核所之應撤廢問題。蓋已明瞭。茲更將撤廢鹽務稽核所對於我國之利益。分（一）主權之完整。（二）政費之節省。（三）稅款之安全。述之於下。

（一）主權之完整。國於世界之上。主權其成立之要素也。主權之不能獨立。不能完整。乃已失其獨立國之資格。而國有非其國之概。此理淺甚近。無待說明。國家財政上之行政權。世界獨立國。無不有絕對自由支配之權。若我國之鹽稅行政權。須受外人干涉。實喪失獨立國之要素矣。國家之舉外債。在今日無國無之。然須以何項稅款爲抵押者。實屬罕見。乃我國之向五國銀行團。舉行善後大借款。以鹽稅爲借債之抵押。已非所宜。且更在借款合同上（該條原文已載在鹽稅行政之旁落節中）。訂定鹽務之行政。須另在鹽務署中設立鹽務稽核所。聘任外人爲該所之會辦。凡引票之發給。須經洋會辦之監理。各地鹽稅之徵收與存儲。須經洋協理（各稽核分所設協理洋員一人）。之干與。稽核總分所華洋人員之免任。須經洋會辦之同意。各地鹽斤納稅後。尙須經洋協理簽字。方准放行。鹽稅之收欵。須存放於五外國銀行中。存於外國銀行之鹽欵。非有洋會辦之簽字。則不能提用。是則鹽務行政上一切之權。盡已

授諸外人掌握之中。我國財政長官已無獨立自由行使職務之權。一舉一動均須聽命於人。一國財務之行政權喪失至於如此地步。實不啻淪於附屬國之地位。其與波蘭印度相去又幾希哉。夫一國之財政行政權之一部分。長此握於外人之手。則於主權不能完整之外。不久即將易其地圖上之顏色。殆意料中事也。故今之當局者。尙不亟取於鹽務行政權之收回。鹽務稽核所之撤廢。以謀主權之完整者。誠堪切齒痛恨者矣。外人之以借款關係。而侵占我國之鹽務行政權。是直不以獨立國待我國。是而可忍。孰不可忍。今五國善後借款。已不由鹽稅項下撥還。鹽務稽核所之設立。已失條約上之根據。其當撤廢。理至正當。苟外人猶執迷不悟。強欲侵犯我國主權。則我國爲謀主權之完整計。爲圖國家之免於滅亡計。亦惟有與之爲公理上與夫正義上之周旋耳。

(二) 政費之節省。
鹽務稽核總所及全國各地之稽核分所。每年共須支出經費據民國十年調查。爲三百七十餘萬元。卽以鹽務稽核總所而論。每年卽須支出經費六十餘萬元之巨。是項三百七十餘萬元之支出。實係糜費。我國窮財盡之時。國家正當之政費虧欠已不知若干千萬。餓官遍於都門。索薪盈乎財部。減政裁員行之屢矣。乃猶存此鹽務稽核所之贅疣機關。歲費三百七十餘萬元之巨款。實爲吾人所不解。苟撤廢此無益有害之駢枝機關。將其經費移諸政費之用。雖云杯水車薪。亦可聊資挹注。況國家財政之支出。亦莫不以經濟爲原則。是項不必的而反有害之糜費。又何爲而不速事撙節耶。
(三) 稅款之安全。我國收入之稅款。其最大宗者厥爲關鹽二稅。因外債之關係。收支之後。必須存放於外國銀行。非經洋會辦之簽字。不得提取。蓋以爲外國銀行營業發達。信用鞏固。稅款可保安全。外債

得免虧欠。乃在事實上竟有大謬不然者在。中法實業倒閉於先。華俄道勝停業於後。所謂外國銀行之信用者。又安在哉。而所謂信用不及外國銀行之我國各代理國庫銀行。今尙安然如故。未嘗有倒閉之事發現。是則存儲稅款於外國銀行。反不若我國銀行之安全矣。事實昭彰。不容諱辯。中法倒閉。我國損失甚大。至今尙未結束。然尙無稅款存放之關係。今者存儲我國關鹽稅款之華俄道勝銀行。又已宣告停業。我國稅款損失甚多。此種事實之表現。不啻明示吾人以不應再存稅款於外國銀行也。況今者英國煤礦大罷工。產業損失甚大。加以香港之衰落。英國匯豐銀行。他日又何能保其不發現破綻耶。但使鹽務稽核所而果能撤廢。存儲外國銀行之稅款。吾國可隨時提存本國銀行。則此項危險或不致發生。故稅欵與鹽務稽核所。驛視若無直接重大之關係。而在關鹽稅存放權未收回之前。其關係誠不可謂不重要也。

或謂我國當此軍閥跋扈之時。中央威信掃地無餘。號令不出都門。措置須瞻馬首。國家稅收。俱被軍閥截留罄盡。鹽稅欵項。尙能碩果僅存。以供償還外債之需者。蓋全恃稽核所之力也。不然。鹽稅收欵。其必步交通收入後塵。而盡被截留者。意料中事也。故鹽務稽核所今尙未至撤廢之時機。反不若暫令存在。之爲愈也。應之曰。否否不然。國家之主權。不可一日操於客卿之手。雖極細小之事。亦必自主。况財政權乎。況收入最大宗關係最深切之鹽務行政權乎。倘以爲國政失綱。軍閥跋扈。而遂不主張撤廢鹽務稽核所者。是無異因噎廢食。其愚不可及也。況近時之紛亂。不過一時之現狀。實爲過渡時代所難免之事。實。而經若干時日以後。終必臻於政治清明之境也。倘待至政治上軌道之時。始從事於鹽務稽核所之撤廢。不特根深蒂固。枝節橫生。藉口有資。取消不易。且其間經濟上所受之損失。又不知何所底止。故鹽

務稽核所之撤廢。無論在任何方面而論。均爲刻不容緩之事也。甚望今之有力者。毋皇皇於蠻觸之爭。闖牆之門。和衷共濟。亟亟於國權之收回。則我國前途。庶有豸乎。

(十二) 我國鹽稅之弊害

我國租稅制度之復雜。以鹽稅爲最。而其弊害之大。病民之重。亦莫不以此爲甚。夫鹽稅之徵收。在租稅原則上。雖有普遍之利益。然實背公平之原則。蓋以其無所軒輊於貧富之間。富者不能多食。而貧者不能少食。貧者富者所食之鹽量。大抵相等。故其擔負租稅之義務。自莫不同。強貧者富者。擔負同等之租稅。其不公平。可謂甚矣。故世界各國多已廢除鹽稅之徵收。如英吉利比利時等國。皆早已不徵收是項稅款。其他各國。雖未能廢除。亦無不減輕稅率。或改良稅法。務使其不公平之程度。日漸減少。而我國則不然。此種背違公平原則之鹽稅。在今日之我國。因財政經濟之關係。欲其免除。爲勢所不可能。且自善後借款成立以後。更與外債發生關係。鹽稅行政權。淪於外人掌握之中。欲其廢除。更非一時所可辦到。在最近之將來。固不容徒存奢望。次而求之於稅率之低減。稅法之改良。可乎。則我國亦不特不能減低稅率。改良稅法。且其稅率之增加。稅法之敗壞。古今相較。其相去豈僅倍蓰。鼎革以還。政府雖屢事改革。然以鹽商勢力之偉大。多所阻碍。且常貫通軍閥。起而反對。卒至毫無成效。病民之苛稅。依然如故。可慨也矣。鹽稅之弊害維何。其病民最甚者。莫下列三者若。一曰引票之弊害。二曰運銷之弊害。三曰緝私之弊害。茲分別述明之。以爲茲篇之結論焉。

(一) 引票之弊害。引票者。即特許鹽商專買鹽斤之執照也。凡欲販鹽之商人。須先向鹽運使繳納

稅款。然後領取引票。引票由鹽運使向鹽務署領發。給於鹽商。鹽商持引票向鹽戶購鹽。若不領引及使用舊引。而販賣鹽於規定引地以外者。是爲私鹽。則受沒收其鹽及搬運之車船驛馬等處罰。但引與票雖同爲販賣之執照。諦審之則亦有別焉。蓋引在運銷時。沿途不課厘金稅。票則不納引稅。而納厘金。此其不同者一也。又票所行之地方。不定專賣區域。由商自擇。然票所含引數。有限。不許過額。如清時之大通票百二十引。湖南票五百引。應於鹽商之票內定其實額。故票惟行於兩淮與雲南。其他則與引並行。若夫引則廣行四方。此其不同者二也。鹽商販鹽有一定之區域。謂之引地。或曰引岸。攷引地之所由起。實濫觴於古者計口授鹽之制。然計口授鹽。因地方官吏。往往未能親自接戶分配。於是有所謂簽商攤銷。復因行公賣制之故。於是又有所謂雁商承運者。換言之即官賣商運也。鹽商之制。蓋由此始。然鹽之產地有一定之地點。當時交通未便。遠離產鹽地之區域。商人多不願運鹽以往。而鹽則爲人生所必需。不可或缺者也。政府爲顧全民食計。不得不規定銷地。以免擁擠爭奪。釀成鹽荒之事。於是有劃地以行鹽之制。一地有一地固定之鹽席。反之即一鹽商有其固定販鹽之地域。是即引票之所由來也。其始也。何嘗不爲善法。蓋距產鹽場較遠處。有引商必須運鹽而往。無淡食之慮。及其後也。則弊害有不勝言者矣。其弊害之最大者。莫如使人民無自由購食之權。人民之居於某區者。只准購食該區引商之鹽。如往鄰區購食。一經查覺。即指爲鄰私。則罰石攸歸。甚至格殺勿論。常人不諳鹽法。設阱陷人。擢者甚夥。最可怪者。如蘇州城內之鹽。不能攜至城外。而城外之鹽。亦不能攜入城內。苟城內人民。攜鹽至城外。或城外人民。攜鹽至城內。均卽指爲私鹽。而沒收之。其實則城內所買之鹽。與城外所買之鹽。無一不爲引商之

鹽乃以一城之隔。而互爲官私。不得互越而賣。人民購食之自由權。剝削至於斯極。良堪浩歎。且人民之居於濱海一帶。或其他產鹽之區域。則購鹽較爲便利。鹽質亦較純潔。隔離產鹽之區愈遠。則鹽質愈劣。鹽價愈高。而情形亦愈複雜。然以引地之關係。無論鹽價如何高昂。鹽質如何污劣。人民亦不能不購食之。人民之痛苦。可想而知矣。我國鹽稅之弊害。此其一也。

(二) 運銷之弊害 我國鹽之運銷。無一律之制度。有官運者。有商運者。有民運者。一省之中。有官運之地。有商運之地。亦有民運之地者。因其運之者之不同。鹽價與鹽質。遂有高低與優劣之別。人民食鹽。因而有不平等之苦痛。且運銷弊害之最大者。即使內地人民食汚劣之鹽是也。鹽商運輸入內地。往往沿途發賣。而賣空之鹽。參雜泥沙。以充斤量。運至內地。其地人民。迫於峻法。不能不忍而購食。既負重稅。復食黑鹽。事之不平者。莫此於甚。此就關於病民方面而言也。至若大包夾帶。恣意捆載。監掣官委。皆徇情而不究。且運鹽有所謂滷耗。商人藉口滷耗。捆載大包。任意多帶。引外私鹽。常多數倍。商賈藉引行私。官亦因以挾制。商與官吏。狼狽爲奸。商利於夾私。官吏婪索。商人多困。迨至到岸銷售之時。官得其賄。聽其私售。從不過問。故商私之弊。較之梟私之病尤大。蓋作之者商人。而使之作者。則爲官吏。法律失効。積弊成習。馴至鹽銷而引不銷。夫私鹽多一引。則正鹽壅一引。夾帶多一斤。則正鹽壅一斤。引既壅而不銷。則鹽稅又從何出。若以我國人口而論。我國每年鹽稅收入。應在一萬萬五千餘萬元。(按每人每年食鹽十三斤。每斤徵稅三分計算) 而每年實際收入。僅在八九千萬之間。尚不及三分之一。則此外三分之一之鹽稅。未能收入者。殆受私鹽之影響耳。此就稅賦方面而言之也。總上所觀。我國

鹽鹽稅之運銷制度。實禍國而殃民焉。我國鹽稅之弊害。此其二也。

(三) 緝私之弊害。緝私之設。原所以緝獲無稅之私鹽也。內地之不產鹽者。私從何來。凡無稅之鹽。無不由產地而出。苟能於產鹽之地。嚴加防禁。則運至各處之鹽。必盡係官鹽。乃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失策已甚。復巧立名目。謂越界爲私。故所謂私鹽者。而究其實。大都爲官鹽也。我國私鹽之販賣。在前清之時。最爲繁盛。民國以來。屢加整頓。食私之風稍殺。然亦未能革除盡淨也。觀近年鹽稅收入之數。即可知之。夫所謂私鹽之行銷各地。實爲我國鹽稅制度不良必然之結果也。蓋引商既有專賣之特權。復可世襲其業。故引商有所恃而無恐。各地鹽價之高低。盡爲引商所壟斷。而大部分之貧民。又不得缺此生活上之必需品。是則驅使人民秘密製造秘密買賣私鹽也。且製鹽有定量。課稅有定額。鹽務官恐不能達規定之額。往往與奸商結託。任其所爲。習以爲常。而定額以外之收入。即屬鹽務官之利益。故鹽務當局徒謀其盈餘。不查其斤量。任其販賣於引地以外。碍官鹽之販路。亦在所不問也。總觀以上之原因。立法之初。已不完善。私鹽之販。勢所必然。况政紀失墜。國事日非。之今日乎。是以百弊叢集。鹽場有偷漏挾帶之弊。官吏有掌秤捆包之弊。搬運有改包之弊。水販有和混之弊。而鹽務官上自督長。下至胥吏。貪取婪收。不可枚舉。故官鹽之價踊起。私鹽遂乘機取利。以致官鹽滯壅。私鹽盛行者。何嘗非執政者之貪婪。引商之壟斷。有以使之然也。然自來談鹽政者。無不疾首痛心於私鹽之弊害。於是國家之禁令。官吏之考成。商人之要求。莫不異口而同聲曰。緝私緝私。一若私鹽之盛。盡爲梟私之所爲也。乃夷考其實。則大異乎。是同一納稅之鹽。越界而亦謂私。是誠吾人所不解者矣。爲政者以爲私鹽之宜緝也。於是設立緝私

營。除國家防水陸軍隊編製法編製緝私營之外。復由鹽商仿鄉團巡防制度以編製之。國家所設者。名曰官巡。商人所設者則名鹽巡。以致今日緝私之營。林立於各地。無論官巡商巡。而其經費之所出。則盡係人民所擔負。每年所耗不下千餘萬元。占鹽稅收入十之一以上。吾國緝私之舉。既如是其嚴密。私鹽之風。宜可革除矣。乃事實上竟有大不然者在焉。苟一究緝私之成績。則手握兵符者。借軍鹽之名。而行其販私之實。此類名曰軍私。固非緝私營所敢過問。次之。若各岸引商重斤挾帶。沿途洒賣。名曰商私。亦不敢緝。下之。若大幫私販。成羣結隊。連檣而下。名曰梟私。亦非緝私營所能對敵。而受其害之最甚者。則爲小販者。或鄉間愚民。手携數斤之鹽。却被指爲私鹽。小則充公受罰。大則傾家蕩產。甚且常誣限鄉民。恣行勒索。有反抗者。即私設苛刑。以威迫之。其虐民有如此者。至若妨害鹽政。爲國家害者。尚有下列三事焉。(甲) 販私。 緝私營借緝私之名。在產場購買私鹽。運往銷地販賣。沿途之關卡。乃其營業之機關。緝私之船隻。是其儲鹽之倉庫。且常引用功私之法(充賞之鹽。准其私賣爲之功私)。向產地買鹽。運販。冒稱緝獲私鹽。一反手間。獲得十倍之利。且得上官保舉。此爲其舞弊之最妙方法。(乙) 護私。 販鹽雖可獲巨利。究需資本。且不敢明目張膽而爲之。乃與私販勾通。任其在管轄區域內行銷。每石抽費若干。或以月計。或以船計。是則以緝私之營。而行護私之實矣。(丙) 放私。 放私之舉。爲其最普通之弊端。亦策之下者也。其舞弊方法。即先與私販勾結。私販運鹽時。預期通知緝私營。報明過境日期。及裝鹽船數。納賄若干。或預備私鹽若干。船迨私鹽至境。緝私即派隊往緝。當兩軍對壘時。私販故意放棄鹽斤數船。爲緝私營要功之地。緝私營官遂張大其辭。以求功賞。每年耗費千餘萬之國庫。以辦緝私營。其結果乃

適得其反。可勝歎哉。夫創設緝私營原所以減少私鹽也。乃私鹽之行銷。反以緝私而增加。國家稅收反坐是而減少。緝私愈多。販私愈盛。我國鹽稅之弊害。此其三也。

世界各文明國。對於鹽斤僅國家有專賣權。無論何人。不得享此特權。蓋鹽稅爲人民對國家之義務。不容一部分人從中漁利。以肥其身家。乃我國鹽稅之制。雖亦名曰官專賣。而實則商專賣也。國家唯責令商人包稅。一切產製運銷之權。全部付之商人。而一縣之中。往往有無數商人。於是分其地爲無數區域。強人民只准食就地商人之鹽。以極大之國家。因賣緝而儼然分爲千百之小國。無論其奪人民購食之自由。即爲國體。計爲政體。寧不騰笑外人乎。且我國鹽稅之稅率。省與省異。縣與縣異。甚至此村與彼村不同。城內與城外有別。產地食私。銷地食官。產地稅輕。銷地稅重。以產地最低之稅率。與銷地最高之稅率較。相去何啻十倍。而人民所納之重稅。納於公家者。不過三之一。大部分皆飽諸官商之私橐。且自此制以來。我國之領土。等諸鹽商世襲之封采地。人民亦無異其佃奴。人民對於國家。既負一重納稅義務。對於鹽商又復必須且負一重之義務。重重剝削。民何以堪。民國以來。雖以改革爲事。有漸改商運爲民運之趨勢。然仍未能澈底也。且由商運改爲民運。實換湯不換藥耳。苟引岸之制不廢。無論民運商運。其弊害則一也。蓋運鹽之商。何莫非民。民而運鹽。安得不商。稅制不改。商與民又何擇焉。故吾國之鹽稅。非爲根本之改革。不足以挽頽勢。而除弊害。然根本改革之方策。議者紛紛。莫展一是。吾則以爲莫若採用一稅制之就場征稅法之較爲有利也。夫鹽之產也。有一定之場。就產場而徵之。徵之後。聽人民自由運往何處。亦即聽人民無論由何處購食。所謂「天下皆私鹽。即天下皆官鹽矣。」一切販私。不廢。

而自廢。緝私營隊自無寄生之餘地。如是則節省經營。而人民減少轉嫁矣。且手續簡單。枝節機關。自無所用。鹽商廢除。中蠹以絕。而人民又減少擔負矣。況今日交通。不若昔時之困難。各地均易運往。內地人民自無淡食之虞。故能採用就場徵稅之制。則曩日種種弊害。皆可一掃而光焉。雖然我國之鹽稅。外則有債務之關係。客卿握其中樞。內則有軍費之關係。各省視爲利薮。鹽稅之改革。在今日外侵內亂。交相爲害之我國。又烏足以語此。是誠可爲吾民長太息者矣。

(完)

通 易 信 記 公 司

本公司額定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已收資本一百二十五萬元。分爲信託銀行兩部營業設總公司於上海設分公司於北京。均經農商財政兩部批准註冊。在案營業要目如下。

(甲) 信託部經營事項 除介紹房地產之買賣。代理企業之調查或設計。代辦股份之過戶或註冊。承辦公債公司債股份之募集外。更經營左列各事項

(二)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三) 辦理信託存券 (四) 摊款代購有價證券 (五) 辦理露封保管 (五) 代客辦理法律事項

(乙) 銀行部經營事項 除辦理抵押放款貼現放款。拆票放款。各處匯兌及押匯。各國貨幣及生金銀之代理買賣外。更辦理左列各種存款

(二) 普通存款 (分六種) (三) 儲蓄存款 (分六種) (三) 信託存款 (四) 通信存款 (五) 嘱託存款

以上各種存款之中。本公司對於儲蓄存款。特遵照儲蓄銀行則例辦理。由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對儲戶負無限責任。並備有極精緻之儲蓄盒。以便儲戶借用。不取租金。

信託銀行兩部各種章程。均有印本。函索即當寄奉。

▲總公司上海北京路一二七一號

▲分公司北京西交民巷七十七號

中比商約修改交涉與宣告廢止文件

中比商約。訂于前清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依約（即西歷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年業已到期。四月十六日。曾由外交總長胡維德。照會比使。通知期滿。應從事另訂新約。比方未有確實之答復。至本年十一月六日。我國政府遂宣告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中比商約失效。茲將比約修改交涉之各項文件。及宣告廢止之照會宣言等。彙錄於下。

（一）外交總長胡致比華使照會（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爲照會事。中比兩國邦交。向極親密。中國政府爲使前項邦交益加鞏固起見。認爲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所訂中比和好通商行船條約。應于最早適當時機。加以修改。蓋該約訂立已經六十年之久。現仍支配兩國間之商務關係。而在此長時期中。兩國所經之政治社會商務種種重大變更。實已不勝其多。體察各種情形。修改斯約而代以雙方同意之新約。由締約國相互利益言之。不特應爲之舉。實爲必要之圖。人類社會情形。既時時變更。則絕無不加修改。而可永久適用之條約。彰彰明甚。依國際慣例。各種國際協定。尤以通商船行條約爲最。即使關於修改並無明文規定。亦往往按照各事件之性質及情形。時時量加修改。俾必要之整理得隨時施行。以合締約雙方莫大之福利。中國政府欣悉上項所言情節。貴國政府可以完全同意。因貴國政府于一九二五年九月四日。對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國照會之答復。聲明不拘何時。甚願考量中國條約之提議也。至現在所討論之中比條約第四十六條明定。此約以十年爲期。每屆十年期滿。可行修改。該約訂于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由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換文日起。實行有效。至本年是日。該約又屆十年期滿。可行修改之期。因此中國政府。按照上述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謹向貴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擬將上述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之中比和好通商行船條約。重行修改。所有該約條款。及出入口貨稅則表。與通商章程各附件。均至本屆十年期滿。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止。一律失效。並應締結新約以代舊約。中國政府採此步驟。無非欲使中比從來之友睦邦交益加鞏固。平等相處。之新約。一經成立。兩國政府可望開一新紀元。則從此兩國邦交必較前益加親密。中國政府深信貴國政府亦極願樂觀其成。謹再聲明中國政府業已準備與貴國政府于最早可能之時期。開始磋商。本諸上述原則之新約。以代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所訂之舊約。除訓令本國駐比王公使。照達貴國政府外。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即希轉達貴國政府爲荷。爲此照會。

(一) 比華使復外交部總長胡照會(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比國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華。爲照復事。接准本月十六日來文。知照對於一八六五年中比條約擬加修改等語。前來。本欽使立即據情電詳本國政府去後。今奉到復電。是以本欽使可備此文照會貴總長如左。查一八六五年條約第四十六條意義。惟獨比國方面可有提請修改條約之權。事雖如此。然本國政府於審查必須時。亦可作一度可爲修改之思想。但須自當處於某某情節之需用必要時也。故此本國政府可云對此宗旨庶可加以考慮。俟中國政局穩定後。及關稅特別會議並調查法權委員會等。予以結果後。因各該會內所主事項於修改條約。均有密切關係之故。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互邀同意。然後或可不至擯絕開始商議該約或可修改之點。用特備文奉達。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胡。

(二) 外交部致駐比王公使電(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十九日電悉。此事希向比外部口頭聲明。中國政府現仍持四月十六日照會意見。無論關法兩會如何結果。中比條約至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期滿後。應即失效。重行另訂新約。外交部。五月二十二日。

(三) 比華使致外交部節略(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駐北京中國公使。曾通知比國政府。無論關稅會議暨法權調查委員會之結果若何。中國政府既經通知。則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之中比條約在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應自動失效。且新約亦應開談。比使本比王政府之訓令。願重申其前次之宣言。雖約中第四十六條僅給比政府單獨提議之權。然比政府仍願考慮修改條約之可能。將即從事于如中國政治情形。能允許其修改之時。但中國關稅問題。現歸國際會議裁決。治外法權亦由調查委員會研究。此項會議暨委員會。均根據一九二二年華盛頓協定設立。而比國亦其中之一。其事甚顯。即此項工作將應完全成就在開議新約之前。

(五) 外交部致比華使節略(十五年六月一日)

駐比中國公使之聲明。係重述四月十六日中國照會之內容。此照會業將中國意旨明白表示且繼續維持之。如遇新約不能於一八六五年舊約滿期之日。即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前告成。則中國政府願從事研究另覓一種能保護比國毫無疑問之利益。

而又不損及中國正當之權利之臨時辦法。

(六)外交總長蔡致比華使照會(十五年七月廿四日)

爲照會事。關於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貴公使來照。內稱奉本國政府訓令。以比利時王家政府對於一九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中國來照所開之修改一八六五年中比條約。準備予以修改一事。中國政府對於貴國政府尊重中國提議修約之精神。俾因此所能得之相互利益。克以定現。不勝欣感。但貴國政府所稱修約之建議。擬待關稅特別會議及法權調查會結束之後。中國政府歎難贊同。查上載之一八六五年中比條約。至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屆十年期滿。四月十六日中國照會中業經指明。中國政府如遇新約不能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前告竣之時。願從事研究。另覓一種能保護比國正當合法之利益。而又不損及中國當然享有權利之臨時辦法。但中國政府以爲對於一八六五年中比條約。在本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後之情狀。定有不能不將其地位予以表明者。蓋藉以免除關於此點所能有之誤會也。須至照會者。

(七)比華使致外交總長蔡照會(十五年八月四日)

爲照會事。前准貴總長。本年七月二十四日照會內稱。中華民國政府重新聲明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二日。中比條約至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應即作廢。屆時如新約尚未訂立。中國政府當力求一臨時辦法。顧全比國必不可取之利益。亦不損害中國正當之權利等因。當即將該照會內容電達敝國政府矣。茲奉敝國政府命令。特向中華民國政府將業經提出之宣言。再爲申述。即按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二日中比條約第四十六條。僅比利時王國有提議修改此約之權。中華民國政府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照會內。仍以爲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條約。無論如何必須作廢。是兩國政府對於該約第四十六條之解釋。其意見不能融洽。查中華民國政府與敝國政府。均經加入關於國際常設公斷法庭之條款。承認該法庭之強制管轄權。中比條約情形。既如前述。故奉命特向貴總長宣言。敝國政府擬將此項爭議。提出於國際法庭。但敝國政府關於此事。力主調和。故於前項決定未予辦理以前。仍靜待一月。望中華民國政府將本年七月二十四日照會所稱臨時辦法之基礎。先行通知爲感。須至照會者。

(八)臨時辦法(十五年九月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與比利時王國政府。茲因一八六五年中比條約期滿。願締結新約。並爲慎重新約訂立協議起見。暫定下列臨時辦法。

於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比條約期滿之日起施行。其施行期以六個月爲限。(第一條)兩國外交上及領事上關係繼續存在。不因中斷。並兩國之外交及領事人員。仍互享受國際公法通常賦予之一切特權及優越權。(第二條)兩國茲承認彼此關稅自主之原則。但爲過渡辦法起見。比國暫時輸入中國之商品。得享受外國入口貨適用之稅率。惟比國對於中國輸入比國貨物。亦予以外國入口貨之最低稅額爲條件。(第三條)兩國茲承認彼此領土管轄權之原則。但爲過渡辦法。並實行該原則起見。如比國允許於締結之新約。拋棄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中國允許比國現在中國享受之領事裁判權。暫予容受。不即變改。(第四條)關於天津比國租界問題。俟商訂新約時再決定之。第五條凡未經上列各項規定切實包括之一切問題。均依照領土主權及平等相互之原則處理。並該原則此後互認爲兩國訂立新約之基礎。

(九) 比華使面交外交部備忘錄(十五年九月廿九日)

中政府於本月二日。送交駐京比國公使館之臨時辦法。其原文亦於九月三日由中國公使館。送交比國外交總長。業經比政府考量。比國公使奉政府訓令。敬告中國政府九月二日之臨時辦法不能承允。在比國公使將九月二日之臨時辦法轉達北京之時。已經報告政府。當中國外交總長送交臨時辦法原文之時。曾經表示希望亦可收受比政府之或有對案。因有以上情形。比政府願自動的將該項問題和平解決。敬將下列對案。提交中國政府。惟關於解釋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九月二日條約之第四十六款。祇比國政府可以要求修改約內條款。則特行保留控訴海牙裁判法庭之權。比國政府深願鞏固兩國邦交。雖有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九月二日條約之第四十六款。祇賦予比國政府有要求修改條款之權。而比國政府允將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九月二日之條約加以修改。因此之故。中比兩國政府立刻得以商議修改該項條約。至修成之約。及早替代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九月二日條約爲止期間。所有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九月二日條約各款。除第四十六款外。仍舊維持。比國公使館。希望中國政府看重此項對案之和平精神。並請查照爲荷。

(十) 駐比王公使致外交部電(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景歧以私人資格。與比國政府接洽提議辦法三條。並聲明此項辦法。如獲比國政府同意。當電政府核准。(一)證明比約到期不生效力。(二)關稅彼此享最惠國待遇。兩國貨物。均以貨物來源證書爲準。(三)兩國僑民訴訟。應歸所在地法庭審理。另文聲明。旅華比僑之訴訟。應由中國新式法庭。依中國新法律審理。外國律師及譯員。並准出庭。旅比華僑在司法上亦受公平待遇。景歧十六日下午。

(十一) 比華使致外交部備忘錄(十五年十月廿三日)

爲答復本月二十日中國駐比公使對於比國外交部部長所提之臨時辦法起見。比利時使署茲特通告於民國政府。以王家政府對於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條約所載。比國單方得有廢約之權利。仍予特別保留外。願以下列之基礎訂立臨時辦法。即(一)關於(甲)貨物(進口出口通過及內地稅)。(乙)比國人民在華之地位。(丙)航船宜訂明比國得享最惠國之條款。(二)王家政府願容納司法調查會之意見。惟保留再作一度精密之審核領事裁判權一節。在各國享有此種權利時期之內。應予維持。(三)臨時辦法之有效期間。待至中國情形許可之時。關稅會議竣事揭曉之際。根據平等及尊重領土主權二主義。締結新約之日爲止。比利時使署遵照比國外交部部長之訓令。並通告於民國政府。以在二國政府繼續磋商時期之內。王家政府不使用其提出於海牙國際永久法庭之權。惟以民國政府勿使比國政府過已成之事實爲條件。自不待言。比利時使署甚望民國政府對於提出該項臨時辦法新草案所抱一種調和之精神。能予了解。而加以最周密之審核也。

(十二) 外交部致比華使備忘錄(十五年十月廿三日)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比國公使所交兩備忘錄之內容。中國政府業已詳予審核。對於比國政府以一九二六年九月二日中國所擬臨時辦法之基礎。難予容納一層深爲抱憾。惟內中所稱比國政府願締結新約代替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之舊約。並願依照平等及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立即從事締結新約之會商各節。中國政府已經領閱。茲中國政府不妨礙其以前關於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條約終了問題。向比國政府通告之意見。對於本日比國公使受本國政府訓令所交備忘錄內之臨時辦法。基礎提出修正草案如左。(一)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所訂條約。自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應視爲已失拘束之能力。(二)兩國政府爲欲促進友誼起見。承認依照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立即從事締結新約之會商。并約定該新約自上載日期起算六個月內訂成之。(三)在締結新約時期內。中比兩國之國交。及比國人民在中國所享之待遇。與中國人民在比國所享之待遇。依照最惠國原則辦理。惟關於上載六個月時期內中國法庭對於比國在華人民之裁判問題。中比兩國政府當共同覈。一雙方均可容納之辦法。

(十三) 比華使致外交部備忘錄(十五年十月廿六日)

本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所交草案。業經比利時使館轉達比國政府。茲王家政府爲表示其調和之傾向。及其熱望。以友誼之方法解

決因中國政府要求修改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條約所發生之事執起。見向中國政府特行提出下列之提議。中比兩國政府業經雙方同意。將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所訂條約予以終了。爰議定臨時辦法如左。(第一條)此締約國外交暨領事人員。以及人民法人貨物船舶。在彼締約國境內。一切均得享受最惠國之待遇。(第二條)本協議有效時期。至新約實行之日為止。締約雙方約定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為基礎。從速締結該項新約。王家政府關於終了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所訂條約。友誼之退讓。以全部承認本臨時辦法為條件。設不能達到贊同。則比國關於廢約一節。完全維持其法律上之地位。以便提出於海牙國際永久法庭。惟無論因現在之會商。致使中比二國商務及居留之關係。發生任何之變更。關於比國以一九〇一年議定書。及一九二二年華會協約簽字國之資格對於中國所處之地位。繼續維持舊狀。且會商中之臨時辦法。其存在設因中間而發生問題。或致於變更。則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條約之各項規定。應恢復其效力。

(十四) 外交部面交比華使臨時辦法第一條修正案

第二條 本協定有效時期。至新約實行之日為止。締約雙方約定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為基礎。從速並在六個月期內締結此項新約。但在六個月期內新約並未訂立。締約各方對於本協議有自由重加考量之權。

(附註)凡畫線各字句皆係中國外交總長所提之條件

(十五) 比華使致外交部備忘錄(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政府對於比國本月二十六日備忘錄中向中國所提臨時辦法草案之建議。王家政府業經閱悉。茲特通告中國政府以對於中國之建議。已予考量。此種審核結果。為照中國政府所擬之第二條條文。王家政府實難承認。因滿六個月時。中國若宣言將本問題重新審核。則其所發生之情狀。為一屆指定到期時間。比國將有無約之危險。惟為願望取悅中國政府起見。王家政府承認於第二條「速」字之下加入「為期不得過六個月」諸字樣。但必須於第二條之末尾規定。「倘在六個月期內新約不能訂立。或不能實行締約一方得於三個月之前。通知要求將本協定再施行六個月。以後均照此限類推。至新約實行為止。」如中國政府願將加入諸字樣。另作附件。與臨時辦法同一效力。亦無不可。至關於比國以一九〇一年議定書。及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華會協約簽字國之資格所處之地位。王家政府贊同中國之對案。由比利時使館向外交部致一單方宣言書。而外交部則僅予以閱悉。王家政府並通告中國政府以根據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比利時與盧森堡所訂經濟聯盟協約第五條之所載。宜繕就正式文書規定臨時辦法之條

款。並施行於該項比盧聯盟駐京比國使館。奉有許可對於以上載各節爲基礎之臨時辦法。予以簽字。

(十六) 外交部致比華使備忘錄(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月二十七日。比利時公使受本國政府訓令所交備忘錄之內容。中國政府業經閱悉。關於中國政府以最調和之精神。對於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比國政府臨時辦法第二條所擬議之修改。比國政府無法承允。中國政府殊爲抱憾。本月二十七日比國公使備忘錄中。關於第二條所擬增加之點。一若預測新約在六個月期內難以完成。但中國政府深信雙方願望締結擬議之新約。苟能抱同情之意。則擬議之期間。儘足以訂成新約。比國政府所擬議之修改。將發生一種之感想。以爲比國政府傾向於無期延長審核中之臨時辦法。藉以遲緩新約之締結。是以中國政府實歎難承認此種之修改。中國政府對於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基礎。從速締結新約一節。甚爲重視。該項原則。比國政府似亦已願予贊許。新約之訂立愈速。則其利於中比之邦交及二國人民之融洽。亦愈甚。此固甚爲明著。是以擬議中之新約。訂立極宜有一切定之時期。假令第二條而無此種時期之規定。則比國備忘錄之第一條。中國政府亦殊難認可。但中國政府始終設法以友好之精神。圖本問題之解決。並爲再表示其對於比國誠心之友誼。關於第二條預備再予退讓。提議加以修改如下。(第二條)本協定有效時期至新約實行之日爲止。締約雙方。約定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基礎。從速並在六個月期內締結此項新約。但如六個月期滿經雙方之同意。臨時辦法得延長之。並經任何一方之三個月預先通知得廢止之。因中國舉國反對單方條約無期延長之思想。及中國人民一致切願中國對外之關係。須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基礎。上載附加之退讓。中國政府以爲彼理可退讓也。已達極點。誠心希望比國政府觀察上載之退讓。與上載退讓之提議。採取同一之精神。並依照其現狀予以容納也。至關於比國以一九〇一年議定書。及一九二二年一九二二年華會協約簽字國資格所處之地位。本月二十六日比國公使與中國外交部總長會談時。曾經告比國公使以中國政府不見有加述該點之必要。惟此如係比國政府所頗望。則不妨用單方之宣言。而中國政府只予以閱悉。比國答復備忘錄中所引盧森堡問題。似完全係一種新發生之間題。中國政府對於其與現在之會商。有若何之關係。不甚明了。故擬如屬比國政府所切望。則緩日再加審慮。

(十七) 外交部致比華使備忘錄(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關於十月二十八日送交比使之備忘錄內載。中國政府本調和之精神。對於討論中之臨時辦法。第二條提議最後修正一節。中國政府原期比國政府從速予以滿意之答復。乃自該備忘錄送達比使後已滿一星期。尙未得比國政府之答復。中國政府殊覺失望。查

中比條約規定之十年期限。已於十月二十七日屆滿。故急宜從速解決締結新約期內施行之臨時辦法問題。時機急迫。中國政府深盼比國政府承認中國政府之提案。不再延遲。此誠為中國政府所熱望。因若不能於相當最短期內接到此項答復。則中國政府關於中國對於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所訂條約之態度。將不能不正式宣言。俾兩國之各種關係。不至常處於一種不定之情狀也。

(十八) 比華使致外交部備忘錄(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比國使館曾將本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政府送來備忘錄之內容轉達比國政府。比國使館茲奉比國政府命令。特將比政府不能容納中國建議之意。敬達中國政府。比國最後所提臨時辦法草案內。曾主張對中國根本讓步。共同廢止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二日之條約。惟該項讓步足以剝奪比國所有權利。故比國於退讓之外。同時要求在臨時辦法內。承認比國享受最惠國待遇。並規定此項待遇實行至新約成立之日為止。前項協同辦法。實為一體。乃中國政府並未承認。僅欲將臨時辦法實行之期限。減為數個月。而中國政府又可單獨停止。設於是時兩國政府對於新約之基礎。尙未商議妥協。則比國有處於無條約並無臨時辦法地位之可虞。中國政府當注意雙方磋商所達之程度。足以證明比國政府對於維持舊約之條款。並非作為一種原則或學理上之間題。此次磋商中。比國之對中國。實本於同情之心。比國政府不惟不拘泥於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條約第四十六條。付與比國之權利。並考慮如何共同廢止此約。不過為退讓之交換起見。要求共同訂立一種過渡辦法。俾比國在華事業。與他國事業比較。不致處於不平等之地位。因是比國公使於前次與外交總長晤面時。曾向其聲明。謂與中國有經濟關係之列強。如北美合衆國。大不列顛帝國。法國。日本諸國。中如有一國與中國訂立新約時。則願建議於比國政府。請其將延長臨時辦法之權。即行停止。比國由現在起。關於司法事件。願約定如上列各國中之任何一國。日後與中國規定何種辦法。比國亦承認同樣辦法。比國政府不得不取消從前之談判。將對於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條約第四十六條解釋上之法律問題。仍提出於海牙國際常設法庭審理。該法庭係按照國際聯合會會章第十四條規定。由國際聯合會大會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十三日設立。中比兩國關於該法庭曾於日內瓦簽有議定書。彼此約定。凡由簽字兩方提出該庭之各項事件。均願受其強迫管轄。因此比國政府請求中國政府按照該議定書第四十條規定程式之一。彼此共同妥定一公斷狀。以便提出於國際法庭。

比國政府赴訴於國際法庭。並非對於中國有何不友誼之舉動。故比國使館奉命向中國政府宣言。如比國之主張。在法庭得有利之判決時。比國政府仍願本乎本案開議之初衷。續求一和衷辦法。其用意不外保全比國利益。而又能滿足中國之希望也。

(十九) 中比商約廢止之指令

指令第四百三十五號令外交總長呈請將業經期滿之前清同治四年中比北京條約及稅則通商章程宣布失效。另與商訂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重邦交。祈鑒核示遵。悉。前清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中比北京條約共四十七款及稅則通商章程。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期滿。應即宣布自期滿日起失效。着該部從速商訂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重邦交。至現在比國在華之使領人民物產船舶均着地方官按照國際公法及國際習慣妥為保護。一面並由主管各部署按照國際通例迅擬優待辦法。呈候核奪施行。餘照所擬辦理此令。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二十) 宣告中比商約廢止之照會

爲照會事。昨日貴公使面交之備忘錄業已閱悉。中國政府會商替代前清同治四年中比條約之臨時辦法。雖經屢予讓步。乃貴國政府對於本總長十月二十八日送達貴公使提案所予之讓步修正未見容納。反聲明恢復其談判前之地位。提議將條約解釋問題交付國際法庭。中國政府殊深抱憾。中國政府既仍堅持其以通知方法終止前清同治四年中比條約之見解。對於從前力圖該問題友好之解決。卒未如願得有結果。不禁失望。尤可惜者。爲談判進行已有程度。其唯一爭執問題。爲締結比約是否應有一確定期間。查規定締結新約期間一節。並非國際會商中罕見之舉。中國政府所以視爲尤有必要者。因不但現今中國皆抱反對片面條約及不平等待遇無期延長之思想。且所以表明兩國欲於相當期內締結新約之誠心。對於貴國政府聲明。一俟美英法日本等國與中國訂立新約時。比國政府對於中國與上開任何一國所定關於法權問題之辦法。亦予以同樣容納。中國政府雖已閱悉。但對於此議不能予以容納。以替代締結新約之確定期限。因各國對於修訂條約設均取同一態度。勢有彼此推諉牽掣之弊。致中外共同利益最有關係之新約。反少成立之希望。自甚明瞭。因貴國政府現在所持之態度。中國政府以爲除宣布一八六五年中比條約終止外。別無他途。因此關於此事。已於本日奉大總統命令。茲將英文譯本抄送查閱。令中並令從速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基礎。與貴國會商訂立新約。在此期內。對於貴國在華之使領人民物產船舶。已令知地方官依照國際公法及國際習慣。予以充分及適當之保護。並已訓令主管各部署。按照國際通例。會商優待辦法。呈候核奪施行。總之中國政府願重行聲明。着爲中國政府之欲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基礎。早日締結新約。不但盡其對於本國人民之義務。且出自促進中比友好關係。及相互利益真確之願望。是以中國政府準備於無論何時。根據上載之原則。與貴國政府會商締結新約。相應照會。貴公使轉達貴國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

(二十一) 中比商約廢止宣言

溯自民國建立以來。中國政府即抱一種果決願望。使中國在國際團體中得與其他各國處於平等地位。並使其得盡一部分能力。以求人類志願之完成。此種主要原則。為中國全國熱望所在。是以時時奉為圭臬。顧中外各國間設一日無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可言。則此種願望之實現。決難成就。自近百年來。中國受壓迫而訂不平等條約於中外人民之間。造成岐異不同之待遇。至今日實為對於各國種種不滿及糾葛之原因。夫國與國之關係。既與人與人之關係相同。必也交換相互利益。能使彼此睦誼。足垂久遠。而後繩結邦交之主論乃見。故此項不平等之中外國際關係。實非理所應有。况當此國際聯盟成立。羅卡諾會議精神誕生之時代。而仍有不以平等相互為基礎之國際關係。似無何種正當理由。蓋惟相互乃能產出互相信任之心。而互相信任之心。乃能促進好感與諒解也。中國政府為期達此項願望起見。屢次循外交之途徑。及在各國際會議中。設法將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內。嚴重限制中國自由行使正當權利之不平等條款。如關稅稅則及對外人談判權等重要事項。予以終止。此項規定創立片面之權利。侵損中國之主權。阻碍其國際關係之發達。束縛其政治經濟生活之發展。故中國政府一方面在凡爾賽及華盛頓兩會議。並在此次北京關稅特別會議中。屢次提出修改不平等條約問題。一方面對於新約之締結。設除以平等相互之義。及彼此尊重領土主權為原則者。概不允訂。凡依照此種新基礎而訂立之條約。為數日增月進。現經訂定者。中奧。中波。中智。中芬。中德。及中國與蘇維埃各條約皆是也。中國政府依此政策對於現行各約。予以終止。蓋所當表明者。緣該約係與中國初與外人通商時。違背中國意願。而強迫訂立之各約同屬一類。而對於中國之於新約。職是之故。中國政府對於前清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中比友好通商行船條約。經先期六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蓋所當表明者。緣該約係與中國初與外人通商時。違背中國意願。而強迫訂立之各約同屬一類。而對於中國主權。加以限制者也。依照同治四年中比條約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互換批准日起。每屆十年期滿。即可修改。因此中國政府於本年四月十六日通告比國政府。願將現行中比條約。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予以終止。同時並提議從速開始商訂新約。比國政府關於上載第四十六條中國之解釋。不能同意。而對於修改該約一節。聲明須俟關稅會議及法權委員會竣事後。始願商訂新約。但嗣經長時間之討論。兩國政府同意將同治四年條約。予以失效。採用臨時辦法。以資代替。並互相允許。此締約國外交及領事人員。以及人民法人。物產。船隻。在彼締約國境內。得享最惠國之待遇。又協議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為基礎。締結新約。在新約未訂未實行以前。該臨時辦法繼續有效。上述終止舊約商訂新約兩要點。既經議定。中國政府信為比國不致提出障礙。以阻止解決。詎比國政府對於中

國政府定期訂立新約之提議。竟難承受。特別權利之制度。既須予以切實之終了。則新約自當於確定期間訂立。故中國政府提議會商新約之事。須自本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算。在六個月內完成之。在此項時期屆滿時。若新約尚未訂立。則各方均有重行考量臨時辦法之自由。蓋中國政府之提議。確定時期。深信比國政府必無異議。因以爲比國亦願將二國關係。從新以新約爲基礎也。況中國政府業向比國政府聲明。謂此項新約之商訂。於六個月之末。確已議有成績。則延長時間以便完成新約。屆時不難商辦云云。是以中國政府更信比國政府必可容納其提議也。乃有令中國政府失望者。此項提議比國政府竟不容納。而反建議在六個月期滿後。若新約不能訂立。或不能實行。則上述之臨時辦法。得因締約國一方先期三個月之要求。再行展期六個月。以後均照六個月期限。繼續展期。直至新約成立之日爲止。中國政府信爲此種辦法。非特不能促進新約之訂立。反足鼓勵臨時辦法。無期之延長。實無法予以承諾。惟中國政府本友誼之精神。爲更進一步之讓步。提議臨時辦法。於六個月期滿之時。特由雙方同意延長之。並得以先期三個月之通告終止之。此項提議。蓋以預防比國政府所慮者。即六個月期滿時。中比既無條約。又無臨時辦法之情形是也。但中國政府。以爲比國對於締結新約。如果與中國抱同樣之意義。則上項情形。決不致發生。故希望所提調停辦法。能得比國政府之開誠容納。乃有令中國政府失望者。本年十一月五日。比國政府之答復。竟絕對拒絕。並聲明取消迭次談判之結果。而提議將同治四年中比條約第四十六條之解釋問題。提出於海牙國際永久法庭。比國政府在上開答復中。比俟英美法日本等國。與中國訂定新約時。比國政府對於中國與上開任何一國所定關於法權問題之辦法。亦允予以同一容納云云。比國政府表示此意之精神。中國政府至爲欽佩。但歉難承認此議。約是應在十月二十七日終止之問題。關於此點。比國政府曾在最近談判中。業已承受中國之主張。故此種舉動。中國政府實不能見其利益。及必要之所在。况中國政府之所以一再要求規定該項時期者。其根本用意。在順從中國人民一致之希望。使中比關係。因同治四年中比條約而受之不平等地位。得可解。蓋此用意。實出諸中國全國對外欲達同臻平等關係之意願。夫一國人民之志願。竭能認爲可憐法律裁判之間題耶。茲既竭盡方法。以圖與比國政府和平解決。而比國政府。五日所送節略。竟使交涉停止。是中國政府不得不遵照四月間送交比國之通知宣言。將前清同治四年。即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中比友好通商行船條約。於民國十五年。即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予以終止。綜觀上文所述。不難見中國政府。並無何種意思。予比國以歧異之待遇。或令其處於不堪承受。

制度之下。即中比兩國間之良好商務關係。中國亦無加以妨礙之用意。反是政府之出此。實出於誠實友誼之感想。欲使比國在中國人眼光中能與業經放棄一切特殊權利之各國同得良好之印象也。中國此項主張似更屬必要。蓋比國在華利益。僥倖認為係屬商務及經濟性質。設不得中國人民之同情與好感。此種利益決不能滿意增進耳。查特種權利在中比關係上本無所據。若予放棄。實與比國人民在華居住營業航行無甚關係。此種權利為中國及中國人民不能在比享受者。故若比國自動放棄。實足以得中國人民之感悅與好意。中國政府並深信因此比國利益之所得。較諸堅持繼續該項權利之所得。為尤多也。茲所不憚反覆聲明者。無論何國。凡關懷其本國前程。及尊重其本國地位者。對於各項條約。足以限制其自由發展。或足以違反國際間之良好習慣者。不能允其永久束縛。況此種條約。滋生誤會。常起爭端。遲早必歸消滅。如一意欲加保存。置根本情形之變更。及近代國際思想。與生活之進展於不顧。自不啻抹煞歷史。及其教訓也。故為避免此種條約之失平。或其流弊起見。國際聯合會議第十九條曾以明文規定。此項條約得隨時加以修正云。修改條約之通常權利既經承認。則條約內有定期修改明文規定者。其兩締約國。得以通知方法終止該約之權。自更當予以承認。若謂僅有一締約國得有此權實非公允。設照比國政府主張。謂一八六五年條約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當解釋為惟比國政府有權修約。則此項規定。自身即為片面不平等特權之一。而當中國政府所抗議者。且與比國聲明願以平等相互主義為基礎。而締結條約之精神。顯有不符。故既已一方面堅持該條規定之解釋。而他方面又擔任締結平等相互之條約。至少亦有自相矛盾之嫌。綜觀前項情形。中國不得不將前清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中比條約宣告終止。惟所能自信者。凡有對於中國之舉動。能作公平之審察。而注意於中華全國人民切望增高其應得之地位者。關於此項重要決定。必不歸其責任於中國也。

華俄道勝銀行停業清理紀(二)

各分行

▲哈爾濱分行

道勝銀行。自九月二十六日突然停業後。總商會傳知各商。如在該行存款者。速行開具數額報會。以憑

清理之。

轉報辦理。茲聞先後具報到會者。為數已屬不少。現經函請道勝銀行清理處。查照妥為辦理。茲將據報告在該銀行存款

之商號及額數。照錄於下。恒聚棧存大洋四萬元。洪順利存大洋五千五百元。萬泰糖莊存大洋二千五百五十元。又存金票六百元。雙合盛存大洋五十六元七角。王恒福存大洋三萬三千零四十元零四分。宏泰號存金票一百元。外利息四元五角。永成泰存大洋三千元。洪星樵存大洋三十四元。存金票五千九百一十元零六角七分。黃子寶存大洋一百元。外利息二十元零一角六分。夏斌存大洋六百五十元。留布什金活期存款金票四百四十元。大洋二千五百二十五元。定期存款金票一萬五千元。雙盛永存德國馬克十五萬元。(以上所列尚係零星小數。如各銀行及各機關大宗存款。尚不與焉。)又聞當局以該行驟然停業。影響甚鉅。遠則我國有五百萬關係。近則我商民有百數十萬存款。特規定凡關該行不動款之往來文件。均須受特區行政長官公署所派監視員呂泰及調用之銀行團職員檢查。至應行收入各款項。應立清理存款帳簿。由長官公署指派專員。在簿面簽字。款交指定之東三省官銀號及中國銀行存儲。該款支票。非經指定專員簽字。不准支取。但該帳簿及支票。駐哈法領事亦須請其副簽。現經長官公署特派

特區警察管理處金處長為簽字專員。妥慎辦理矣。

▲烟台分行

道勝銀行。自上月二十六日停止營業。烟埠清理員。現已派定中國銀行行長喬智開。喬已電北京總行請示。待有覆電

後再作進止。惟聞各埠清理員。均委中國銀行行長充任。諒無問題。又聞錢業公會。為明瞭該行內外欠存數目。特具書面。轉請道署。

向該行交涉。着開存欠花單。現已將所有數目。詳細具復。據查。滬行尚欠烟行十七萬三千餘兩。烟商方面欠烟行八萬餘兩。但煙行所置房產。尚值六萬餘兩。合計三十餘萬兩。至各界在煙行存款。計銀十八萬數千兩。洋九萬數千元。若照上列數目。實足清理欠債而有餘。所可注意者。即在滬行所欠。能否撥還。或能撥還若干云。

▲新疆分行

新疆分行。新嘉坡。謂備有採購公物之省款。隨存天津道勝分行。計有一十五萬四千餘元。哈

爾濱道勝分行五千元。現將迪化道勝分行經理商定。迪化、伊犁、喀什、塔城四處該行房屋園圃等不動產。取歸官有。抵還公項。不足之數。仍請追索。原文如左。(上略)竊查新疆距京萬里。所有軍用物品。以及紡織器具。均由京津購得。查有新疆先後匯存天津道勝銀行

公款二十五萬四千四百十元六角五分。又匯存哈爾濱道勝銀行公款五千元。均係預備派員赴京探辦公物之用。現在道勝銀行既已停業。此項公款未便聽其無着。查道勝銀行在新疆省迪化伊犁塔城喀什四處。所有不動產房屋以及園圃等。約計值現洋二十萬元。已與該行迪化經理面商。將此產收歸公有。抵還公款。將來伊塔喀三處。開辦檢查兩廳。即以此屋為兩廳之用。甚為合宜。除以不動產抵還不敷之數。仍請特為設法。如數索還。實深感葛。除飭伊塔喀什迪化道尹。將該道勝銀行所有不動產嚴行監視。留抵公款外。理合電陳。尙祈核示遵飭。楊增新叩。皓印。

▲天津分行。天津道勝銀行清理事宜。已由財政部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處。委任卞壽孫(中國銀行行長)為清理員。程耀楠為副清理員。卞程二人均於十月二十二日就職。茲直隸省長褚玉璞。以天津道勝華人股本及存款不少。關係甚大。特咨清理處。擬加派孫逸塵。襄辦一切。原文如下。為咨請事。前准財政部電。關於道勝銀行停業。已特派王督辦清理一切事宜。天津分行清理人員。一俟派定。當另通知。希電飭各官吏。接洽等因。當經分飭遵照在案。茲查中國境內道勝分行十一處。天津寶居第二位。年來營業謹慎。頗獲盈餘。加以華人股本不下百餘萬兩。華人存款亦不在少數。自非加派專員。會同清理員。不能明其底蘊。茲查有孫逸塵。歷清要款。頗富經驗。且熟於地方情形。堪以派充清理天津道勝銀行專員。襄辦一切。至其餘各機關人員。併令共同負責。以免貽誤。先由本署分別令達外。相應咨請。此咨云云。

財部請
派員清
理道勝
呈文

財政部於道勝停業之後。即曾將訂定該項章程原委。及此次停業中國應行派員清理之理由等。詳細具呈。原文如下。為擬派大臣辦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竊查道勝銀行之創立。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由中國政府出資庫平銀五百萬兩。與俄商合辦。迄今已三十年。京津滻漢及煙台、哈爾濱、長春、大連、牛莊、海拉爾、滿洲里、烏魯木齊等處。均經設立分行。中國政府曾委託該銀行經營中國東鐵路。又在該銀行存儲關款、鹽款、並各項借款。與賠款本息。為數殊鉅。至該銀行所收中國人民及中國境內外僑之存款。亦成鉅額。而其鈔票之流通於中國境內。為日復已甚久。此該銀行與吾國歷來關係重要之大概情形也。茲據該銀行本月二十七日函稱。該銀行總分各行。已自該日起。自行停業。聽候清理等語。查本部事前。並未得有該銀行營業困難之報告。乃竟遽行停業。實屬出於意外。該銀行係屬中俄合辦。其在俄國境內之總分各行。業經蘇俄政府沒收。中國政府之股本公積。及歷年欠付利息。恐因此已受重大之影響。其在中國境內之各分行。自應歸中國政府保護。況自對於俄國收回治外法權以來。各該分行。尤應受我中華民國法律之裁制。今該銀行既擅自停業。中國政府為保持其股東之權利。國庫之債權。以及中國境內中外存戶。

之利息起見。亟應按局部清理之原則。迅將該銀行在中國境內之各分行。及一切產業。查明清理。將其對於中國政府。及中國境內中外人民之債務儘先償付。以免損失。而資補救。本部經與法律專家詳加研究。擬定清理該銀行專章共十一條。謹呈驗核。復查各國成例。清理銀行。本屬法庭職責。今因對於該銀行有行政國際各方面之各種關係。自應特派大員。並妙選法律溝精聲望卓著之專家充任。總司其事。以專責成。庶足以策進行。而昭信用。如蒙允准。擬請即日明令特派大員一人。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辦理事宜。會辦二人。襄助督辦辦理一切。至各分行清理人員。擬即由督辦該行酌各該處情形。分別遴派。俾責任有所專屬。而清理得以速竣。除將本部所擬清理道勝銀行章程另摺錄呈外。所有擬請派員辦理中國境內各分行清理事宜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滬商界 華俄道勝銀行。突然關閉。我國各界所受之損失甚鉅。茲聞國務院外交財政各部。九月二十九等日連接上海總商會銀電。請清行公會錢業公會各團體來電。報告該行在十月一日以前。舉定清理。辦理清算。請當局遴派委員會同清算。以重債權。理道勝茲錄各電原文如下。(一)上海銀行公會。請清、理、道、勝、電。北京財政總長鈞。鑑。道勝銀行宣布清理又踏德華銀行覆轍。該

銀行與政府有股東及保存鹽稅關款種種關係。聞於十月一日開始清理帳目。將以華款抵欠華債。尙屬有贏無純。務請趕速委派委員監視該行清理一切。以免受其愚惑。至所委之專員。並祈先期發表。尤望將清理情形隨時明白電示。無任盼。上海銀行公會。電。請。清。理。道。勝。電。北京國務院外交部財政部鈞。鑑。道勝銀行宣告清理關係我國方面債權甚鉅。滬上金融商幫各業。其孰有該行鈔票者。紛來敵會討論。僉以該行清算事宜。應由政府派員會同主持。而道勝帳目。亦應由商界團體推出代表。詳細查閱。以重債權。為此電請鈞處特派專員會同清算。並准由敵會推舉代表向該銀行查閱帳目。聞道勝定十月一日前舉定清帳員時機迫切。請迅向該行當局交涉。並盼電知。無任切盼。上海總商會。電。(三)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請清、理、道、勝、電。北京國務院外交部財政部鈞。鑑。聞道勝定十月一日以前。舉定清帳員辦理清算。我國對於該行關係甚重。請鈞處遴派委員會同清算。以重債權。而昭大信。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同印。啟。

京津會計師公會 于十月五日分呈國務院財政部。及王寵惠督辦。懇請參加清理道勝銀行賬目。原文如下。呈為道勝銀行停業。清理帳目。會計師尤有應盡責任。懇請鈞院(部)(座)俯准參加。以重國法。而保債權。並竊查道勝銀行係由前勝銀行。請參加。清、理、道、勝。

俄帝國於前清光緒年間。乘我外交失敗之際。挾強暴之侵掠主義而來。迄今設立已達三十餘載。其名雖為謀通商便利。與我政府合資辦理。其實於東三省廿新等處。幾為施行其殖民政策之機關。晚清之季。分行即已遍布各地。發行鈔票。吸收存款。把持

國稅。壟斷金融。即以光緒一端而論。貽害我國計民生。殊非淺鮮。其他我國隱忍之痛苦。更不可勝計。自帝俄失敗以後。乃由法國接續主辦。固已失其華俄合辦之本性。況復帝俄政府消滅。更已失其俄國之國籍。我國政府。顧全中俄舊日邦交。尊重法國資本。不因其國籍與股本之變。更仍予承認保管關稅互稅之權利。年來尤多代理國庫執行事件。受惠何可數算。此次倉猝宣告停業。空言清理。係由巴黎片面一紙電報而來。事前該行東方營業。未聞有若何之失當。且向未聞該行將其營業狀況與其賬目內容。報告具有股東資格之我國政府。乃竟出我不意。貿然停業。其爲法國方面經營失當。蓄意嫁禍於我東方民族。不問可知。前年中法實業銀行停閉。我國政府國民所受損失。至今猶未得蘇。茲者法人重挾其故。計陰謀。吾國安能一再隱忍。即以法律而言。該行原爲華俄道勝銀行開設之時。係照前俄法律註冊。俄變以後。雖繼續與法。並未變改註冊。是道勝銀行法人資格。已隨前俄帝國而消滅其一半。現所存在者。祇有原來合辦之我國。此次該行既不能照常營業。自應以其現在具有法人資格。完全受中國政府法律之裁判。其性質與中法實業銀行迥不相同。未可相提並論。况保管國稅。係由我國政府認可。其承辦擔保支付國款等事。尤爲受我國政府之委託。平時既未得施以稽查。事後豈可任其舞弄。日昨恭讀明令。特簡大員清理。國人欽感。惟該行營業區域既廣。營業年代又久。所有票據存款。爲數奚止巨萬。皆爲我國十餘省數萬國民之債權。帳目必極複雜。關係又極重大。倘清理帳目。或者未盡於會計學理。則內不足服債權者之心。外不足以平國際之理。况清算人破產管財人等類事務。在世界各國。已公認爲會計師之天職。先例繁多。不難查證。敝公會開辦以來。即以力求盡職爲本旨。茲值道勝銀行停業。不可謂非國際金融間重大之變故。殊難自安。誠默用特懇請鈞院(部)(座)保護國民債權。尊重會議法度。准令敝會參加執行清理該行帳目。俾借貸之真象昭明。盈虧之實數立見。否則惡例一開。將來外國銀行援例投機者。恐正有人。禍國殃民。豈堪設想。所有懇請參加清理道勝銀行帳目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伏祈批示施行。國權幸甚。敝會幸甚。謹呈。京津會計師公會十月五日

道勝停業後匯
票成單

辦法

(一) 凡一號家與本行訂有同期買賣雙方成單者。得按照成單上原訂價格。互相對軋。其不同期限者。亦得對軋。但關於近遠期價格上之差數。應按市找補。輒之成單者。須俟該成單所訂期限屆期時。再行交割。設屆期不能交割。本行即取銷成單。其結價以屆期之日行市爲標準。(二) 凡與本行交易持有未能對軋之成單者。須俟該成單所訂期限屆期時。再行交割。設屆期不能交割。本行即取銷成單。其結價以屆期之日行市爲標準。(三) 凡與本行交易成單了結後。其結數本行應行找進款項者。概行如數收現。惟與本行有同樣帳目。應向本行收款時。得互相冲抵。其應由

本行找出款項者。所有該應找之數。俟本行清理時一併清理。(附則)以上所定辦法。各當事人如有不同意時。本行聽憑各當事人以法律解決。其有不依照此辦法自行辦理者。本行事能承認。各當事人亦不得以何項情由報告於清理員。其所有自行辦理之責任。仍由各當事人負擔之。

上海銀行公會對成單辦法

道勝宣告清理後。通告匯票成單辦法四條。已列於上。惟上海銀行公會特於前日召集臨時會議。討論此事。對於(二)
(二)兩條尚可承認。(三)(四)兩條不能贊成。茲錄其覆道勝函譯錄如下。逕啟者。本日貴行關於匯票成單之通告。敝會今日會議。對於通告中提示各節。詳加討論。以爲第一第二條自可贊同。惟第三第四兩條。敝公會會員銀行之與貴行立有匯票成單者。均不能接受。茲將敝會有關係各會員之銀行所議決者。備函通知如下。(一)凡與貴行立有買賣雙方存單者。得互相對軋。(二)如有不能對軋之存單。得於十月一日或期前自行抵補清楚。(三)各會員銀行對於對軋或抵補後。應行找進之差金。由中國銀行代表向貴行照收。其應行找付者。須俟對於各會員銀行之其他應收各款抵清後。再由中國銀行代交貴行清理員。以上各節務希台察為荷。此致道勝銀行上海銀行公會。

道勝銀行致外國匯兌銀行公會函

▲道勝致外國銀公會函華俄道勝銀行致外國匯兌銀行公會函云。(上畧)茲因敵行與他行十月及十月以後契約之清算。發生困難情形。且因此種清算之影響及於第三商業團體。擬獻議於各銀行。決定聲將一切十月期之契約概有展期交割。(假定展緩十日)俾得磋商適當之解決。以免重大而不必要之損失。苟不取此方策。此重大而不必要之損失或竟不可免也。敵行之作此項請求。非僅爲敵行及敵行之債權人着想。並爲敵行或與敵行有關係之商業團體訂有契約之華洋商銀行之利益着想。其尤有關係者。當爲本埠之投機家及企業商人。蓋設遇契約不能履行。彼等則將蒙極重大之損失也。此種方策尚有其他利益。即可鎮定匯兌市場。阻止激烈之變動。蓋此種變動非僅敵行之債權人極蒙不利。且可使一切商業受嚴重而不幸之影響也。(下畧)並附代擬各外國銀行聲明書一紙。照譯如左。(華俄道勝銀行代擬各外國銀行聲明)上海外國匯兌銀行議定。各行十月份相互通匯兌契約在十月九號以前概不交割。在此期間內買戶賣戶雙方同意。亦得隨時給算。此外外國匯兌銀行更議定暫不與在外國匯兌銀行公會之商業團體結算十月期之契約。

北京銀行公會對成單辦法

北京銀行公會主張將道勝銀行保管關稅款之權。移歸國內銀行。積極進行。茲探悉該公會已有函致國務院外交部。財政部。陳述此項主張。原函錄左。敬啟者。查華俄道勝銀行在我國設立幾三十年。各大商埠分行林立。對於政府所管關鹽兩稅。對於商民所收存款。所發鈔票。爲數甚鉅。是該行東方債務。以我國國家及人民所有爲多。此次停業。自應先

儻在中國各地所有債權抵還中國公私債務。昨證明令特簡大員專任督辦清理之責。仰見鈞院大部尊重主權維護商業至意。惟道勝此次停業原因不在東方。誠恐外人利用外國法律為護符。混合全體債權債務。以致我國公私債權反受損害。應請鈞院大部迅與北京使團並分行駐滬交涉員速與上海領團嚴重交涉。接收各地分行。限期清理。此關於清理道勝銀行債務。要當立定宗旨。不宜泥合清理者也。再查道勝銀行保管鹽關兩稅。則又各有其歷史可言。其於鹽稅雖因善後借款合同關係而賦予此項權利。然自蘇俄政府成立以後。道勝銀行在合同上根據之要素已無形取消。以國籍論。華俄之名固不副實。以擔保論。合同所訂尤失憑依。我政府鑒於國際之競爭。年來儘就歷史之關係。姑予優容。暫仍舊觀。其苦衷本為國人所共諒。今道勝既宣布停業。而善後借款本息。早在關稅項下支撥。實際上因擔保債權所發生之利害關係。亦逐漸減少。況善後債票之為吾商民所有者為數尤多。則以我國銀行繼承此項權利。揆之善後借款合同第十八款。於理於情。均無不合。至於關稅道勝之經收權利。完全基於元年一月外交部與外交團領袖公使所定之八條辦法。然以此項辦法之未臻公允。徵諸中外輿論。早有修改之必要。祇以總稅務司藉口事關關稅存款。應由關稅會議修改。奄息至今。現道勝既停業清理。而關稅會議開會尚需時日。則以退還賠款及公債基金之關係重大。允宜先由政府指定國內銀行繼承此項權利。經收關稅。以保主權。此關於繼承道勝銀行權利。要當先機立斷。不宜輕予放棄者也。以上兩節。關係國權。至為重要。本公司會利害所關。不容緩默。因特管見所及。勝陳頗未應請鈞院大部迅予核奮施行。除另函國務院。外交部。財政部外。此致。

政府對
道勝存
放鹽款
之聲明

道勝鹽款存放權移轉匯豐匯理正金三行問題。自各報披露後。國務院特將財政部說帖。閣議決案原文發表。同時并致各報館請予改正。茲分錄如下。(一)財政部說帖原文。查道勝銀行歇業。清理賸目。所有我國關款鹽款。向來交與該該行歇業之後。鹽務稽核總所。已令將向來交與該行之一部分鹽款全散。交存匯豐銀行。歸入懸記賬。惟善後借款合同訂明。應還本息。每月均分交與銀行匯往倫敦備付。所有俄發部分債票。每月應行匯往倫敦備付之本息。現已逾期未匯深。恐與中國債票信用有關。據鹽務稽核總所聲請。由該所函令匯豐匯理正金三銀行。於未再經通知以前。每月依照通常日期。按數均勻。將向由道勝銀行匯出之英金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三磅五先令之款。匯交倫敦。名為「鹽務稽核總所撥備歸還俄發債票本息帳」。該款曾在該三銀行所有中國政府鹽款中出帳。此外并令該三銀行將向由道勝銀行匯出之德發部分債票本息四分之一。英金六千二百三十二磅六先令三便士。每月按款均勻一併匯往倫敦。(因俄華銀行經匯之款。自對德宣戰後。即歸四銀行分匯。)並聲明未經切實通知以

前不得動支等因。本部之意以爲此係保全債票信用之臨時權宜辦法。中國政府可以隨時變動此次。該所擬辦法應否照准。擬請公決。(二)閱議決案原文經國務會議議決暫行照辦。但應由財政部分飭該所向三銀行聲明。對於道勝銀行經營中國各種外債之權利。政府仍保留自由處分移轉之特權。交財政部查照。(三)院方更正原函逕啓者。本月一日。貴報登載閱議解決道勝銀行瞞歎存放權各節與事實多不相符。除將財政部提議原案及議決案另行宣布外。希即發報更正。以明真相。國務院秘書廳會議處啟。十一月一日。

教育部與
道勝銀
行關係

關於華俄道勝銀行歇業事件。聞教育部以該行股本與教育基金至有關係。乃特致函外部。請迅電駐法公使。向巴黎總行提出嚴重抗議。並通知使團監視清理。原函如左。逕啓者。查北京華俄道勝銀行歇業一事。昨經函詢貴部。已否得有該行通知。計陳台督頃聞該行門首已貼有歇事一則。內載茲奉總行董事會訓令。本行自願清理帳目。在未選派法定清理人前。暫時停止營業等語。是該行歇業毫無疑義。惟中國政府。自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即西歷一八九六)以前。歷經該行交付股息在案。自民國七年(即西歷一九一八年)以後。該行應付股息迄未交到。本部以此項股息自前清興辦學校時起。向充學校經費。又於民國八年經國務院呈奉大總統令。將股本息一併分准撥充教育基金。由教育部全權辦理。是以屢次函催該行。並據函復以俄國內亂。董事未能開會。致未能交付股息等語。亦在案。此次該行停業。事前並未通知我國政府。殊堪詫異。查原訂合同第四條。該銀行月總年總。由股東總會核准後。即由該銀行駐華之經手人。隨時呈交中國所派之東省鐵路督辦查核轉呈。又查該銀行章程第十四條。華俄道勝銀行創設本旨。僅欲以符東亞各國通商之意。道勝銀行於俄國境內經營商業。祇限於遠東邊陲一隅之地。各等語。該行俄亂以來。其在東亞營業。確有贏餘。何至一旦停業。即使有停業之必要。應按照合同第五條。隨是報告我國政府。今該行事前竟不報告理由。收得我國同意。實與合股夥做生意之旨。大相違背。我國政府。萬難承認。况此項股本股息。已發作教育基金。懇請貴部迅電駐法公使就近調查確情。提出嚴重抗議。聲明必須由中國政府派員加入清理。在清理員未派定前。擬請照會駐京使團。說明該華俄道勝銀行無理由之停業。我國以訂約合資資格。應酌派人員將各該分行在我國者嚴行監視。以便清理。事關國家主權。務希從速辦理。此致。

京九校
設委員
會議道
勝股息

北京國立九校教職員聯席會議二十九日開會。決定致函王寵惠。報告國校因道勝股息與教育基金至有關係。特組織委員會討論一切。請王查照備案。茲查原函已發出。原文如次。逕啟者。前接十月十八日來函。承允關於清理道勝銀行所存教育基金事宜。隨時與北京國立各校代表協商一切。敝會以茲事體繁重。特於前日組織委員會討論一切辦法。茲先

將由北京大學抄來關於道勝銀行所存教育基金原由一紙奉呈。希即查照備案為荷。此上北京道勝銀行清理處官報。北京國立各校教職員代表聯席會議謹啓。十月三十日。

北大與

道勝之

關係

北大方面因華俄道勝銀行與該校有深切關係。特將此事經過作一說帖。寄致王寵惠。促其注意。其原文如左(上略)清光緒二十四年(西歷一八九八)五月議設大學。請籌開辦經費銀三十八萬兩。常年經費銀十八萬兩。別置譯書局。需辦費一萬兩。常年經費三萬六千兩。嗣經戶部將向存華俄道勝銀行庫平銀五百萬兩。年息四厘。庫平銀二十萬兩。申合京平銀二萬二千兩。提出京平銀二十萬零六百三十兩。撥作大學堂常年用款。二十八年(西歷一九〇二)續興大學。將華俄道銀行存款本息全數撥作學堂經費。仍存於該行生息。由學堂直接與該行結算。並支歷年未經用完息銀。以爲開辦經費。另由各省分別籌款。大省每年籌銀二萬兩。中省一萬兩。小省五千兩。補助常年經費。二月由學堂資助翰林院編纂書籍銀一萬二千兩。分作兩年撥給。又開辦譯書局暨滬分局。由華俄銀行息銀款下。每月撥給京局銀一千兩。滬局銀一千兩。附入學堂常年用款。(下略)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國幣二千萬元。呈由政府核准。享有發行紙幣代理國庫各特權。茲已照章收足股本總額四分之一。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以及商業銀行應辦各項事宜。匯水利息格外公道。辦事手續尤爲敏捷。如蒙惠顧。無任歡迎。將總分行地址開列於後。

總行天津法界 電報掛號 6666 電話 經理室南局 一七七七
營業 一六九六 9386

北京西河沿 電報掛號 9725 濟南 商埠 電報掛號
上海甯波路 電報掛號 3313 奉天 中街 電報掛號 9999 長春 西四道街 電報掛號 3333
哈爾濱道外南四道街 電報掛號 6708 張家口 下保 電報掛號 6666 錦縣 電報掛號 6708
黑河 電報掛號 014 吉林 電報掛號 6708 雙城 電報掛號 3033 紹化 電報掛號 1111
安定 安東 南京

各省財政近訊

廣

▲徵收內地稅續訊（一）徵收內地稅之具體方針 廣東民國政府徵收內地稅問題。本報上期已詳細記載。茲又述其

征稅之具體方針於下。此次征收新稅辦法係根據海關稅額征收之。由稅務督辦辦理征收事宜。（一）此新稅性質係

東

政府本其固有稅收權而適中決定之特種新稅。絕對非海關附加稅。故不受海關稅法約束。（二）此新稅之意義大別之即為消費稅。出產稅。預算每年稅收總額可得一千萬元。（一）新稅之稅率。（甲）人口消費稅百分之二・五。（乙）人口奢侈百分之一・五。（丙）出口生產稅百分之二・五。（二）新稅之征收。擬於民國十五年內開始實行。此後繼續辦理。不限年期。（一）新

稅之用途。擬全部撥為開發實業及救濟失業工人。不作別用。以上所述概要大體具備。至能否依照原定計劃實行開辦。則完全視外交之能否成功為準。倘外交方面發生阻力。則決不易達到目的。可以預言。但一般失業工人則無不望此計劃早告成功。儼如大旱雲霓。蓋希望將來藉此新稅而獲得救濟也。刻下政府擬採取堅決手段。無論有無阻力。務須舉行。現已在西堤大新公司側設立徵收新稅機關矣。

（二）使團之聲明。使團為廣東政府徵稅事件。自十月七日以來。已開過四次會議。中因各國意見之不一致。致未能早有結果。日前復在荷蘭使館開會。領袖公使歐登科主席。各使為最後之意見交換後。因英國態度異常冷漠。各使遂各退讓。以青島與廣東稅案同列。通過一和緩之照會。並決定於送致外部照會之外。更電令廣州濟南兩處領事團。在其同時各向地方當局投遞此項照會。遂由荷歐使領銜正式向外部提出。內容異常簡單。茲譯錄全文如下。本首席公使。依外交團同僚之要求。為聲明。查近數月來。貴國廣東山東及其他地方官吏。對外國進口稅。突課附加稅。在北京之各關係國外交代表。多認為係直接違反條約之行為。該項附加稅不能認為適法之課稅。特此聲明。領袖公使歐登科。此項聲明。實際上並無何種效力。因其內幕似因英國近來對於茲事異常冷漠。英與黨政府已有諒解。以取消罷工為加稅之條件。故英不便再提抗議。而黨政府亦因罷工勢難久持。不若加稅較有實益之為愈。英既不願為嚴重之抗議。他國不能以公使團名義。向中政府提出。然又欲掩蓋使團意見不一致之事實。不得不提出此項不關痛癢之聲明書。以示各國尙能合作云。

▲奧政府駁覆原函。首席總領事閣下敬啟者。茲為避免誤會。且為便於認識國民勢力已伸張於中國大部份之新事實起見。將十

一月五日由郵局寄來之函。相應退還。該函指示係由廣州領袖領事稟承關係國駐北京首席公使訓令而提出之抗議。內稱該國等對於廣州政府在兩廣境內舉辦之消費及出場稅不能認為合法。所據之理由因其直接違反條約云云。我政府（廣州）對於駐在北京代表利益關係國之首席公使不能承認其存在。因其既缺法律上之認可。且無資格對於吾政府與各該國會規定一根據以使其有資格發生直接違反條約問題也。更有進者吾政府已預備討論此事及其他問題。如代表在北京之列強之全體或一部份能承認北京政府已失國家權力。早已不能行使職權。且知目前國民革命的及建造的勢力業已轉移於吾政府。代理外交總長陳友仁署名。十一月八日。

▲稅目之彙錄 廣東省自民國六七年以來。即省自爲政。且以連年戰事。軍費浩繁。徵稅自屬繁重。故稅目達一百二十餘種之多。茲特錄於下。以供財政學者之參攷焉。
 (甲)屋宇田土類。(一)不動產契稅。(二)鋪屋上蓋稅。(三)屋契登記稅。(四)契據印花稅。(五)民產保證費。(六)土地稅。(七)普通租捐。(八)普通借租。(九)綏靖罷工租捐。(十)北伐租捐。(十一)房捐。(十二)警費。(十三)門牌費。(十四)潔淨費。(十五)救火年捐。(十六)築路費。(十七)地丁錢糧。(十八)預征地丁錢糧。(十九)沙田捐。(二十)沙田登錄費。(二十一)沙田換照費。(二十二)沙田護耕軍費。
 (乙)食品類。(二十四)屠牛捐。(二十五)牛皮捐。(二十六)屠豬捐。(二十七)生豬捐。(二十八)猪捐加二專款。(二十九)鷄鵝鴨捐。
 (三十)鮮魚捐。(三十一)蠔蠦捐。(三十二)糖麵捐。(三十三)青水捐。(三十四)汽水印花稅。(三十五)酒稅。(三十六)酒印花稅。(三十七)沽酒照費。(三十八)洋酒牌照費。(三十九)筵席捐。(四十)筵席附加教育經費。(四十一)花筵捐。(四十二)鹽稅。(四十三)鹽稅附加。(四十四)東江客屬鴨蛋捐。

(丙)用品類。(四十五)關稅。(四十六)釐金(行釐分起驗兩種)。(四十七)土綢出口釐。(四十八)土絲釐。(四十九)豆務釐。(五十)土絲出口釐。(五十一)出入口郵包釐。(五十二)石釐。(五十三)各行坐釐。(五十四)補抽釐。(五十五)各行台炮經費。(五十六)出產運銷品物內地稅。(五十七)菸絲稅。(五十八)菸葉出產入境稅。(五十九)賣菸牌照費。(六十)烟土稅。(六十一)烟土印花稅。(六十二)吸煙牌照費。(六十三)戒烟藥膏專賣。(六十四)戒烟藥科專賣。(六十五)戒烟藥膏專賣營業牌照費。(六十六)戒烟藥科專賣牌照費。(六十七)煤油捐。(六十八)煤油印花稅。(六十九)火柴印花稅。(七十)火酒變性稅。(七十二)爆竹捐。(七十二)爆竹印花稅。(七十三)轟烈品稅。(七十四)轟烈品專賣。(七十五)硝礦捐。(七十六)奧加可捐。(七十七)煤油汽油特稅。(七八)膏丹丸散捐。(七九)西藥檢驗稅。(八十)

土洋紙捐。(八一)桂稅。(八二)銅鐵捐。(八三)土敏土捐。(八四)土敏土附加大學經費。(八五)順德等屬蠶繭捐。(八六)南番順各屬晒糞捐。(八七)新會各屬香燭紙寶捐。(八八)各稅印花稅。(八九)權度檢驗費。(九十)廣告捐。(九一)儀仗捐。

(十)雜項類。(九二)拉坡捐。(九三)橫水渡捐。(九四)糞溺捐。(九五)旅館捐。(九六)防務經費。(九七)有獎義會費。(九八)雜賭。(九九)當押按稅。(一百)商草牌稅。(百零一)鋪底登記稅。(百零二)戲院游樂場所牌照稅。(百零三)女伶瞽婦牌照稅。(百零四)小販牌照稅。(百零五)手車汽車牌照稅。(百零六)駕駛汽車人牌照稅。(百零七)修整槍械牌照稅。(百零八)醫生執業牌照稅捐。(百零九)建造樓房牌照稅。(百一十)商船註冊牌照稅。(百十一)航政局船牌稅。(百十二)婚姻保證稅。(百十三)婚證印花稅。(百十四)畢業證印花稅。(百十五)收租印花。(百十六)簿據印花稅。(百十七)立單印花稅。(百十八)花捐。(百十九)花捐附公路費。(百二十)電燈加一四軍費。(百二十一)自來水加二軍費。(百二十二)旅館加二軍費。(百二十三)戲票加一軍費。(百二十四)輪渡船加二軍費。(百二十五)火車票加二軍費。(百二十六)粵路加三築路費。(百二十七)番稅各屬渡船附加教育經費。(百二十八)禁煙各項加二緝私費。

(戊)擬議徵收因報効巨款而暫撤銷者。(一)泊貨捐。(二)金銀珠寶玉石捐。(三)奢侈品捐。(四)妝飾品捐。(五)革履捐。(六)品茗捐。(七)電器捐。(八)陶磁。(九)生果捐。(十)鹹貨捐。(十一)醬料捐。(十二)藥材捐。(十三)海鮮捐。(十四)山墳捐。(十五)私娼捐。

▲清理湖田溢畝徵收照費。湖南省務會議議決舉行清理湖田溢畝發照徵費明為疏濬濱湖水道之用。實則接濟軍費。

所謂清理湖田溢畝者係湘省濱洞庭湖各縣之湖淤原屬官荒經人民繳費領照鑿裡變為湖田惟近年洞庭湖面積日小新淤日多從前領種一百畝者現多溢出之百數十畝或二百畝不等建設廳特令每縣派清理湖田委員一人率同測量隊前往清丈凡屬溢畝一律另行繳費發照預計此項收入每縣多則有五十萬少亦二三十萬總共濱湖十縣共可得四百萬元上下但湖民强悍動輒聚衆非有軍隊強制不易進行唐生智特委第八軍教導師長周炯兼湖田清埋處監督督促進行因周軍現駐濱湖一帶各縣也刻下各縣委員俱已派往定十一月起一律舉辦限三個月辦竣唐並以總指揮名義頒行具體禁條多項文云。(長沙軍事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廳長周監督(炯)及南縣沅江常德漢壽安鄉澧縣湘陰華容岳陽臨湘各縣長均照案照清理湖田溢畝業經省務會議議決並由本總指揮核定章程公佈施行在案查洞庭淤塞面積日小吾湘連年水患實基於此以清理溢畝之費為疏通濱湖水道之資計無善於此者惟茲事體大執行務求盡善監督不可稍疏積弊已深亟宜整飭茲特規定具體禁條剴切通令。

仰各凜遵。(一)新章既出。勢在必行。加有土豪劣紳藉端把持或結黨阻抗者。准由主管長官呈報本部嚴究。(二)各該縣長各專員奉行不力致誤事機者。一經查實。即行撤懲。(三)辦理湖田人員。舞弊營私者。立予撤差。重辦其得贓滿五百元以上者。軍法從事。(四)遵照新章所收補畝費。照除前提補發第八軍欠餉外。其餘均作疏通濱湖水道之款。非有本部明令。不准提作他用。(五)各該縣長及專員。以後不得於此轉湖田範圍內。購置田產。領取官照。如有化名領購者。查出嚴懲。(六)各該田境。由主管官廳按照情形。規定清理期限。務須辦理完竣。(七)各處職員測量員等。既經建設廳規定名額。明令委派。該專員等不得私自增加額外名目。致滋繁費。(八)辦理人員成績優良者。准予分別獎勵。以上各條。既經明令規定。望勿玩忽。並飭所屬凜遵勿違。總指揮唐印世。至於徵收照費規則。亦經建設廳長鄧壽荃規定公布。大概如下。(一)田照甲。官業照換民業。照每畝一角六分。乙。梨照慮照換民業田照。每畝三分。契券換民業田照同上。丙。溢畝補莊。上則每畝三元二角。中則二元四角。下則一元六角。(二)梨照徵收價。上則三元四角。中則一元九角二分。下則一元四角四分。(三)湖照徵收價。上則六角。中則四角。下則二角。(四)草山照徵收價。上則八角。中則六角。下則四角。(五)手續料。每畝一角。(六)津貼費。每莊照費百元附抽二元。(七)紙照。每張一角。(八)等則定爲上、中、三、下、六。即每田百畝。上則十畝。中則三十畝。下則六十畝云云。

▲
鹽稅問題之爭執。
湖南省歷年積虧。計數千萬。庫空如洗。稅收又早已寅支卯糧。預提至四五年之後。故湖南省財政。實已處水盡山窮。無術整理之時。革軍入省後。乃用快刀斬麻手段。將革軍未入省以前之積欠。一律截斷。畫歸舊案。另行清理。即已提徵之賦稅。亦不作數。另外再行開徵。此所謂以不整理之法整理之。依此辦法。湖南省收入。因西路爲客軍所據。稅收不能歸庫外。其中南兩路。月可得九十一萬元。鹽稅約占大半。計在五十萬上下。蓋因湖南省鹽稅附加極重。每包附加之軍事口捐等。將近三元也。湖南省原爲淮鹽引岸之一年。銷淮鹽四百餘票。不敷尚須撥運蘆鹽以接濟之。至於粵鹽。不過湘南永郴一帶。與廣東昆連。有一班肩挑馬鹽之小販。挑鹽入境銷售。但爲數不多。仍由湘岸榷運局在道縣永州等處。設立粵鹽稽查分卡。徵收鹽稅。每年不過十餘萬元。而徵收則向歸湖南省榷局。自革軍入湘後。廣東政府原擬廢除湖南省淮鹽引岸。全省專銷粵鹽之計畫。并派胡世仁爲湖南全省鹽務處長。取消湘岸榷運總分各局。一事。唐生智因鹽稅爲餉源所繫。如專銷粵鹽。則湘財政即減少一部分。最可靠之鹽稅收入。故再三向廣東政府電爭。在軍事未結束以前。應照舊案辦理。經蔣介石從中調處。榷局准仍存在。胡世仁則在衡州。另設湘南鹽務處。經收粵鹽稅收。淮鹽則仍歸榷局徵收。以重湖南省軍費。此第一次湘粵兩省對於鹽稅交涉經過情形也。是湘岸引岸之得保存。完全爲軍費問題。自此以後。胡世仁在衡州成

立鹽務處。即將湘南全部畫為粵鹽銷場。拒絕淮鹽。無如粵鹽係由小販肩運。不足以濟民食。故仍須淮鹽接濟。廣東財政部長宋子文。以湖南專鹽稅收。係為兌換中央銀行鈔票基金關係重要。特電唐(生智)交涉。不准淮鹽運往湘南。侵及粵銷。妨害稅收。唐生智因湘管轄。稅收一律解歸鹽務處。於是湘省鹽務行政分而為二。稅收亦各歸各有矣。唐生智因總政治部政務局長陳公博原負有處理克復外省財政之權。乃在漢口就近與陳氏商榷解決辦法。當議定將湘岸榷局與湘南鹽務處兩機關取消。另設湖南鹽務處。以原任榷局長曹伯聞為正處長。以胡世仁為副處長。曹則負銷淮鹽之責。胡則負銷粵鹽之責。稅收全解湖南省金庫。如何支配。後再會商。藉一事權。議定後。比即電令知照。胡世仁奉令後。即由衡瀟省。由財政廳長劉嶽峙召集曹伯聞。胡世仁等。會商數次。胡則堅持湘南全部鹽稅。須歸彼徵收。作為中央鈔票兌換基金。劉廳長等則力爭稅收應統歸金庫。再議支配。萬一不能全數解庫。則湘南鹽稅照歷年預算。淮鹽稅占六分之五。即請胡世仁每月解六分之五歸湘。胡仍不肯。湘政府現又派建設廳長鄧壽莘向胡氏疏通。尙不知究如何解決也。

▲財政之臨時辦法 湖省自北伐勝利後。軍隊漸次擴充。軍費亦隨之增加。以致十五年度新預算案。因軍費擴大之故。未能成立。財政廳長劉嶽峙。建設廳長鄧壽莘。教育廳長周贊山。特聯袂赴漢。向唐請示辦法。唐在漢召開臨時省務會議。列席者有劉鄧周三廳長。開議決事項如下。(一)湖南省政府自十月份起。每月擔負經常軍費六十萬元。以三十萬送前方。以三十萬交軍事廳。(二)上條所列之六十萬元軍費。及一切政費。以省有鹽稅及軍資處債款。與夫一切稅款。統解金庫。由財政廳統籌支配。(三)十月。所有鹽稅債款。已經支用。在六十萬元內扣除。(四)欠餉及撫恤臨時等費。另由省政府設法籌措。如湖巴溢畝補莊稅。及鹽務拖稅附加等。(五)特稅。(即湘西方面之鴉片稅)辦通時。應由財政廳公開管理。(六)籌設湖南省銀行。由財政廳負責籌備。除此六條外。尙有軍資處結束辦法四條。一限於本月內。一律收來。湘西暫不進行。(因黔軍駐禁湘西。阻礙公債之故。已辦各縣。即將專員撤回。二。所有募定之款。須於本月底。交由縣長負責收解。三。募定之款。如收束期內。尙有未齊者。交由縣長負責收解。四。凡募定及已收各款。須分別彙冊呈報。上項議決後。唐主席即通電實行。現劉周鄧三廳長。已由漢回湘。復開財務委員會議。議決軍費與漢口之省務會議議決案相同。係照經常額目一百萬元。又服裝特別費十萬元。共一百一十萬元。湘庫月攤六十萬元。以三十萬元撥前方應用。餘三十萬元。作本省內防軍軍餉。交軍事廳支配。不敷經常軍費四十萬元。服裝特別費十萬元。均由湖北金庫撥濟。其他臨時費。再隨時籌付云云。

江蘇

▲保護徵收郵包稅之廳令。江蘇淞滬警察廳訓令云。案奉浙閩蘇皖贛聯軍總司令部江蘇省長公署訓令內開據江蘇財政廳長李錫純呈稱案奉鈞署訓令。蘇省郵寄包裹。近年日形發達。原辦郵包稅收數甚微。應另選派熟悉內容人員。遴派簡任職存記候補知事沈應鏞。前往調查妥議具體辦法。呈候核定飭遵去後。茲據該員查復呈稱。查蘇省郵包稅。前清蘇牙釐局。曾與郵局交涉。定有專章。凡附近設有釐卡者。須憑包面貼有捐票。或運單方准寄帶。若無釐卡處所。則由郵局代徵。並轉解民國改辦貨稅。仍循舊章辦理。是則無釐卡處所之包裹。始歸郵局代徵。上海地屬租界。辦法略異。向由滬關稅務司派員常駐郵局稅釐。並徵其代收之內地釐稅。亦由關署送交所在地稅所轉解撥用。南京郵包稅徵收手續法亦如之。現既設局專徵。自當統一劃出歸局派員稽收。毋庸再由關員郵局代徵。以一事權。源關徵收包裹關稅。凡運寄通商口岸者。收值百抽七五計一正稅。一半稅。其運往內地者。另行代征二五內地釐稅。蘇省郵包稅章程第一條。須得郵局之同意。此專指所定稅率而言。今仍按照向來同意之值。百抽二五內地釐稅。歸局征收。應將免稅之件。亦仍查明照免。無背郵章。況設局專征全省。通照可免。留難索授之弊。祇須郵務總局令知。便無阻礙。此調查郵局方面之情形也。南京郵局年運包裹價約一千餘萬元。連上海三千餘萬元。併計在四千萬元以上。惟免稅包裹。幾占及半。而由滬運往通商口岸之包裹。關員祇征七五關稅。不收內地二五稅釐。此中被漏頗鉅。實在輪運之件。完稅不完釐。猶可言也。車運之包裹。在於內地。並不過問。如外省寄來包裹。含有他省納稅單據。亦不另征。詢據稅務面稱。海關征郵包稅章程。奉行已久。如須更革。俟奉公文。再呈請總稅務司核辦等語。應於開辦後。由局酌察情形。隨時接洽交涉。逐漸整頓。祇須應付得宜。核實稽征收數。定能漸增。此調查稅收方面之概也。入手辦法。應以恤商杜漏為主義。一面嚴杜中飽隱漏。實行獎懲。庶民不擾而稅收自增。第須趕速開辦。擬請定期先行設局成立。一俟各處布置就緒。即行次第啟征等情。前來。廳長復加審核。查蘇省原收郵包稅。年僅約收數萬元。既據該員陳稱。設立專局。加以整頓。原有收數。約可多收數倍。自應准予設局核辦。至與海關劃清權限。分別車運輪運。各收各稅。誠屬扼要之論。所擬辦法。亦均妥善。除酌予修正明晰指令。並委任該員為局長。頒發鈐記。另刊稅單。飭即妥為籌畫。定期開徵。暨分別咨行外。合將籌設郵包稅專局派員辦理情形。呈報備案。俯賜會咨。北京交通部稅務處。徵行郵務總局。總郵務司。分別轉行瀕寧兩郵局及瀕寧蘇鎮四關稅務司。遵照劃清權限。海關應專收輪運包裹之關稅。其車運包裹。應歸郵包專稅局征收。至劃分手續。責成沈局長與四關稅務司協議辦理。一面令各關監督停止代征。許交涉員松滬警察廳協助保護。並令瀕寧杭甬鐵路局。凡該路郵運包裹。非粘有蘇

省郵包專局稅單。不得裝運。以免走漏。是否有當。伏乞指令。遼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辦理。並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廳。仰即遵照。協助保護。此令。又准江蘇財政廳暨江蘇全省郵包稅征收專局局長沈文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所隊。即便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財廳頒布染缸稅試辦章程。江蘇現決徵染缺稅。先由上海寶山二縣試辦。茲將廳頒之蘇省徵收染缸稅試辦章程原文。錄之如下。計開。第一條。在江蘇境內開設染坊業者。應完納染缸稅。第二條。各縣城鄉集鎮。凡營染坊業者。應請領執照。方准營業。執照用三聯式。首聯給店戶收執。中聯繳廳備查。尾聯存經徵機關備核。前項執照。由財政廳刊印頒發。每張收刷印費銀五分。由經徵機關在坐扣公坊內開支。第三條。染坊請領執照後。每年應分四季納稅。每缸每季完稅銀一元五角。如踏坊灰色坊等無缸者。資其元寶石塊之多寡。酌量認繳。第四條。認稅方法。自第一次由徵收機關派員調查認定。載明執照。按季完納。第五條。染坊按季完納稅款。由財政廳刊印三聯稅票。首聯填給完稅之商店為憑。中聯繳驗呈廳查核。尾聯存根。由經徵機關備查。前項稅票。每千張收刷印費銀二元。由經徵機關關於坐公費內開支。第六條。應納稅銀。染業如綢綾。青藍。大小布。西式刷。織物染織。漂白。線坊。印花。踏坊。紅綠坊。絲巾雜色。門莊衣着。灰色。暨紙業各色等類。均包括之。第七條。凡開設染坊之戶。均應領照納稅。如有以多報少及漏稅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查明後。照應納稅額處以五倍罰金。重犯者。得吊銷執照。勒令停業。第八條。偽造執照。稅票或塗改影射者。按照刑律。以偽造有價證券罪論斷。第九條。染業納稅。新開者。何時起始。閉歇者。何時銷除。應由店主報由經徵機關查明後。按季列冊呈報財廳查考。第十條。染業按季納稅。應於每季終了之一個月內完納。不得遲延。遠即由徵收機關派員催追。第十一條。徵收機關辦公經費。按全年稅額收及一萬元以上者。准扣二成。不及一萬元者。准扣三成。以資辦公。第十二條。本章程奉軍民兩長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更正之。

▲籌備南下軍費。張宗昌以魯軍南下。出發在即。特由津浦督署軍需課長祝占俊。擬發九月分各軍正餉。原電略謂。當此整軍待發之際。自宜以餉糈為先。藉勵士卒。合行令仰該課。即使遵照籌劃。以便頒發為要。祝奉電後。即與財政廳長杜俊。速辦軍餉帳篷等。一切行軍出發用品。九月分餉。余回濟後。即發云云。祝氏已飭屬分別向各處購辦。自今日起。發給各軍兵士棉花疊。每人大洋四角。作製棉衣之用。

▲徵收青島外商貨物稅之辦法。魯省向青島徵收貨物稅。該處外商。紛起反對。茲已由魯省長另定辦法。或可得外商之滿意。亦未

可知。茲將魯省公布之徵收外商貨物稅辦法錄下。據濟南財政廳。濟南徐交涉員。青島龍口商埠局。煙台高交涉員據財政廳呈。按照青島煙台龍口商務情形。酌訂貨物稅徵收附則第一條。青島進口洋貨卸入大港倉庫內。准予以處分時間。暫不抽稅。以便購買子口單。俟出大港倉庫後。照章徵稅。第二條。在青島煙台龍口進口洋貨。除購有子口單者。仍照子口單規程辦理外。所有落地貨物。均須照章徵稅。第三條。在青島煙台龍口貨物。除有三聯單者。仍照三聯單規程辦理。及已有完納貨物稅證據。單貨相符。免予征收外。其無完納貨物稅證據輸出貨物。均一律照章征稅。第四條。華洋商在青島煙台龍口埠內搬運貨物。並不出境者。暫免徵稅。第五條。凡僑商持有三聯單採買土貨。既照三聯單規程辦理。所有原章第十三條暫免施行。至原章第二十四條。仍照子口單規程辦理等語。除指如擬辦理外。合兩通電知照。並於十一月一日依照實行。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可也。保安總司令張省長林陷印。

河 南 ▲新雲鶴通電中之河南財政 信陽會議之後。新雲鶴通電各直系將領建議財政辦法。茲將該電摘錄於下。以見河南財政之現況焉。
(一) 財政停滯。民力已殲。兵難彌甚。我團體袒澤方以養命之源。苦無辦法。正日處於隱憂頗慮之中。以致大敵在前。尙稽撻伐。土匪四起。漸復鵠張。瞻念前途。不寒而慄。爰於日前電請張籌餉。督辦親蒞信陽。與寇禦帥暨各軍長。一再籌議。共圖挽救方法。當經議定

請禦帥回鄭。綜理後方籌備各事。月笙督辦兼理省篆。用人惟賢。財政公開。官民力祛隔閡。庶政公諸輿論。其關於籌餉者。則由豫省各縣正供歲收項下。每月攤撥壹百萬元。辦理各軍給養。按二十五萬人攤算。每人月占四元。此項或繳現款。或折糧食。悉聽各屬之便。另由鐵路收欵項下。籌集六十萬元。爲各軍維持之費。以原有各項稅收製辦軍裝等項。業經呈奉大帥批准。分派張督辦兼理河南省長。頃接張督辦來電。定於本月十二日進省就職。所有給養維持各費。依照原議。訂於本月十六日起支。以後按照定期源源接濟。並望肅清匪禍。祛除障礙。俾得專意籌畫等語。(以下從略)

奉 天 ▲十四年度歲收之數額 奉省財政會議前度開會時。計議全省稅捐十四年度總收爲一千七百三十餘萬。茲經增加稅率本年度(十五)之收入。可以銳進。茲將十四年度正雜捐項收入紀之如下。
(一) 出產稅絲油糧值百抽二。雜糧值百抽一。計二百二十八萬四千四百六十七元。(二) 豆稅值百抽三。計收三百二十九萬四千二百六十六元。(三) 銷場稅值百抽二。計收三百二十五萬五千六百七十五元。(四) 煙稅烟葉烟絲值百抽十。外來煙捲萬支收稅一元六角。本省製造烟捲值百抽五。計收七十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元。(五) 酒稅各酒按值百抽十。計收一百三十萬一千五百二十六元。(六) 牲畜稅牛馬驛值百抽

五驅抽二五羊及肥猪凍猪凍羊均值百抽二。小豬出口重五十斤以下者稅五分。二十斤以下者三分。凍牛肉百斤稅三元五角。外來之各種牲畜稅。準此計收九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五元。(七)補征牲畜稅同上計收四十三萬六千五百零六元。(七)木植稅出產值百抽六銷場值百抽二帆船載木出口值百抽二五(九)礦稅值百抽三五計收七十三萬六千四百三十八元。(十)礦稅普通礦類值百抽五。公司每噸煤收庫平銀一錢二分五釐。鐵收一錢。撫順烟台之煤每噸收日金五分。計收十二萬九千四百二十元。(十一)船捐河防船一隻。收稅小洋二角至一元五角不等。外加河防營費四角。警餉一元。糧貨船捐係每船載糧一石收大洋三分三釐。貨百斤收二分。計收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三元。(十二)糧貨稅每值百元抽三元外有耗羨三角小數五。惟沙河一局(值百抽五)計收五萬八千二百五十元。(十三)參稅值百抽二五。計收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九元。(十四)革稅大革一束收八角。小革一束收四分二釐(暨出產)。稅收值百抽二五計收五千九百四十三元。(十五)中江稅每值百元收正稅五元。耗羨一元。係中鮮交界長白輯臨各局有之。計收七千一百七十一元。(十六)各項帖稅。各帖均係年換一次。每張計斗秤帖收稅五十元。舊糧斗帖三十元。店帖上則二百元。中則一百元。牙紀帖上則五十元。中則三十元。網亮帖六元。漁船帖十元。又牛馬店帖上則四百元。中則三百元。下則二百元。計收十六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元。(十七)各項帖費按各帖正稅收十分之一帖費。計收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八元。(十八)各項辦公金即局票各費。各票每張收費三分六分七分一角五分不等。局費係按牲畜正稅五分之一徵收之。計收三十六萬八千三百十九元。(十九)稅捐罰款商鋪漏稅按一倍至五倍罰法。稅吏舞弊例按十倍念倍。重者間有五十倍與百倍者。計收十一萬八千八百零八元。(二十)各項附稅產銷豆木爾礦牲畜烟酒等稅。均於正稅之外另收附稅一成。計收一百三十萬五千二百四十八元。(二十一)紙捲烟特稅按值百抽念粘帖印花。計收六十八萬五千三百三十四元。(二十二)紙捲烟特稅罰款。罰法甚緊。詳見特稅專章。計收一千七百六十七元。(二十三)當稅。大當每年納稅三百元。小當每年納稅一百五十元。計收五萬五千三百元。(二十四)當稅帖費。當帖五年換領一次。每次大當帖六十元。小當帖納費三十元。計收一千九百十一元。(二十五)當稅辦公金大當每年二十元。小當每年十五元。計收五千五百三十元。(二十六)烟酒牌照稅。整賣年納稅四十元。甲種十六元。乙種八元。丙種四元。計一十六萬四千九百八十二元。(二十七)烟酒罰款係七成歸公三成。充質計收四百七十元。(二十八)烟酒牌照規費照損失補發一張二角。計收四十四元。(二十九)金銀牌照稅每年分兩等納稅。每季甲種六百元。乙種四百五十元。丙種三百元。丁種一百五十元。戊種七十五元。己種二十元。以上合計十四年收一千七百三十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四元。

安徽

▲創辦米照捐。安徽新創之五角米照捐。

總局已於十一月一日在蕪湖設立。開始徵收。並即派委汪瑞芬率衛隊二十

徽

該局成立兩日。竟無粒米運出。然並非有意抵制。實以廣酒烟等各處。洋米充斥。價格較廉。本不過昂。如以皖米販

運。除蘇皖米捐及軍事善後米商公債各項附加而外。益以五角米照。則成本陡增。無利可圖。勢不能不束手耳。蕪湖總商會以皖米為

出口之大宗。各業亦以米市盛衰為轉移。設此捐不予以撤銷。不但商務有歛絕之憂。而烟酒各處米市亦惟有拱手而讓諸外人。即原有

之各項稅收。亦必同受影響也。利害懸殊。關係至鉅。因於十一月二日。徇各商請。具呈總司令陳調元。省長高世謙。並致函財政廳

長何炳麟。痛陳利害。請即將該捐撤銷。其文錄下。(為新章五角米照捐下。妨商務上碍稅收。據情呈請鈎鑑。准予收回成命事。伏讀此

次徵收五角米照捐通令。以寓禁於征。為揭櫟。而又保護捐照打破私禁。仰見鈞座民食商情互相酌劑之盛意。但自通令公布以來。羣

情異常惶恐。紛紛來會陳述利害。僉以蕪湖商務專在米市。而米市之銷場。向以廣湖去路為大宗。近則廣湖多食洋米。銷路斷絕。惟烟

膏蘇澗稍有販運。又漸為洋米侵佔。每年運數遞減。是以蕪埠近數年來。米市一落千丈。去歲適值湘鄂旱災。民食不足。多販糯米接濟。

出口數目忽多。此為數十年鮮有之事。而亦必需要之地。米價較糯米為高。又無他處可以販運。蕪埠始有米市可言。今年糯米價值本

高。滬銷已為洋米所佔。漢帮則多食湘米。僅有烟膏雜糧及軍米少數出口。已不及去歲十分之一。若再加五角照捐。成本益重。收運裏

足。此真實行禁運妨害米市之自誤也。況查米捐名目。創自民國十一年前。許省長任內。每米一石征銀幣六角。當時已決定開辦。嗣以

商民陳述利害。事遂中止。今年米糧輪運出口。除舊有安徽米捐。江蘇米捐。善後米捐外。又加米公債一項。擔負又已加重。若再加五角

照捐。米商販運無利。必致米市全停。百業隨之不振。匪特照捐徒有其名。竊釐金關稅。以及安徽米捐。善後公債。亦必同受影響。此又

閉關政策。妨害稅收之大者也。且查湘贛等省。米糧出口。僅增米照捐一次。故不嫌其多。蕪米出口。捐稅重疊。迥非其比。此又不可援以

絕。工人失業。治安亦不無可慮。凡此利害關係。均屬實在情形。理合據情呈請。俯念蕪埠商務全在米市。准予將五角米照捐新章撤銷。

以示體恤。專收外省軍米賑米。以示限制。(十一月二日)

福

▲黨軍入津後之財政

黨軍到津後所有張毅時各種雜捐以未奉廣州國民政府命令均未宣布廢除當地紳士之向

政治部承包者亦未批准仍由張軍原辦理人繼續徵收惟對花會則由政治部出示禁止津屬財政員何應欽已電請國

雄爲副處長於十二日就職十四日致函漳州及石碼海澄等商會云「案照此次大軍雲集需用浩繁若不設法籌挪勢必窮於應付

現各捐正在切實整理緩難濟急再四思緝惟有暫向貴會先行籌集大洋二十萬元藉資挹注希於三日內先籌大洋十萬元其餘十
萬元限七日繳清除分函外相應函謂查照希即如斯籌集繳清俟各捐稅收入即當清還決不有誤」聞由龍溪商農會擔任大洋十
二萬元石碼商農會擔任大洋六萬元海澄商農會擔任二萬元現各商農會長正在磋商籌給方法政治部指烟酒稅地租印花稅契

爲抵押至烟苗捐則總部亦已電粵請示是否取消尚未得覆惟現在黨軍所利用以擾閩軍後方之策同民軍其唯一之生活費即特
此挹注苟並此禁之則此漳泉遍地之民軍黨軍勢必供以餉需故逆料取消之議殆將無望且同安烟苗已苦而壯農民亦惟恐難除
致蒙損失現在凡張毅軍已徵捐者繳出執照免予再徵未徵者照例補納以俟來年既予禁絕

工商銀行滬廣告

北京證券交易所廣告

上 海 滬銀行公會會員

滬行開辦以來迄今六載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國內國外匯兌
押匯儲蓄等業務近又增設華僑招待部專代華僑辦理旅行
匯款及買賣外國金幣等事凡利息匯水佣金均極從廉詳細
章程函索即寄

資本收足港洋一百五十萬

總行

香港

分行 上海 江西路五十一號

天津

漢口

廣州

電報掛號中文 KONGSHAN

本行現建造新屋於北京路四川路口(郵政局舊址)俟
工竣遷移先為預佈

查近來各種公債買賣逐漸發達惟市上
交易任意要價高下不一實無真正公平
價格以致顧客受虧勢所難免本所交易
公開市價平準現復嚴定規則一切手續
各有常軌佣金一律無論定期現貨顧客
均不至受朦混之弊且各經紀人均係殷
實可靠投貲者請駕臨本所任託何號
經紀人照章辦理可也此啓

漢口銀行雜誌

第三週紀念號

▲第七卷第八號要目

萬國同位元索表

論中國歷代財政大事變遷之因果
我國貨幣購買力之變遷
關稅存放問題與關稅保管庫
奉票暴落之研究

日本人口問題與東省商租權
之關係

縮小外銀行勢力對策
道勝銀行在華之地位及對其

停業之感想
華僑回國投資與助長國際金
融之關係

打破片面協定關稅之第一步
房地產事業概論

清理中之華俄道勝銀行
漢口之保險業

江漢關民國十四年華洋貿易統計報告書
印度幣制改革中之觀察

本社特印半價卷一千張奉贈讀者
如蒙函索請附郵票一分當即寄贈

以贈完為限

每冊一角五分半年十二冊一元六
角全年二十四冊三元郵費國外全
年二元半年一元國內每冊二分五
角二角四分自取者免納郵費

總發行所 漢口 銀行雜誌社會部
外埠寄售處 北京 銀行雜誌社會部
上海 武昌 武漢銀行月刊社部
漢印書社

注 江漢關民國十四年華洋貿易統計報告書
印度幣制改革中之觀察

本社特印半價卷一千張奉贈讀者
如蒙函索請附郵票一分當即寄贈

以贈完為限

每冊一角五分半年十二冊一元六
角全年二十四冊三元郵費國外全
年二元半年一元國內每冊二分五
角二角四分自取者免納郵費

總發行所 漢口 銀行雜誌社會部
外埠寄售處 北京 大學出版社部
上海 中國大學出版社部
漢印書社

定 價

每冊二角 半年五冊一元

每冊二角 全年十冊二元

每冊二角 每冊二分

武漢寄售處 上海 武昌 武漢

武漢寄售處 上海 武昌 武漢

武漢寄售處 上海 武昌 武漢

插圖 格羅丘斯之肖像

格羅丘斯與其學說

中華民國修訂民法應取
之方針

現代圖書館經營論

鐵路運輸原理(續)

重差術源流及其新註

鐵路運輸原理(續)

遺傳與環境(續)

社報 通訊

新入社員名錄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廣相對性原理

現代圖書館經營論

國音及羅馬字發音對照

表之研究

溫氏植桑新法對於蠶桑

業前途之革新

桑枝飼育改良術及其利益

鐵路運輸原理(九續)

遺傳與環境(九續)

溫敬甫

社報 新入社員名錄
出版介紹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第七卷第十號要目

德國之補充教育制度

或種字典

現代圖書館經營論

氯氣基聯氮倫色索之色與化學構
造之關係

代數的五次方程式之解法

鐵路運輸原理(繼)

遺傳與環境(續)

社報 新入社員名錄
出版介紹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溫敬甫

馬宗榮

張學載

張水淇

馬宗榮

溫敬甫

溫敬甫

溫敬甫

楊汝梅 劉大鈞 鄭鍾珪 遠欽 方宗賢

戴銘禮 范慕先

馬宗榮

李儼

曾世榮

何定傑

張光耀

曾世榮

馬宗榮

譚勤餘

蘇家駒

譚勤餘

曾世榮

張光耀

C P

▲第七卷第九號要目

德國之補充教育制度

或種字典

現代圖書館經營論

氯氣基聯氮倫色索之色與化學構
造之關係

社報 新入社員名錄
出版介紹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第七卷第十號要目

德國之補充教育制度

或種字典

現代圖書館經營論

氯氣基聯氮倫色索之色與化學構
造之關係

代數的五次方程式之解法

鐵路運輸原理(繼)

遺傳與環境(續)

社報 新入社員名錄
出版介紹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溫敬甫

馬宗榮

張學載

張水淇

馬宗榮

溫敬甫

溫敬甫

溫敬甫

溫敬甫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各埠金融市況

北

京

▲現銀恐慌經過。北京自十月底來。因津當局禁止現金運輸出口。北京現金來源斷絕。一時陷於現金恐慌之境。蓋京中各銀行號之有津行號者。其大宗現款。向存天津。半時調撥。早發夕至。既安全。又便利。且天津為北京咽喉。上海等處解北京調撥而去。每日均有流出來源既絕。去路正殷。非僅金融業者蒙其影響。社會一般。亦感受非常痛苦。觀於近日之公債驟跌。匯水奇漲。可見一斑。北京銀行公會因特致天津銀行公會請其轉達當局停止禁現。略謂查北省土產。每年秋冬上市。內地需用現洋。為數甚鉅。以京津而言。北至張家口。南至石家莊。舉凡皮毛、棉花、糧食、棉炭等項。咸以津埠為輸出之地。京津金融機關。為調劑速匯商人。連用資金。賴以周轉。今歲戰事發生。京漢京綏運輸停頓。迨交通復舊。正值內地土貨輸出之時。貿易情形。自格外擁擠。商人運洋數亦較鉅。乃聞津埠長官禁止現洋出境。致金融機關失其運用。無法調劑。小之京師地方缺乏現洋。大之內地匯水飛漲。商業停滯。市面恐慌。津埠為北地金融中心。蓋以滬甯各埠。交通便利。銀洋隨時可以運濟。情形與上海相同。從未聞有上海禁止現洋出境之事。通商口岸。利在百物流通。此其明證。應請貴公會迅即轉陳利害。請求即日弛禁。以利商業。而維金融等因。查津埠禁止現洋出境一事。曾瀝陳因難情形。請省當道對於運現洋前往京兆。及直隸內境者。准其給照起運。以恤商難在案。一方面並特集議討論維持辦法。結果推定張嘉璈。談荔蓀。張恩鏗三代表。面謁京畿衛戍司令于珍。陳述京中近日市面狀況。並聲明京津同屬直省。由津運現至京。似不背法令。請向天津當局要求運現來京。以維京師金融。于珍對於此中困難情形。頗能諒解。允為設法。即轉憲第三四方面軍團長張學良。電致稽督。聲述情形。並委託京師軍警督察處長邢士廉。赴津面商直督。當商定由衛戍司令部。或三四方面軍團部。發給運規護照。即准予照常運送。此事商定後。由邢士廉通知銀行界。一面修齊護照。嗣後各銀行銀號之赴津運現者。均至衛戍司令部。或三四方面軍團部領取。北京現銀恐慌。遂即逐漸平復矣。

天

津

▲金融之近況(二)停辦推行省鈔。直財政廳訓令津海道各縣知事云。案照本廳會同直隸省銀行酌擬省鈔推行各縣辦法一案。前奉省令核准。當經分行遵照在案。茲據吳橋等二十縣商民代表。遞陳地方疾苦情形。請願商會聯合會。轉函中止進行到廳。並據該代表等來廳。合同環懇。面陳前情。請予豁免前來。查此項辦法。原為整齊幣政。調劑金融起見。與

增加擔負不同。本無所用其疑惑。然本廳對於地方物力民艱未嘗不時時注意。是以奉令多日遲未實行。極端審慎之懷。當亦為羣倫所共見。茲據各代表等縷述困難。懇收成命。察核所言。雖不無過慮之處。但羣情既不免誤會。本廳亦未忍強制執行。應即准許所請。將此案暫時停辦。以順輿情。除早報分行暨函覆批示外。合頒令行該知事查照。並轉諭地方商民一體知照。云云。(二)直隸省銀行鈔票流通日廣。直隸省銀行原係直省金融之稅款機關。代理省庫並代收各項稅款。現因京漢沿線保定大名兩處均經收回。劃歸直省行政範圍之內。故直行所發鈔票應亦一律行使。當由褚玉琰通知各縣行政公署。各縣商會轉知商民人等。凡遇此等直鈔須作現洋行使不可歧視。但為維持信用起見。特在石家莊及大名城內兩處設立分行。凡持此項鈔票者。直赴該兩行可兌現款。正從事籌備以便從速成立云。(三)查禁劣質銀元。近來幣制紊亂。各省造幣廠亦有私自鑄造情事。馳致幣價益低。物品購賣而陷於不易維持之境。銅圓一項。各處流行者。原多係當十枚者。近因奸商勾結外人。設法私鑄。遂致市面之上。此等泉幣。不復多視。祇有當二十文銅圓充斥各地。近更異想天開。由奸商等私鑄一種。當五十文一枚者。私運各處行使。其花紋愈形粗劣。其銅質亦頗不純。現魯省已通令各縣查照。禁止行使。聞南省當局亦擬從魯省例嚴禁此等劣幣上市云。(四)擬改金本位說。魯張因我國幣制未能改行金本位。與英美各國國際間經濟問題。損失甚鉅。擬先由直魯兩省改行金本位幣制。業令財廳省銀行詳細計畫。以期早日實行。而收國外厲免之便利云。

奉

▲收回奉票統計。當局為維持錢法起見。曾令東三省官銀號收回貸款。並募公債。以為減少票額之計。茲據調查。官銀號所發出之鈔票。共二萬萬元。現由省公債收回二千九百四十萬元。地方儲蓄會及各銀行透支收回四千八百六十萬元。各縣分號共貸款三千萬元。現已收回者一千萬元。統計收回奉鈔共達一萬萬餘元云。

▲維持奉票之十大辦法。奉天金融維持會議決十項。當經莫省長批准施行外。飭令東三省官銀號酌核。並通知總商會、各道升、各縣知事查照。其原文云。繕自奉票毛荒。金融紊亂。省政府整頓於前。本會維持於後。聲嘶力竭。以期挽回。無如僅可轉機。未收大效。乃近日又行低落。前途益為危險。若不急謀拯救。不惟前功盡棄。且恐善後尤難。茲就本日全省大會提議案件臚列於左。(一)金融維持會組織。急宜充擴。金融之事關乎全省。維持之責不假一隅。故必須急宜擴充也。(二)總分會宜互通聲氣。總會居中。分會散處。倘非聲息相通。將必各自為謀。不相連貫。久之致演成滯而不靈之現象。此最可虞者也。(三)永久以奉票為本位。自官銀號規定現洋金票價目以來。奉票價值驟然提高。人人稱快。然必須官民一致。乃能持久。近聞鐵路竟按三元六角核收。鹽稅按五元核收。司法罰金亦按三元

六角核收。商民呼號奔走。日求提高。官府貪多。日使低落。應請當局嚴飭各該機關一律劃一。使民皆信仰。則奉票自然增高矣。(四)官銀號兌匯之現金價值。宜從緩低落。奉票低落。商民均感困難。倘每星期現洋遞減一次。增高奉票。則即發出數少。需求人多。恒有價目而無現金。一般商民遇有急需。無處可購。勢必購之外人。此極宜提倡也。(五)取締強有力者。收買大宗現金。奉票毛荒。一般強有力者。莫不在各處收買大宗現金。若不取締。則奉票永歸墜落矣。(六)官銀號發行票額。確數宜據實宣布。金融之平穩紊亂。視乎票額之多寡。奉票流行確數。外間多未深悉。又不免懷疑。實維持金融前途之大障礙。得由總會調查確實票額數目。以昭大信。而重幣制。(七)購買金票宜有限制。東京之貨。以金票為代價。既為我所必需。當然購買。不肖之徒。或有冒稱曾買外貨。而購買大宗金票。蓄意蒙混。希圖轉賣居奇。此不可不嚴防也。(八)宜嚴禁搗把。自搗把伏法。奉票日見提高。乃不肖之徒。久則玩生。仍蹈覆轍。致奉票又為低落。若不嚴行禁止。恐將變本加厲。金融之紊亂。將不可收拾。(九)要求官銀號增加兌換作匯之現金額數。奉票毛荒。金融侵滯。官銀號每日作匯津滬。用資調劑。固屬正當。然為數甚微。需求甚夥。擬要求官銀號增加兌匯之現金額數。其辦法以一星期為一次。每一次以奉票六百萬元為暫限。將來只准增多。不須減少。每月四星期。應有二千四百萬元。其辦法如下。(一)每星期二三四五為官銀號收兌換者。款項之期。(二)每星期六為官銀號籌備之期。(三)每星期一為官銀號付給現金之期。現金種類。仍為申津銀兩與金票二種。以奉票五百萬元為銀兩之作匯。以奉票一百萬元為金票之兌換云。(十)責成各縣商會。各埠華商會專任調查及宣傳。現在津經當局嚴禁搗把。而搗把居奇者。仍為一大部分。但彼輩自知違法。往往以秘密或如鬼蜮之匿於城。或如鬼蜮之隱其形跡。索之不得。縱之遺患。非嚴行調查。廣為宣布。務期使彼輩歛跡不復施其伎倆。而後已。

中日金融交涉。奉天通信。日人因東省金融恐慌。奉票跌價。在滿商人大受影響。乃在奉天召集全滿商務聯合會。討論對策。全體表決。除印就說明書多份。宣布各方位。又電呈該國政府。察核指示。二十五駐奉吉田總領事赴總部訪張。聲言奉該國政府命令。向奉天當局抗議。奉方對東省金融整理。殊乏良策。日本商民損失日鉅。難安穀默。故對奉方為嚴重之警告。此後務宜守持嚴格的保境安民主義。冠日取消現洋金票公定之價格。聽憑金融自然之趨勢。以維中日兩國商民共同之幸福云云。詞氣頗為嚴重。張謂保境安民。固為東省目下之善策。然而對於中國大局上亦不容不加顧慮。東省金融。刻正銳意整理。已見起色。然猶未能回復原狀者。實因貴國取引所暗中操縱所致。日本方面果將滿洲各地取引所一概廢止。則我方公定之現洋金票行市。亦可同時取消云云。雙方辯論卒無結果。日領辭出後。二十六日奉張又派交涉署長高濱和赴日領館續商。亦無具體方法云。

哈爾濱

交易以國幣爲媒介。自俄盧布失效以後。哈埠金融幾瀕危殆。嗣經數年之培養。降至今日。始漸呈平穩狀態。詎意最近復因外幣之侵凌。金融方面。察現恐慌。經幸官商各方極力維持。近來已稍見轉機。日前濱江商會爲鞏固北滿金融。計印發傳單。勸告商民。茲將其原文錄下。

逕啓者。查哈埠自民九改用本國銀本位紙幣以來。交易安全。市面興盛。金融狀況較之其他雜幣兼用之地。似有平穩紛亂之不同。此雖由於銀本位紙幣自身之信用堅固而亦我官商雙方互相維持幣制劃一不容他幣勢力侵入之所致也。近查本埠因受國內其他各處金融變動及世界潮流之影響。所有用爲交易之媒介者。似有不專任銀本位紙幣之傾向。長此以往。日甚一日。本埠金融難保其必無危險。凡我商民須知金融平穩。人人蒙其利。金融紊亂。人人受其害。與其圖救於後。何如預防於先。務請我工商各界特別注意。嗣後對於一切交易。仍須以本國銀本位紙幣過籌。俾市面金融。常此穩固。則人民生活永久安全。公私充裕。利賴良多。本會奉領衆商。維持有責。心所謂危。不敢穢默。除分函外。相應兩知查照云云。

山東

▲整理銅元錢票。山東銅元票假票頗多。而各銀號又得任意濫發錢票。紊亂金融。遺害社會。省長林憲祖有見於此。特飭財政廳妥籌辦法。財廳乃訂一專章。請求備案施行。林氏已批准。茲覓得其呈文及章程如下。

爲呈報稽覈銅元錢票第二步辦法經過情形。並擬訂稽覈銅元錢票章程。呈請驗核示遵。竊職廳奉令稽覈紙幣。已將先行稽覈銅元錢票綠由及稽覈銅元錢票第一步經過暨填報聯單立案註冊辦法。先後呈報鈎署驗核指令。遵行在案。查此次辦理稽覈舊票新票。必須劃清界限。分別辦理。寓取締於稽覈之中。庶舊票可以逐漸澄清。新票方不至自由濫發。漫無限制。經以陽曆六月十五日爲劃分新舊票限期。在六月十五以前發行者爲舊票。只須將發行總數據實填報。即出票浮於資本之數。亦准從寬立案註冊。俟稽覈後另訂專章。分別取締。在六月十五以後發行者爲新票。非先由縣呈廳核准立案註冊後。不得私自先爲發行。違者查出依法究辦。並印刷白話通告分發各縣。按村遍爲張貼。俾衆周知。一面令縣分飭商會及各鄉莊社長等分別出票商號之在商會與不在商會。一體認真。違辦填報。並送經文電限催。復委員分赴各縣明密查察督促。截至現在。計已經填報呈報者共七十餘縣。其情形特別呈請展限及被災較重。呈請緩辦。各縣分。正在派委守催。此第二步進行之大概情形也。職廳就已經填報之縣分。參照委員報告。詳爲稽覈。各縣大率自爲風氣。漫無標準。隱匿遺漏。及以多報少者。實占多數。均經指令認真覆查。以資救濟。伏思近年來錢票之濫。固由奸商牟利。任意濫發。亦由官廳未加注意。無法預防。而錢票一種。坊間遂得以隨便印刷。據各縣送到已填聯單及委員所查情形言之。有支

票兌票寄存條票兌票等名目。錢票種類則有竹簽紙票印刷自書之分。而票面數目一票有多至五十吊或少至二百文者。自由發行。漫無稽考。勢趨積重。已非一日。欲圖補救。清理整齊。劃一似宜於立案註冊知其詳數之後。由官廳按戶發給執照。方許發行。私為官。無照而發行者以私造貨幣論罪。並於票根票面騎縫貼用紙幣印花。使於稽覈發行總數。以免覆號兩用。朦混濁發。以多報少。影射取巧。惟舊票之票面已經發行。只可變通辦理。將印花貼于票根。俾省手續。至資本一層最關重要。發行數目應以資本數為標準。但舊票既已發行。此時調查尚未一律完竣。檢查施行。既有碍難。比例辦法即無從確定。應俟舊票清理之後。另訂專章。分期辦理。以免紊亂。至執照與紙幣印花施行以後。則舊票之實在發行數目可以詳知。再著手由廳印製官印票紙發給票戶。令其以官印票紙。將以前之私印票面隨時換回銷毀。俾以後私印票紙不得在市面行使。如此則稽覈舊票可以告一段落。其新票則於呈報立案之時。經核准給予執照。發給官印票紙。貼用紙幣印花。方能發行。其執照與紙幣印花均擬照章收費。以為公用之需。除官印票紙施行章程俟屆時另擬。呈報外。所有稽覈銅元錢票第二步經過情形。並擬訂稽核銅元錢票章程。是否有當。謹呈請鈞座鑒核指令遵行。實為公便。

▲稽覈銅元錢票章程。（第一條）為維持金融預防錢荒起見。前奉保安總司令兼省長令准。稽覈紙幣。先從銅元錢票入手。故本章程先只限於稽覈銅元錢票。（第二條）凡在本省境內之銀錢行號與銀錢行號以外營業。其銅元錢票之已經發行及將發行者。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第三條）凡錢票之已發行者為舊票。均須適用本廳前次印發之聯單。將資本數與發行數等項。據實填報。由縣署轉請補行立案註冊。（第四條）立案註冊後。由本廳發給執照。方能取得發行權。一戶一照。其資本總數與發行總數悉行開載。領照人轉請補行立案註冊。（第五條）舊票之票根上。應一律貼用紙幣印花。以便稽覈發行總數。每銅元京錢五十吊。即二千五百枚。貼用印花四角。不足五十吊者。以五十吊論。每百吊貼用印花八角。不足一百吊者。以一百吊論。以上之數。依次推算。其紙幣印花由本廳隨同執照發給縣署。轉飭票戶具領執照。貼用印花。但票戶之自行情願來廳具領者。亦聽其便。惟須購用省公署發行之行政書狀。繕具正副本。先期呈請掛號。以便令縣知照。縣公署所用之公費。本廳仍照章核給。（第六條）稽覈舊票之資本。應俟舊票之總發行數清理後。另擬專章。分期辦理。以免紊亂。（第七條）舊票清理之後。本廳即著手按照發行數。換給官印票紙。由發行人將所出舊票。用官印票紙隨時換回銷毀。以後凡係私印票紙。即不得在市面行使。違者以私造貨幣論罪。其官印票紙施行章程另訂之。（第八條）自本章程呈准宣布實行。限一個月內為滿。未立案註冊者。補報之期過期如仍匿不報。以私票行使論。經查出或被告發查。除勒令兌現收回外。並予以相當罰辦。其已經報請立案註冊

而以多報少數者。亦暫准從寬限。於一個月內聲明續報。違者並按本條加等罰辦。但票戶自願來廳請領聯單補報續報者。亦聽其便。惟須購用省公署發行之行政書狀。繕具正副本。向本廳呈請。以便分別核示遵辦。並令縣知照。(第九條)已領官印票紙之戶。與已立案註冊領有執照。尚未領到官印票紙之戶。應由縣署分別隨時佈告周知。併榜示通衢。並經本廳於財政通告上登載。以杜影射取巧。其未立案註冊之錢票。如果發現侵害。立案註冊者之權利。應准立案註冊之戶。指名控究。其執持舊票之人。倘確知該票未經立案。謀辦。應即時告發。不得展轉牒使。貽害他人。(第十條)凡錢票之將發行者。為新票。應遵章填報聯單。由縣轉請立案註冊。或自行來廳呈請立案註冊。經本廳稽覈批准給予執照。發給官印紙方准發行。不得擅以私印票紙再在市面行使。違者按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辦理。(第十一條)票戶向縣署報請立案註冊。領用聯單。並承領執照與官印票紙。縣公署應即日傳發。不得縱容差役及經辦人向票戶借詞抑勒。留難。並巧立名目。需索規費。違者准票戶向本廳郵奉揭究。票戶並將在縣署報領之日起。一面郵函本廳備查。以防流弊。(第十二條)照費及紙幣印花費。均由各縣公署征解。各縣商會或錢業公所鄉社莊長等亦負辦理之責。所有應需公費。應俟本廳另為擬訂。呈請批准後。再為公佈。(第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第十四條)本章程自奉省長批准之日起施行。

雲

情形之呈文照錄如下。

爲呈覆事案。奉鈞署訓令內開。整理金融增收各款及銷燬紙幣之保障辦法。寅目載增收各款。金融整理處收到時。於每星期即共同聰明截角挖心一次。每屆月終。當衆聲明。校對號碼焚燬等語。除原文有案不復重錄外。後開此次收燬紙幣。政府開誠布公。決無絲毫隱飾。事關金融前途及政府信用。該處長務須恪遵辦理。勿稍違延等因。奉此。查此次焚燬紙幣。種種關係。均極重大。誠處成立後。即遵照定章切實進行。第辦事手續有照章程應求完密者數端。請為鈎連縷晰陳之。成立地點。各方面主張各有不同。而處長則決定以附設內務司署內為宜。蓋內務司署地勢適中。解送款項及保存票據。既可免疏忽之虞。而機關衆多。復可有目共觀。此次處長決定與各方面主張不同之點一也。收到解款每星期截角挖心一次。辦法本極妥協。所收紙幣。凡新潔者。均由富滇銀行以舊濫紙幣來處兌換。而舊濫紙幣及非粘補完好。不能彙積。故手續極為煩瑣。存積過多。即非一日所能竣事。再三商酌。改為每日收到款目。立即會同監督及解款人截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分別封固。由監督解款人經手人加蓋名章於票角號碼。送請富滇銀行對號銷帳。鑿下金額。由職處暫為保存。每焚燬一次後。咨送財政司交由金庫妥存備案。廢票存候月終焚燬。並將逐日收穫數目。通報各機關。

查照。此截角及鑄去金額改爲即日辦理之情形二也。陳列廢票。各界雖可參觀。第數目是否符合。票額有無錯誤。非經檢查一次。仍不足以期核實。而昭大信。總各監督提出。擬於陳列之前一二日。函約省議會商會各法團派員來處檢查。用鑄周密。當經全體可決。照辦在案。此檢查一節爲定章所無。而職處會議加入者三也。奉令前因。查八月份僅三十號三十一號收獲鹽運使解交圓永黑狼等井鹽款三萬四千零七十四元。禁煙公所解交禁運罰金三萬元。二共六萬四千零七十四元。本應照案每月焚燬。次嗣經財政司徐司長提議。謂初次焚燬爲數太少。不足以動觀聽。蓋可將九月十日以前所收數目併入八月內所收之數。一律焚燬。以後再按月辦理。亦經省務會議議決在案。計自九月一號起至九號止。其收到禁煙公所解交禁運罰金二十五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元。連同上月所收。共計三十一萬六千零五十八元。內計查百元票一千一百張。五十元票二千六百張。十元票五千四百八十張。五元票四千張。一元票一千二百五十七張。五角票一張。二角票二張。一角票一張。共合紙幣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一張。並照案於陳列前函請省議會商會各法團派員來處檢查。旋准商會派令商董楊子書楊澄甫兩員到處。逐一清點符合。加蓋名章。八九等日先後將廢票陳列近日公園。先期布告登報。俾衆週知。並函請軍警督察處市政公所派令軍警彈壓保護。暨各機關各法團蒞參觀。十日午後一時。仍在近日公園。當衆焚燬。是日午正十二時。各機關各法團到者極多。人民來觀者亦異常擁擠。未燬之前。復由處長邀請省議會副議長李相家議員董麟石雲章商會副會長高雲中檢查一次。檢查後當衆焚燬。午後三時。焚畢。再送交銀行票角號碼。應即作爲政府歸還銀行之款。所有違合焚燬紙幣及辦理焚燬經過各情形。理合備文呈復。伏乞察核示遵。

武

漢

▲金融之現況。平時武漢市面流通之款。總在一萬萬元內外。方足以資周轉。自草軍佔節陽夏後。武昌彌月未下。又時不流逝。不但各商不能進貨。祇能以剩貨聊應顧客。而人欠欠人之帳款。皆不能交割清楚。經商界屢次會議。亦惟互以賑自暫爲抵消。作一懸案。以待日後再算而已。然此種局勢。只能限於在漢口之本國商人。若津滬港三大埠之各錢莊。平時以較漢口外國銀行拆息更高之故。恒貸與漢口本國銀行及錢莊。由其放出。每半日結清一次。其數約在千萬至三千萬。至此皆派人催收。自不肯再行放款。而外銀行放出之款。則有三千萬至六千萬之巨。利息多爲六釐。而有確實抵押品。現既不再放。且力追還款。或沒收押品。或加息展期。要亦敷衍一時。不能延至年底。此外尚有千萬左右。由外銀行放出於各著名之錢莊及公司。並前省政府所抵借者。在錢莊及公司亦已

不能以信用抵現款而照付。在現政府更不認前政府之借款。此則尚在紛糾中而暫難解決者。復有一種存戶專與錢莊做臨時往來。亦以半月為期。利率隨市情而定。其數亦在三百萬至千萬左右。此輩因資本太小。早已受戰事影響。悉數提去而不復再存。或另存於外國銀行。或購入外鈔及現洋。存諸手中。為避亂遷地之用。統計上述武漢市面流通之一萬萬元左右之款項。其來源一為外國銀行。二為津滬港之大錢莊。三為存戶。皆由漢口本國銀行及錢莊居間放出。今此三處來源既皆斷絕。復追舊欠。商業自然停滯。然使放出之款有著。雖來源暫時斷絕。究不難於恢復舊觀。乃無著之款。竟達千萬。(一)為吳佩孚時代。由鹽局出名。以鹽作抵。向各錢莊借來。盡耗於軍用者。計有四百餘萬。現政府對於此款。自然概予否認。抵押歸於無效。此錢莊之受損失者一也。(二)為財廳長黎樹任內包繳釐金之款。當時定章。凡辦釐金稅局者。必照額比先繳一二月之解款。此先繳之款。自有什之八九。由各錢莊押借而來者。各錢莊亦素視為照例可靠之放款。乃政權一經轉移。凡辦釐稅者逃命不遑。安有餘資以還錢莊。錢莊亦無從追索。綜計此款亦達四百萬以上。此莊錢之受損失者二也。(三)為吳佩孚臨行時向商會所借之三百萬。雖祇交一百七十萬。所餘一百三十萬業經措足。不及交吳。當時盛傳為革軍取去者。實則因唐生智鄧演達謂此為吳勒索之款。吾人不應效其所為。遂未取用。此款係由商會邀集各銀行各錢莊各行業分別擔任者。除各銀行自行措繳外。凡各行業所繳。則多向錢莊借來。因備現政府將另以他項名義商借。故亦未將所留之百三十萬照數攤還。是則此款又大部仍落於錢莊之肩上。此錢莊之受損失者三也。以上三款。名為有著。實則無收。大來源既斷。而放款無收。已足使商業停滯。然尚不致倒閉也。乃各銀行及各業應付之款。率以各錢莊之期票抵付。此抵付之期票。又多屬轉落於各軍政機關人員之手。自必向錢莊兌現。此時錢莊安有現可兌。自必出於倒閉之一途。故自上月以來。已絡續倒閉錢莊二十八家。武漢錢莊約八十家。近日紛紛集議互保之策。終以全局皆僵。無策可行。瞠目相對而已。頃據商界某君所言。謂此種局勢。如僅關於軍事。則現在已無甚危險可言。何致不能挽救。蓋其主因在於外國銀行家行一種經濟封鎖之政策。與打倒帝國主義之政策相抵抗。其次則因本地殷商誤會推翻資本家之口號。自願先行推翻。遂不開工。不進貨。此則涉於外交及政治兩方面。黨人亦有道及者。是否真因。尚難斷定。惟以經濟方面言之。固已呈此險象。未識武漢當局及商界將何以善其後耳。

北京金融

本期(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內。北京金融比較前此各期頗形活動。市面銀元之需要異常緊迫。因之洋厘申匯行情皆有相當的急劇變化。洋厘行情雖因重心移津不能臻高至頂。然而節節步步高。其勢甚銳。自足以表示市面需銀之切。而申匯匯價最高已達七錢五分有餘。為本年所未有。歷年所罕見。其調撥之殷。與銀根之緊。為絕對比例。誠屬本年北方金融界之絕大風潮。推其原因。要為津埠禁止現洋出境。而京津運現中斷。接濟不繼所致。幸解禁尚遠。未讓事變亦金融界之福也。國外匯兌期初雖然因銀價再縮而匯市甚緊。迄後亦甚平穩。交易清淡。茲將本期內各項金融詳情分敘於次。

洋厘申匯 本期洋厘最大價七錢零九厘五毫。最小價七錢零八厘七毫五。最大比上期及去年此時為小。最小與上期相若而大於去年此時。申匯最大價七錢五分二厘。最小價七分四厘。最大較上期及去年此時為大。最小較上期為大而小於去年此時。(去年此時洋厘最大七錢一分七厘五。最小七錢零四厘七毫五。申匯最大七錢四分。最小七錢三分二厘)本期洋

釐市面較為緊湊。釐價節節上漲。其勢甚堅。惟以銀市重心業經移轉至津。故際茲緊湊之時機。而觀察統計指數。僅得兩個行市之變化。前半期之七錢零八釐七毫五。後半期之七錢零九釐五是也。本期市面何以緊湊若此。殆自有故。緣入秋以後北方市場本為歷年之金融季節。各項產品陸續登市。如棉花花生糧食等。固不吸收現金。因之自上期以迄本期歷時兩月之久。釐價先後隨之激進。莫或稍已。詎於此時直省當局驟然宣布禁止現洋輸出津埠。於是期瓦市面突受打擊。盛京中各銀行號自經屢次兵燹之後。所有現款多存津埠以為尾閭。京津交通極便。臨事調運亦甚便易。不圖忽然禁止運現。金融脈絡因之中斷。而恐慌大起矣。十一月九日津市釐價高至七錢。為前此所罕見。而北京洋價亦於是日升至七錢零九釐五。為本期之最大價。同時保大各處。莫不被其影響。北京各銀行號因各種營業關係。岌岌以網集現款。因之京津間匯率每萬元竟高至一百五十元。而申匯行情且架至七錢五分二釐矣。其時市面萬緊。危機四迫。幸經各方幹旋。直省當局立弛禁令。始得化險為夷。否則北部金融當有極大

之裂痕也。本期內申匯市面殊形蓬勃。收交之盛為近時各期所未有。匯價亦隨津滬匯價而逐步上升。由七錢二分四釐進為七錢三分七錢四分。最高竟達七錢五分二釐。為本年空前之最高額。即去年最大價之七錢四分。亦望塵莫及。其所以致此者。自屬上述津埠禁止現洋出境之影響。而每年此時百貨登場。調款甚殷。各銀行號收交最盛。匯價因上過於求例須提高。亦為其助長原因之一。二者相激。申匯市價乃橫決而冒至本期空前之最高度矣。後此運現解禁。市面稍平。京滬匯兌或可轉入坦途云。

國外匯兌 本期倫敦電匯最長一先令九辨士又十六分之十。最縮一先令七辨士又十六分之十一。比較上期最長最縮各約縮二辨士。紐約電匯最長四十三元又八分之七。最縮三十九元又四分之三。最長最縮比上期各約縮四聞。法國電匯最大一千四百十五佛郎。最小一千二百四十佛郎。以視上期最大二三百六十佛郎。最小小二百七十三佛郎。日本電匯最大一百二十元。最小一百十三元五角。比較上期最大大十元五角。最小大十三元五角。上海電匯英金最高額二先令五辨士。最低額二先令三辨士。最高比上期縮四辨士又四分之一。最低縮三辨士又四分之一。美金最大價五十八元又四分之三。最小價五十四元又二分之一。比上期最大縮去九元。最小縮去七元。倫敦大條現貨最高額二十五辨士又十六分之七。最低額二十四辨士又八分之一。期貨最高額二十五辨士又八分之一。最低額二十三辨士又八分之七。比較上期現貨期貨最高各縮三辨士。最低各縮

約二辨士。紐約銀價最大價美金五十四元又四分之三。最小價約美金五十二元又二分之一。最大價比上期約小七元。最小價約小五元。本期外匯市面繼上期銀價疲落之後。已經轉入平穩時期。英匯上下一先令八九辨士之間。美匯約為四十二三元。東匯自一百十三四元至一百十七八元。比較上期之暴變。迫不相同。後半期較前半期尤為穩健。蓋前半期當上期先令驟跌之後。其勢不可遏止。上海華商仍極力壓低英美市場之銀價。因之上海匯兌市價之漲落瞬息萬變。為歐戰以還所未有。而北京市場十月十九二十兩日之間。即以英金匯價而論。已相差一辨士。其他影響可知。一日之間。差額如此。匯兌市場異常混亂。穩健商人自然束手。而進出口之商務皆受極大打擊矣。據聞此種風潮。咸由於滬上標金商人之操縱。但彼輩中人亦有受其害者。似亦不能獨任其咎。總之上海金業交易所在市場上所占地位之重要。由此愈為演進。本期開幕即受其影響矣。自後銀價起伏甚微。影響不大。商業沉悶。達於極點。滬上標金漲落。亦不如前此之驟。此時對於銀價前途。各以環境而異其觀察。即如倫敦方面。因存銀不豐。印度買進。咸以為銀市必須看漲。而遠東方面之觀察則反之。二者頗相逕庭。惟銀價堅定之中。期尾(十一月十二日)忽然放長。倫敦銀價現貨長至二十五辨士三七五。期貨長至二十五辨士一二五。紐約銀價長至五十四元三七五。此種現象。未始非倫敦方面觀察之效也。至於印度貨幣改用金本位問題。銀價固然因之而跌落。但孟買現有貨幣聯盟會之組織。實行反對貨幣委員會之改革案。則新幣制計劃能否實現。尚屬疑問。銀價前途正不敢必其因之而縮小也。

北京銀洋行市表(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元	銅	金	足 洋	小 元	每元合 公 磅	每元合 角 洋數	每兩合 銀元數	每元合 銅元數	期	日
英美七 元	英美 一 元	英美 三 元	英美 五 元	英美 七 元	英美 三 元	英美 五 元	英美 七 元	英美 九 元	英美 三 元	英美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一 日
英美八 元	英美 四 元	英美 六 元	英美 八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四 元	英美 六 元	英美 八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四 元	英美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一 日
英美九 元	英美 五 元	英美 七 元	英美 九 元	英美 十一 元	英美 五 元	英美 七 元	英美 九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五 元	英美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一 日
英美十 元	英美 六 元	英美 八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二 元	英美 六 元	英美 八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六 元	英美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一 日
英美十一 元	英美 七 元	英美 九 元	英美 十一 元	英美 十四 元	英美 七 元	英美 九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七 元	英美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一 日
英美十二 元	英美 八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二 元	英美 十五 元	英美 八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八 元	英美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一 日
英美十三 元	英美 九 元	英美 十一 元	英美 十三 元	英美 十七 元	英美 九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九 元	英美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一 日
英美十四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二 元	英美 十四 元	英美 十八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一 日
英美十五 元	英美 十一 元	英美 十三 元	英美 十五 元	英美 二十 元	英美 十一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一 日
英美十六 元	英美 十二 元	英美 十四 元	英美 十六 元	英美 二十 元	英美 十二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一 日
英美十七 元	英美 十三 元	英美 十五 元	英美 十七 元	英美 二十 元	英美 十三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一 日
英美十八 元	英美 十四 元	英美 十六 元	英美 十八 元	英美 二十 元	英美 十四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一 日
英美十九 元	英美 十五 元	英美 十七 元	英美 十九 元	英美 二十 元	英美 十五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一 日
英美二十 元	英美 十六 元	英美 十八 元	英美 二十 元	英美 二十 元	英美 十六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十 元	英美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一 日

經濟統計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期 日	上海海電匯		天津電匯		英規元數		美規元數		每元換算數	
	英規元 幣	美規元 幣								
十一月十六日	英七九	美七五	英六九	美六五	英七八	美七三	英七七	美七二	英七八	美七一
十一月十七日	英八一	美八	英八	美八	英八一	美八	英八二	美八一	英八三	美八二
十一月十八日	英八三	美八三	英八三	美八三	英八四	美八三	英八五	美八四	英八五	美八四
十一月十九日	英八五	美八五	英八五	美八五	英八六	美八五	英八七	美八六	英八七	美八六
十一月二十日	英八七	美八七	英八七	美八七	英八八	美八七	英八九	美八八	英八九	美八八
十一月廿一日	英八九	美八九	英八九	美八九	英九	美八九	英九	美九	英九	美九
十一月廿二日	英九	美九	英九	美九	英九一	美九	英九二	美九	英九一	美九
十一月廿三日	英九一	美九一	英九一	美九一	英九二	美九一	英九三	美九	英九二	美九一
十一月廿四日	英九二	美九二	英九二	美九二	英九三	美九二	英九四	美九三	英九三	美九二
十一月廿五日	英九三	美九三	英九三	美九三	英九四	美九三	英九五	美九四	英九四	美九三
十一月廿六日	英九四	美九四	英九四	美九四	英九五	美九四	英九六	美九五	英九五	美九四
十一月廿七日	英九五	美九五	英九五	美九五	英九六	美九五	英九七	美九六	英九六	美九五
十一月廿八日	英九六	美九六	英九六	美九六	英九七	美九六	英九八	美九七	英九七	美九六
十一月廿九日	英九七	美九七	英九七	美九七	英九八	美九七	英九九	美九八	英九八	美九七
十一月三十日	英九八	美九八	英九八	美九八	英九九	美九八	英一〇〇	美九九	英九九	美九八
十一月卅一日	英九九	美九九	英九九	美九九	英一〇〇	美九九	英一〇一	美一〇〇	英一〇〇	美九九

經濟統計

本月底額額最高為一千五百零二元，最低為一千零五十一元。

現金	一千五百零二元
銀元	一千零五十一元
金	一千零五十一元
銀	一千零五十一元

(一)

現金	一千五百零二元
銀元	一千零五十一元
金	一千零五十一元
銀	一千零五十一元

(二)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期	倫敦電匯			紐約電匯			法國電匯			日本電匯			
	每英金數	每白銀元數	每合元數	每英金數	每白銀元數	每合元數	每英金數	每白銀元數	每合元數	每英金數	每白銀元數	每合元數	
16													
17	1.19%	1129.412	42%	235.294			1.19%	1103.448	43%	229.885			
18	1.19%	1160.12	41%	238.806			1.19%	1132.743	42%	233.236			
19	1.18%						1.18%	1188.854	40%	245.399	14.75	119	
20	1.17%	1219.048	39%	251.572			1.19%	1136.465	42%	235.294	13.95	120	
21	1.18%	1163.636	41%	239.521			1.19%	1126.099	43%	232.558	13.90	117	
22	1.18%	1153.153	42	238.095			1.19%	1132.743	43%	231.884	115%	114	
23	1.18%	1160.121	42%	237.388			期				117	113	
24		星					1.19%	1132.743	42%	233.918	14.20	118%	
25	1.18%	1160.121	41%	239.521			1.19%	1126.099	43	232.558	13.95	117%	
26	1.18%	1153.153	42	238.095			1.19%	113.043	43%	229.885	14.25	115%	
27	1.19%	1139.466	42%	235.294			1.19%	1103.448	43%	227.920	14.40	115	
28	1.19%	1129.412	42%	233.236			1.19%	1119.533	43%	229.226	13.80	117	
29	1.18%	1146.269	42%	234.604			1.19%	1109.827	43%	229.226	13.80	116%	
30	1.19%	1136.095	42%	234.604			期				116%	113%	
31		星					1.19%	1109.827	43%	229.226			
11月11							13.30						
2							13.20						
3	"	"					"						
4	1.18%	"					12.70	1.19%	1119.533	43%	231.214	13.30	117
5	1.18%	1146.259	42%	236.686			12.45	1.19%	1119.533	43%	230.547	13.05	116
6	1.19%	1136.095	42%	234.604			12.40	1.19%	1109.827	43%	227.920	13.00	115%
7		星											
8	1.19%	1126.100	43	232.558			12.65	1.19%	1109.628	43%	227.571	13.25	115
9	1.19%	1126.100	43	232.558			12.65	1.19%	1100.286	44	227.30	13.25	114
10	1.19%	1126.100	43%	231.214			13.15	1.19%	1106.628	44	227.30	13.65	114
11	1.19%	1139.466	42%	235.294			12.95	1.19%	1113.043	43%	229.885	13.65	115
12	1.19%	1106.628	43%	227.920			13.20	1.19%	1087.818	44%	224.089	13.80	113%
13	1.19%	1126.099	43%	231.884			12.75	1.19%	1100.286	44%	226.628	13.35	113%
14		星					期						
15	1.19%	1219.048	43%	251.572			14.15	1.10%	1188.854	44%	245.399	14.75	120
本月	最高	1106.628	39%	227.920			12.40	1.18%	1087.818	40%	224.089	13.60	113%
本月	最低	1100.286	48%	226.629			16.75	2.10%	1075.63	49%	221.606	17.45	109%
上月	最高	1000.000	44%	206.158			15.13	1.10%	979.592	45%	202.020	15.80	100
本月	最低	1.17%										97	

(二)

統計

經濟

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日期	紐約電匯巴黎電匯比京電匯東京匯倫敦每鎊銀價每鎊金價	法郎			先令便士便士便士便士便士			每鎊匯價每鎊匯價每鎊匯價每鎊匯價每鎊匯價	每元日現貨期貨期貨期貨期貨	法郎	星全金幣	期票	期票	期票	期票															
		美元	英磅	法郎	美元	英磅	法郎																							
十一月一日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二日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三日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四日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五日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六日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七日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八日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九日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十日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十一日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十二日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十三日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十四日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十五日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77.30	11.15	54.75	1.46	68.45	49.05	11.35	3.08

統 計

(四)

經
濟本月最高額
本月最低額五四五三二
五四五三一二月一
三三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上月最高額
上月最低額五五三二一
五五三二二月一
三三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五五三二一
五五三二二月一
三三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五五三二一
五五三二二月一
三三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五五三二一
五五三二二月一
三三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三

卷之三

(CH)

天津銀洋行市表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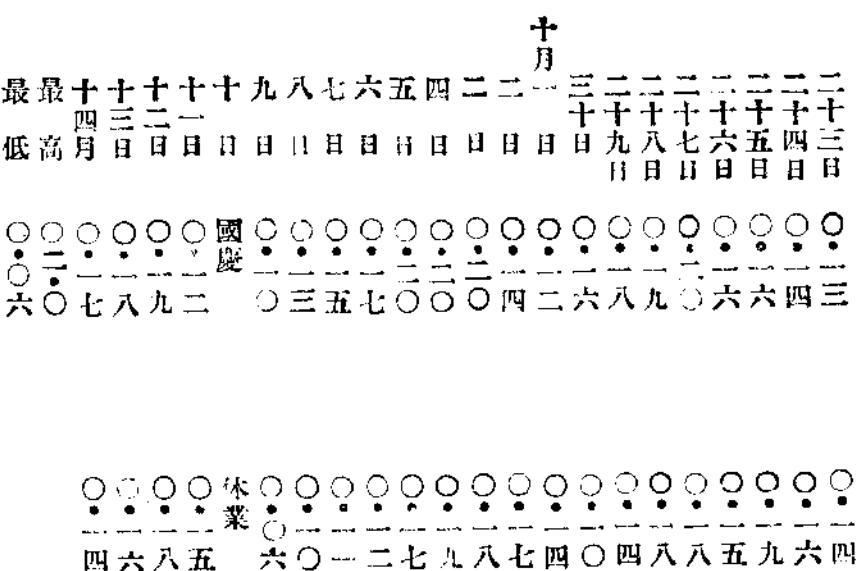
(民國十五年十月份)

金融

本月份(自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四日止)下倣此。滬埠金融界事變甚多。追勝銀行之突然宣布清理一也。因漢口中國興業銀行之被封。致引起滬埠中國實業銀行之擠兌。二也。金市奇張至三百八十餘兩。英匯縮至二先令六辨。日匯漲至七十九兩。銀價跌至二十五辨士。市情變化之劇烈。可使投機當局者轉瞬間所感之哀樂不同。金融界間接之影響。殆至深重。三也。至於銀折。仍然平復。匯價除於兌現潮中。較為高昂而外。亦鮮起色。杭廠新幣到源。擠擁洋底。復達七千萬元。關外大條進口。依然不絕。合計月末銀兩、銀元及大條三項落底。以併計之。仍在一億餘萬兩。存銀之豐厚。遠駕倫敦、紐約、孟買之上。其果為可喜現象乎。蓋難定矣。分述各項情形如後。

洋厘 本月份正值新棉登場之初。洋用應極旺盛。無如到處烽火連天。運輸不便。致現洋用途反形減少。加以杭廠新幣到源甚盛。全月入超幾達七百萬元。洋底復逾七千萬元。洋市交易平常。厘價不見生色。月初旬。日在二分關內。迨九月二十九日盛

傳漢口中國實業銀行被黨軍發封。一時市面大起恐慌。凡持有該行滬分行鈔票者。紛往天津路該分行兌現。而存戶之前往提取存款者亦多。在實則漢被封者係中國興業銀行。該行在上海南京路亦有分行。係去春新設。營業狹小。不為市人所注目。中國實業遂不幸以一字之訛。遭此無妄之災。然該行發行鈔票祇約二百萬元。平時準備尚稱充足。在同業間信譽亦佳。風潮起後。一面商請銀錢業十餘家憑牌代兌。一面延長兌現時間。隨到隨兌。第一日約兌出不足百萬元。翌日更提早開門。本街人心已定。來兌多為滬埠近處鄉鎮。是日北京路浙江興業銀行亦以名稱之傳訛。有持鈔往兌者。但人數不多。至十月一日。此項風潮始完全平息。在此兌現期中。洋市驟形緊張。各發鈔銀行皆相率驚戒。收羅現洋厘價緣以抬高至七錢二分一厘七五。成交尤形旺盛。其後復退入二分關內。月末始復站二分關外。倘商業上正當用途不起。新幣來源不絕。下月二分之厘價或難維持也。附表如左。



標金 金市三百五十兩之高價。曾於上月份出現。不意入本月份後。市金之漲風。及其變動範圍之擴大。竟使人爲之橋舌不下也。即(二)本月初金市最低爲三百四十八兩五錢。月末最高爲

三百八十五兩八錢。一個月間漲起三十七兩八錢之鉅。而比之九月之最低價已高五十五兩。比之今年一月之最低價。計高一百十一兩九錢。比去年此時價高一百三十二兩一錢。(二)本月金市大勢雖趨堅挺。而中間之變化。則至急遽而劇烈。一日中五六七兩之上落。視爲常事。最大有達十兩者。上海金業及證券物品兩交易所。金市交易。皆以一兩爲單位。一坪計銀金七條。每條一日間之上落。如達十兩。則做一坪起碼交易之人。即須負擔七十兩(約合銀元百元)之盈虧。若專從成功方面設想。暴富因豐不難立見。倘一念及失敗。其危險殆不堪想像。上海金號因投機失敗而倒閉者。已達數家。外行出盤金子而風家謀死。身敗名裂者。已不可勝計。至目前危機潛伏。破綻尚未暴綻者。則尤大有其人。上海之機市。甚多。而以最近形勢論。則標金投機。始爲一切投機之中心。因金市投機家之實力。全爲雄厚。因金市之上落。直接影響於本種與銀市。間接使滬上各業市價。亦隱然受其支配也。本月末金市雖已高至三百八十五兩。而據市場一般。人氣觀察。僅此四百兩之大關門。固不難一躍而至。而最高目標。看至四百二十兩與四百兩者亦衆。市價愈抬愈高。以波亦愈趨愈險。滬市陰陽年關之如何過渡。實大有注意之價值。目前滬人對於金市之投機。或可謂達於極點。中風狂走。酒池肉林。苟人又安知其所居穩。附表如左。

下也。即(二)本月初金市最低爲三百四十八兩五錢。月末最高爲

十月份標金行市表

九月

十月

十一
二十二
三十一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與金市之上漲似皆未達於極度。則匯市之高昂亦不能遂以月末之價為止境耳。附表如左。

十月份外匯銀價行市表

月 九 月 十 五 日	日 英 匯	美 匯	法 匯	日 匯 附 大 條 銀
九月十五日	二九美	二·三五	三九美	二六美
十六日	二九美	二·三五	三九美	二六美
十七日	二九美	二·三五	三九美	二六美
十八日	二九美	二·三五	三九美	二六美
十九日	二八美	二·三五	三九美	二六美
二十日	二八美	二·三五	三九美	二六美
二十一日	二八美	二·三五	三九美	二六美
二十二日	二八美	二·三五	三九美	二六美
二十三日	二八美	二·三五	三九美	二六美
二十四日	二八美	二·三五	三九美	二六美
二十五日	二八美	二·三五	三九美	二六美
二十六日	二七美	二·三五	三九美	二六美
二十七日	二七美	二·三五	三九美	二六美
二十八日	二七美	二·三五	三九美	二六美
二十九日	二七美	二·三五	三九美	二六美
三十日	二七美	二·三五	三九美	二六美
十一月一日	二六美	二·三五	三九美	二六美

銀元進出口情形 本月份出口銀元以裝往香港之二百十六萬元為最多。次為汕頭之五十萬元。烟台、通崇海各三十餘萬元。南京之二十餘萬元。此外甚為寥寥。合計出口銀元。共三百七十餘萬元。比九月份減一百餘萬元。至於進口方面。以蘇杭兩幣廠均在開鑄。尤以杭廠新幣來源為最湧。計達七百九十一餘萬元。南京亦到一百五十餘萬元。此外常州、鎮江各到三十餘萬元。合計其池零星到源。本月份進口共達一千零七十餘萬元。比上月進口突增四百萬元。本月份進出口兩抵。計入超六百九十一餘萬元。使非新幣之湧到。不足以臻此。查今年十個月間。滬埠銀元
進口 五七·六一四 千元
出口 五二·一二五 兩抵入超六·四八九千元
目前戰事重心在長江流域。華北與華南值此土產發動之際。洋用似將加旺。預料下月份銀元之出口額必較本月份為增。而籌杭兩廠如不停鑄。新幣到源亦不致中絕。故下月銀元之進出。當

較本月份為繁忙也。附表如左。(單位千元)

十月份銀圓進出口表

進
一、九八二
三七五
三四六
一五六〇
一六七〇
一一一四五〇
一一一一二六〇
一一一二二一〇
一一一四五〇
一一一五五〇
一一一六六〇
一一一七七〇
一一一六〇
一一一五〇
一一一三〇
一一一二〇
一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七五五
一一一〇七五五

口 出

一、九八二
三七五
三四六
一五六〇
一六七〇
一一一四五〇
一一一一二六〇
一一一二二一〇
一一一四五〇
一一一五五〇
一一一六六〇
一一一七七〇
一一一六〇
一一一五〇
一一一三〇
一一一二〇
一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七五五
一一一〇七五五

口 出

一、九八二
三七五
三四六
一五六〇
一六七〇
一一一四五〇
一一一一二六〇
一一一二二一〇
一一一四五〇
一一一五五〇
一一一六六〇
一一一七七〇
一一一六〇
一一一五〇
一一一三〇
一一一二〇
一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七五五
一一一〇七五五

口

埠銀兩

進口額 千兩
二〇六

出口額 千兩
八、七七〇
雨抵出超 八、五六四千兩

附本月份進出口表如左。(單位千兩)

十月份銀兩進出口表

口 出

五〇〇

四五

三三

二六

一三

六二九

超計

六二九

天地 煙長福安新合出超加計

津

坡

東

春

台

超

六二九

六二九

六二九

本月海外大條銀之進口，仍屬旺盛。總計陸續達到五千七百八十條，內以大來公司船，則甚寥寥。又本月份正金銀行第一次運孟買大條銀三千一百二十八條之鉅，致本月大輸入超祇二千六百餘條，在既往之八個月間為最少。吾人就條銀轉運孟買一點上觀察，可以漸覺然也。一、論埠存銀實嫌太多。致銀條呈此逆轉，出之現象。(二)孟買銀需要仍然轉旺，可知世人對於印幣制改。

本月份銀兩無進口，惟由津裝去五十萬兩餘，如烟台、福州、安東等處，祇有零星去路。共計本月份銀兩出口六十二萬餘兩。比較上月份出口四百十八萬兩之數大減。合計今年十個月間，減

革案之疑慮。或不免過分也。附表如左(單位一條)。

十月份大條進出口表

公司名：進 口 出 口

來洋

四、六〇一
七四〇
四四四

昌

買計
五、七八五

三、一二八

三、一二八
三、六五七

入合孟東大船

銀行庫存情形

本月份銀底全月皆站六千四百五十萬兩左右。增減甚微。與上月份情形亦大致相等。道勝雖已清理。銀兩仍有進出。月末銀底尚有一百四十五萬兩。又正金銀行

十月份銀行庫存表

銀兩(單位千兩)

行名 九月十 九月念 十月十 月 九月十 九月念

上海銀行 三、九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麥加利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通中會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交國會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通商會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花旗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法利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英利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勝旗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道花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中大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有匯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麥加利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通中會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交國會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通商會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單位千圓)

銀 圓

行名 九月十 九月念 十月十 月 九月十 九月念

上海銀行 三、九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麥加利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通中會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交國會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通商會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花旗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法利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勝旗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道花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中大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有匯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麥加利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通中會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交國會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通商會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單位一條)

大條

行名 九月十 九月念 十月十 月 九月十 九月念

上海銀行 三、九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麥加利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通中會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交國會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通商會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花旗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法利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勝旗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道花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中大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有匯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麥加利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通中會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交國會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通商會 三、七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〇、全 二元、七五 元、八〇〇

存銀雖不及匯豐之多。然已超中國銀行之上。而居第二位。最多時到一千四百五十萬兩。約占存銀總額之五分之一強。其實力之偉大。至可注意。聞近月隨兌與金市之激變。正金實暗據其樞紐。盈利極豐。明年對日確發。且有由該行公開掛牌之說。假以時日。匯豐或非其敵也。本月銀元因新幣湧到而入超。月底遂亦隨以步增。計由月初之六千六百萬元。迨月末已逾七千萬元關口。比較今年四月銀元最多時。祇差二百餘萬元。此中以中行所存為獨多。約占總額之二分之一弱。至匯豐祇一千四五百萬元耳。本月大條存底較減。最多時祇六千餘條。月末因大批運印之故。更減至四千餘條云。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道花 中大 有匯 通中 交國 通商 會行 上海 銀行

匯正台朝三三和安華懋華

理金灣鮮井菱友達達通蘭比業義街

計華懋懋通通通通通通通通通通通

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計

上海商情

本月份（自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四日下倣此）上海商情。絲

經市面海外需冒頗殷。且以外匯昂騰。日絲已較華絲為貴。歐美機戶小有捨日就華之勢。故華絲銷路依然暢達。成交數仍達八千餘包。價格愈趨堅漲。茶市銷路尙旺。價亦平定。但華商以成本高昂。仍有虧蝕之虞。正頭市況。因先令步縮。正頭業大受打擊。蓋當去年定貨之時。英雖常在三先令二辨士地位。而彼時正頭業自於成本為有利。然詢以有何把握。及觀察點之所在。則又無人

能道其理由。而况正頭業定貨之後。預結先令者甚少。蓋如將三先令二辨士之價。將先令預為買存。如到貨時先令長至三先令六辨士。不將與他家同等之貨。成本上比較為鉅乎。則未預買先令者。可以賤價出手。而有利可圖。已買先令者。雖售鉅價。而仍須虧折。此正頭帶所以均未預買先令也。迨今庚貨到之時。先令本已有看縮之徵象。乃正頭帶大多數眼光。以為決不致有過分之縮度。仍不作預備。在彼輩之意。亦有其為難之處。蓋當銷路不動之時。定貨到期。可以轉期。只須付摺銀與利息而已。如將先令買

定。則先令到期。即須墊款出清也。孰知自此以後。先令愈縮。愈難落手買定。因之出貨之成本愈大。即可走動之貨。而核之買進之價與打棧單之銀數相較。賠慘太多。反不如不出貨之為佳。走勢遂益呆滯。而吃虧乃更見鉅大。目下有多數疋頭號家。已有不能維持之勢矣。紗花市況。因美棉暴落。現銷呆滯。趨勢愈形不振。本期標紗已跌至一百三十兩關口。棉花亦跌至三十兩內外。此後倘美棉估計再增。則紗花尚有跌落之可能。公債市面。現貨交易寥寥。期貨交易尚盛。整六與七長等。仍頗穩定。無甚上落。九六則變動較烈。但大致則仍盤於六十元至六十七元之間。米價依然高漲。中關米現亦已售特高米之價。故明雖限價。實際則等於不限價也。茲將本月份各項市況經過情形。分述於後。

絲經 本月絲經濟市況非常暢達。全週共計成交滬川黃白廠經輯里乾大經川鄂粗黃絲。棉州搖經等八千八百七十二包。查歐美需要華絲仍殷。初緣紐約里昂等處。今歲秋綢銷路陡暢。原料需要激增。各綢廠定貨旺盛。於是預拋遠期以應機織。而駐滬歐美各莊。亦均競相囤積。以待海外之需求。繼因法館正式市面轉機。法日等莊固意益濃。美莊進貨之大。更無待言。且華絲銷路暢滯原因。純受外匯漲縮關係。本月份一因美匯步縮。美國向為絲銷最巨之國。在往歲均暢辦日絲。蓋因日絲產額巨而價較華絲為廉。故每歲華絲銷額祇及日絲十分之三。橫濱日絲買賣。向以日元為單位。滬埠華絲交易。則以華銀九八規元為單位。粵

絲經則以港元為單位。自上月中旬以來。美匯由七十二三金元縮至六十三四金元。(華銀每百兩價)縮度幾及十金元。以美金匯滬易銀購辦華絲。每包可廉一百二十金元。(絲價扯一千二百兩為標準)一因日匯步長。由三十八九金元長至四十八九金元。(日銀每百元價)長度及十金元。以美金匯往橫濱購易日元。轉辦日絲。每包須增一百五十六金元。(日絲價扯一千五百餘日元有標準)於是美機戶捨日就華。暢辦華絲。英法兩處亦以匯率頻縮。深恐華絲被美吸收。將盡。遂亦分起競辦。無如滬埠存底日薄。川鄂魯等省均因戰事。運輸艱阻。滬錫蘇杭各埠絲廠。餘絲有限。物稀為貴。於是價乃大漲。惟交月末。價雖仍漲。但以下列三種原因。而銷路漸轉清淡。(一)橫濱日絲自東匯暴漲。歐銷一落千丈。遂不得不出於傾跌之一途。(二)歐美各莊。雖以滬埠銀價低落。對於華絲仍具續辦之意。無如華商索價太昂。結果僅法莊補充缺貨。英倫間有點品高等貨交易。(三)各華絲商僉以時局緊張。謠言繁興。輪車運輸艱阻。滬棧存絲不充。拋售期絲。均取慎重態度。現貨與近期咸持低價不售。主旨故成交額不多。而行情仍漲。輯里絲商以內地絲價步高。低埠存底有限。交易不暢。川黃絲商則以長江商運停滯。滬棧存貨迭經歐莊搜購。日益稀薄。故亦乘機漲價。魯絲商則以滬棧現貨早已售罄。灰絲經祇一二家存有數十包。產地雖尚有囤儲。奈陸運祇至徐州為止。以致無貨應市。紐約來價不漲。交易常趨停頓。綜觀此後絲

市各貨存底均薄。若歐需仍殷。則物稀爲貴。當益堅俏耳。茲分述

黃白廠經

共計成交六千六百五十四包。查月初紐約各

綢廠冬綢定貨續暢。綢商對於遠期白廠經均有乘機預拋之趨勢。繼緣美匯步縮。絲價隨匯率而轉疲。美銷漸趨清淡。但不久又轉暢達。各洋行手中固積之貨。均被機戶搜羅無餘。各莊手中所控之滬廠經。近期已售去十之三四。上等每磅漲美金一角三分。

中下等各漲八分。里昂各綢廠對於黃白廠經需求頗殷。成交不弱。倫敦因綢銷續暢。各綢廠對於高等華絲經。點品需要轉殷。價頗堅挺。

輯里絲經

共計成交一千三百五十五包。價格漲跌不一。

紐約里昂均有數分之漲跌。英倫月初略有拋成。繼因瑞士商在市暢辦中等乾大經。行市甚爲俏利。

川鄂絲經

共計成交八百十三包。月初印電轉戶不弱。英

國平疲。更兼此時有英郵船出口。各印莊分起拋購。交易甚暢。嗣因滬埠華商以產地貨難出運。希望讓價。印莊亦乘機增價出售。交易轉清。月末印度粗絲進貿仍不弱。柳州貨頗有需求。絲價甚為穩固。

八繭灰經

共計成交五十包。查灰經存底不多。灰絲商守

性素堅。海外來價不漲。交易非常清淡。茲將本月份各絲成交數額及最近海外華絲市價。列表比較如左。

絲 經 成 交 數 額 表 (單位一包)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共計
黃白廠經	一〇九	一六四	二三三	一〇三	五六	六、六四
韓里絲經	三九	三	五五	一五	五	一三五
川鄂絲經	三四	四	五七	三七	二五	八三
八繭灰經	無	五	無	無	無	吾
共 計	一、六三	二、二九	二、三一	一、四四	七六	八、八七
絲 別						
最近海外市場華絲布價表						
紐 約						
里昂						
美金						
法郎						
里昂						

	上滬白廠經	中滬白廠經	中韓里乾經	下韓里乾經	上川黃廠經	上八繭灰經	上輯里乾經	上輯里大經	下輯里大經	上輯里白絲	中廣東絲經
上滬白廠經	六八	六五	三六	三六	六三	六一	五八	三一	五八	三一	五五
中滬白廠經	五五	五	三三	三三	五三	五	四五	三一	五三	三一	五
中韓里乾經	三六	三	三六	三六	六一	六一	五八	三一	五八	三一	五五
下韓里乾經	五五	五	三三	三三	五三	五	四五	三一	五三	三一	五
上川黃廠經	三六	三	三六	三六	六一	六一	五八	三一	五八	三一	五五
上八繭灰經	五五	五	三三	三三	五三	五	四五	三一	五三	三一	五
上輯里乾經	三六	三	三六	三六	六一	六一	五八	三一	五八	三一	五五
上輯里大經	五五	五	三三	三三	五三	五	四五	三一	五三	三一	五
下輯里大經	五五	五	三三	三三	五三	五	四五	三一	五三	三一	五
上輯里白絲	三一	三	三一	三一	五三	五	四五	三一	五三	三一	五
中廣東絲經	五五	五	三三	三三	五三	五	四五	三一	五三	三一	五

茶

本月茶市銷路尚旺。價亦平定。初因節關在即。我國習慣。

進出之款。至此均作一小結束。故洋商連日過磅付銀。不暇提運。惟不久英法俄及孟買均有電轉。故各行紛紛提運。價均堅定。祁紅估出八千餘箱。零紅七千餘箱。兩湖紅茶以贛省戰事。長江交

通阻滯。洋商只得停手觀望。交易零星。沽價只在二十兩左右。綠茶平水大邦。美商停手觀望。英法莊銷路有限。交易寥寥。月末因美商見價目就範。又兼匯兌較前合算。遂提運一萬六千餘箱。路莊大幫交易不甚暢。上中貨水葉製造改良者。售價有六十兩左右。低莊貨美商竟不談盤。英商雖有胃口。但限價進貨。相隔十餘兩。高莊珍眉價無榮辱。屯溪遂安珍眉水色合俄商胃口。沽價提高二三兩。土莊珍眉終難沾脫。針秀肩好者甚俏。稍次者竟難得盤。路莊蝦目沽出不少。而價跌三五兩不等。貢熙俄商仍未足額。可望漲價。無奈中莊貢熙無人競爭。任其宰割。只得遷就脫手。高莊水葉幸白頭行家亦有胃口。現標至八十五兩。最苦者低莊貢熙。俄商向不問及。而巴西孟買限價又緊。不卜何時轉機耳。

正頭

本月正頭市況。月初因中秋將屆。南北幫均須從事結

束。所以節前數天。無裝辦之心。叫莊雖停。市面依然麻木。較之未停叫前。更形不振。且金價日高。益與各正頭號以不利。中秋後本望可以活動。乃北方如山東因加捐而止裝止辦。東三省方面則因金融依然混亂。無從匯銀至滬。長江幫上游一方面。雖時有裝貨之說。實際仍未敢輕於嘗試。川幫口胃尚佳。然還價太小。亦少成交。中旬後川幫因抵制而激起之反動交易。成交數頗有可觀。東洋貨居十分之六。歐貨居四分。東洋貨以行家寫出之現貨為多。歐貨則多號家之存積手貨。繼因銀價大落。外匯劇變。正頭業無論行號家均處四面楚歌聲中。驚濤駭浪。傾履堪慮。對於售貨

一節。反存不脫手亦無妨之心理。所以此次川幫所進之貨。均不能十分便宜。然字號帮售貨之家。實已同感切膚之痛矣。迨交下旬。各處微有另星交易。客帮漢口亦有裝貨。小長江幫拆貨生意頗旺。本街門莊上因天時轉寒。南北市均形熱鬧。內地打包去路亦佳。北方銷路仍無發展。惟青島濟南周村幫。始於十月八日開始裝貨。共運去七八百件。東貨居十分之八。均是前數旬辦進之貨。新成交者不多。川幫略有成交。天津幫去胃甚呆。東三省各埠稍有粗布交易。叫莊亦已開拍。雖停叫三期。然叫價仍難起色。先分已小至二先令四辦士餘。東匯高至七錢九。大字號無論如何。總可維持。資本微薄之家。已有數家停頓。洋行方面態度亦均和緩。並無壓迫華商之舉動。因值此各處時局紛擾之際。決難推銷存貨。解決此難問題也。

紗花

本月棉紗市況。初因時局變化莫測。客幫現銷平靜。售

價頗軟。期貨因美棉與三品頻跌。市況呆滯。猶幸新賣戶不多。故市價祇三四錢上下。嗣因東南局勢緊張。現期紗跌風更厲。本期低峯曾到過一百三十二兩九錢。為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以後僅見之新價。旋雖有一度之回漲。但不久因美棉猛跌。市況復軟。客帮現銷依然平靜。惟北路牛莊幫等。陸續辦進。故市價於閑散之中。仍露堅定意思。迨至月末。客幫現銷忽變良好。美棉由低峯回漲。日商洋行家復將拋在市面之認牌日紗買回。致市價稍漲。期紗大空頭獲利補進三萬餘包。但時局消息忽起波瀾。銀價頻

跌。將使海外紗花暗漲而明跌。故市價於堅定之中。仍露停頓情狀。全月共計成交現紗四萬八千一百二十包。價格以三十支水月一百五十六兩七錢五分爲最高。十支三星一百十四兩爲最低。高低相差四十二兩七錢五分。就支數言。二十支自一百五六兩七錢五分(水月)至一百三十九兩(牧羊)十六支自一百四十二兩七錢五分(水月)至一百三十九兩九錢五分(文明)。十四支自一百三十九兩三錢五分(寶彝)至一百三十二兩三錢五分(招財)。十二支自一百三十九兩九錢五分(孔雀)至一百三十二兩七錢五分(大發)。十支自一百三十九兩二錢五分(富貴)至一百十四兩(三星)。茲將本月份現紗價格。列表比較於左。(單位一兩)

牌名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二十支立馬	一五六·二五	一四八·〇〇	八·二五
二十支水月	一五六·七五	一四六·五〇	一〇·二五
二十支仙桃	一五四·七五	一四六·五〇	一〇·二五
二十支豐年	一五六·二五	一四七·〇〇	九·二五
二十支牧羊	一四四·〇〇	一三九·〇〇	五·〇〇
二十支人鐘	一五一·〇〇	一四三·五〇	八·二五
二十支藍鳳	一四五·五〇	一四一·〇〇	四·五〇
二十支鴻福	一五六·〇〇	一四五·五〇	九·二五
二十支雲鵬	一四九·〇〇	一四五·〇〇	五·〇〇
二十支寶光	一四九·五〇	一四五·〇〇	五·〇〇
十六支富貴	一三九·〇〇	一四五·〇〇	五·〇〇

十六支人鐘	一三八·二五	一三四·七五	三·五〇
十六支水月	一四三·七五	一三五·五〇	四·五〇
十六支豐年	一四〇·五〇	一三四·五〇	四·五〇
十六支日光	一三八·二五	一三三·七五	四·五〇
十六支籃鳳	一三七·五〇	一三三·〇〇	四·五〇
十六支仙桃	一三八·二五	一三三·〇〇	四·五〇
十六支文明	一三四·〇〇	一三三·〇〇	四·五〇
十六支金魚	一三七·五〇	一三三·〇〇	四·五〇
十四支開龍	一三八·五〇	一三三·〇〇	四·五〇
十四支炮台	一三五·〇〇	一三三·〇〇	四·五〇
十四支實葬	一三九·三五	一三三·〇〇	四·五〇
十四支招財	一三四·五〇	一三三·〇〇	四·五〇
十二支金雞	一三八·五〇	一三三·〇〇	四·五〇
十二支孔雀	一三九·七五	一三三·〇〇	四·五〇
十二支天官	一三八·五〇	一三三·〇〇	四·五〇
十二支大發	一三九·七五	一三三·〇〇	四·五〇
十二支金城	一三六·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三·五〇
十二支寶鼎	一三九·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三·五〇
十支富貴	一三六·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三·五〇
十支人鐘	一三九·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三·五〇
十支大發	一三九·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三·五〇
十支帆船	一三九·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三·五〇
十支豐年	一三九·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三·五〇
十支大寶	一三九·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三·五〇
十支三星	一三九·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三·五〇
十支雙羊	一三九·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三·五〇
棉花市況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零·〇〇
月初因交通阻塞。日匯高漲。市價堅俏。旋因美國方面有增收一千五百八十一萬消息。全世界賣氣大震。美棉市價竟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零·〇〇

暴跌至一角三四分。爲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八月以後新價。英印

棉亦發見近六年間新價。滬棉遂緣以直下。售三十一兩內外。後

美棉產量又增至一千六百六十二萬七千包。賣戶更衆。某大戶

陸續拋出七八萬擔。惟日商在近期尚有決心大批收貨。故市價

仍站三十兩外。月末因姚花到貨稍增。近月多頭收貨心思大爲

衰替。但十一月底交貨者。仍露挺秀景象云。全月共計成交現棉

五萬四千一百三十擔。價以通州花三十四兩二錢五分爲最高。

姚花二十九兩八錢爲最低。高低相差四兩四錢五分。外棉價格

逐步下落。美棉米得林現貨最高價爲一角八分零五毫。最低價

爲一角三分一釐。英棉米得林現貨最高價爲十辨土另三。最低

價爲七辨土。印棉平加而最高價爲二百六十羅比。最低價爲二

百十四羅比。亞姆拉最高價爲三百另七羅比。最低價爲二百四

十九羅比。白洛去最高價爲三百二十羅比。最低價爲二百六十七羅比。云茲將本月份現棉成交數額及中外棉花市價列表比

較於左。

現棉市價及成交數額表(價格單位兩成交數單位擔)

花名	最高價	最低價	成交數量
陝西花	三三・〇〇	三一・〇〇	一二、一四〇
通州花	三四・二五	三一・八〇	一六、八四〇
姚花	三二・六〇	二九・八〇	七、六五〇
火機花	三一・七五	三一・〇〇	三、七〇〇
太倉花	三三・〇〇	三一・五〇	二、三〇〇
本花	三三・〇〇	三〇・五〇	二、九〇〇

吳松花 三三・一五

粗絨花 三〇・六〇

五〇〇
一〇〇

外棉市價表(單位美棉一分英棉一磅士印棉一羅比)
種類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美棉米得林現貨 一八・〇五 二三・一〇 四・九五

英棉米得林現貨 二六〇 二一四 四五

亞姆拉(印棉) 三〇七 二四九 五八

白洛去(印棉) 三二〇 二六七 五三

公債

本月份公債市況。月初變動甚烈。九六公債承前月之

疲勢。殊不見好。繼以金融界方面收買甚力。致市場空氣異常高

昂。其價非唯不跌反較前大漲。十一、兩月且漲起四元。十月期

漲至六十二元八角。十一月期漲至六十三元三角。繼因京市不

振。價格逐漸見疲。十一月期又落至六十元關口。嗣以京市堅挺。

及本埠金融界某某二行之收進。十一月期九月三十日復高至

六十六元。然價格既抬高之後。空戶方面復拋出巨額。故自十月

一日之後市起。其價又趨疲勢。二日落至六十三元三角五分。迨

至八日。報載潘復任命長財。衆料九六公債或將有具體之辦法。

因之市上空氣驟起緊張。買方聲勢爲之大振。後市某方大批收

進。漲勢益速。市氣愈形興奮。十一月期高至六十四元七角。十一月

期超過六十六元。十二月期高至六十七元。詎知十二日以後。又

轉跌風。初僅市面呆滯。其價下落尙微。卒乃跌落頗巨。結果跌至

六十一元左右。其他各債。交易零落。價格上下極微。五年大票現

貨初為九十六元。嗣跌至九十五元八角。最後又回漲至九十六元一角。下半月無開出。整理六厘現貨最初價格為九十元五角。嗣後漸漲至九十七元七角。而九十二元二角。而四角。而六角。最後漲至九十一元七角。整理七釐現貨上半月無市。九月三十日始有開出。為九十一元。十月十二日漲至九十一元五角。十四日又跌至九十一元二角。七年長期現貨先由八十一元二角漲至八十二元三角。下旬以移盤旋於八十一元六角與八十一元八角之間。九六公債現貨僅月末開出一次。價為六十二元六角云。茲將本月份各項公債現貨價格列表比較於左。(單位一元)

種類	最高價			最低價			差額
	五大(現貨)	九六·一〇	九五·八〇	九一·五〇	九一·〇〇	一·二〇	
整六(現貨)	九一·七〇	九〇·五〇	九一·五〇	九一·〇〇	一·三〇	一·三〇	
整七(現貨)	九一·五〇	九一·〇〇	九一·〇〇	九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七長(現貨)	八二·三〇	八一·二〇	八一·二〇	八一·二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九六(現貨)	六二·六〇	六二·六〇	六二·六〇	六二·六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九六(十一月期)	六六·〇·五	五九·八〇	六·二·五	六·二·五	一·九〇	一·九〇	
糧食油餅米市	六七·二〇	六〇·七〇	六·五〇	六·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當此出新之際。本當看落。但本月米價仍有漲無已。高貨雖限於十九之限價。表面上未能再漲。但實際則市上所售者。均以次號米充頭號米出售。蓋自限價以後。特別高米已無貨。不過空其行市。而一面將中關逐步高抬。至特高米之價。故上市所售。純為中關米。中關米而售特高米之價。則限價與不限價。固無甚分別矣。人民徒知呼籲之無效。亦不再作無謂之呼。

種別	米價表(單位一元)			差數
	最高價	最低價	最	
廠機北粳	一九·〇〇	一八·八〇	一八·八〇	一·二〇
廠機新粳	一八·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二五
常河機梗	一九·〇〇	一八·六五	一八·六五	一·三五
蘇州機梗	一八·〇〇	一七·六五	一七·六五	一·三五
同里機梗	一八·〇〇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一·三五
周浦新梗	一七·八〇	一七·一五	一七·一五	一·三五
馬橋新梗	一八·〇〇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一·三五
廠機薄稻	一九·〇〇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一·三五
廠機早稻	一八·六五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一·三五
青角薄稻	一八·六〇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一·三五
松江薄稻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一·三五
塘薄稻	一七·九〇	一七·八〇	一七·八〇	一·三五
○○●六〇	一七·七〇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一·三五
○○●六〇	一七·四〇	一七·三〇	一七·三〇	一·三五

西塘薄稻
南港早稻
廠機新羊尖
廠機陳尖
吳江白破
黎里白破
廠機變元
常河變元
雜糧油餅市價表(單位一兩)

	最高價	最低價	差額
四三五四五四三四四四四一	一二九五	一二二二	七〇
一九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一八九〇	一三三〇	五七
〇二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	一八九〇	一三三〇	五七
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一八九〇	一三三〇	五七
二〇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	一八九〇	一三三〇	五七
六四〇三六三八九三〇八一〇〇五八五	一八九〇	一三三〇	五七

	最高價	最低價	差額
三三四四三三三四三三一	一二九五	一二二二	七〇
八八〇三三四二〇〇二三〇	一二九五	一二二二	七〇
一七〇九九九四〇〇〇〇	一二九五	一二二二	七〇
二五一一七〇九九九四〇	一二九五	一二二二	七〇
四八〇三三四二〇〇二三〇	一二九五	一二二二	七〇
八八〇三三四二〇〇二三〇	一二九五	一二二二	七〇
一七〇九九九四〇〇〇〇	一二九五	一二二二	七〇
二五一一七〇九九九四〇	一二九五	一二二二	七〇
四八〇三三四二〇〇二三〇	一二九五	一二二二	七〇
八八〇三三四二〇〇二三〇	一二九五	一二二二	七〇

	最高價	最低價	差額
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五	一二二二	七〇
二〇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	一二九五	一二二二	七〇
六四〇三六三八九三〇八一〇〇五八五	一二九五	一二二二	七〇
〇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五	一二二二	七〇
三九二二七四〇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五	一二二二	七〇
〇五五〇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	一二九五	一二二二	七〇
〇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五	一二二二	七〇
三九二二七四〇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五	一二二二	七〇
〇五五〇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	一二九五	一二二二	七〇

自價報本		交通公報廣告			
本京派送不另加價外埠郵費在內	零售	三月	全年	大洋十元	大洋二元
		九角	大洋二元	半年	一月
				大洋五元五角	大洋二元

牛莊元豆
漢口白蘇
河南生仁
山西小麥

五九四四二九〇〇三五二

七八四四一〇八一六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〇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印刷部所發行之交通公報原係月出一冊自第六十九期起分附於後如欲購閱請到通計科啓附錄
逕不刊部向手不記以所發行印刷之交通公報內容及價目分附於後如欲購閱請到通計科啓附錄
本科執一冊詳載來往消息求精良材料愈增豐富所從事及關心交通事業者行政狀況改發
本報接洽也茲將本報內容及價目分附於後如欲購閱請到通計科啓附錄
逕不刊部總務廳附錄

經濟討論處發行中外經濟

週刊廣告

本處為發展國家經濟提倡工商實業之改良進步起見特編印中外經濟週刊每星期六日出版一次內容係分國內經濟調查國外經濟調查雜纂統計四門凡財政金融交通商務農事物產工藝等事項靡不廣為蒐輯分門別類詳為刊載出三檢率尚頗得各界之稱許近期為益期完善以獎勵者特加更新增多篇幅材料力求豐富撰著更切實用庶望普及藉收新知之效再本處於國內各重要省會及大商埠皆派有常駐調查專員隨時報告經濟狀況於國外諸大都市商埠之經濟機關亦時有接洽凡定閱本處週刊者如有關於經濟事項之需調查或諮詢本處情形可為量力代查辦理不收費用如願購閱即逕向北京河南頭一號經濟討論處或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經濟討論分處接洽可也。

價目表列後

全年五十二期大洋三元五角 半年二十六期大洋二元
報費先惠郵費國內免收國外另加二成學界訂閱按八折計算

東方時報大擴充

▲請看消息最迅速確之日報

中文英文兩部分刊

▲請看態度最公正之日報
△讀者任便選擇購讀

△有無線電傳達之新聞

△極新鮮明晰之編製

本報自遷至天津。因交通梗阻。致各方愛讀者多有不便。快報之感。茲值大局轉定。本社同人仍本服務社會之精神。努力於新聞事業之發展。大加刷新。重啟新聞。用最敏捷新式之方法。從事採輯。除用電話電信搜羅消息外。其重要事件。概用無線電傳達登刊。開新聞界之新局面。其他各欄。如經濟。教育。交通。社會。文藝。皆以翔實明晰之紀載。推陳出新。力求精采。尚並希讀者亮贊為幸。

▲本報價目
（中文版每月八角 半年四元四角 全年八元）

（西文版每月一元 半年五元五角 全年十元）

▲外埠郵費

（外埠及日本 每月二角 半年一元 全年二元）

半年四元二角 全年八元四角

（社址天津東浮橋小洋貨街二十二號）

外交公報廣告

本報以外交公開為宗旨分法令政務通商交際條約僉載考鏡譯載及專件附錄十門為本部文告公布之機關自十年七月出版月出一期刊行以來頗受各界歡迎本報為提倡購閱起見每冊僅收四成本而於編輯則遂加改良材料則益求豐富以副閱者之望總期成手一本編藉收國民外交常識普及之效凡願定購本報及願在本報登廣告者請投函北京外交部圖書處接洽可也。

定報價目表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費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南洋歐美	六	九	六	九	六	九	六
	一角二分	一分	一角二分	一角八分	一角八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七角二分						
	一角四分						

均按現洋計算郵票不收

▲請看消息最迅速確之日報

中文英文兩部分刊

▲請看態度最公正之日報

△讀者任便選擇購讀

△有無線電傳達之新聞

△極新鮮明晰之編製

本報自遷至天津。因交通梗阻。致各方愛讀者多有不便。快報之感。茲值大局轉定。本社同人仍本服務社會之精神。努力於新聞事業之發展。大加刷新。重啟新聞。用最敏捷新式之方法。從事採輯。除用電話電信搜羅消息外。其重要事件。概用無線電傳達登刊。開新聞界之新局面。其他各欄。如經濟。教育。交通。社會。文藝。皆以翔實明晰之紀載。推陳出新。力求精采。尚並

希讀者亮贊為幸。

▲本報價目
（中文版每月八角 半年四元四角 全年八元）

（西文版每月一元 半年五元五角 全年十元）

▲外埠郵費

（外埠及日本 每月二角 半年一元 全年二元）

半年四元二角 全年八元四角

銀行界消息彙聞

北京銀行公會請求弛禁運現

邇來北京天津金融界發生一重大事件。即直省當局之禁止現洋出境令。是自經此令頒布而京津金融界商界首當其衝所受影響至巨。匯水陡由每萬八十元漲至百元。各大銀行多紛紛買入現金。金融陡然吃緊。市面幾現不安狀態。八日北京銀行公會開會討論。決定推董事數人向衛戍司令于珍陳述。初于氏對銀界感受之困難。允盡力設法。旋請示三方面軍團部張學良對銀界所陳亦表同情。遂於九日派軍警督察處長邢士廉前往天津與直督褚玉璞商洽一切。而直當局對銀界意思亦甚重視。遂決定由衛戍司令或三方面軍團部發給運現護照。即准予照常運送云。

滬銀行公會行市委員聯益會簡章

上海銀行公會行市委員會同人於十四年七月間集合同志。發起聯益會。辦理迄今已歷一載。本年第二屆常會議決於會章一事。頭宜早日成立。以期有所依歸。當推秦篤生君擔任起草事宜。業經十月分月會通過。即日施行。茲將原章照錄如下。(第一條)

名稱本會由銀行公會全體行市委員發起。故定名爲銀行行市委員聯益會。(第二條)宗旨(甲)聯絡同人友誼。以謀同業事務交接之便利。(乙)互相臂助。以研究業務上一切主要事項。(丙)調查各埠金融市況。及探訪各業情形。(第三條)會員(甲)責任會員。凡銀行公會行市委員均得爲責任會員。(乙)贊助會員。凡金融界之外務職員。於本會進行事宜。確能襄助者。經責任會員一人之介紹。均得爲贊助會員。(第四條)會費。會員入會時須繳入會費洋二元。每月應納經常費洋二元。其每月會費須於陽曆十號以前繳清。(第五條)幹事部。本會設幹事七人。由幹事互選正副會長各一人。會計一人。文牘一人。分別主持會務。以一年爲限。連選得續任。(第六條)常會。(甲)年會。每年三月間舉行一次。辦理選舉事項。及報告本會一年來之經過。宣佈詳細帳目。(乙)月會。每月第二星期六舉行一次。報告一月內調查所得各埠金融市況。及各業情形。其集會地點。由幹事部於兩日前通告各會員。是日並由本會供給會員餐點。(第七條)酬贈。凡會員於調查事宜。確係詳細敏捷。經本會年會認爲最著勞績者。由本會頒以

永久之紀念品。藉資鼓勵。（第八條）缺席會員。會員如以事他往，在兩個月以上者。應先函報幹事部登記。其期內會費。准減收半數。（第九條）解除資格。本會會員。凡有不繳納會費在三個月以上者。及有不正當行爲而妨礙本會名譽者。得隨時提議。令其退會。如會員自願辭退者。須於一個月前。函知本會幹事部。（第十條）附則。本簡章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議增刪。

中國銀行增設分行

近年來北滿農產增收。社會經濟異常富裕。哈埠中國銀行。爲便利商民擴張營業計。特在雙城堡一面坡。設立分行。藉與日俄金融界競爭云。

察哈爾興業銀行將恢復

察區都統高維新。現爲整頓該區金融起見。特派專員來京。從事恢復察哈爾興業銀行。北京分行。業經擇定西河沿西北銀行舊址。爲行基。着手規劃一切。預定將來除發行銀元鈔票外。尙佐以輔幣及銅元等小票。以資流通。俟籌備竣事。即可開幕營業云。

熱河儲蓄銀行在籌備中

熱河都統湯玉麟。以該特別區之金融。自關朝璽去職後。熱河興業銀行之紙幣價值一落千丈。雖經湯氏竭力維持。終以資本已虧。無遽然恢復之可能。特擬定計畫。另行發起新組一熱河儲蓄銀行。刻已將一切具體案製成。一待宣佈。即可進行。至於如何進行。刻已委該都統公署駐奉辦公處長湯佩卿在奉籌辦。聞湯佩卿之計畫。其大體方針如下。（一）開辦最初。不發行紙幣。專事辦理一切銀行業務。以存放匯兌爲主要科目。（二）對於興業銀行。或直接的維持。使興業銀行設法增資。或逐漸鞏固。其紙幣之價值。自然的提高。（三）儲蓄銀行。俟興業銀行紙幣大見恢復原狀。或熱區金融平穩後。該行依銀行原則。發行有限制之紙幣。以活動金融。其他要項尚多。俟籌備就緒。即行招股開辦云。

籌辦湖北銀行

湖北銀行自陳嘉謨失敗後。已擱置。革命軍入武漢。漸注重於地方金融。十一月四日晚六時許。湖北政務委員會主任鄧演達。湖北財政委員會主任陳公博。召集漢口總商會會長周星棠。副會長鄧燮卿。中國銀行行長洪鍾美。交通銀行行長曾務初。錢業公會會長陳椿堂。副會長余德馨。水電公司經理呂超伯等。假法租界三德里七十號。政治部參議胡祥林住宅。開湖北銀行籌備會。經衆討論。以湖北官錢局作抵押品。向銀錢兩業借款五百萬元。開辦湖北省銀行。中國交通兩銀行各認洋五十萬元。漢口其他各銀行各認洋二十萬元。錢幫共認洋七十萬元。不足之數。由漢口總商會擔任。自經各銀行錢商當面承認。而黃陂商業銀行復首先覆函表示慨諾。原函云。以鈞會奉令接收官錢局全部產業。組織湖北銀行。並兼任行長職務。所有資本金決定由銀行界及錢莊借款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以官錢局全部產業作抵。並擬定辦法四條。將來簽訂合約之時。即根據所訂條件。以昭信守。

向商行派借大洋五萬元。限期答復。以備會同各債權人商訂合約等因。奉此。查此項借款。既係以官錢局全部產業作抵。債權人得有支配該產業之權。隨時變賣還本。則法良意美。商行首先贊成。以答雅誼。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復業

當革命軍來漢之初。有人報告謂中國興業銀行係爲吳佩孚等所設。請爲查封。嗣後調查屬實。確非吳產。乃令該行仍然照常營業。令云。查中國興業銀行股本。口系占額甚鉅。業經派員查封。並布告停交放款在案。現據漢口總商會函。以中國興業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實爲官紳商各界投資組設。並非吳佩孚個人財產。請即詳查。予以保全等情。當經本會委派職員前往該行調查去後。旋復據稱。該行股份共計四百餘戶。就中以紳商占居多數。其口系十戶。僅占股款一十七萬六千元。並開具口系占股名單。前來據此。查該行既爲股份有限公司。商股佔居多數。如果確屬正當紳商。自應予以保全。餘口產十戶。着該行轉爲本會所佔股份。並令該行照常營業。以維商本云云。

漢口商業銀行呈請註冊

商人汪翊庚等集股一百萬元。擬在漢口設立商業銀行。按照股份公司組織。擬具章程及註冊文件。呈請農部註冊。該部以事關財部。據情轉咨查復。已否核准有案。以憑辦理。茲錄財部所接該部咨文如下。爲咨行事。查商人汪翊庚等。設立漢口商業銀行一

案。前經本部將關於公司組織未合之處。批飭修改。並咨准貴部抄送批稿等因。各在案。茲據該商等。遵示修正章程。請鑒核等情。到部。本部核閱該商等此次所報改正章程。關於公司組織大致尚合。其銀行事項已否經貴部核准。除原文分呈有案。不另抄送。外。相應咨請查核見後。以憑辦理。

廣東中央銀行在湘鄂發行大洋券

廣東中央銀行在湘鄂等地發行大洋票幣。流通市面。頒布之條例如下。(第一條)中央銀行。於湘鄂各分行未成立以前。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呈准國民政府。委註總司令部政務局及金庫發行。中央銀行臨時兌換券。以資流通。(第二條)券額爲大洋五百萬元。準備十足。隨時兌現。(第三條)券面額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在國民政府管轄地域內。擇交通便利地點。分設兌換所。(第四條)本券自發行之日起。限六個月內。成立中央銀行湘鄂分行。即由銀行隨時收回。(第五條)本券在國民政府所管轄地域內。各項賦稅及各種交易。一律通用。(第六條)本券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印信。以昭信守。(第七條)本券如有僞造。以軍法從重。(第八條)本條例自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公布之日起施行。又總司令部以中央銀行大洋票券。業已發行。而現金亟應準備充足。已由粵匯到光洋二十餘萬元。已提十五萬元分交長沙錢號。恒興裕順長謙和三家大錢店。隨時吸收中央銀行大洋票幣。以期活動云。

山東工商銀行清理未竣

山東省工商銀行於上半年倒閉後。債權債務着手清理。迄未完竣。該經理馬官和復蒞。前任財政廳長。於是該事益形停頓。魯省長林憲祖。因該行拖欠交涉署公款。催馬氏前往從速辦理。直省長褚玉璞。以職責所關。未便擅離。令馬氏另覓代表。辦理一切清理事務。亦經林省長認可。茲將來往咨文。照錄如下。(一) 直隸省長公署咨山東省長公署文。爲咨復事。案准大咨。以山東工商銀行虧倒拖欠交涉署公款。咨請查核辦理。迅速施行。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令現任直隸財政廳長前山東工商銀行經理馬官和呈稱。委任律師張恩綽在濟代表該員負責清理。請予轉咨等情前來。當以該員現任財政要職。經手事件甚多。當討亦期間籌備。倘未便遽易生手。所請派員負責清理一節。實爲雙方兼顧。起見似可允其所請。業於十八日咨復貴省長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行知外。相應咨復貴省長仍請查照前咨。核辦見復。爲荷。此咨。(二) 山東省長公署咨復直隸省長公署文。爲咨復事。准貴省長咨。以山東工商銀行虧倒拖欠交涉署公款。已由馬總經理委任張恩綽來濟清理。囑即查照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迅速清理。一個月結報。仍有屆期遲延情事。馬總經理責任所在。仍請轉飭來魯。以咨理等因。咨復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復查照。此咨云云。現聞省當局接到此咨後。已轉令即該廳長轉函張某。務必及早結束。以免延誤云。

青島地方銀行股東會記

青島地方銀行原係官商合辦。自本年二月總商會會長隋熙麟。經官廳與商界兩方推委主持。改歸純粹商辦以來。對於維持營業。招募股份各事宜。頗有成績。截至現在。除彌補以前虧損外。營業上尚有贏餘。至新商股已募集念四萬元。九日特通知新舊股東。假青島總商會開全體股東大會。是日到會股東計達四千餘人。遂由隋君主席報告一切經過情形。次宣布進行計劃。衆股東均表贊同。再次將簡章草案逐條討論。分別修正。最後舉行推選。總理。計投票者四千二百三十八票。惟獨得四千一百三十五票。遂當選爲該行總理。

正華銀行財部註冊已准

上海小東門正華銀行。前委託徐永祥會計師向財政部註冊。現奉部批略。開。查該行所送章程等件。大致尚無不合。所收股本全額二十五萬元。亦據該縣查明數目相符。加具證書前來。應准先行備案云云。並聞該行以農商部對於公司註冊。近方勒限嚴催。誠爲不容再緩。故復委託徐會計師辦就各種文件。不日即向農商部註冊。以完法定程序云。

正義銀行定期開幕

上海江西路六十二號正義銀行。係顧馨一等所創辦。籌備迄今。已漸就緒。於十一月十六日開幕。并於是日特備茶點函請各界蒞臨參觀。該行董事長葉鴻英。董事顧馨。謝伯安。盛永慶。瞿鶴

鳴。馮迓市。杜家坤。顧滋梅。黃振榮。監察王文治。孫鐵卿。經理朱嘉瑞。副理謝伯靜。襄理謝望曾。

東三省官銀行號收買農產物

東三省官銀號委東濟油房在中東路沿線開始收買大豆及其他特產品。買妥者計四千貨車(合四百萬元)關係以此在大連易日貨。藉以維持奉票價格。

日本決在南洋增設銀行

月前南洋貿易會議極力主張為南洋諸島日僑之便利計擬創設特種銀行。關於此事。政府正在考慮中。將來或於台灣銀行內設立南洋部。抑另設一新銀行。尙待討論後決定云。

蘇俄國家銀行發行紙幣額

據蘇聯國家銀行所公佈。該行合計其所有白金條、金條、銀條、外國紙幣、匯票、貨債等資產。共有八千八百萬塞爾甫尼斯(俄新金幣)。除該行所發出之紙幣八五、六七七、〇八〇塞爾甫尼克斯外。尚可續行發出紙幣二、三三二、九二〇塞爾甫尼斯云。

歐美銀行家請撤廢歐洲貿易限制

刻有歐洲及美國銀行及實業家之代表多人。提議撤廢歐洲貿易限制之重要聲請。彼等發表之宣言書論及自大戰以來。國際貿易橫遭稅率特許狀及禁令所越俎。該宣言書督促經濟自由制度之建設。欲謀全世界之商務及信用之恢復。此為最良好之希望。該宣言書之署名者有德國國家銀行總裁司察德博士包

爾佛爵士達波利爵士。巴客利銀行董事長谷敢諾。倫敦士銀行及米德藍銀行董事長馬金那。前財政大臣及諾爾滿莫爾根二氏。關於歐美自由貿易之請求。英國對之贊反參半。各地引起之同情甚少。駐巴黎之路透訪員電稱。法國報界對於美國銀行家之觀察頗加詬笑。以為美國乃一世界上最著名之商務保護國。反責難歐洲有稅率之限制壁壘。寧非笑話。柏林報紙指出德國之署名於此宣言者。僅能代表德國銀行云。

日人議設中央銀行於滿洲

據日文大連東新報載稱。奉天第五次日本商人滿洲金融商業聯合會組織之金融制度改善委員會開會。有奉天安東商業會議所提出改善意見書。已經該會通過。其內容節譯於下。(第一) 在滿洲設一金融機關。統一金融。以謀資金充實。能供給企業。調濟金融。並使日本中央銀行與滿洲中央金融界互聯絡。(第二) 使滿洲商業貿易金融機關完備。(第三) 使滿洲農工殖產企業金融機關之完備。此外該意見書內並陳述對於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之設立大綱。

(甲) 滿洲中央銀行(一) 中央銀行以滿洲為本位。並且業務上之必要。可在中國內地及日本內地設立支店。(二) 資金分金銀兩種。發行金銀兌換券。(三) 將朝鮮銀行在滿洲事業割出一部分。由中央銀行加以適當之整理。一面將正金銀行在滿洲所發之銀兌換券業務交給中央銀行。至於出資方法。由日本政府及

南滿鐵路會社出大部。餘由人民募集。(四)營業範圍。仿照朝鮮銀行及台灣銀行之例辦理。

(乙)商業貿易金融稅關。將滿洲已設立之銀行。及他金融機關與中央銀行能有互相連絡之活動。

(丙)農工殖產企業金融稅關。凡東洋拓殖會社在滿洲所經營業務。劃出交與上述金融機關。並發行有獎債券。吸收低利資金。其出資一部分。照中央銀行辦理。

中法儲蓄會改組各分會

中法儲蓄會近因營業發達。會務擴充。並因易於管轄起見。將各處重要都邑各分會。改組為總分會。管轄所屬分會。頃聞業已改組者。有張家口。石家莊。濟南。重慶等數處。並由總會遣派近今招考錄取人員。擔任要職。計至十月止。儲戶將達八千號。特獎一號。將增至八千元。頭獎將加一號。計有四號云。

時報

電報 中文 一六六一
掛號 英文 二〇二〇

社址 天津法租界
十一號路南首

宗旨絕對不黨
印刷十分醒目
▲內容概略
各省特約訪稿
國內緊要新聞
天蘋文藝副刊
國外緊要新聞
天津本埠新聞
玄背文藝週刊
世界新聞譯載
編製非常新穎
星期日三大張

價目		中國境內		日本		歐美各國	
每日寄送		半 年	一 年	半 年	一 年	半 年	一 年
一個月	八 角	一 元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十四 元
一年	八 元	十 元	二十六元	二十元	二十四元	二十元	一百一十五元
		郵 費	在 内				

余之幼年生活

德帝威廉二世。以蓋世之英。于歐戰時力敵世界聯軍而不之懼。徒以國內糧食不濟。以致兵未敗而不得不不出於求和。自有史以來。以一人之力而能牽動全球者。難拿帝無以出其右也。茲滬上字林西報。逐日登載威帝自傳。名曰「余之幼年生活」。據該報之預告。謂茲書當於今冬冬季在歐洲出版。各國人士。咸爭欲先讀為快。此書價值甚富。仁和魏易先生。逐日逐譯。登諸天朝。魏先生著述。崇拜英雄者。雄歐美名小說。百餘種。此次以特約仁和魏易先生。逐日逐譯。登諸天朝。魏先生著述。崇拜英雄者。雄歐美名小說。百餘種。此次以

國內財政經濟

中日修改商約照會公布

中日商約已屆滿期。我國政府已提出修約照會。而日政府亦已答覆允改商約。此項照會外部業已公布。茲照錄照會原文於下。

(二)致駐京日本使館照會爲照會事。中日邦交向極親密。中國政府爲欲使親密之邦交益加鞏固起見。以爲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所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並附屬文件。以及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所訂附屬前約之公立文憑。應即按照條約規定。加以修改。查該約第二十六款。明定此次所訂稅則及約內各款。日後如有一國欲再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爲限期。滿後須於六個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等語。該約係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互換。至本年十月二十日即本日。又屆期滿。中國政府因此特向貴國政府提議。將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並附屬文件。以及公立文憑一律根本改訂。併根本改訂。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訂立已經三十年之久。在此

長時期間。兩國經濟商務及人民間關係。已不知幾經變遷。以此年代久遠之約。支配兩國間。屢經變遷之經濟商務及人民關係。自多不適宜。而滋生困難之處。設之近年經歷。尤見顯然。故中國政府對於前述各約。照現行之方式。實希望不再繼續。而願即進行根本改訂事宜。以圖增進兩國之公共利益。此次修改條約。於貴我兩國親善之前途。關係綦重。中國政府深冀貴國政府能順應近年國際進步之潮流。並滿足中國人民之願望。根據平等相互通之原則。以確立中日邦交與夫兩國人民親善之新基礎。按照約文規定。期滿後六個月爲修約期間。中國政府深冀從速商議。於此六個月內。完成新約。假使修約期滿而新約尚未成立。則屆時中國政府不得不決定對於舊約之態度。而宣示之。因此中國政府關於此點。茲須聲明保留其應有之權利。總之中國與日本同洲隣國。陸謹素敦。彼此人民關係。更較深切。此次提議根本改訂前述各約。又專爲謀增進兩國之親善。故敢信貴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之提議。必能完全贊同。並望貴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推誠商榷。努力進行。俾於最短期內。完成雙方滿意之新約而立廟

國誠心親善之基礎。除訓令駐東京汪公使照會貴國政府外。相應備文照會貴公使查照。即希轉達貴國政府為荷。須至照會者。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二)日本公使館節略(一)帝國政府接到外交部十月二十日公文提議改訂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簽字之中日通商航行條約及附屬文件。暨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八日簽字之通商航行條約及附屬文件。已加以慎重研究。(二)外交部公文。首先表明此次提議係專出於圖謀增進中日親善之目的。帝國政府固已知之。對於其目的深表同感。為謀貫澈中國正當國民之宿望起見。擬與以一切適當之援助。早經定為方針。並已一再宣布。兩國重要利害關係相同之處極多。中國如能內享和平善策。外與列國為伍。占有適當之地位。日本國民之欣快無逾於此。(三)外交部公文中援用明治二十九年中日通商航行條約第二十六條。以為根據該條約之解釋規定。以英文之正文為準。特錄第二十六條之英文正文如左(英文略)上項規定日本使館公報之譯文如下。締約國之一方。自本約批准交換之日起十個年終了時。得要求改正稅則及此約內關涉通商之條款。然若最初之十個年終日起算。在六個月以內。兩締約國無論由何一方未提議其要求。且於該改正未成立時。則本條約並稅則自前十個年終日起算。仍照現狀十個年間繼續有效。而其後每十個年期間終了時。亦遵此例。(四)帝國政府根據本條之規定。

然允諾外交部之請求為改訂稅率。及明治二十九年條約之通商條款。與中國政府開始商議。並無異議。(五)一面查上述外交部公文中。有數段令人推測。有於稅率及明治二十九年條約未有見可以想像或承認者。(六)但日本政府並無將行將開始商議之範圍。限於明治二十九年條約第二十六條所定事項之意思。即對於該事項以外之條約改訂問題。帝國政府在法理上。雖保持其自己之主張。但亦願以同情考量中國政府之希望。深信中國政府亦能以互讓之意報之。(七)再外交部公文中。有引起帝國政府注意之一節。即六個月內新約尚未成立時。中國政府不得不決定其對於舊約之態度。而宣示之。因此中國政府關於此點。茲須聲明保留其應有之權利云云。帝國政府對於似此之保留字句不禁失望。今欲期望此事商議之成功。必須互相信賴。互相讓步。而上文所暗示之意義。認為與此精神不副。總之帝國政府當此應允改訂中日條約之提議時。初不含有默認。如外交部公文中所保留何等中國權利之意。可率直言明之。大正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日本帝國公使館。

大東大北水線合同有延長危險

大北大東公司與中國發生關係。始於前清光緒七年。由上海中國電報總局與丹商大北公司訂立中國與外洋收發電報辦法。

九年。又議定大北售與中國。上海吳至深之旱線合同。蓋自同治十二年間丹商即預將海線接至上海私裝旱線。送經交涉。迄不撤去。直至光緒九年方始定議。由中國以規銀三千兩收買。是年更與英商大東公司議定上海至香港收遞電報辦法。實乃根據同治九年原議。於滬港間安設海線。嗣又續訂上海等處電報章程六條。至光緒二十八年先後與大東大北訂定借線合同。以中國自設之煙台大沽水線及北京恰克圖陸線。供其遞報之用。緣在當時中國電政方在萌芽。國內經營正亟。未遑外展。英之大東。丹之大北。不得中國同意。竟以歐洲安置之水線。在上海登陸。任意設局。收發商報。歷經抗議。不肯撤去。反定三十年專利合同。光緒二十八年合同成立。中國徒負供應維持兩線費用之義務。而大東大北自此利用中國自設線路。吸收各大商埠出洋電報。坐享百分之八十七厚利。三十五年以來。吾國損失。何止萬萬。及後無線電日漸發明。兩公司深恐中國自建對外通信機關。更於宣統二年追加合同。訂明中國電局在兩公司專利期間。不得建設任何國際通信機關。以與該兩公司權利衝突。其意實欲於壟斷大利之外。隔絕中國與世界之聯絡。以遂其已辦遠東情報。狡計。該兩公司合同截至一九三〇年屆滿。因有上述野心。故把持。惟恐不久。企圖繼續。已非一朝。適中國內戰頻仍。電政收入銳減。民國十二年。交通當局特商兩公司。將出洋電費緩付兩年。兩公司利用時機。慨然應允。中國祇知飲鴆止渴。誰計利害。截至去

年止。積欠兩公司電款約五百萬元。而內戰益烈。支付無術。該兩公司一面積極索次。一面則運動延長合同。以展期付費為餌。電政關係員司。或希冀薪水有着。或係別有沾潤。為之奔走運動者。大有人在。近聞草約已有成議。祇須北方最有實力之奉方要人表示許可。即將簽字。果爾。則中國電政主權。又將繼續斷送。誠不料值此取消不平等條約風潮瀰漫之時。竟有大奸官僚。敢於嘗試賣國。斯非特政界之罪惡。直是國民之耻辱矣。

一二次整理債權團請求付息

上海二次整理公債債權團為請求付息。特致財政部代電云。竊查民國十年財政部為元年八年抵押債票。續籌付息基金。並確定還本年限。呈明大總統批准立案。我總長掌部務復另籌付息的款。俾按期發付利息。且諄諄以不獨公債信用得以鞏固。即市面金融亦賴以週轉為言。於是商等以息有的款。本有還期。因將細微所得及為公益籌募慈善集合之款移購是項第二次整理公債。以充各項基金。不料自我總長離部。財政部除第一期息金。由銀行轉帳外。第二期起至今凡十期。迄未照付。市價一落千丈。債票幾等廢紙。所恃為日常經費之學校醫院輪埠海塘義莊均岌岌不可終日。若抵作商業保證金。與子弟留學老年贍養者。皆翹首側目。無以為生。疊經上海總商會全國工商協會一再據情轉呈。懇請院部維持原案。補發利息。奔走呼號。非伊朝夕。僅得農商部於十二年間提出閣議。交整理內外債委員會迅予核辦。結

果迄今仍如舊。財政部竟玩視我總長任內呈准大總統於全國菸酒稅款未清理以前。先由釐務餘款項下每月撥借十五萬元。作為是項公債付息的款之原案。絕不履行。致商等徒執債票。年息無着。以言還本查十年呈准原案確有俟十年以後整理公債辦理完竣即可勝出款項。依據前次呈准整理辦法開始還本之規定。則金融公債抽籤將竣。此次勝出之款。當然應由第二次整理公債優先承繼。且有補發前欠利息之可能。而上年財政部。竟有商同稅務司將整理案內勝出基金撥歸發行在第一次整理公債以後。並非以四成整理之九六公債繼續享受之說。復因擬發新庫券。又欲顛倒原案。奪我應享基金之權。經商等迭電呼籲。得各法開允為扶持。且客卿亦有未敢違法之表示。部中始未貿然實行。此五年來商等所受壓迫顛倒之痛苦情形也。今我總長出濟艱鉅。定荷上顧國信。下恤民生。時至今日。國家財政。藉發行公債以周轉。但欲新公債之推行。必先顧全舊公債之信用。何者為先。何者為後。成案俱在。豈容以勢力為轉移。前之當轉。或以未稽成案。託詞諉過。今幸原案為我總長任內所呈准。必有以維護顧全。上保國信。且此項公債購者多充公益善舉。已如上述。若基金失其根據。押抵無門。息金未能應期。經常不支。我散處南方之工商小民。更失所依。伏懇我總長為國為民。履行呈准原案。即日由部定期將第二次整理公債欠付息款一律補發。未付之息。按期照付。再由政府重行切實公布。查照原案。第十一年起即民

國二十一年開始還本。悉如原呈所定。歸入整理案內。承繼金融公債勝出基金。與他項整理公債一律辦理。庶於整理舊債。推行新債兩有裨益。否則舊債失其信用。此後全國工商誰敢承認新債。此又可為國家前途慮也。迫切上陳。伏維照諭。仍祈電復。上海二次整理公債債權開梗印。

整理六厘第五次抽籤

整理六釐公債。業經抽還四次。其第五次抽籤。按照條例。應於上年十二月一日付款。乃因基金不敷。延至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始行舉行抽籤。自下月一日起。開始付款。茲將該日抽籤經過情形。詳誌於下。

財政部報告。財政部公債司司長照例報告云。一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總額為五千四百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除已抽籤四次。共計抽還一千零八十七萬八千四百四十五元外。尙餘債額四千三百五十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三元。依照原定條例。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應還第五次債本。因基金關係。未能如期履行。現在此項基金已經籌足。政府為維持內債信用。與鞏固人民權利起見。定於今日補行抽籤。此次應還債額為四百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七十餘元。亦已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與第十二次利息同時一併償付。所有應還本息。無論何地。均付現洋。中籤號碼。整六。此次還本。應抽八籤。計抽中者為〇、九、一、八、二、三、七、五、三、七、九、八、五、九、三。等八籤。凡整六公債各種債票末尾二

位號碼與之相同者。均為第五次中籤債票。

還本金額。此次抽籤還本金額計。

萬元票 一百零四張

洋一百零四萬元

千元票 一千五百六十張

洋二百五十六萬元

百元票 七千二百張

洋七十二萬元

十元票 二千七百二十張

洋二萬七千二百元

一元票 四千一百七十九張

洋四千一百七十九元

共計還本洋四百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七十九元

附第一二三四次中籤債票號碼於左

零五 零七 一零 一七 二八 三四

四三 四四 四五 五五 五六 七一

七四 七七 八二 八七 八九 九一

九五 九七

十一年八厘公債第八次抽籤

十一月十日為十一年八釐公債第八次抽籤之期。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茲將抽籤情形及籤號詳誌於下。

（一）財部公債司司長報告。今日為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承諸君蒞會參觀。至為欣幸。茲將此項公債經過情形。為諸君一報告焉。查前項公債。發行於民國十一年九月。定額一千萬元。年利八釐。分五年十次還清。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元。並指定庚子賠款展緩期滿之停付俄國部分賠款。

項下為還本付息基金。所有基金撥存辦法。概照七年短期公債辦法。交由總稅務司儲存。備付此項公債。除已抽籤七次。償還本銀七百萬元外。尚負債額三百萬元。此次還本抽還總額十分之一。合計應還本銀一百萬元。照章定於十一月二十日起。與該項公債第八號息票同時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茲

值第八次還本抽籤之便。略貢數言。藉答雅意。

（二）執行抽籤。由中行派員掣籤。計抽出。

零六、一一、二六、三八、四一、五八、六六、七九、八三、九八等十籤。

萬元票三十張

二十萬元

千元票六百張

六十萬元

百元票二千張

二十萬元

合計二千六百三十張

計還本一百萬元

我國紡織業之現況

近代中國棉織業發軔於西歷一八九五年。適當馬關條約簽定之際。外人得於通商口岸輸入機器。從事各種實業。在是年以前。中國已有紡織廠六所。綫子數十八萬三千。從事製造。但外人既據得條約上所付與之權利。首有英國疋頭商人創設紡織廠於中國境內。故至一八九六年之末。紡織廠增至十二所。共有紗綫四十一萬七千。織布機二千一百。然其中紗綫十五萬八千。織布機三百五十。已不屬於中國人矣。

其後二十年間紗廠及杼機增加一倍以上。據一九一五年統計。紡織廠已有三十二所。總計紗綫二百萬八千九百八十六。織布

機四千五百六十四。其中我國所有者爲廠二十二。紗綫五十四萬四千零十。杼機二千二百五十四。其他屬於英人者廠四。綫子十九萬五千零五十六。杼機九百二十四。屬諸日人者廠三。綫子十六萬五千九百五十二。杼機八百八十六。再後十年。進步猶爲驚人。綫子數一躍三倍。織布機且增加四倍。據華商紗廠聯合會報告。一九二五底中國境內共有紗廠一百十八。紗綫三百四十萬四千零六十二。杼機二萬五千九百三十四。其分配如下。

華商	六九	一、八八一、八一二	一六、三八一
日商	四五	一、三二六、九二〇	七、二〇五
英商	四	二〇五、三二〇	二、三四八

此外已設備而未開工者。尙有綫子數十七萬三千九百十六。織布機四千零九十。以一九二五年之概況與一九二四年相比較。紗綫數雖略有減少。但織布機已增加四千二百九十五。其中華商購入者佔三千零十。日商所增爲一千二百八十具。茲爲便於觀覽起見。賅括三十年來中國棉織業進步概況分列于表於下。以資比較。

(二)中國境紗廠總數

一八九六	一二	四一七、〇〇	二、一〇〇
一九一五	三一	一、〇〇八、九八六	四、五六四
一九二三	二九	三、五八一、二一四	二二、四七七
一九二四	一一八	三、五六九、四四〇	二一、六四四

一九二五 一一八 三、四一四、〇六一 二五、九三四
 (二)屬於華商者

一八九六 七 二二 五四四、〇一〇 二、二五四
 一九二三 七二 二、一二二、一五四 一三、六八九

一九二四 六九 二、〇三三、八一六 一三、三七一
 一九二五 六九 一、八八一、八二三 二六、三八一

一九二三 一、九五二 一六五、九五二 二、二二八、五四四
 一九二四 四五 一、三三一、三〇四 五、九二五

一九二五 四五 一、三三六、九二〇 七、二〇五
 (四)屬於英商者

一九二五 四 一九五、〇五六 九二四
 一九二三 五 二五四、五一六 二、八六三

一九二四 四 二〇五、三二〇 二、三四八
 一九二五 四 二〇五、三二〇 二、三四八

上海爲中國紡織業之中心。紗綫數百分之五十六。及杼機總數百分之七一。五。悉皆萃於此。又以扼江海要衝。爲全國商務中心。凡百貨物。咸集於此。以便分配於各方。故英商在華紗廠四所俱設於上海。其餘日商紗廠有三十二所。華商紗廠有二十二所。去年所用工人約計十一萬七千人。出產棉紗三九一·一八三·〇〇〇磅。布三七·〇六九·〇〇〇碼。但此數中英廠所織之布不在其內。合全中國出產之數計。一九二五年共出棉紗七一九·二二五·〇〇〇磅。布一二〇·〇二三·〇〇〇碼。但此數未能完全。因有若干廠家不願以生產之實象告人也。即以此

數而論。較之一九一五年出產之棉紗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至五
至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磅。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至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碼已增加百分之三百。又一九二五年各廠

所消費之原棉為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而一九一五年所
用僅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磅也。茲將檢舉一九二五年中國
境內各地所有紗廠詳細列表如下。

屬於華商者	紗廠	紗	綿	織	布	機	工	人	用	棉(千磅)	紗	產(千磅)	布	產(千磅)
上海及附近	二三	七〇〇	六八二	一〇、三五〇	四四、九三四	二二三、二二七	一七一、五八六	二二、六六九						
其餘蘇省各地	一九	四〇三	五六八	二、一〇四	二一、五八〇	八五、〇三一	七四、五四三	二四、五〇〇						
直隸省	一八	二三八	一六八	一、四〇二	一六、七九六	七四、五一六	六四、七六九	二四、五九三						
奉湖安京山山浙河湖	一五	二五七	一〇六	二、〇〇〇	一九、五七〇	五六、二二一	五八、六四三	二三、二三八						
淮南北	一九〇	九〇〇	〇〇八	二〇〇	八、四七〇	三二、一七五	四〇、九四四	二、三八八						
天南徽兆西東江南	一九六	四六	一二〇	四、四三八	一七、八四〇	一四、七五〇	二二、一二八	二、三八八						
省省省省省省	一九八	五八	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	二一、四六六	三二、一八五	一三、八七〇	一、九八五						
計	一九八	九六	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一、八五〇	六〇〇	三四〇	一、九八五						
屬於英國者	一八一	四〇	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二、二三七	一五、四六七	一三、八七〇	一、九八五						
海	一八一	八八一	八一	一、七一	二、三三七	五、三六〇	四、四二八	四、一三〇						
上	一八一	一六	五〇〇	一、七一	二、三三七	一五、四六七	一三、八七〇	一、九八五						
屬於日商者	一八一	二〇五	三一〇	一、七一	二、三三七	五、三六〇	四、四二八	四、一三〇						
其他各地	一三	九九八	一二七	一、七一	二、三三七	一五、四六七	一三、八七〇	一、九八五						
總計	一一八	三、四二四〇	六三	二、三三七	二、三三七	一五、四六七	一三、八七〇	一、九八五						
上 海	三一	九九八	一二七	一、七一	二、三三七	一五、四六七	一三、八七〇	一、九八五						

至於中國棉織業發達原因。要不外下列四端。(一)土產原
棉品貨優良。足供紡織諸股紗之用。(二)國內紗廠出品銷路甚
佳。即以棉紗而論。亦遠過世界其他各國。(三)原動力取費低廉。
惟中國棉織業發達原因。要不外下列四端。(一)土產原

如本國煤及東洋煤為供給發電用者。價格非常便宜。(四)人工
極廉。故生產費低於世界任何一國。

中國所紡棉紗。十支至十六支之間。銷路最佳。故競爭亦最激烈。

我國廠紗不敵日廠紗

近日製造最精者。聞爲四十二支。學校中有試紡四十二支以上者。但以缺乏資金之故。進行大受阻礙。國內紡織業既稱發達。故外洋棉紗進口已銳減。當一九一五年棉紗輸入中國計三五八〇七〇·四〇〇磅。值美金四一·六〇六·六六元。各國所占之數如下。日紗一九三·七四二·〇〇〇磅。印紗一五七、二五〇、四〇〇磅。英紗四九、三三三磅。香港紗一、七一四、一三四磅。其他五、三一四、五、三三磅。至一九二五年棉紗進口淨數跌至八六·二八三·〇六六磅。值美金三一·九二六·八三六元。其大多數爲本色紗。計八二·四〇〇·五三三磅。值美金三〇·六七二·三〇六元。

至棉貨走頭進口淨數。一九一五年值美金四八·二六八·〇〇〇元。一九二四年增至一二三·二·七四·〇〇〇元。一九二五年更增至一二五·五八一·〇〇〇元。近二年價值增加原因。蓋由於每一單位價格高漲之故。數量上並未見增加。雖此種統計未得確實數字。但觀英國走頭進口減少可知。一九一三年七一六、五五三·〇〇〇方碼。一九一五年三七五·〇八二·三〇〇方碼。一九二四年二九三·五七七·六〇〇方碼。一九二五年一七三、三八六·八〇〇方碼。觀右數字。英國走頭有逐漸墮落之趨勢。去年下半年叫莊停頓。愈加不可收拾。美貨在華市場之損失。且尤甚於英國。不過其勢力本不雄厚。在戰前僅占總數中百分之一至十五而已。

十一支 紗
十二支 紗

華商紗廠(磅)

日商紗廠(磅)

華商紗廠常多三之一。如十六支紗華商紗廠至高不越一磅〇九。而日商紗廠有一磅半。二十支紗華商紗廠爲十分之六十七磅。日商紗廠能有一磅。生產不如人。出貨少。無以應急需。亦所以增成本。茲列華日商紗廠一晝夜生產率比較表於後。

華廠紗不敵日廠紗。情勢昭昭。前兩年花價貴紗價低。日廠仍有餘利。華廠則出售痛苦。頻傳於市。日廠紗遇市面壞時能跌價。全廠遇市面壞時扳住不放。市面好時又無貨應銷。客導之採辦日廠紗。良有以也。蓋日廠規模大。經營得宜。原料之採辦能得時。圖成品之本錢自輕。且能操縱交易所市場。世界商市消息靈通。能占先着。故大連錢幣市面變遷。吃虧者總爲華商。無他。消息不如日商之靈通也。上海之紗花標金市場亦何獨不然。日商既以消息靈通見稱於人。轉樂用其靈通成造作以欺人。散播流言。皆信之。及知所信爲不確。而日商已博得利益去矣。大呼上當。已復不及。亦在華商消息不靈通。不能辨真偽。致墮入人之彀中耳。

十四支紗 一·六〇一·三 一·九

十六支紗 ○·九一·〇·九 一·五

二十支紗 ○·六一·〇·七 一·〇

三十二支紗 ○·四一·〇·五 〇·七

四十二支紗 一一 一·一 〇·五

生產力不如人。製造費更不如人。內外人紗廠至出廠十六支每包合念三四兩。念支紗合念五六兩。華商紗廠即就製造費最低而言。十六支紗須念五元至念七元。念支紗需念六元至念七元。其他十六支紗有高至三十三元。二十支紗有至三十五元。每包紗相差七八元。舍華廠而就日廠又爲必然之事也。

(出廠價)(兩) 其他商紗廠(兩)

內外紗廠

(兩)

十六支紗

(兩)

二十支紗

(兩)

甲種華商紗廠

(兩)

二十一支紗

(兩)

乙種華商紗廠

(兩)

二十六支紗

(兩)

二五十二支紗

(兩)

二五二七

(兩)

二十六支紗

(兩)

二五二八

(兩)

二十支紗

(兩)

二六一二八

(兩)

三〇一三三

(兩)

三二一三五

(兩)

二十支紗

(兩)

二六一三八

(兩)

三〇一三三

(兩)

三二一三五

(兩)

二十支紗

(兩)

二六一三八

(兩)

三二一三五

(兩)

二十支紗

(兩)

二六一三八

(兩)

九〇七年九一三、六八六擔。一九〇八年一、〇二三、五九八擔。一九〇九年六九四、七四〇擔。一九一〇年五三六、五八〇擔。一九一一年六二〇、五二四擔。一九一二年六四四、二〇二擔。一九一三年五六六、一三三擔。一九一四年五七二、四一七擔。一九一五年五七二、六六九擔。一六一六年五六一、四〇二擔。一九一七年一四、四七六擔。一九一八年一一八、一四七擔。一九一九年三九五、三三三擔。一九二〇年二九三、〇三三擔。一九二一年二五〇、〇八三擔。一九二三年三五、一一〇擔。

今舉中國各廠所紡支數之百分廠以示其大略。十六支百分之四十五。念支百分之三十五。六支八支十四支十二支三十二支四十二支爲百分之念。但念支十六支之產額。依當時銷路情況時有變動。故其確數難考。

招商局航業近況

我國航業之幼稚。世界各國無出其右者。外人視我國爲無海權無航業之國者。良有以也。以較之外人之僑商足跡所至。而航輪隨之者。不可同日而語。我國不特無遠洋航業。即沿海各路及與夫長江流域之航線。亦僅有一招商局之航輪。行驶于其間。然今者受戰事影響。亦復有汲汲不可終日之勢。航業前途。豈堪設想。茲特將招商航業現狀錄之于左。以資參考。(甲) 招商輪船局。招商局爲中國唯一之大輪公司。創立垂三十餘載。就該局之

報告觀之。局中之資產。達二千數百萬元。該局之營業。固以經營航輪為主者。但在主體之外。尚有產業部。為財政收入上之重大

的機關。該局營業之得以歷久不敗者。簡言之。實有賴於各項營業所得之利息。以補苴救濟之耳。論招商局之產業。若虹口之北棧。中棧。浦西法界之金利源碼頭。與浦東之楊家渡碼頭。與華棧等。碼頭地段。既貼近江海關。裝卸貨件。咸極便利。而又附帶貨棧。此外浦江內更有河筒。為商輪泊泊之處。大抵太平洋內各國郵船來滬。凡屬駛入浦江者。咸停於該局之中棧與北棧。大抵每停一日。至少須納租費千兩以上。此指一碼頭而言。即外輪借泊其河筒一日。亦需費三四百兩。即此碼棧河筒之租費收入。已覺可驚。今揚子碼頭。該局尤在收買之中。該局苟單營此碼棧等業者。每年至少可淨餘三百餘萬元。既有此附業之巨款收入。在營業上。固應蒸蒸日上。惜於航業方面。不第無利可獲。而且年有虧耗。縱使有產業進款以彌補。無如所入不敷所出。是以營業前途絕少起色。若與同年開辦之日本郵船比較。則同此數十年光陰。彼則航路遍及全球。船舶達一百五十餘艘。載重在八十餘萬噸。遠洋之國外航輪。線有二十二路。最大之郵船排水量已超過萬萬噸。以視該局之航線。不出國門一步。即本國境內之青島等處。猶無行驶之船。大小船隻不過三十隻。四千噸載量。即為全局最大之輪矣。以彼例此。相去太覺懸殊矣。即此一端。亦足見吾國人之對於任何事業之缺乏進取心。奮鬥心。而國家之不能如他

國之竭力提倡。與撥款補助。亦不振之一端也。

然招商局之航業。在中國航業界。猶為頑果僅存者。其資本金為二千萬元。就現行之航路論。除內河小輪。由各地商人領取名義。開設者之外。若就上海之總局而言。經營之航綫。約略別為揚子江。與近海之兩大支線。兩線中又別為揚子江下游之長江班。上游宜昌重慶班。宜漢岳州班之三路。而近海班內。又可別為。(一)北洋之煙津班。(二)營口大連班。(三)南洋之頭油廈門班。

(四)香港廣東班。(五)上海福州班。(六)上海溫州班。(七)港粵兼繞龍口而至天津之南洋周行班。(八)上海至寧波班。此為該局現行之全部江海航路之情形。至於使用船之分配。可得而述者。分誌於下。

甲長江班內之使用船。(一)江安。(二)江順。(三)江華。(四)江新。(五)江永。(六)江裕。(七)江天。(八)江靖。(九)江大。此九船中。以江順江安兩船。為一九二三年。以代價八十萬元。所定建之甲級江輪。各有二千八百噸。兩輪之航位。既多且佳。在上海六公司。長江輪中。公認此二輪。為長江全部四十餘輪中之頭等船。故客票較任何江輪為貴。次即為江華江輪。凡旅客往來滬漢者。多乘此數輪也。招商局之長江新營業。偏重於搭客。故于客船頗為考究。惜乎搭客營業。不歸該局。係由江滬買辦所合組之公票局包去。除大客之外。無論如何客多。輪局無額外之益餘。不過為公票局增多收入耳。是以外商長江營業。若怡和太古日清等輪。重在

在運貨。不注意客船。庶使公司多收水腳。直接獲得營業發達之利。

招商局當增建此江安江順等輪時。外人曾有該新輪爲買辦發財而設。非爲公司生財之譖。是以三公司之長江營業。若太古怡和等船。尋常開一輪往漢。其所收之上航貨運漢口各埠之水腳。平均恒在一萬兩一班。多則二萬三四千兩不等。若該局之江輪出口。同爲赴漢。上航水腳。得收四千兩者。已覺破天荒之特別。佳狀。普通不過三千兩左右一班。即如新近由太古轉移招商局之聯益輪言之。太古經理時。每次上行水腳。總在萬兩以上。今一入招商之手。祇僅收入三千兩。何相差如此之巨。此中關係得失。非片言可述。其最簡單者。客商同樣裝貨。若裝英日各外商輪。貨色不致損失。若裝該局船。便發生短少之事。因該局碼頭之小竊等。時有強奪私竊之事發生。此項竊賊。不敢到外輪公司碼頭行竊。斯亦奇矣。惟因招商局對此。已增巡察。派暗探。嚴行整頓。而近頃竊貨之事。確漸減少。客商之運貨者。亦漸滿意。此後營業。當可望起色。其次則該局各江輪。以專顧客位。致無吊貨機。較巨之機器等貨。水腳較巨之上等貨。該局輪均不能裝。此亦減少運費收入之一大原因。至上江班內各輪自江通輪沉失後。已少一輪行驶。祇快利固陵等行長沙岳州宜昌間。重慶線內之江慶線。且懸法旗。催軍隊之阻礙也。上年五卅案發生後。該局在營業上。大為起色。曾經三個月。做得長江班獨盛之好生意。斯時外輪海員工人等罷業。該局輪獨可安然通行。有如此好機會。而全年長江之

水腳收入。猶不過七十萬元也。

(乙)近海班之航路 北洋航線。本派定新銘。新豐。遇順等輪。駛烟台天津線者。新銘爲該局最佳之近海班輪。大抵吾國政界中人之往來。滬津間者。多乘此船。其食品較佳于外輪。招待亦較周到。故耳。上年始則佔五卅抵制外輪之利益。營業極佳。繼則因戰事發生。津浦車不通。北行之客。多乘該局之輪。生意之佳。爲近五六年所少有。更連帶而及其他各輪。惜入冬之後。煙津青河。該局不能如太古怡和之特製碎冰輪。致將大好營業。放棄在休。航停航之時。今新銘在修理。而新豐已修竣。改走南洋線。大連營口線。派圖南同華公平等輪行駛。此爲臨時班。有貨則往。無貨則止。若繞行南北洋龍口之遠航班。自新大沈後。祇新昌一船往來矣。南洋航線內。則以廣大廣利兩船。爲行走港粵之正班輪。若新華泰順等。有時亦行北洋線者。五卅案後。香港因罷工尚未解決。英輪不能至廣州卸貨。華商輪亦不得到香港者。是以該局之港粵輪。改爲專走廣東班。又以廈汕兩埠抵制外輪之觀念不衰。該局上年之汕廈航業。亦開十餘年來未有之盛旺。此次飛鯨輪在古雷灣觸礁。亦爲汕廈貨過多。開往裝運所致。次兩埠派愛仁。遇順。圖南等輪。行之溫州班。刻仍廣濟。海安二輪行駛。惟與南洋公競爭計。已將水腳減去價百之三十。以與競爭。此外則尚有滬甬專年新江天輪一艘。與太古怡和三鼎足競行營業。不若寧紹之佳。總計該局全部運輸業。一九二五年份。因得五卅案之機會。與

津浦路戰事之中斷。營業上較前年增多十分之五。前年虧耗百萬。上年當可有餘潤矣。

吉敦路續借日欵

吉敦鐵路。自今春三月間設局籌備。六月一日開工務。工程前途頗為順利。惟因塞外早寒。故日來添工程築。第一段內吉林站至松花江岸(約五里餘)之工程。已能通行。江橋橋墩。已築成四個。東江岸至小茶棚之路基。業經築成。第二段之土工。亦經着手修築。吉林老爺嶺間之長途電話。於本月三日通話。工程進行。不可為不速。因此耗費亦巨。兼之老爺嶺之隧道工程。異常艱難。雖經中日工程師多方籌畫。總以距離過長。巖石堅固。森林密茂。經費碍難減省。至威虎嶺隧道。業已改由小威虎嶺開挖。費用雖然較省。而工程亦頗不易。該路預算。只有一千八百萬元。現因兩隧道工程之艱難。東省生活率之驟增。全路工程僅築成三分之一。而經費已用去十分之六七。故局長魏武英氏焦灼異常。特於上月十一日赴奉向交通委員會陳述意見。並洽商向滿鐵續借日金五百萬元。經該委員會呈請上將軍署核准後。該局長即親往大連。與滿鐵社長安廣氏。磋商結果。甚為圓滿。但外間盛傳吉敦路將改為長會(長春至會寧)路。此次借款。實計二千萬元。此說亦並非無因。惟係長會路之借款。非吉敦路之借款也。蓋此事發起。由飯田氏因天圖路線過短。年來營業欠佳。虧累甚巨。欲挽救該路頽勢。非與吉敦路接軌。實無第二良法。查天圖吉敦同屬

吉會幹線中之一段。倘將天圖線延長至敦化。一方從圖們江岸延長至會寧。便是長會原測之路線。日人早著此意。今以吉敦路之建築。蓋欲避免我國人之耳目。俟該路工竣。然後再逐漸進展。完成其鐵道包圍南滿之計畫。今飯田氏自願投資一千萬元。俾天圖路西向進展。與吉敦接軌。滿鐵方面當然贊同。或則飯田此舉。係出滿鐵授意。亦未可知。日前該氏在省垣醉仙樓。特設盛筵。邀請官紳要人三十餘人。該氏當衆陳述天圖與吉敦接軌後之種種利益。並請省方協力援助。惟茲事體大。吉林省不能作主。須要奉天認可。方能實行。故飯田氏同魏武英同車赴奉。此事之結果。加何須俟該兩氏由奉回吉後。方知分曉也。

株萍路敗壞之現狀

株萍路為粵漢鐵路之幹路。起湖南長沙。經株洲醴陵。入江西萍鄉。迄安源而止。為國有鐵路中之最短者。近數年來。明雖受北京交通部之監督。實權則操諸湘贛兩省長官之手。甚至湘段則歸湖南省所委局長管理。收入為湘。贛新段則歸贛省所委局長管理。收入為贛。有事權既不統一。路政日益廢敗。該路收入。原以運輸萍煤為基本。自萍煤停運。收入銳減之後。又值軍事發生。商運停滯。每日票價收入。幾不敷局用。困難情形。歷所未有。而已毀各路橋站。均不能修復。現任局長為朱佑雲。係革命軍所委。現在全路沿線。已入革軍範圍。事權雖可統一。惟承辦敵之餘。整理極不容易。近朱氏已將該路最近困難情形。與着手整理計畫。呈報

長沙政府。題之可覩該路近狀之一斑矣。路云。「竊估雲奉長路政。兩月於茲。承千瘡百孔之餘。值軍運頻繁之際。艱難萬狀。百廢待興。欲期整理。寧畏犧牲。稍涉因循。難圖補救。用人行政。絕對公開。裁員減薪。毫無私見。局中舊有員司。約四百名。現已減至半數。無分新舊。率以資格經驗品行相衡。被裁各員。亦必酌給川資。積欠薪金。並准清理核辦。如係新委而中途辭職者。均予籌發全薪。以示禮恤。其他如路工智識之應如何灌輸。及本路營務之應如何發展。均經悉心規畫。日晨弗遑。猥以荒蕪。理茲繁劇。總期路務日臻完善。斧尺或可稍輕。然而才力太薄。事實難言。真相不明。人難共諒。請更將本局兩大難點。略為披陳。(一)車行之未臻良好。查株萍路本係安源發站。自湘東橋被水衝斷。祇得以峽山口為發站。該站最狹。只有岔路三條。不敷貯車。調車讓車之用。又以機車箱輛均在湘東。不能過河。尤屬難供調度。故裝卸客貨。需時甚久。每日五次列車。須俟十次車到後。將客貨卸畢。方能回箱上煤。上水。故五次車遲。十次車即因而遲到。輒轉稽延。誤時不少。且機車因軍差緊急。日夜行駛。不暇息火洗爐。又或掛箱太多。常致牽連。每致發生汽力不足。中途解箱。或行駛滯滯之怪象。行旅商賈深感不便。本局尤抱不安。至機車之年用太久。亟待修理。又一事也。現經決定。一面實施臨時補救方法。於峽山口增設岔道一條。重設浮橋一座。並擬於最短時間。架設便橋。以便調軍迅速。再

令車務科限五十兩次專運客商。公布行車時間。確定不延晷刻。另開六次十一次專運特別軍差。及笨重各貨品之用。一面派員赴漢購辦工程材料。從速建築湘東鋼橋。其他各處腐敗路線。亟壞橋梁。均擬酌換鋼板枕木。以謀永久。而利交通。此對於車行方面過去之情形。與夫將來之切實計畫也。(二)財政之困難。本局員司人近兩百。工友達千數百名。逐日火食。約需三百元以上。各站車票收入。尚不敷此數。倘遇軍運。營業全無。即須另籌火食。此外關於每日機車一切材料用品。及庶務方面必不可欠缺之需。要為數亦鉅。四處張羅。日度一日。艱苦實難言狀。月終收支細數。均經繕表公布。局中全體皆知。月前因發節餉。向煤商籌借洋四千元。餘另籌借洋千餘元。員司節俸。多至三十元。少至十元。或數元不等。工友方面。除關安段因通車未久。每人預支兩元外。其餘屬株關段之八百餘名。則依據原定餉額。有七八月分全數發給者。有僅發足八月分者。統計此次節闌新餉。發去八千元以上。至酌給被裁員丁。積欠二千餘元。尚不在此數也。現在幸鑄補屋。勉力持撐。除私人墮去者。已達三千餘元外。虧欠之數。在四千元以上。雖前蒙政府給借六千元以上。購辦枕木。及修理路線。尚屬不敷甚巨。將來建築鋼板橋梁。及抽換枕軌等費。為數當在巨萬。均須設法籌借。方能舉事。以此枯竭。實本局歷未曾有。此財政困難之真相。不得不盡情披陳也。

南滿中東兩路營業發達

乘車人注意

北京自有人力車以來。日日增加。遍處皆有。近經調查。京師現有買賣車。共三萬二千號。自用車七千五百號。計中一區買賣車號碼由一號至二千五百號。中二區由二千五百零一號至四千八百號。內左一區由四千八百零一號至七千號。左二區由七千零零一號至九千五百號。內左三區由九千五百零一號至一萬二千號。內左四區由一萬二千零零一號至一萬四千二百五十號。內右一區由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一號至一萬七千號。內右二區由一萬七千零零一號至萬八千號。內右三區由一萬八千零零一號至一萬九千號。右四區由一萬九千零零一號至二萬零零一號。外左一區由二萬零零一號至一萬一千二百號。外左二區由一萬一千二百零一號至一萬二千五百號。外左三區由一萬二千五百零一號至一萬五千五百號。外左五區由一萬五千五百零一號至一萬七千號。外右一區由一萬七千零一號至一萬八千五百號。外右二區由一萬八千五百零一號至一萬九千號。外右三區由二萬零一號至一萬二千七百五十號。外右四區由二萬二千七百五一號至一萬八千號。外右五區由二萬八千零一號至三萬二千號。

上海銀行週報社特別啟事

本報近來篇幅日漸擴充。材料力求精審。謬蒙各界贊許。銷路愈形增加。茲為便利各埠讀者。起見除原有各特約代管處外。並向商務印書館特別訂立代理契約。由該館總發行所及八處分館按照本社訂價代理零售。及預定本報事宜。凡購訂本報諸君。幸注意及之。茲將商務印書館代理本報各地點列下。

上 海 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

北京 天津

漢京 奉天

重慶 杭州

廈門 廣州

商務印書館各分館

漢口市聲週報

第五卷 第四十六期 出版廣告

短評

市政學識之研究與宣傳（謝葆茂）——吊孫傳芳（笠）可注意的

俄國的個人企業（述）——皇室產業處置案與法國政體（诞生）
漢口市之地位及其交通

市政和促進市政之方法

農民金融的問題

漢口縫工之生活狀況（調查）

未來的母親是怎樣的？（續）

本報每星期一期半年廿五期作爲一卷定價半年五角全年一元（日本

內郵費在內國外每期加郵費二分半年大洋五角全年一元（日本
除外）

通訊處 漢口銀行雜誌社轉

除外）

社長王正廷
主筆吳山
編輯陸傑夫
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道路月刊

願國人努力於拆城之運動
台灣之道路事業及其大都市之近狀
道路選線之比較
城市發達與工商業關係
最新實用築路法
道路會議問題之研究
汽車對於美國經濟上之貢獻與其製造業之狀況
改訂後之國道綫路表
各省政府近聞
道路植樹針葉樹及闊葉樹之比較
每冊壹角五分 全年十冊一元五角

九百餘篇
插圖三百餘件
編輯發行所 上海霞飛路
印書館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中華書局 均有代售

道路叢刊

實價四元
郵費一角三分

五折計算

(總發行所)上海天后宮北橋塊上海總商會月報營業部
(代售處)各省埠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要目列后)

對於中日親善問題之感想

道勝銀行清理述評

一九二五年我國勞工問題之回顧

道勝停業事件法律之研究

中日商約改訂問題

銀價騰跌與吾國經濟界之影響

我國絲業經濟的救濟方略(續第九期)

生意經

民國十四年中國北部商埠貿易之概況

北京人力車夫生活之研究

內外貨品的一個小比較

日本銀行界巨子串田萬藏氏奮鬥傳

其他商情統計工商界消息等細目繁多不及備載

(定價)每冊二角半年六冊一元一角全年十二冊二元

(郵費)本埠每冊一分半本國日本每冊二分外國每冊一角外埠定

報可向郵局購就匯票掛號寄來郵匯不通之處可以郵票代現以九

峙冰
謝菊曾
許敦楷

鈞

梁龍
蔣文鶴
關席儒
蔣明祺

周志華
卡默聲
馮康
叔全

梁龍
蔣文鶴
關席儒
蔣明祺

周志華
卡默聲
馮康
叔全

蔣明祺

周志華
卡默聲
馮康
叔全

蔣明祺

國際財政經濟

華會與約各國物價比較表

財政部駐滬調查物價處近編製華會與約各國物價比較表茲

錄於下以供參考。

國別	標準年度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一至九月
中國	二年二月	一九·四	一五·九	一六·六	一五·三
日本	三年七月	一九·二	二七·二	三三·三	三五·七
英國	二年	一九·一	一六·一	一九·八	一四·五(二)
法國	三年七月	一九·一	一六·一	一九·八	一七·三(一)
比利時	三年四月	一九·一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荷蘭	二年	一九·七	一五·七	一五·五	一五·三
瑞典	二年終	一九·六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西班牙	三年七月	一九·六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美國	三年上半年	一九·六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英國	三年下半年	一九·六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法國	二年	一九·七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比利時	二年	一九·七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荷蘭	二年	一九·七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瑞典	二年	一九·七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西班牙	二年	一九·七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美國	二年	一九·七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本年缺七八九月份 (二)缺九月份 (三)缺八九月份

歐美諸國近對於私人經營之航空事業極力提倡。以期遇有必

要時可將該項飛機作為軍事之用。各國均照此種原理進行。已有特別進步。茲將各國私人公司所經營航空事業之飛機架數列表於左。

國別	美	法	英	德	義	日	本
德	一一·〇〇〇架	七八八架	六九二架	二二五架	二〇〇架	八三架	
法							
美							
英							
德							
義							
日							
本							

又各國政府因鼓勵私人經營航空事業所資助之款項亦年多一年。茲將本年各國政府所資助款額如左。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德	六二·二八一·五四三元	五·二二八·七五〇元	五·二一五·六〇〇元	六八(一)	六八(一)	六八(一)	六八(一)
法							
美							
英							
德							
義							
日							
本							

又各國私人航空公司所得津貼額數如左。

國	國	國	國
德	二三·八九一·四四五元	四·八六四·五〇〇元	
法			

英義國

本

世界航運變遷之趨勢

一·七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五二·三一七元

二七一·八〇〇元

輪船之得以確實的君臨帆船之上者。厥為一八九六年。距今不過三十年前之事耳。只就英吉利一國言之。在一八六六年之帆船噸數實為輪船之五倍。後乃逐漸向其減少之途而行。其他各國由帆船易為輪船之步驟。進行頗見遲緩。雖自一八六六年後三十年增加五〇%（獨英國增加七倍）而迄一八九〇年止。帆船方面猶在凌駕輪船而上之。即在一八九六年。其勢力亦未盡衰。僅英吉利一國。且有二百五十萬噸。而浮泛於全世界之海洋者。則不下八百萬噸。蓋尙居當時輪船噸數之四五%也。

然迨夫一九二六年。則此過去三十年間。因國際的商船之競爭。羣以機械的推進為必要。故於大洋航海之商用帆船。竟至全然失其價值矣。茲將初期中期及本年世界主要國之輪船噸數。表列於次。（但美國之太湖船及未滿百噸之小船不在此內）

▲世界各國所有輪船之增加趨勢
(表中數字係全數中之比例)

國別	一八九六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六年
英吉利	一〇〇	一七三	一九三
英領屬地	〇·五	一·四	二·七
法蘭西	一·〇	三·〇	五一
荷蘭	〇·三	二·六	三·三
法蘭西	一·〇	三·〇	一·七
瑞典	一·〇	二·七	一·九
丹麥	一·〇	二·七	一·九

德意志	一·四	四·五	三·〇
意大利	〇·四	一·〇	三·一
日本	〇·三	一·二	四·〇
美利堅	〇·八	一·七	五·八
其他各國	一·八	四·三	一一·四
合計	一七·四	三六·五	六〇·三

據右表觀之。一八九六年至一九二一年之十五間。英吉利增加七三%。其他世界合計約增一〇〇%。其次十五年間。則英吉利僅增一一%。其他世界合計共增六五%。惟最近世界船舶之本質。業已發生問題。彼美利堅應急商船隊之大部分。已成無用之廢物。次外各國。亦皆多少有其全然不用之劣船。然則現在世界上堪於使用之船舶。恐僅為五千三百萬噸左右。以之與一九二一年相較。當亦不過增加四五%耳。

本年上期各國棉花消費量

國際棉業公會報告。一九二六年上半年。日本消費棉花量。為一四七二〇〇〇包。英國消費程度次之。因紡織業衰頹故也。茲將各國消費額。列表於左。

國名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五年
美國	三、二四四、〇〇〇包	三、二〇九、〇〇〇包
日本	一、四七二、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

英中印度

一、三七六、〇〇〇

一、二二二、〇〇〇

德國經濟復興近況

德意志以一區域狹小之邦與歐美亞諸大國相抵抗。往來馳騁

法國

八四五、〇〇〇

一、二二三、〇〇〇

五八九、〇〇〇

於疆場者四載有餘。宜其筋疲力盡。不足再與世人爭長。重加凡

意大利

五一六、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一、六七二、〇〇〇

賽爾條約種種苛刻待遇之束縛。幾更無復有再興之望。乃不數

世界紡錠之調查

最近世界紡錠據萬國紡聯會報告。總計一六三、七二三、〇〇枚。春間為一六二、九七二、〇〇〇枚。最近計增七十五萬一千錠。所增甚微。而英、意、西、美皆較減少。世界棉業之不振。可想見矣。茲將各國錠數此次與春間報告比較於下。(單位千)

	英	美	德	法	俄	意	捷	克	西班牙	瑞士	波蘭	奧	荷蘭	瑞典	芬蘭	葡萄牙
毛、公																
二、四〇																
九、五二	九、四六															
七、二六																
四、八五																
四、五六																
一、八七																
一、五九																
一、三五																
一、三一																
一、二三																
一、一五																
一、一三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																
五五																
總計																

德國既敗於兵役。不得不交納賠款於協約諸國。以數目太多。不能有妥善之法以執行之。而杜威斯分期交納現款及貨物之計畫因之成立。近日已屆第二年度交納之時。世界各國皆以為德國必難從容籌措。而事竟有出人意料者。據協約國管理賠款專員吉白氏本月初之報告。本年德國交與協約國之賠款。現計占百分之四十六。貨物占百分之五十四。現款總額為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約合美金二九〇、三六〇、〇〇〇元。貨物總額為六五六、八〇〇、〇〇〇金馬克。約合美金四四六、六七八、〇〇〇元。至所交納之貨物則細大不拘。百貨併陳。驟視之頗饒意外之興趣。如煤斤如捕獸機如顏料如爐竈如自動車如花草如製燭之機如「巴沃琳」之花如瓶罐如獸骨如煙草如棉各種內以煤炭為最多。計占總額三分之一。今略

記各物詳數如左。

煤及木炭	三七・五〇・〇〇	運煤費	四六・〇〇・〇〇
顏及料藥料	二一・〇〇・〇〇	化學肥料	五・五〇・〇〇
煤之附產品	五・五〇・〇〇	農產品	一七・〇〇・〇〇
木材	三三・五〇・〇〇	糖	三・〇〇・〇〇
其他	二七・〇〇・〇〇		

此外比國得啤酒瓶值五〇・〇〇〇馬克。希臘得車輛值一八九。〇〇〇馬克。法國得製造化粧品機值二一・〇〇〇馬克。

觀於上述各項貨物亦可謂盡賠款之奇事矣。

至於交納管理賠款專員之現款。計有左列各項數目。

預算協支	三五・〇〇・〇〇
運輸稅款	二五・〇〇・〇〇
實業債券利息	三五・〇〇・〇〇

其分配於各債權國之款額總數。已由管理賠款專員規定為一

〇六三・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計有下列諸國。

法國約得	五七・三〇・〇〇	英國約得	三三・〇〇・〇〇
比國約得	二六・〇〇・〇〇	義國約得	十六・〇〇・〇〇
俄國約得	三八・〇〇・〇〇	美國約得	五・〇〇・〇〇
其他債權者。羅馬尼亞、日本、葡萄牙、希臘、波蘭共約得二一・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各國報紙對於德國梨納賠款之速度。均有良好之評論。茲就中外報章類纂社所存各外報中摘譯之如下。芝加哥民權報謂「實行杜威斯計畫結果之優。出乎一班持平評論者期望之外。」

芝加哥每日新聞載摩爾君謂「德國自管收入之所得。超出專家所計算。尚可增付賠款而有餘。」紐約時報謂「實行杜威斯計畫以來。關於所慮之德國賠款能力及經收賠款專員解款。各困難殊少發現。」費城公報謂「杜威斯計畫初步進行之順利。實緣訂定周詳。及保妥密所致。」芝加哥每日新聞又載「德國工業。完全恢復。各方認德國戰前地位。不難漸復舊觀。」聯合報載德國鐵路部長西門氏自稱「杜威斯計畫使德國金融。日固立。經濟生活之基礎。」布洛克林報謂「德國交納貨物及製造品。其工廠不受損失。反形發達。」聖保羅快報謂「德國先交納貨物於經收機關。出售後始分配現款於協約國。故德國雖免不受影響。」巴梯豪太陽報謂「德國實行杜威斯計畫。於國際市場上已有相當之發展。其出口額。比之戰前相差無幾。」云云。

十二年來紐約銀價漲落比較

近來銀價暴落。紐約銀價每盎司最低曾落至五角一分半。十九日。致標金與外匯飛漲。為近十年來所罕見。蓋比八九兩年之最高時。已跌去六成有奇矣。然比三四兩年之最低時。尚微有生色。茲錄民國三年至十四年間之紐約銀價如左。以資參考。

全年平均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民國三年	五四・八	五四・五(四月)
民國四年	四九・六	四五・九(十二月)
民國五年	五・六	五・九(十二月)
民國六年	八・四	五・五(二月)
		全七・三(十月)
		七・六(三月)

民國七年	九・七	二・三(八・十至十二月)	金・七(二月)
民國八年	三・二	三・九(十二月)	二・一(三・至四月)
民國九年	三・六	三・三(十一月)	一・六(十二月)
民國十年	三・六	一・三(十二月)	一・〇〇)
民國十一年	三・六	一・三(十一月)	本年六月
民國十二年	三・六	一・三(十一月)	本年七月
民國十三年	三・六	一・三(十一月)	本年八月
民國十四年	三・六	一・三(十一月)	一・〇〇)

按自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止，均係外國銀價。非紐約市價。緣照畢德門條例。規定是時銀價每盎司爲美金一元也。

美國工商業進步之迅速

美國工商業發達有一日千里之勢。本年九閏月來生產既有增加。市間又無屯貨。電力消費。實用爲測度工業盛衰之標準。今亦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五。他若銀行支票之收付。百貨商店郵局匯兌之擁擠。皆突破前數年之新紀錄。再觀運貨車輛之統計。一九二三年最高之一週。一、〇九七、四九三。一九二四年最高之一週。一一三、〇五三。一九二五年最高之一週。九九九、七一八。輪

本年來最高之一週。一一四、四三八。物價低落。美國工商業雖甚發達。然一般物價趨勢。據勞工局之指數以觀。則較去年低落。其故由於農業不振。因天時欠佳。則可知美國實業發達。一九二六年又進一步矣。

農	食	品	產	本年六月	本年七月	本年八月
一三七・九	一四一・八	一四一・八	一四一・八	一五〇・八	一五三・六	一五九・一
一五〇・八	一五三・六	一五三・六	一五三・六	一七四・七	一七三・三	一八九・七
一七四・七	一七三・三	一七三・三	一七三・三	一七九・五	一七七・〇	一七〇・〇
一七九・五	一七七・〇	一七七・〇	一七七・〇	一二六・六	一二六・二	一二七・三
一二六・六	一二六・二	一二六・二	一二六・二	一七一・八	一七一・五	一七二・四
一七一・八	一七一・五	一七一・五	一七一・五	一三〇・八	一三〇・九	一三四・六
一三〇・八	一三〇・九	一三〇・九	一三〇・九	一六〇・八	一六一・一	一六九・二
一六〇・八	一六一・一	一六一・一	一六一・一	一二一・八	一二二・五	一二二・五
一二一・八	一二二・五	一二二・五	一二二・五	一四九・二	一五〇・七	一六〇・四
一四九・二	一五〇・七	一五〇・七	一五〇・七	總	平	總
雜	貨	雜	貨	汽	製	汽
雜	貨	雜	貨	車	造	車
雜	貨	雜	貨	廠	造	廠

麥收大受損失。而原棉羊毛價跌。尤影響於紡織業。故指數之中。以唯農產品與布匹低降最甚。茲引證於後。一九二三年等於一九二四年。最高之一週。一一三、〇五三。一九二五年最高之一週。一一四、四三八。輪。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九。至於歐洲經濟力恢復。有引為大有造於美國之興盛者。有以為勁敵將起而競爭頗不利於

美國製造業實則主顧（指歐戰言）際遇昌隆。正實業家之福利。雖競爭亦何害。蓋貿易爲雙方之事。有一不願則交易不成也。故近日競爭之說雖囂然塵上。美國製造家仍能保持其國外市場於不敗。至本年六月三十日之一年間。美貨出口較前一年度猶增加百分十六也。

日本國有民有鐵路發達現狀

日本內地國有鐵路。去年三月止。總計延長七千五百五十一英里。比之上年度增加二百二十四英里。至本年三月止。增至七千八百一十六英里。比之上年度又增加二百七十八英里。共分六管理局管理之。其各局管理之路線延長。及本年度營業收入。統計如下。

局名	鐵路延長英里	本年度營業收入	比前年度增加收入
東京管理局	一〇三	三一·八六·九三圓	四·五二·四二圓
名古屋管理局	一〇八	六一·八四·九二圓	五·六一·六六圓
神戶管理局	一·三六	二三·〇五·五九圓	一·六一·三三圓
門戶管理局	一·三九	六·三五·四五圓	一·二三·九六圓
地仙台管理局	一·五五	四·六六·七·六三圓	一·三七·九毛圓
札幌管理局	一·四三	四·三一·三九圓	一·七六·八九圓
計	七八·六英里四六·七三·四七圓	九·四七·七五圓	

即每年新路線之展長約二三百英里。而本年營業之收入。爲四億五千八百七十七萬二千四百六十七圓。比上年度實增加九百四十一萬七千七百零五圓。然不及上年度之增加二千三百

八十萬餘圓也。至於內地民有鐵路。即所謂（地方鐵道）及（軌道）二者之分別。軌制四英尺八寸半。三英尺六寸。及二英尺六寸之數種。其所用之動力。則有蒸氣、電氣、瓦斯、馬力等。據本年七月分之調查統計。（地方軌道）全國開業鐵路之數爲三百零七。延長三千一百一十二英里。資本金爲六億七千八百五十三萬二千零四十二圓。已認可開工者鐵路之數一百一十七。延長一千一百一十九英里。資本金一億零三百六十五萬圓。已認可籌辦者鐵路之數一百五十。延長一千七百三十英里。預算資本金四億四千七百零四萬圓。（軌道）全國已開業軌道之數爲一百五十一。延長一千五百八十八英里。資本金十七億零七百六十九萬二千三百十六圓。已認可開工者軌道之數五十一。延長二千三十英里。資本金一千四百三十萬一千圓。認可籌辦者軌道之數七十圓。延長四百六十一英里。預算資本金五千九百三十四萬九千圓。據上年度之調查。地方鐵道營業之成績。營業里數二千七百九十二英里。營業收入五千七百六十七萬三千三百零五圓。營業費三千一百九十五萬六千零四十三圓。約佔收入百分之五十五。對於股本三億三千零八十六萬一千零零六圓之分派利息。最多爲一分五釐。軌道營業之成績。營業里數爲一千四百八十九英里。營業收入一億三千六百一十二萬零四百零九圓。營業支出七千一百零一萬五千二百十三圓。約佔收入百分之五十六。對於股本五億一千六百四十一萬二千二百

二十五圓之分派利息。最多者爲二分云。

日本紡織業之擴充

日本紗價低落。而生產仍不稍輟。自一九二〇年之恐慌時期以來。如今日之失却常態。尙爲第一次也。

美棉第八次估計數在一千七百萬包以上。然以銀價之日退縮。出口貿易卒陷於困難之境。花價既受此影響。而變動莫測。則雖世界紡織業之中心。亦將觀望不前矣。然日本紡織廠竟於如此環境之中。每月有二十萬包粗紗之生產。聞十月份中將大有增進。恐比之去年六月之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包。猶將超過也。但紡織界之主要分子。未嘗不籌畫限制出產。以免危機之泛。卒以反對者多。不克實行。彼等以爲今日生產所費究竟仍在市價以下。並舉最近生產價格與將來市價比較如下。

生産價格 日元	將來市價	
	一九〇〇	一九一〇
二十支	一七〇	二五〇
四十支	二八〇	三八〇
九年末	一九一	一九二
增加之數	一九一	一九二
增加百分數	一九一	一九二

自一九二〇年棉業恐慌以後。日本紡織公司即從事增加設備。以擴張海外市場。故近數年來有如下之進步。

日本棉紗出口數一九二四年爲一〇七、二八七、四九四磅。一九二五年增至一二三、三三四、二六八磅。此兩年皆爲日銀低落之時。本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之出口數。據紗布聯合會報告。僅達五九、八四一、六〇〇磅。蓋因日金價昂及中國戰亂也。但綫紗數猶增加不已。本年下半年最少當添出三十萬桿。故據一般人之觀察。紗綫如此增加。棉紗生產將有屯積之虞。此當繫乎紡織家如何發展出口貿易及待長江戰事結束之後。如何

擴廣中國之銷路耳。

本年九月份日本紡織廠四十家棉布產額達一〇四、二三六、九二六碼。較八月份增加五、三五五、八〇六碼。較去年同月增加一〇、五九一、一二二碼。茲再分類列舉如下。

標 組 布	一、六五九、五〇八
細 布	一七、〇七〇、〇九九
粗 斜 紋 布	四〇、九九一、四二一
粗 法 級	一一、五四〇、一七五
棉 式 丁	四、二六六、五二九
細 斜 紋 布	三、七五四、〇三七
仿 製 士 布	一二、一五一、四四〇
其 他	六、一八六、二〇四
合 計	一〇四、二三六、九二六

日本金解禁之步驟

日本金解禁已入於時準備期。現在不以金解禁之形式。而有金解禁之實際。即分次實現是也。其所以謀金解禁之實現。認為時機漸至者。又從商業上着眼。當日美國兌至三十八元半時。其時金解禁之說亦盛。而轉瞬間日本大宗出口貨之生絲。由二千元落至一千五百六十元。棉紗由九十五元落至七十一元半七錢。今則日美匯兌已回復至四十八元半。(現在已過於斯)而生絲市價仍有一千五百念元。故雖解禁。圓價即使堅穩。影響於出

口貨事之危險無以前之甚。現在所要者為如何準備而已。

金解禁入手之方法。要不外(一)借入外資。但非一般所歡迎(二)匯兌銀行收買匯票。尚非目前所必要。無已惟有(三)將日本銀行所存之現金準備。向海外輸送。每月以一千萬圓為度。以一年半或二年輸送齊全。知此。直接之影響不大。間接不受影響。即匯兌行市相差分許。尚不足顧慮。所可慮者。仍為輸入超過大正五年至七年之出超。恐不能再見。入超既增。補救之策。仍在借入外資。更進而從海運業。造船業求發展。及貿易外收益之增加。(如運費海外投資利息及僑民寄款)每年得有三萬萬圓。此乃永久之策略也。若採取關稅保護政策以阻止輸入。財界仍不能回復也。

夫日本既採取逐期運現辦法。近已見諸實行。出期輸出變動。不至劇烈。即金融上有所變動。補救亦屬利便。此安全之策也。兩年之後。彰明解禁。亦無甚大之危險矣。日人既抱此見解。即不公布解禁而已解禁矣。吾國對日貿易。又居於人超地位。將以日本海外送現。日匯有漲無跌之結果。(一地間及不可防之變動除外)進口之貨物貴而入超之逆勢更強。然一方亦將以銀價低落。而我之反對日輸出有增加之可能。能以國人努力之結果。或可稍回逆勢。但扼要言之。我國人節用日貨。(節用自不以日貨為限)以免輸入有巨額之增進。積極的謀士產生產增加。獎勵對日輸出。以補匯價上之損失。

日本明年新豫算膨漲

日本片岡藏相就明年度預算發表談話云。總額出於世人預料之外者。因斷行以剩餘金償還公債新方法之結果耳。即以十四年度所生之剩餘金之百分之二十五。計四千四百五十萬元。充還據減債基金法之萬分之百十六。計五千四百萬元之減債基金以外之國債。如是十六年度得償還九千八百五十五萬元之國債。以此剩餘金償還國債之制度。擬永久行之。政府擬於下屆國會提出國債整理基金法與特別會計法之改正案。蓋如將此四千四百萬元列入追加預算。則本預算之總額即可減少此數。因其將貽惡例於將來。故斷然列入本預算。至當決定明年度預算之際。曾力謀各懸案之解決。除容認海軍補助艦建造費外。並將金鵄助章年金增加。義務教育費。國庫負擔額增加等案。解決他如國產獎勵。貿易振興。諸經費。亦將次第容認之。形式上歲計雖似膨脹。自實質觀之。乃我財界之一大革新也。

日本之米糧狀況

日本米產第二次估計（十月末日）發表。比第一次估計減二百六十萬石。比去年實收額減百分之四・九。計二百八十九萬八千九百三十四石。比前五年平均減百分之一・四。計八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一石。米商之中。已有買者笑而賣者愁。惶惶然預防荒歉之將至。謀所以救濟之道。期米市場爲之上升。惟至十一月一日。所查之存米。尚比去年多存四十六萬八千九

百九十三石。計爲五百五十四萬五千八百四十石。其中屬於民間者四百六十六萬二百六十九石。政府者一百二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二石。以比率言。增有百分之八・六。因今年新米歉。日本輸入外米關稅免除與遞減期。將於二十六日出米穀委員會決定。

我國爲產米之區。食米之族。歷年以來。米價步增。今年十九元之米價。歷時甚久。至十月之後。始稍稍回落。而頭號米。猶在十七元以上。二號米十六元七八角。（此指米店售價。大盤頭號約在十六元七八角。）試問米粒何以貴至如是。不足之程度若何。問諸米商而不知。責諸政府而不理。以視日本之實收量若干。估計新收成若干。斑斑可考者。政治之良惡。民智之文野。頗分上下矣。夫以食米之民族。米之豐歉調查更爲重要。知其爲歉可預防。知其爲豐可豫慶。不知豐歉。及其徵象始顯而爲之計。則歉已無從補救。豐亦無從宣洩。病民傷農。二者必有一。於是若所謂限價與嚴查。儻亦無從宜洩。病民傷農。二者必有一。於是若所謂限價與嚴查。儻亦無從宜洩。病民傷農。二者必有一。於是若所謂限價與嚴

（單位石）

一 日本存米調查

本地米

本年度 前年比較增

民間所有(生產者及商人所有)

三、九九、七〇

五〇三、四四

政府所有

四、四八、四四

四九二、七一

計

四、四八、四四

四八八、五七

八九、〇一

八九、〇一

朝鮮米

三九、七九

一〇六、七九

三九、七九

減三、四八

台灣米

一〇六、七九

減三、四八

民間所有

外國米

一〇六、七九

民間所有

臺灣米

一〇六、七九

民間所有

外國米

一〇六、七九

民間所有

台灣米

一〇六、七九

民間所有

外國米

一〇六、七九

日本米產調查

十年	十五、一〇、四六	十一年	六〇、九三、八五
十二年	十五、一〇、四九	十三年	五七、一〇、四三
十四年	五七、一〇、四四	每年平均	五七、一〇、五三
十五年第一次估計	五九、九一、八一〇	第二次估計	五六、八〇、四五

芬蘭之運輸與航業

芬蘭貨轉運之狀況。芬蘭商貨出口。往年多由陸運。東達俄國。假政變後。芬貨遂轉向西方推銷。注意海運。故船埠碼頭。為經商一大問題。芬近寒帶。運輸上最感困難者厥在冬令。先是冬天僅牛奶奶油銷

(原來各銀行對絲業等之放款為二分三釐。減輕五釐)。(一)但橫濱正金銀行對於右記款項。須以同樣之利率。借與帝國蠶絲倉庫會社。(二)帝國蠶絲倉庫會社。對於生絲業者委託其同保管之生絲。每包儘先許其通融七百五十圓。即預計三萬捆生絲。得歸通融資金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將從此項提供擔保之生絲販賣所得之款。繼續設法歸還之。(四)農林大臣須即監督實行左記各項必要之手續。

(甲)帝國蠶絲業組合。對於輸出生絲一包徵收公積金之數。從三十錢。增至一元十錢。(乙)帝國蠶絲倉庫會社。以右列第三項販賣所得款項。償還前記通融借款。若尚遇不足之時。則帝國蠶絲組合。為墳補起見。須將前項公積金。提供於帝國蠶絲倉庫會社。

(丙)帝國蠶絲倉庫會社。將可右記提供之款。歸償橫濱正金銀行之借款。(丁)可使生絲業者中之資本較大者。簽字保證償還此項對於共同保管生絲之通融資金。(戊)可使帝國蠶絲倉庫會社及帝國蠶絲組合。改正其章程上關於保證責任資金貸借等之必要之條款。

日政府公布日絲救濟辦法

日政府與日銀決定維持生絲行市。融通低利資金。以救濟日絲。茲將大藏農林二省公布之對於共同保管生絲及資金流通文件錄下。(一)日本銀行對於生絲業者之特別融通資金。規定最低利率為日息一分八釐。由橫濱正金銀行經手融通之。

行英倫。由汗哥列米一埠裝載。已敷分配。近則紙木及各出品日

多裝運增刷必加寬碼頭方不壅滯。故國會議決以二十一兆芬

馬克為擴修碼頭之用。多諾古碼頭係芬人航駛瑞典之埠。至是

得該處人民贊同。另加修築以備冬令裝貨。但以一國之貨限於

二埠出口。殊不經濟。故又創製巨大之衝冰輪多艘。從冬天運止

正月止。另由危波利哥大嘉赫星企二碼頭載貨。餘仍由該兩埠

出口。鐵路關係運輸至鉅。芬人眼光預料將來蘇俄商業復興。及

西比利亞貿易發達時。西運之貨必經芬境。故現在對於鐵路積極經營。並多數支線。每年以百兆芬馬克為修路費。查上項巨輪

及鐵路。均係國有。目前鐵路收入。贏餘不多。故交通部令略加票

價。但芬路乘客。費較他國尚廉。

航業機關之修復。芬蘭號稱千湖國。或稱濕國。因國土百分

之十二係水。舟行最便。國人水上交通亦比別國為多。政府最注

重水利。且極力維持航運。如國產紙木大宗貨品。多由海運出口。

故芬境在轉運上極稱便利。所開碼頭甚多。計國內分劃通行航

線。有百五十六埠。內有三十四處係海岸線。在四十年前。芬船僅

有巨船五千。能載重五十萬噸。當大戰時。沈水及被截用。失船八

十四。值七萬芬馬克。俄政告警。商業停頓。失陷及售去者亦不少。

近漸修復。在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已修船二百三十四。裝載三萬噸。

自是年有增加。迄今統計。約五分之三係汽機輪船。皆為芬人自

造。工料俱優云。

比國鞏固佛郎

謂比政府鞏固佛郎命令之發表。為全國歡迎。商界得悉鞏固佛郎計劃決定後。即以價值七十萬鎊之金債券。送入比利時國家銀行。當道規定比佛郎匯價。計一七四·四〇合英金一鎊。比國已另定新金幣。其名為比爾楷。其值等紙佛郎五枚。同時紙佛郎仍照定價流通於市。又比國鞏固佛郎之借款額。定一萬萬元。其在倫敦招募者。計七百二十五萬鎊。已定於十月二十七日發行。年息七釐。實收九四。其在美國招募者。計美金五十萬元。業已認購逾額。餘數將在瑞士。荷蘭。瑞典等國發行云云。

日瑞火柴協定將成立

日本火柴輸出工業組合與瑞典火柴業資本團在神戶商議訂結協定問題。因日本方面代表隨川儀作往東京之故。交涉暫時中絕。最近隨川業已回神戶。交涉遂得重開。數日前瑞典代表倍道萊特氏。與隨川已在某所正式協議種種條款。結果大體同意。認為瑞典支配下之販賣區域。(二)前記以外之中間地帶。定為民地以東。認為日本支配下之販賣區域。(二)蘇伊士運河以西。於隨川方面之提案。茲將其協定之三大項目列下。(一)海峽殖民主權。與隨川已在某所正式協議種種條款。結果大體同意。認為瑞典支配下之販賣區域。(二)前記以外之中間地帶。定為雙方販賣區域。並定公賣價格。以避相互競爭。瑞典方面既有承認右列三項條件之意。於是兩國間關於販賣區域及其他細目。

協定之協議。愈趨接近。遂進而討論日本與瑞典皆設有火柴工場之中國境內監督權將如何分配之間題。目下在中國境內瑞典方面所投資資之火柴工場凡有九所。日本方面所經營者亦不相上下。僅東洋火柴社會之工場已有五六所。惟瑞典方面所經營者大部分均在滿洲境內。因此日本方面主張須受日本之支配。而瑞典方面雖承認日本與滿洲有地理的經濟的種種關係。但若欲將此項支配權盡讓渡於日本人之手。則究屬不可能之事。因之交涉又陷於困境。目下日本擬採用與瑞典共同出資組織公司或企業組合之方法。故該問題或得意外迅速之解決。亦未可知云。

本年朝鮮貿易狀況

朝鮮之貿易。本不發達。因日本盡力經營之結果。逐年益進步。其輸入品多東三省之特產。故與滿州貿易有密切之關係。本年一月至十月止。輸出一千九百九十六萬七千餘圓。輸入一億五百三萬一千餘圓。合計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八千圓。輸入超過輸出八千五百六萬三千餘圓。較去年同期。輸出增加一百四十六萬圓。輸入增加二千七十七萬五千圓。共增加二千三百二十四萬一千圓。最近之輸出品以棉織物。木材。砂糖。魚類。果實為最。輸入品以粟。烟草。石炭。豆類。豆餅。爲最云。

朝鮮之企業狀況

據朝鮮京城商業會議所調查九月末日全鮮公司數一千五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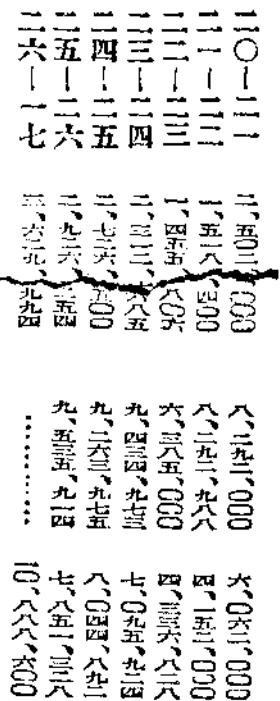
六十八。資本金四億五千七十九萬圓。(日金)已收資本二億一千九百九萬圓。比之民國十二年六月末公司增五百六十二家。資本金減五千九百四十萬圓。已收資本減一千九百九十五萬圓。茲將其主要各業現狀列左。(單位千圓)

事業	家數	資本
銀行	一八	一〇二、二七〇
鐵道	四	五五、二〇〇
普通商業	五〇〇	五〇、〇八〇
電氣	四六	四〇、四四〇
農業	七五	三五、九〇〇

印度蘇產額大增

吾國產蘇極富。而進口亦甚衆。如各種蘇袋。蘇布。蘇線。及生蘇。均屬進口大宗。去年上海輸入額達關銀三百餘萬兩。其中榮蘇一項。獨佔一、〇四三、三六九兩。而其產地。大都來自印度。故印度蘇產之興歛。與滬市頗有關係。查今年印度植蘇地畝大增。比去年約增二成半。故將來之產額。依常例論。勢必突破從前之紀錄。茲表列十二年以來印度蘇地及產額如左以資參考。

年	份	英畝	實收產額	估計產額
一九四一	一五	三、三五、七七	一〇、五二、八三	一〇、五〇、〇〇
一九四二	一六	二、三七、三六	七、六五、四七	七、四八、〇〇
一九四三	一七	二、六六、〇〇	八、七六、〇六	八、六六、三三
一九四四	一八	二、九四、〇〇	八、六六、〇〇	八、九九、九八
一九四五	一九	二、四九、三四	七、九六、〇〇	七、一九、八〇
一九四六	二〇	二、三三、〇〇	八、七〇、〇〇	八、五五、二〇



一九二六年蘇聯經濟狀況

蘇聯最高經濟理事會會長庫白西夫在莫思科共產黨支部集會中報告一九二六年蘇聯經濟狀況云。上年為經濟恢復期之末年。運輸、工力、以及工資等主要統計皆與戰前狀況不相上下。但單憑統計上增進並不足以斷定實際狀況。欲知經濟有無進展必須以經濟的發展中社會主義分子與純資本主義分子進展孰速為準。就以往之詳細統計分別觀之。國有實業地位增高。私人企業地位漸減。合作社與政府貿易機關亦漸發展。足見黨中所持政策之適當。惟目前重要事宜乃實業基本之建設。其進展較為遲緩。但不較戰前為速。來年度（一九二六月至一九二七九月）實業生產豫計可增加百分之十八。用於實業建築電氣事業之資本約逾十萬萬盧布。凡此皆可證明黨中所持之實業政策進行無碍。反對派領袖所提議之增高製造品價格。增高農民經濟的負擔不能促進實業發展。反使實業基礎陷於動搖。吾人唯有與農民聯合方能造成社會主義。凡與此聯合

相違之政策。其產概不採納云云。

蘇聯之貿易

據蘇聯一九二六年度前十一個月之貿易統計。西方對外貿易共達十一萬六千五百萬盧布。較上年同期多一萬六千萬。就中

輸出為五萬四千二百萬。較上年多一萬零四百萬。輸入為六萬二千三百萬。較上年多五千六百萬。出入比較。輸入多八千一百萬。上年輸入則較輸出多一萬二千九百萬。

西方各國中。英國在蘇聯西方貿易中居首位。鐵貨輸入英國一萬七千二百萬。英貨輸入俄國一萬一千七百萬。德國次之。俄貨收入德一萬零五十萬。德貨入俄一萬六千二百五十萬。美國又次。出入共一萬二千八百萬。法國五千五百萬。意國五千三百五十萬。拉維亞六千四百五十萬。比利時一千九百九十九萬。捷克一千八百二十萬。

蘇聯東方貿易。就本年前十月之統計。其達一萬三千零六十萬。就中輸出佔五千九百五十萬。輸入佔七千一百一十萬。東方各國中以波斯之對俄貿易居首位。俄貨入華二千九百五十萬。波貨入俄三千五百萬。中國次之。俄貨入華二千一百七十萬。華貨入俄一千五百萬。日本又次之。出入共七百七十萬。蒙古又次之。出入共五百四十萬。阿富汗最少共四百一十萬云。

現代評論

本期要目

時事短評四則

論關於中比爭議的外交步驟

評收回會審公廨暫行章程

文章與貨物

問話

徵婚（小說）

戀姑娘

科學舊言

松口戰爭（通信）

△本刊重要代售處▽

北京 青雲閣 勸業場 東安市場 琉璃廠

及各大學號房

天津

南開實業公司

上海

亞東圖書館

廣東

丁卜圖書館

南京

時中合作社

武昌

長沙

國立北京大學

重慶 民智書局

油頭書店

唯一書局

文化書社

松子 楊鴻楷 西林 小巫 王國銓 許躋青 自得 梁明致

村舍

秋雨之夜

中國影片中的接吻問題

心冷

春天（劇本）

逸雲

訂報價目

全年大洋五元

半年二元六角

每期一角五分

總發行所

天津日租界南旭街二十七號

各書坊均有代售

國聞週報

三卷四十七期出版

外交部發表之法權會議報告書

對外貿易統計上之觀察（續）

壓炎

菊重譯